編輯委員會

台 灣 史 研 究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主　　編：黃富三
編輯委員：李亦園　曹永和　王世慶　賴澤涵　陳秋坤
　　　　　黃富三
執行編輯：黃蘭翔
助理編輯：洪麗完
編輯助理：林佳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Fu-san Huang
Editors Yih-yuan Li, Yung-ho Ts'ao,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Executive Editor Lan-shiang Huang
Assistant Editor Li-wan 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Chia-lin Lin

目　　錄

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
　　——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翁佳音……………………………… 5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
　　——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洪麗完…………………… 31

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宋錦秀……………………………… 97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
　　——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李文良……………… 143

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
　　——「潘朵拉之箱」／蔡慧玉……………………………………… 173

資料介紹

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出土陶瓷補記／謝明良………………………… 229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5 ~ 30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
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1)

翁佳音*

目　次

一、前言：猶待文獻證明的歷史問題 …… 6
二、一首流傳三、四百年的「荷蘭歌」？ …… 8
三、「荷蘭歌」與「勸番歌」的歌詞 …… 9
四、歌詞的分析 …… 12
五、「勸番歌」的來源與產生背景 …… 13
六、十七世紀古樓及其附近村社的歷史 …… 15
七、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的辯證 …… 22
八、結　語 …… 26
引用文獻、檔案簡稱　引用文獻、檔案

(1) 本文特別要感謝胡台麗教授慷慨讓我引用她尚未公刊的資料，以及我的「紅毛」老師 Dr. L. Blussé，讓我在 Leiden 大學時享受「特權」，抄寫當時尚未出版的《臺灣日記》第三冊打字稿，因此才有本文的發表。此外，平埔研究會的會員，以及李壬癸、土田滋、許雪姬、劉益昌、洪惟仁、周婉窈與詹素娟諸位先生在本文撰寫過程中，對我實質上的幫助與惠賜不少有益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台灣大學歷史系講師，講授早期台灣史。

一、前言：猶待文獻證明的歷史問題

臺灣歷史中所謂的「荷蘭時代」（ 1622 ～ 1668 年），(2) 早已經過多位中外研究先進奠定了堅厚的礎石，比起其他時期的研究來，算是屬於已開發的研究範疇。但不可否認，一些關於荷蘭時代似懸而未決的老問題仍然存在。諸如：漢人移民當時在島上何處活動？貿易統計數字以外的經濟、社會生活如何？臺灣土地制度中的「結首」與「甲」是否已有定論？有關「平埔族」與「高山族」的荷文資料究竟有多少等等，似乎還有待再提出更確定的答案。

進一步，隨著臺灣政治的劇烈變遷，國內很明顯地有國民與族群歷史意識日益覺醒的趨勢。在人們重新形塑歷史記憶的過程中，有些人開始想在荷蘭以及西班牙人統治的時期中探索，除中國之外的世界文化之影響，甚至有些人還會問他們的祖先是否爲紅毛番等等。類似這樣的「歷史想像力」，老實說，斥之爲荒誕無聊的非學術性探索，難免有失公允。歷史研究與政治的關係，本來即存在著種種牽扯。清代之前的臺灣是否爲中國不可分割之領土，到現在豈不是仍爲國內外學術作品所討論的對象麼？(3) 荷蘭時代種種引起爭議，尤其是有關政治方面的歷史問題，更進一步訴諸文獻的證明，恐怕仍是今後史家不可避免的課題。(4)

---

(2) 目前「荷蘭時代」的斷限，大都從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退到大員開始算起，至 1662 年 2 月荷蘭人離開台南爲止，共約三十六年。不過，我倒是認爲應該從 1622 年 7 月登陸澎湖開始，比較合乎史實。雖然荷蘭人於 1662 年被趕出臺灣，其後復於 1664 年 8 月再佔雞籠，直到 1668 年 12 月撤退。這四年多的時間，如同 1626 年至 1642 年之間，臺灣呈現荷蘭與西班牙的雙元政權，此時也出現鄭氏與荷蘭南北兩政權，儘管後者的規模極小，且僅以貿易爲主。

(3) 例如中國最近出版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一書，本書雖僅用二手資料，且誤譯、誤解與拼錯音唾手可得，但全書立論嚴謹，是難得一見之荷治時代研究的中文學術著作。陳孔立在爲本書序文時，讚賞作者「以翔實的資料，說明當時台灣轉口貿易『不是建立在台灣本島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之上，而是依靠大陸商品源源不斷的供應才發展起來的』」，此話很難說沒有政治指涉。在頁 30 ～ 32 中，作者也用力證明臺灣屬明朝政府管轄之內；又如姚楠等在譯註張天澤著的《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 1989 ）時，仍免不了會添註：「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官兵並未要求荷蘭人遷往台灣，更未說台灣非中國領土」，見頁 157 ，由此可見政治立場之影響學術的研究。

(4) 譬如鄭成功 1661 年致書臺灣的荷蘭人，聲稱要討回其父鄭芝龍所擁有的臺灣之事（見《巴達維亞城日記 3 》（日譯本，東京：平凡社， 1975 ），頁 280 ～ 286 ），以及從最近出版的第三冊《臺灣日記》（ 1996 ）中， 1651 年 4 月的記事，載有荷蘭人捕獲在魍港附近向漁民收稅的鄭成功稅船，經

除了上舉的問題之外，多年來我也一直想瞭解：儘管現行的歷史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荷蘭人領有臺灣的範圍主要在臺灣南部，但爲何臺灣各地都會流傳有關荷蘭人的傳說？然而，我自轉攻十七世紀臺灣史而探討上述問題時，卻深刻發現到荷蘭時代的研究尚有許多基礎工作待補強，例如：現行的英、日、中譯文不統一；名詞混亂；中荷文獻相互參照的功夫猶不足；長期以來因轉抄而出現拼音錯誤等等。[5] 比較嚴重的是，荷蘭文獻中的漢人人名、臺灣地名與村社名，簡直讓人如墮入五里霧之中。這種古今地名等的比定工作極爲艱巨，光是靠懂得荷蘭語還是不夠的，必須與其他學科合作。但我卻因職階的各種限制而無法做計畫研究，只能獨力進行漫長的考訂與註解。遺憾的是，目前的學術界體制似乎不太重視這種基礎作業的考證工作，而我又認爲文獻考訂不足，終會影響歷史重建的工作，因而不敢輕易發表所謂的學術論文。

在彷徨期間，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胡台麗女士於去年（ 1995 年）我剛回國不久時，告訴我說：她在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的古樓社採錄到一首報導人所唱的「荷蘭歌」，要我看看該首歌詞中到底有無荷蘭語。今年 2 月，她把採記到的歌詞交給我，但因我這段期間先後再到日本與荷蘭蒐集資料，無暇判讀。直到最近，我才有時間取出來看。結果，我終於忍不住在基本研究資料還未整理與考辨妥當前，先完成這一篇尚有疑義的簡短報告。

這篇報告，除了要回答胡女士所探詢的問題外，我同時也想藉著本文，先來處理一下爲何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問題。作爲一個歷史家，特別是臺灣近代初期史（ Early modern history ）的研究者，面對這種現象，除了尋找社會科學理論的歷史解釋之外，是否還可從這個泛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抽絲剝繭地重構出一些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實？尤其是在面對鮮少文字歷史的原住民史時，我們能否從

偵訊及與鄭成功書信往還之後，得知鄭芝龍與成功父子，約在 1643 年左右便開始向魍港附近的漢人漁民徵稅，見 *DZIII* ， pp. 201 、 207 、 218 。這些資料果真可以證明臺灣隸屬中國麼？我們又要如何從歷史哲學與實證觀點來看待這事？

(5) 這裡僅舉幾例：荷語的 Krankbezoeker 就有多種譯名；計量單位的 halve ，如果直接翻譯成「半桶」，因而寫成「……屬于雞籠出產的僅是半桶煤炭」，恐怕易造成誤解，見楊彥杰，前引書，頁 298 。又，《臺灣日記》第一冊有 Chitoo van Chanchieu ，編註者註成 Chih-tu ，明朝軍銜，見 *DZI* ， p. 111 ，但遍查明清史料，也找不到這樣的軍銜。經細究，方知 Chitoo 乃是 Thitoo 之誤抄。 Thitoo 者，「提督」也。類似這種情況，簡直不勝枚舉。

非原住民的文字資料中，尋繹出近代初期以來的原住民歷史？要而言之，我在這篇短文裡，想先嘗試在這些傳說、記憶與意識中，結合文字史料，進行原住民史的研究。至於行文中仍有地點不詳、錯謬與未決之處，在目前的情況下，恐怕也是無可奈何之事。

二、一首流傳三、四百年的「荷蘭歌」？

胡台麗女士要我辨識的「荷蘭歌」，是她在 1995 年 2 月於屏東來義鄉排灣族古樓社所採集到的。據唱這首歌的報導人說，此歌係三、四百年前荷蘭人教給他們的祖先，流傳至今，他是少數能傳唱者之一。但歌詞是甚麼意思，他自己也不知道。胡女士又告訴我，該歌曲調是排灣族的童謠，唱者可隨意之所興，填上不同的歌詞。因此，同是一首曲調，唱者可以唱童謠、獵首歌，以及本文所討論的荷蘭歌（雖然曲調有時不太一樣）等等。胡女士本人除了唱給我聽之外，也播放了報導人所唱的錄音帶。我初聽之下，覺得不像漢人的曲調（即後述的七字唸），倒是有一點類似日本的童謠。不過，關於歌曲的屬性，我完全不懂，應由民族音樂家來評鑑，所以在這裡略而不論。我還是先來談談歌詞中到底有沒有荷蘭語，若無，那麼它又是哪一種語言？

很明顯的，這首「荷蘭歌」並未出現荷蘭語，所以就歌詞而言，它絕對不是荷蘭歌。另一方面，既然報導人不識歌詞的意思，當然不用考慮是排灣語。再者，就我粗淺的馬來（印尼）語常識判斷，它也不像南島語的語法結構。排除上述三種語言後，我不免回到我在考注《臺灣日記》（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人名與地名的經驗，我認為福佬話在解讀荷蘭文獻時，是不可或缺的語言工具之一（當然，對解讀其它時代的文獻也一樣）。所以，當我讀第一句「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的「 buti u tai lang 」，就直覺它的發音很像福佬話的「勿得又刣郎（殺人）」，於是馬上想到極可能是十九世紀七、八〇年代以來的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之教化歌。因此我隨手翻查手邊的書籍，果然不錯，它正是如下文所舉證的 1887 年左右之「勸番歌」！

三、「荷蘭歌」與「勸番歌」的歌詞

大約寫於 1887 年左右的漢語「勸番歌」歌詞，清末時人屠善繼的《恒春縣志》，以及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下卷都有收錄。伊能嘉矩兩書均稱作「教番歌」，內容完全相同；屠善繼則作「勸番歌」，卻把此歌詞編列在卷五「招撫」的番語一節中。但無論如何，屠氏與伊能所收錄的兩種歌詞，除了幾個字有差異外，幾乎全部相同。以下，我在胡女士所採記的標音下，附上伊能書中所收錄的漢文歌詞。我這麼做，主要是因爲伊能的歌詞還附上日文片假名拼音，可作比較之用；在這裡，我把日文片假名改成羅馬字，即第三列的斜體字部份。另一方面，我認爲他用福佬話所注的音似乎還有商榷的餘地，所以我又附上我所推測的原音。藉此進一步窺見這首「荷蘭歌」的語音變化現象，以及推斷當時是用哪一種「方言」傳唱。

古樓（ti sa Lamerh a la kai lukan）唱的荷蘭歌詞

A) 胡台麗、柯惠譯採集，柯惠譯記音， 1995 。[6]

B) 漢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四三。(　)內之字爲《恒春縣志》之文。

C) 羅馬拼音：伊能所注日語假名拼音，未標音調，作者轉換成教會羅馬字。

D) 作者推斷之原音（劃線部份）

（一）(A)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B)勸番不必要（切莫去）刣（擡）郎

(C) *khng hoan but pit be thai lang*

(D) bû-tit-iü　毋得又

（二）(A) tai lang tu rang tau I lian

(B) 刣（擡）郎不能當衣糧

(C) *thai lang boe oe tong i niu*

(D) bú-nâng

---

(6)　這裡照錄胡、柯兩人的記音，作者未加修改。

（三）(A) taiting rang rai bu usu

(B) 刣（擡）得郎來無好處

(C) *thai te lang lai bo ho chhu*

（四）(A) sigu sigu <u>iung</u> tu liang

(B)是福是禍<u>要</u>思量

(C) *si hok si e <u>be</u> su niu*

(D) <u>iáu</u>

（五）(A) I si tali san <u>buti</u>

(B)百姓刣（擡）儞（你）兄<u>共弟</u>

(C) *pe si ⁿ thai li hia ⁿ <u>ka</u> te*

(D) <u>u ti</u>

（六）(A) 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

(B)<u>問儞（你）心傷不心傷</u>

(C) *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

(D) <u>bun ni sim sang but sim sang</u>

（七）(A) iseng tai sing lai suuia

(B) 一旦大兵來勦洗

(C) *it dan tai peng lai chau soe*

（八）(A) laqsi lameri kai kiaku

(B)合社男女皆驚慌

(C) *hap sia lamli kai kia ⁿ hia ⁿ*

（九）(A) sam tau titsa <u>bututsu</u>

(B)東逃西走<u>無處躲</u>

(C) *tang to sai chao bo te bih)*

(D) <u>bû-chhù-tô •</u>

（十）(A) bun u saulia ipingkua

(B)房屋燒了一片光

(C) *pang ok sio liao it phen kng*

(D) fâng-u sau liáo I phèn kuang

（十一）(A) kuakin tangbau iu unti

(B)官兵大砲與洋槍

(C) *koa ⁿ peng toa phao ka iu ⁿ chheng*

（十二）(A)Unti liku gin titu

(B)番子（仔）如何能抵當

(C) *hoan kia ⁿ ju ho oe te tong)*

(D) hoan-tsí

（十三）(A) ulai iang su laitisiu

(B)不拿（挐）兇首來抵償（命）

(C) *put lia hiong siu lai te siong*

（十四）(A) lai lagi tsengtseng i gin tjia

(B)看爾（你）跪（跑）到何處藏

(C) *khoa ⁿ li kui kau ho chhu chong*

（十五）(B)若是爾（你）們不肯信

（十六）(B)問問蘇魯馬那邦

（十七）(B)莫如歸化心不變

（十八）(B)學習種茶與耕田

（十九）(B)剃頭（髮）穿衣爲（做）百姓

（二十）(B)有衣有食有銀錢

（二一）(B)凡好（有）刣郎兇番子（仔）

（二二）(A) o u tulu tibu tseuan

(B)那能（個）到老得保全

(C) *na oe kau lau te po chuang*

（二三）(A) linai ti ngu tilintsu

(B) 儞（你）來聽我七字唱

(C) *li lai thia*^{n} *goa chit ji chhiu*^{n}

(D) ngó

（二四）(A) tseng tseng tsengu ki bu siu sian

(B) 從此民番無仇冤（怨）

(C) *chiong chhu bin hoan bo siu oan*

四、歌詞的分析

光從以上歌詞的語音與文字對照，這首排灣族古樓社報導人所傳唱的「荷蘭歌」，是清末的「勸番歌」或「教番歌」，大致上是沒有疑問的。如果再從下文進一步之論證來看，更可確證無誤。在尚未進入本文主旨的歷史意識與事實討論之前，我們不妨先來討論一下歌詞的語音問題。

這首古樓所傳唱的歌詞，除漏了原歌詞第十五到二十一句外，尚出現了語言學家所熟悉的若干語音轉訛現象，這裡不多談，只是提出來讓讀者參考，就如首句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中的 Ing uan （ khng-hoan 勸番）兩字，消失了 Kh 、 H 的音；第三行的 bu usu （ bo-ho-chhu 無好處）、第十二行的 unti （ hoan-tsí番子），

也是 H 音的消失。另外， S 、 T 音有互轉的現象，例如第四行的 tu liang （ Su-liong 思量）、第九行的 sam tau titsa （ tang-tsau se-tsau 東走西走）即是。

這裡，我不是在討論語音學的問題，只是想再提出如下所舉的有意思現象。例如，第六行的 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 （問儞（你）心傷不心傷），它的發音並不像伊能所注的福佬音 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 ；第二行的 tu rang （不能），卻不唱成 boe oe ，而是 Bú-nêng ；第四行的 iung tu liang （要思量 be su niu ）， be 唱成 iáu ；第五行 buti（共弟 ka te ）唱成如 u ti ；第九行 bututsu（無處躲 bo te bih ）音類似 bû-chhù-tô•；第十行 bun u （房屋），不是唱成 pang ok 而是類似 Fâng-u ，其後的 saulia ipingkua（燒了一片光），非發音爲 sio liao it phen kng ，而是像 sau liáo I phèn kuang ；十六行的 ngu （我），卻不唱成 goá，而是帶有鼻音的 ngó。

舉出這些看似非福佬話而帶有國語（普通話）的語音，難免會讓一般人在初見之下，不敢相信這是一首原住民以福佬話發音的歌，或者會懷疑是否有可能是用客家話，甚至是其它的漢語方言來唱的。事實上，如果我們知道福佬話除文、白讀音之外，尙有一種屬於福佬話的官音，是用福佬音來講中國北方的官話。她的語音類似北管的「正音」，也就是文白交雜，又混有官話的語言。這首歌正是這種福佬官音的產物。因此，像歌中的「不能」、「要」，以及「燒了一片光」等等，聽起來很像中國的普通話，就不足爲奇了。

總之，若史家有這個福佬話的基本語言常識，在加上瞭解後節所述歌曲的產生背景、教歌時所用的語言之後，自然對本文開首只從語音的對照，就斷定它不是荷蘭歌，應不會有所疑義。

五、「勸番歌」的來源與產生背景

底下，我們將進入兩個層次的討論，亦即先就歷史事實角度，來談這首所謂「荷蘭歌」的產生歷史背景、荷蘭文檔案中有關傳唱者的古樓社與荷蘭人之關係，其次從歷史記憶、（潛）意識的層次，來討論要如何看待諸如此類的傳說。

首先，我們從歷史文獻來再確證這首歌是「勸番歌」，以及它的產生年代。如上所述，光就語音的對比上，「荷蘭歌」確實與「勸番歌」或「教番歌」相符

合。那麼，「勸番歌」是在哪種背景下產生的？

如所周知， 1874 年因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之後，清朝中國才開始更積極面對、整頓臺灣的海防與原住民問題。就整頓原住民問題而言，即臺灣史上所謂的「開山撫番」。「開山」者，即內山番界的開禁，並且在官方與漢人的合作下，進行在番界的武裝拓墾與殖民；「撫番」者，即招撫生番進行中華文化的教育。(7) 當然，我們不否認，所謂的撫番，有「以撫爲名，實則剿之而已」的殘酷一面；(8) 但同時也得承認，清朝官僚確實曾在未歸化的原住民中進行教育。

例如， 1879 年（清光緒五年）後山駐軍統領兼辦撫番事務的吳光亮，就招徠番童進行教育。雖然他的事業不甚成功，但觀其教育內容，係以讀書習字爲主，所讀之書，採用「訓番俚言」，令通事有時用番語爲之講解，兼而使其嫻熟官話及福、客鄉語。(9) 這裡所謂的「訓番俚言」，是模仿三字經三字一句之例，以五字爲一句，全文一共一九七句。其文有如下之句：(10)

> 天地生萬物，惟人為至貴；……中國有皇帝……教爾通語言，得為中華人，為爾設義學，讀書識理義，當之君王恩，在家孝父母，有兄當敬兄，有弟當愛弟；男女當有別，鄰里要相親；切勿思殺人，殺人要償命……。

此外，吳光亮又手定三十二條的「化番俚言」，此俚言實爲擬聖諭廣訓，基於前頒佈的「訓番俚言」而制定，(11) 內容有如：「設招撫局以便民番……舉委員頭目以專責成……首訓頭目以知禮法……」云云，顯然是用來做爲公眾訓示，「定時令通事用番語講解，使之聽聞」的，並非當作一般學生背誦的教材。本文所說的「荷蘭歌」或「勸番歌」顯然非上述兩者，自不待言。進一步來看，歌中第十六行所云的「問問蘇魯馬那邦」，是指 1885 年（清光緒十一年）以來，苗栗縣境

---

(7) 有關清代「開山撫番」事件始末，可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1928 ），頁 341 ～ 372 。

(8)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1972 ），頁 55 。

(9)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 621 。

(10)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 618 ～ 620 。

(11)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 622 ～ 634 。

內泰雅族蘇魯、馬那邦兩社，因反亂而有巡撫劉銘傳等人的勦伐之事。(12) 所以，此歌自然是 1885 年之後的作品。

從「開山撫番」的歷史，我們知道：在 1887 年（清光緒十三年） 4 月時，臺灣地方官奉巡撫劉銘傳之命，撰作仿擬土音的「勸番歌」。而且，歌成之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並爲之講解，使之家喻戶曉，期革嗜殺之風，漸之人倫之道」。(13) 所以，這首荷蘭歌可確定是 1887 年所寫；而且，所謂的「土音」，就如前述第三節所標示的，是福佬話。教原住民「朝夕歌唱」的通事，應爲福佬系臺灣人；作品的形式，毫無疑問的，係採取臺灣漢人的「七字唸」，以七字爲一句的歌謠。

討論至此，我們對於如下之事：即經一百餘年（ 1887 ～ 1995 年），歷人生三、四代之後，古樓原住民所傳唱的這首歌詞，除了漏掉第十五到二十一句，以及若干的單字發音有所訛轉外，仍然還保持很完整，而且是帶有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我們對此不能不發出贊嘆之詞！同時，也讓我們在看待原住民口傳資料時，不得不正視其往往具有相當程度準確性的一面！

六、十七世紀古樓及其附近村社的歷史

然而，當我把這首所謂的荷蘭歌轉述給學界的朋友聽時，其中有些人的臺灣史知識，深受某些研究者的結論所影響，總是認爲在荷蘭時代，荷蘭人所統治及宣教的影響範圍，主要是在臺南安平附近的西南沿岸地區，(14) 因此，他們的直接反應是：這不太可能的，荷蘭人真會深入內山的古樓社嗎？在他們的想法裡，或許會認爲這首歌是傳唱者的誇張，甚至是虛構的。

---

(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台文叢 243 種， 1969 ），頁 42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 845 ～ 847 ；劉銘傳等人的勦伐蘇魯、馬那邦社之事，許雪姬女士最近所指導的碩士班學生楊慶平，其論文〈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 1885 ～ 1895 〉（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5 ），是一本很值得參看之論著。

(13) 屠善繼，《恒春縣志》（台文叢 75 種， 1960 ），頁 110 。

(14) Sheperd, J.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至於我，僅管在本文前半部已證明歌詞係清末的作品，但這並不是意味著我認定傳唱這首歌的古樓人在虛構歷史，也不是在懷疑歷史的種種可能性。恰恰相反，我認爲，古樓社傳唱人雖然誤將「勸番歌」當成荷蘭人所教的「荷蘭歌」，可是他們的歷史記憶裡有荷蘭人到過該社，與該社有所交涉之事，卻不是空想、不是虛構的。因爲，在荷蘭資料中，確實存在古樓及其附近村社與荷蘭人交涉的記錄。

（一）荷蘭人的原住民統治與探金之旅

在檢視荷蘭語檔案之前，我們不妨先回顧一下十七世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一般而言，荷蘭人領臺的最初十年，由於內外的因素，並未在島上蓄意經營。可是自 1633 年以降，隨著與中國、日本之間問題的解決，自該年起，已可見荷蘭當局開始如波浪似地在台灣擴張領土。(15) 至 1636 年 1 月時，北路的諸羅山、哆囉嘓兩社，大武壠、大目降、麻豆、蕭壠等七社以及新港社；南路的大小放綀、Taccarejang(16) 等十社的頭目與長老集會於新港，舉行首次的台灣地方集會，(17) 宣誓服從。同年末，南部的瑯嶠十六社、 Taccarejang 社東部的八社，以及諸羅山社北方的五社歸順——至此，荷蘭統治下的番社合計達五十七社。(18) 不過，從現有的史料來看，林邊溪上游（ Tsutsikadang 溪）的排灣社群此時尚未包括在內。

也就在同時，亦即 1636 年起，荷蘭人積極展開島上的探金之旅。他們先從海路由大員往南繞過臺灣南端，再北往卑南。其後，派人駐紮卑南及其附近，不斷從東臺灣北上調查傳說中的產金地點。及至 1642 年，荷蘭人攻下北部的西班牙人雞籠城寨後，其探金路線，亦由西岸經海路往北部再南迴至東部。雖然荷蘭人的

---

(15) Blussé, L.,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1989), pp. 55-57.

(16) Taccarejang，中村孝志曾比定在下淡水溪與大武山麓一帶山地。他指出此村社自一六四〇年代以後未見報告，或爲荷蘭人討伐而消滅，推測可能爲 Ta-kale-an，即 Rukai、西北部 Paiwan 人居住之山地，見《村上日譯本》1，頁 240 ～ 241；但我卻有另一看法。據《總督一般信件》(Generale missiven)有謂小琉球 (Het Goude Leeuws eylant) 稱爲「 Taccarijen 」，見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p. 521；又據《臺灣日紀》云：放綀人能講部份小琉球人的語言，見 *DZI*, p. 242。再加上其他資料，我比定此地名的範圍，應是在今高屏溪與林邊溪中下游流域一帶，小琉球亦可包括在內，此容另文發表。

(17) 地方集會（ Landdag ）雖於該年首次舉行，但正常化應自 1644 年以後。

(18) *DB1641*, pp. 286-287；《村上日譯本》1，頁 278 ～ 279。

探金事業所獲，成果相當有限，但在探金之過程中，卻留下了不少有關原住民（尤其是東部臺灣）村社的資料，[19] 實爲研究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史的絕佳文獻。

行文至此，有必要插入一段說明，此即有關荷蘭資料所記載地名村社的古今比定問題。蓋如所周知，自漢人移民來臺後，由於生存空間的競爭或國家力量的干預，導至原住民被迫棄舊社而另徙他地。尤有甚者，臺灣的地名在戰後常遭恣意更改，致使古今社名的比定甚爲艱鉅，非一人短期內可奏膚功。權宜之計，本文暫且同意日本學者的研究結論：即十七世紀的原住民村社位置及分佈，尤其是南部方面，與日本時代調查研究所知的種族分佈領域，大致上相差不會太大。[20] 換句話說，包括古樓社在內的排灣族村社，他們在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的三百餘年之間，並未有舉族作遠距離的大遷徙。所以，以下本文在引用荷蘭資料所記的社名時，也附上今天的社名，雖然地點不一定剛好符合，但誤差應該不會很大才是。無論如何，還是請讀者留心一下爲宜。

1642 年 1 至 2 月之間，長官 Traudenius 親率軍隊三五三人（其中荷蘭人二二五名、漢人一一〇名、爪哇及廣南人十八名），由南部經海路繞道南端，前往征卑南附近的大巴六九社（ Tammalaccauw ），以膺懲他們殺死駐紮卑南地方商務員 Wesselingh 之事；此行同時也是探金之旅，他們還行軍北至 Sibilien（今花蓮壽豐鄉水漣附近）才折返。回程時，決議要在卑南，由陸路，越過 Tacabul 高山返回大員城。[21] 2 月 14 日，軍隊由卑南出發， 19 日抵臺灣西岸，再經放縤、茄藤、大目連返回赤崁。[22]

可惜的是， 1642 年年初 Traudenius 長官親征臺灣東部之舉，該年份的大員日記關於此役之詳細記錄從缺，我目前尚未從原檔中找到長官有關此事件的報告信函，所以暫時無從獲知該次橫越 Tacabul 山五天（ 14 至 19 日）之間的路程。但翌年，即 1643 年 3 月，公司遣書記兼通譯的 Christiaen Smalbach，偕另一通譯 Antonij van Coutchyn 及兩名士兵，從南部陸路，越 Borboras 、 Taccabul 與 Calangit 到卑南。幸運

(19) 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天理大學學報》 1 : 1 （ 1949 ），頁 271 ～ 324 ；同氏，〈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 168 （ 1990 ），頁 187 ～ 211 。

(20)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 2（東京：社會思想社， 1974 ），頁 347 ～ 460 ；松澤員子編，《台灣先住民の文化──傳統と再生》（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1994 ），頁 45 。

(21) *DB1641*, p. 148 ；《村上日譯本》 2 ，頁 217 。

(22) *DB1641*, p. 149 ；《村上日譯本》 2 ，頁 220 。

的是， C. Smalbach 此行留下了簡要的日記。

從其日記中，我們知道他於 22 日乘坐小漁船自大員出發，翌日至放縤，但因浪大無法在該地登岸，故掉頭從下淡水溪（ Tamsuy ）登陸，再往放縤。 24 日清晨，至位於高山下的 Cangelangh ；[23] 25 日中午，抵 Barbors 村社；[24] 翌日凌晨一點從該地出發，午前十點抵 Tacabul ； 27 日自 Taccabul[25] ，越山往 Calingith ，晚間抵達該地。 29 日，再從該地前往 Patsibal 村社，[26] 進而向太痲里（ Tavalij ）前進，約於晚間九點抵達。[27] 30 日凌晨一點，由太痲里出發往卑南，中午在知本溪（ Tipolse reviere ）旁休息，下午四點[28] 進入卑南社。[29]

上述這條穿越南部臺灣山脈的古道，究竟是哪一條？中村孝志先生曾推測應不外爲如下兩條：一是臺東大竹篙溪流域的 Cokovol 之地，經 Baraka 到西海岸；另一是稍南的大武鄉大鳥社，越中央山脈，經春日鄉 Marazi 等社，所謂 Chaobobool 內文社勢力範圍，而由率芒社，抵西岸。他認爲第二條的可能性較大，[30] 不過，本文仍持保留的態度。因爲在地點的比對上，入古道的 Langelange 、 Barboras 村社尙未考訂出來；山中的 Tacabul 與 Calangit 兩地，比定成中村先生所說的第一條古道，甚至稍北亦未嘗不無可能。無論如何，荷人此次所穿越的古道，已接近古樓及其附近的村社，並且開始與這一帶的社民發生異民族之間的接觸。

因此，就在荷人兩次橫越南部古道後的同年，即 1643 年 4 月 11 日，古樓附近的他拉秀（ Talasuy ）、文樂（ Patlong ）、望義（ Vorangil ）及白鷺（ Paynos ）四社頭人，便在漢人舵工（ Taycon ）的陪同下，[31] 下山來到大員。 13 日表明願意歸

(23) Cangelangh ，應爲 Langelangh 之誤，地點尚在考訂中。

(24) Barboras ，即前述的 Borboras ；荷文檔案的「 a 」與「 o 」常訛轉，地點尚在考訂中。

(25) 原文拼音照錄，馬淵東一及中村孝志均比作屏東春日鄉的內文社（ Ca-‘ovo-’ovol ； Chaoboobol ）的勢力範圍中，對此，本文暫存疑。

(26) Patsibal ：即 Batsibal ，馬淵東一比定爲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大鳥社 Pacaval 。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381 、 383 。不過，從路程來看，今臺東太麻里鄉南部的多良附近的 Bartsibal 及 Doro 村社，亦有可能。

(27) 原文爲 omtrent drij uyren in den avondt 。

(28) 原文爲 2 uyren voor avont 。

(29) *DZII*, pp. 78-80.

(30) 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頁 294 ～ 295 。

(31) 舵工（ Taycon ）：據周凱，《廈門志》，卷十五風俗記云：「造大船費數萬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司舵者，曰舵工；」(台文叢 95 種， 1961 ），頁 645 。亦作「舵公」。

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保護，以及願意貢納米穀。[32] 翌年 4 月 19 日出席參加南路地方集會（ Zuidelijcken landtsdach ）的頭目中，古樓社附近村社可確定的村社與頭目有： Carobangh （ Karaboangh ）社的 Parkariou ，以及七佳社（ Tootsikadangh ）的兩位頭目 Sedoy 與 Sangouw 。[33] 1645 年則有文樂社（ Podnongh ）的 Tiboriwan ，他拉秀社（ Talechiu ）的 Tiboriwan 與 Valasongh 出席集會。[34]

然而，遲至 1645 年，古樓社似乎還未出現在文字歷史的舞臺上。不過，《臺灣日記》 1645 年 8 月 20 日條之記錄，[35] 倒是我目前所見古樓社最先出現於荷文檔案者。該條是節抄南路傳教師的報告信件，由於此段文獻也透露了來義鄉附近的族群關係，因此全譯如下：

> 亦收到麻里麻崙（ Verovorongh ）教師（ Proponent ） Hans Olhoff 前天所寫的信，信中報告云：他抵達本島〔臺灣〕南部時，因非值處理政務與教會事務之期間，故開始境內的全面盤查。捕獲兩名漢人，彼等雖非違法，卻干犯既定條例，未待在彼等舢舨船裡而於村社內夜宿（因不准彼等溯溪而上抵達此地），且課罰十五鏹。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於本月十八日在他—— Olhof ——的命令下，偕同工人（ macker ）前往峽谷（該處是一條通往卑南的新路）附近村社巡視（有六個村社，其名為 Maraboangh 社〔 Karaboangh ？[36] 〕、 Vongorit 社〔望義社〕、 Pilis 社〔白鷺社〕、 Tourikidick 社〔力里社〕、 Toutsikadangh 社〔七佳社〕，係該士兵 Emandus 駐札之地，以及 Koulolau 社〔古樓社〕）；並與該地社民親切往來，俾便確保和平，同時也使前述的通往卑南之路更為安全。文樂社（ Podnongh ）與他拉秀社（ Talechiu ）社民透過茄藤社（ Cattia ）居民，控訴望義社人（ Varingitters[37] ）的暴行，不僅非法侵用他們的田園，在兩社各殺死一人，而且

(32) *DZII*, p. 75.

(33) *DZII*, p. 251.

(34) *DZII*, p. 374.

(35) *DZII*, p. 422.

(36) 應為 Karaboangh / Carobangh 之誤，馬淵東一認為可能是來義鄉稍西邊的排灣族村社 Karuvoan ，似為佳平社的系統，或許因受平地原住民（即所謂 Makatao 平埔族）之侵襲，而分居於白鷺、七佳、力里及士文等社之中。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374 。但據《臺灣日記》，該社於 1651 年左右廢社，居民遷居於附近村社，參見 *DZIII*, p. 191 ，所以馬淵的說法可能要作小幅度的修正。

(37) Varingit ，文獻上亦拼音成 Varonit 、 Vorangil 等，但與 Valangis 、 Valangits 似不同社，考訂中。

還威脅要洗劫文樂社。因此這兩社人要求我們〔荷蘭人〕的援助，或准許他們為此向望義社復仇。在未得我們這裡〔譯按，指熱蘭地亞城當局〕進一步命令之前，Olhoff 教師暫時拒絕了他們的要求。信中又云，前述的望義社凶民已獵取七佳社的三顆人頭。有兩位十八至二十歲的學校青年學生，因犯與未婚婦女姦淫之罪，一齊被審訊，案情昭然。但該教師向這裡請求決定，是要讓此不名譽的案件在該處就地解決（如同該地長老所央求的），抑或將人犯送到這裡來。為了再搜索一位逃亡的黑人（彼不久前被捕獲，由兩位居民帶下山來要前往大員），學校老師 Lambert Meyndertsen 率領一群當地人走了五天，但未有所獲而返，云云。

（二）征伐、歸順與地方集會、教育

由上述的教師信件中，提到古樓社位於一條通往卑南的「新路」峽谷附近，可見荷蘭人自 1642 年之後即不斷嘗試探尋橫越南臺灣東西岸之新路，並於 1645 年派士兵 Jan Emandus 駐於七佳社。(38) 信件中也透露了排灣同族村社間相互爭鬥的事實；同年，因望義社之亂，這條新路據報也不適合部隊橫越，(39) 因此士兵建議走舊路到卑南。(40) 1647 年，又有力里社之亂，公司因而決議征伐該社，(41) 1647 年夷焚該社房屋多間。(42)

自 1645 年古樓社名首次出現之後，古樓社就分別以 Koulolau 、 Kalola 、 Kolorauw ，以及 Koelolauw 等的拼音形式，零散見諸荷蘭文獻中。然而，從 1646 年 7 月以後南路地方集會資料（主要是《臺灣日記》），以及 1647 年開始例行化的原住民戶口表記錄來看，(43) 儘管在此之前古樓社或許與荷蘭人有所接觸，可確定的是，他們是在 1648 年之後才歸服統治，以及下山到臺南參加地方集會。(44) 歸順後，雙方並非維持平靜無事，古樓人曾與 Knanga 社的人在 Talakobus 地方誅殺一名以上的荷蘭人，而於 1650 年地方集會時攜一支短刀、數株珊瑚與一隻豬，重新

(38) *DZII*, p. 431.

(39) *DZII*, p. 429.

(40) *DZII*, p. 432.

(41) *DZII*, p. 560.

(42) *DZII*, p. 567 ； *DZIII*, p. 17.

(43)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台灣蕃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993），頁 170～201。

(44) *DZIII*, pp. 16-17.

向公司求和歸順，[45] 同時允諾以後每年向公司貢納一隻切割的熊肉（ een gesneden beer ）做爲認罪之證。[46]

那麼，在荷蘭時代，歸順後的古樓社是否就如清末的「開山撫番」時代，也曾接受荷蘭人的「教化」，因而有所謂「荷蘭歌」的歷史記憶？答案應該不是肯定的。雖然，荷蘭人曾在臺灣南路對原住民施行基督教教育，但其範圍是今天高屏溪中、下游的平地原住民，即所謂的平埔族爲主，更何況南路的「教化」結果乏善可陳！[47] 另外，儘管荷蘭人也獎勵住山區的原住民毋需向荷人申請，即可自由遷移到平地上居住，但亦規定禁止不告而擅自遷回山上；若欲遷徙他處，亦得先告訴荷人，俾便管制。[48] 排灣族系原住民某些村社，諸如三地門社（ Sotimor ）、糞地社（ Polti ）就曾各有十餘戶下山遷居到平地的搭樓（ Swatanau ）、大傑巔（ Tedackjan ）及力力（ Netne ）社等處建屋定住下來。[49] 但在荷蘭文資料中，還未發現古樓社遷居到平地居住的記錄，所以該社到平地受「教化」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目前，就我從荷蘭文獻上所得，僅知有荷蘭士兵駐紮附近，以及附近社民相互爭鬥、反亂，此外就是他們下山來參加地方集會之事。如果古樓社人有接受荷蘭人教化的記憶，應該從這裡開始。關於古樓社頭人參加地方集會之事，在這裡也略爲敘述一下，作爲瞭解其受「教化」情形的資料。以 1646 年爲例，公司當局繼 2 月 28 日召開完北路地方集會後，復於 3 月 28 日召開南路地方集會。南路所屬的村社先聚集於屏東的麻里麻崙，再一起到臺南赤崁參加南路的地方集會。

南路地方會議，一般而言，大致上是在 2 到 4 月之間，繼北路地方集會數日之後舉行。[50] 如同北路集會一樣，先是由長官致詞歡迎，宣讀應遵守之條文。然後再就去年度是否盡職之事獎懲各村社頭人、長老。至於南路地方會議所使用的語言，[51] 除荷蘭語之外，尙有南方語（ Tapouliangse ，即一般所謂的放縤語）、

(45) *DZIII*, p. 111.

(46) *DZIII*, p. 111, 483.

(47) Ginsel, W.,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Boek en Steendrukkerij P. J. Mulder & Zoon, 1930), p. 58ff.

(48) *DZIII*, p.115.

(49) *DZIII*, p. 15, 109.

(50) 有關原住民的地方集會，請參見中村孝志，〈村落户ロ調查にみるオランダの台灣原住民統治〉，《えとのす》1（ 1974 ），頁 32 ～ 37 。

(51) *DZII*, p. 479, 553.

Parruanse （應係排灣族語）、[52] 魯凱族下三社（ Tonghotavalse ）語。[53] 會議的情形， 1648 年來臺擔任土地測量員的德意志人 Caspar Schmalkalden 有親身目睹的記載，可讓我們有親臨其境的感覺，所以我不厭其煩地意譯如下：[54]

> ……為了維持村社居民的秩序，公司在各村社中任命若干人當頭目(Capitain)，附近村民得向他們稱臣，這些頭目亦不得濫用職權。每年，在普羅文遮市[赤崁]所舉行的定期地方集會上，這些村社的頭目與長老，以及要申訴者，都得出席。
>
> 長官、大員評議會議員與書記坐在花園的涼亭裡，周圍站著持槍的衛兵。其間，頭目輪番被傳喚到亭中詢問。那些在年中盡到職責者，將獲得若干獎賞，繼續留住統治之位；相反的，凡未盡職，或被所轄居民申訴者，將會就被控事項遭嚴詞訓斥，並且得交出手中的權杖（為一支頂端鑲有公司標記銀徽的籐杖）給他人。
>
> 地方會議閉幕後，頭目與長老全被請到花園中的長桌上用餐（在此之前，桌上已擺放了許多食用的刀叉）。
>
> 端上餐桌的食物，有豐富的甜酒、燻烤與烹煮的魚獸肉類。他們吃得津津有味，吃相卻令人不敢恭維。他們一味地席捲盤中飧，而且吃不下的，就裝進他們的籃子與葫瓢裡，上路行進回家。

七、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的辯證

在列舉歷史文獻，證明古樓社確實曾與荷蘭人有交涉之後，我們不免又回過頭來問：雖然荷蘭人領有臺灣的歲月，不過將近四十年，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世代，但爲何在臺灣人，尤其是原住民系的臺灣人的歷史記憶中，卻不時會傳出與

---

(52) Parruan ，亦拼成 Parrouan 、 Sarruan 或 Paroangh （ VOC 1213 ， fol. 593v ），應爲下排灣社自稱的 Pariwan 。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272 。

(53) 土田滋教授告訴我，這個 Tonghotavalse 語，應該是魯凱族下三社的 Tona 方言。

(54) Joost, W. ed.,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1983), p. 146.

荷蘭有關，甚至是正面評價的傳說？

譬如，原住民有關荷蘭人、紅毛親戚的正面評價之傳說，就頻繁地散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至二十世紀初的非漢文文獻中。例如：十九世紀末的英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就說：除了居住在南岬的 Koa-luts 人之外，(55) 他所遇見或耳聞的番民部落對西方的白人都有好感；(56) 臺灣基督教長老會甘爲霖牧師（ Rev. W. Campbell）所提到的臺南西拉雅族「捶胸呼喊紅毛親朋可憐他們，快返來拯救其脫離災厄」，已是膾炙人口之句；(57) 此外，南、北鄒族與布農族有紅毛（Angumu）的傳說，(58) 東部地區也一樣有荷蘭人開墾的記憶。(59) 甚至是荷人足跡應該罕到的北部泰雅族，也認爲來訪的歐美白（婦）人是他們父祖時代的靈魂保護者荷蘭人的化身。(60) 要而言之，原住民的有關荷蘭人統治時代之傳說與記憶，事實上不只是今天的臺南及其附近才有，它幾乎是全島性的現象。

當然，我們大可跳過歷史的考證與重建的手續，直接在歷史解釋上下工夫。史家或許可以借用族群關係的理論，在明說未能瞭解漢人移民未來臺之前的原住民歷史後，即推斷原住民的歷史「集體記憶」，是漢人移民或日本人來到之後才逐漸形成，從而展開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是「在特定的時代與社會利益（害）環境下，人們獲得、選擇、強調、假借某些記憶，或扭曲、遺忘另一些記憶，以不斷重新整合人群以適應變遷」的族群關係論述。(61)可是，在提這個論述時，對做爲一個篤信歷史研究是「現在與過去不斷對話」的史家來看，不禁會懷疑這個論述是否仍爲現代人的中心思惟，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忽略了讓過去歷史出席對話的權利？在面對全臺原住民有關荷蘭時代的記憶與傳說時，上述族群關係理論，固

---

(55) Koa-luts，應爲姑仔律（ku-a-lut），即今恒春墾丁公園附近。

(56) Pickering, W. A., *Pioneering in Formosa, being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 Blackett, 1898), p. 75.

(57) Campbell, W.,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03), p. 547.

(58) 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調查室，1935），頁 198。

(59) 富田芳郎，《台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頁 249 提到今台東的大竹高溪的扇狀地，相傳昔爲紅毛人（荷蘭人？）所開墾。

(60) McGovern, J. B. M.,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22), pp. 83-84、143.

(61) 王明珂，〈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256。

然在相當的程度上解釋了歷史現象，例如，儘管荷蘭人也曾與漢人政權一樣，對不順服的原住民進行討伐，但前者卻在歷史記憶中被美化。就這一點，這個理論是有說服力的。然而我們所憂慮的是它的理論前提，難免多少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將有關原住民，甚至漢族系臺灣人傳述荷蘭故事或歌謠的現象，化約成是因現時社會利害關係產生的反應，甚至是看成「歷史記憶的傳述者」在爲自身利害而虛構歷史。

社會科學理論在歷史研究上的運用與建構，無人會懷疑其必要性。事實上，被譽爲近代歷史科學研究之父的史家 L. von Ranke，本身也相當注重理論與尋求普遍法則。[62] 不過，他多少擔憂著自十九世紀以來的哲學與社會科學學者太強調普遍史而忽略歷史的史實與個別性，因而強調歷史實事求是（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的一面。對此，我感受特別深刻。我曾在對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回顧裡，提出類似的看法。[63] 我覺得在個別歷史事相猶未明朗之前，就進行理論上的解釋與建構，多少是史家的失職。史家的天職，應該是儘可能透過自己的專業，讓過往歷史取得發言權。

在面對原住民的歷史傳說、記憶時，我倒寧願先把它們當作一個重構歷史的可能重要線索之一。我認爲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意識中，其所以會常常出現類似「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情節，不少的例子應該是荷蘭人曾經到過該地，與當地人有所接觸而有以致之。以臺東的卑南社群爲例，據人類學家的調查，在他們的歷史記憶與解釋中，曾提到卑南的南王之所以興起，是因爲該社的人從荷蘭時代起，就與統治者結盟之故。[64] 事實上，荷蘭文獻正佐證他們的記憶不是虛構。我們可以看到荷蘭人於 1642 年征伐大巴六九社後，就令該社人此後得向卑南稱臣。[65] 亦有資料提到卑南的頭目早就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結盟，「並容許一隊長率二十五名士兵（駐）在那裡」。[66] 卑南人與北方阿美族的 Sapat 部落頭目，在那個時

---

(62) Iggers, G. G.,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63-89.

(63) 翁佳音，〈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灣大學，1989），頁 1499 ~ 1510。

(64) 此據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好友陳文德所告知。

(65) *DZII*, p. 13.

(66) 此句 Campbell 的英文爲「以充當他們屬下的一隊隊長爲榮 and proud to serve under them as sergeant of a company」，見 Campbell, *op. cit.*, p. 7；Dapper 的荷文本則作「en gedoogde aldaer eenen Serjant met vijf en twintigh krijgsknechten」，引書見下註。

代即已存在有結盟的關係。[67] 臺灣史上著名的「卑南王」之興起，事實上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爲是起自清代，遠在十七世紀的荷蘭時代即有跡可尋。

至於西南部臺灣之外的中北部原住民，如果我們再深入探討以及比定古今社名，我們還是可以看到荷蘭人有到過鄒族境域（即 Groot Tackapoulangh ，或稱 Nackana Wangh ）的記錄，而且也有漢人在那裡當頭目[68] 。由此來看，鄒族的璞社（ Paksia ）支系，似已源自荷蘭統治甚或是更早以前的時代。另外，從未刊的原檔案中，得知 1658 年 1 月間，諸羅山政務 Nicolaas Loenius 曾率包括原住民在內的兩百多名人馬，進入 Dovoha[69] 之東的大山裡，與 Tackabieran 、 Tackiwatan 等深山原住民有所交涉[70] ，這些社名，很像布農族活動的所在地[71] 。再進一步而言，研究者常引用的荷蘭番社戶口表中，北部的龜崙人（ Coullonders ）村社，有些社名疑似是更內山的泰雅族系統，不一定全是所謂的「平埔族」[72] 。荷蘭人在臺灣的足跡，以及各地原住民與荷蘭人有交涉的，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多。那麼，各原住民的歷史意識中，有荷人的傳說等等，我認爲應不純然是一個相對於現實社會的反彈而虛構的歷史，他們是有那樣歷史的存在，此點似不應忽視。

舉證與申論至此，我想進一步提出一個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群意識孕育史的觀點。最近有人在研究荷蘭人統治臺灣的財政等問題時，在註解中順道引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共同體」[73]（ Imagined Communities ）觀念，他認爲自 1644 年四十四個村社共同集會於台南起，可謂是臺灣原住民首次形成了「想像共同體」。可惜，這個看法不是那篇文章的重點，他未繼續就此點發揮。但如照本文所舉證之全臺原住民在臺灣有文字歷史之開端時，或多或少，曾經與外來的紅毛番有間接或直接的異文化接觸，致使日後發酵爲共同的歷史想像力。易言之，不管是居住

---

(67) Dapper, Olfert.,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7.

(68) *DZII*, p. 470.

(69) Dovoha 應為清代文獻中的「打猫社」，地點約現在嘉義縣的民雄附近。

(70) VOC 1228, fol. 645-648.

(71) 據李壬癸先生告知： Tackiwatan （ Takivatan ），是布農族五個方言群之一，屬於中部方言。

(72) 李壬癸先生向我提出一個有意思、值得進一步做文獻研究的問題：他認爲在荷蘭時代，泰雅族應還在今天南投一帶，並未往北擴散。因此，有關龜崙人户口表中不詳的村社，應該是賽夏族比較有可能。不過，我暫時保留這個問題。

(73) 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 1624-1662.” *Itinerario*, Vol. XX (January 1996), p. 77, note 57.

在平地或高山的原住民，如有共同的歷史意識之產生，往前推到荷蘭時代，應該不是過分的推論。

八、結語

總之，胡台麗女士所採記的「荷蘭歌」歌詞，雖然經本文的考辨，證明它確實不是荷蘭語之歌，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發現，它幾近完整地保留了百餘年前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七字唸形式的「勸番歌」，而且還保留著當時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此事不得不讓史家正視原住民口傳資料是有其深層「歷史事實性」的一面。本文以此爲引子，接著重新檢視荷文資料與檔案，發掘出十七世紀古樓社的片段歷史，指明他們與荷蘭人有所交涉，荷蘭人確實也深入到該社。古樓人的歷史記憶，當然有他的事實根據。

進一步而言，對於臺灣史上原住民廣泛流傳的有關荷蘭人傳說，我也從荷語資料裡，指證這些歷史記憶的產生，不全然是在後來族群衝突的脈絡下所建構的歷史記憶與意識。換句話說，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之問題，我們認爲應與荷蘭人統治時期，多少曾有過與該地區的文化交涉而產生。依我之見，原住民臺灣人的涉及荷蘭人之歷史記憶與傳說，儘管有些乍見之下可能顯得荒誕，仍然可以當成重構歷史的可能的辯證線索之一。我們可藉此回頭挖掘文獻，重建事實。

在挖掘文獻的同時，就如本文所遭遇到的，尙有一些地名、社名仍未得其解，因而無法進一步重構當地的歷史。我認爲，中外史料上的地名與社名，假使能先進行古今對照考訂，並究其變遷，則這些零散、片段的資料，即將成爲建構歷史的重要材料。這些基礎工作，其重要性應不下於一篇目前所認定的正規學術論文。雖然，在這些基本研究尙未整理妥當前，我還是忍不住獻曝此一還有待商榷的拙論，無非是想藉此重新呼籲地名比定等實證工作的迫切性。本文最後的這個呼籲若能得到其他學科的重視與參與，我相信，漢人移民來臺之前，以及來臺之後的原住民歷史之研究，終究是有新遠景的。

引用文獻、檔案簡稱

《村上日譯本》：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イア城日誌》。

DB：Colenbrander, H. T. ed.,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3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巴達維亞城日記》。

DZ：Blussé, L.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Taiwan.*《臺灣日記》。

引用文獻、檔案

周凱

1961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95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

屠善繼

1960 《恒春縣志》，台文叢75種。

無

1968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台文叢243種。

洪棄生

1972 《寄鶴齋選集》，台文叢304種。

翁佳音

1989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1499～1510。臺北：台灣大學。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

1989 《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王明珂

1994 〈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頁249～2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册。台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調查室。

富田芳郎

1972　《台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日本：古今書院。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社會思想社。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イア城日誌2》。東京：平凡社。

1974　《バタヴイア城日誌1》。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イア城日誌3》。東京：平凡社。

中村孝志

1949　〈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天理大學學報》1（1）：271～324。

1974　〈村落户口調查にみるオランダの台灣原住民統治〉，《えとのす》1：32～37。

1990　〈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168：187～211。

1993　〈オランダ時代の台灣蕃社户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70～201。

松澤員子編

1994　《台灣先住民の文化──傳統と再生》。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Blussé, L.

1989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Blussé, L. and W. E. Milde,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6-1641.Martinus Nijhoff.* 《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 。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I* 。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II* 。

Campbell, W.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Colenbrander, H. T. ed.,

1899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3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巴達維亞城日記》，文中簡稱 DB1636.

1900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巴達維亞城日記》，文中簡稱 DB1641.

Coolhaas, W. Ph. ed.,

1960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Ginsel, W.,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Boek en Steendrukkerij P.J.Mulder & Zoon.

Iggers, G. G.,

1968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Joost, W. ed.,

1983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McGovern, J. B. M.,

1922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Pickering, W.A.,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being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 Blackett.

Shepherd, J.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rnst, van Veen.,

1996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Vol. XX.

未出版檔案（荷蘭海牙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1228 Rapport aen den Ed. heer gouverneur Frederich Coyett nopende mijn verrigten ontrent eenige boos-dadigegebergh inwoonderen, in 't groot gebergte oostwaert van Dovoha, als mede 'tgene den vorder dienst de E. compagnie heeft vereyscht. fol.645-64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1, pp. 5-30, June.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tween Legend and Historical Fact :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James Kaim Ang

Abstract

Today there are still some positive reminiscences of the so-called red hair barbarians among Taiwanese aborigines throughout Taiwan, although the Dutch colonists left Formosa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Interestingly, the Dutch colonial territory of that time, insofar as some researchers have indicated, was primarily situated in the southwest part of Taiwan. Why do people beyond this area up till now still possess such remembrances? How can we interpret this matter then?

In this article, I first analyze a certain Dutch song, which some Paiwan aborigines claim was taught to their forefathers by the Dutch. I then prove the lyrics of this song actually originated from a song written in 1887. Nevertheless,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Paiwan people are purposely fabricating the story. They really experienced contact with the Dutch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In addition to employing the VOC archives, I deliberately devote a great deal of space to identify the antecedents of contemporary place names, which are impossible to discern today. After doing this, I can not but state that many aborigine legends regarding the Dutch are not all fiction. With the help of these legends, we can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a people without history.

Finally I also go further to agree with an extant thesis: If Taiwan aborigines began to possess their idea of an imagined community prior to the present century, it might be traced back to the year 1644, the first regular convening of *Landdag*, the land assembly day which took place that year, when most aboriginal Taiwanese headmen initially got together to encounter the foreign ruler.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31 ～ 96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 ～ 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

洪麗完**

目　次

一、前言……………………………………………… 32
二、地理環境與原始景觀………………………………… 35
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 38
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64
五、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 75
六、結語……………………………………………… 87
參考書目

*　本文初稿雛形曾收入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與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231 ～ 286 。也曾在本所前身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口頭報告，謝謝與會人士的寶貴意見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以及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經費支援，才能長期進行田野訪談工作，順利完成本文。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前言

一九八〇年代是台灣社會發生巨變的時期，隨著政治的發展與變遷，台灣社會產生一股認同與回歸本土的熱潮，以台灣社會和文化爲主體的研究，在學術領域中，逐漸形成多樣化的研究觀點和方法。平埔研究也從數年前的「學術雞肋」，變爲近幾年來的「學術新寵」，只是仍在起步階段。[1]

雖然有關拍宰族（ Pazeh ）岸裡社群的平埔研究，[2] 近年來頗有成績，學者或以岸裡文書爲基礎，進行歷史[3] 或地理學的研究，[4]也有以口述訪談、田野資料爲主的人類學研究。[5] 以上各學科分別由地權轉移、家族歷史、族群關係、制度史等角度，討論岸裡社群的土地經營、歷史發展及其興衰原因。惟有關岸裡社群與漢人接觸以來，文化的互動過程與現象仍值得再研析。向來學者多以「漢化」的觀念，作爲討論土著文化與漢文化接觸過程的思考模式。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理論上優勢文化團體應是決定文化發展的主體，換言之，弱勢土著文化無可避免地會被融入主流漢文化之中。然而文化的接觸既是持續不斷的活動，也是雙向的互動過程，[6] 究竟平埔諸族與漢人接觸以後，文化發展情形如何？個案研究

---

(1) 潘英海，〈有關平埔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莊英章主編，《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8 ），頁 94 。

(2) 關於台灣平埔族群的分類與分佈，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7 （ 1985 ），頁 244 ～ 247 ；又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 42 ： 1 （ 1992 ），頁 220，指台灣平埔族的分類各家看法不一，其中八個族（噶、凱、道、巴、拍、洪、拍、西）各家均承認。

(3)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該中心， 1994 ），頁 188 及該文註 2 、 3 、 19 。

(4)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爲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頁 39 ～ 71 ；〈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 ），頁 301 ～ 332 。

(5) 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拍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爲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爲例〉，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6 ），頁 109 ～ 144 。

(6) 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頁 235 ～ 255 ，對於「漢化」的觀念有所論述。

或可提供十八世紀以來土著文化與外來文化，尤其漢文化接觸的實況。本文從中部拍宰族一個定居聚落大社的形成與變遷，勾勒岸裡大社的發展與興衰歷史；另方面藉由聚落的發展，試圖解析外來文化對土著部落的影響過程與現象，除了描繪多元文化的面貌，也說明岸裡大社在文化接觸與互動過程中的主動性與選擇性，而非必然地被融入主流漢文化中。

大社聚落在今台中縣西北邊神岡鄉境，東至縣政府所在地豐原市約一公里，與豐原社皮里相連接；西鄰社口、社南兩村，北與豐洲、神洲毗鄰；南和三角村爲界。（參閱圖一大社行政區域圖）距神岡街區約四公里，總面積十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平方公里。清代屬拍宰族（ Pazeh ）岸裡社的活動範圍，由於大社聚落的拍宰族爲十八世紀以來岸裡社群的主力所在，故有「岸裡大社」之稱。(7) 日治時期廢除街庄社小總理，改置街長、庄長後， 1897 年（日明治三十年）改名「大社庄」，(8) 簡稱「大社」。 1945 年以後，則劃分成「大社村」與「岸裡村」。(9)（參閱表一大社行政隸屬沿革表）

大社聚落的形成，始自十八世紀初葉康熙年間拍宰族蔴薯舊社的移居。(10) 早期人口組成以平埔族潘姓居民爲主，日治前後非潘姓漢人居民移入漸多，(11) 二十世紀已成混合姓氏的多族群社會。(12) 以土著部落爲基礎的大社聚落，歷經清政府與日人的殖民統治，雜揉平埔文化、漢文化與西洋文化因子的聚落景觀，與其他地區純漢人的聚落面貌有所不同；而原以行政機能爲主的聚落特質，隨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十九世紀末逐漸轉成農業聚落，二十世紀則又發展成一個工商混合型社區。(13)

雖然日治以前大社聚落的發展與漢人、傳教士關係密切，然則本文重點主要置於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上，分析對象以平埔潘姓社民爲主，兼及大姓漢人；

---

(7)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193 ~ 196 。

(8) 參閱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231 ，表一鐘藏岸裡文書目錄一覽表，編號 80 。

(9) 本文爲避免混淆，行文間以「大社」、「大社庄」指涉大社聚落；凡指昔日土著部落「大社」者，皆加「岸裡」二字，即以「岸裡大社」指大社聚落的拍宰部落；而昔日大社聚落範圍（指自然村），今行政區已劃分成大社村與岸裡村。大致上，大社村範圍爲部落聚居地；岸裡村則爲部落外圍的防禦地帶。

(10)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196 ~ 197 。

(11) 1955 年的移入總數爲一四六人，移出九八〇人； 1991 年移入爲二五九人，移出爲一八四人。

(12) 《台中縣神岡鄉大社社區發展工作簡報》（台中：神岡鄉公所， 1992 ），頁 1 ~ 2 。

(13)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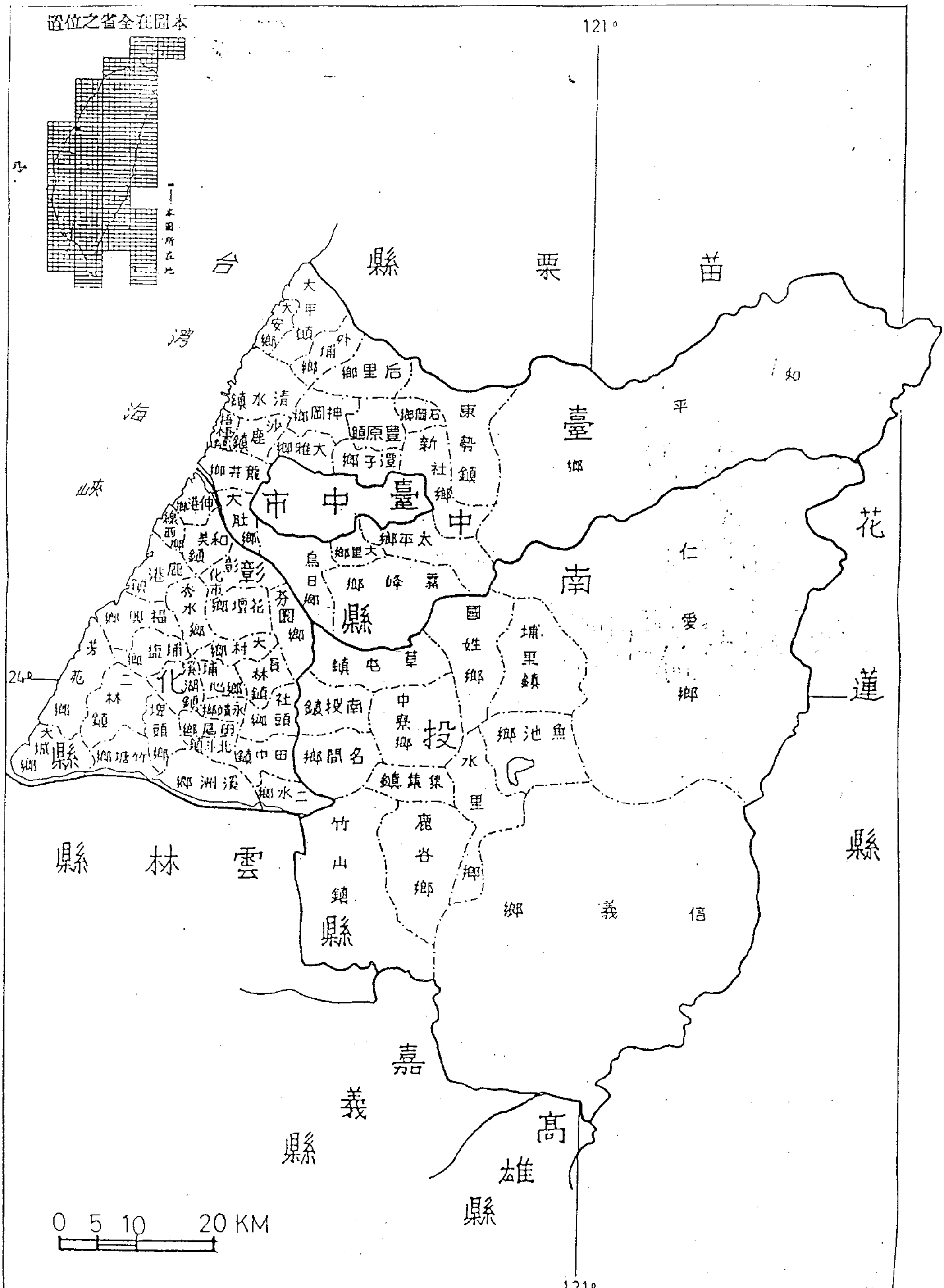
本圖在全省之位置
本圖所在地
121°
24°
苗栗縣
台灣海峽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花蓮縣
大甲鎮
大安鄉
外埔鄉
后里鄉
清水鎮
梧棲鎮
沙鹿鎮
神岡鄉
豐原鎮
石岡鄉
東勢鎮
新社鄉
大雅鄉
潭子鄉
龍井鄉
大肚鄉
太平鄉
大里鄉
烏日鄉
霧峰鄉
和平鄉
伸港鄉
線西鄉
和美鎮
彰化市
鹿港鎮
秀水鄉
花壇鄉
芬園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大村鄉
員林鎮
溪湖鎮
埔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芳苑鄉
二林鎮
埤頭鄉
田尾鄉
北斗鎮
田中鎮
大城鄉
竹塘鄉
溪洲鄉
二水鄉
草屯鎮
國姓鄉
埔里鎮
仁愛鄉
南投鎮
中寮鄉
魚池鄉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竹山鎮
鹿谷鄉
信義鄉
0 5 10 20 KM

圖一　大社行政區域圖

表一 大社聚落行政隸屬沿革表

時代別	行政區域沿革			
戰後	台中縣	村名	大社村	岸裡村
		鄉名	神岡鄉	
日治時期	台中州	郡名	豐原郡	
		街庄名	神岡庄	
		大字名	大社	
		小字名	無	
	台中廳	支廳名	葫蘆墩支廳	
		區名	社口區	
		堡名	捒東上堡	
		街庄名	大社庄	
清代	台灣縣	堡名	捒東上堡	
		街庄名	岸裡大社	

資料來源：張勝彥，《台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豐原：台中縣政府， 1989 ），
頁 85 。

論述段限起自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蔴薯舊社移居大社之始，止於 1945 年（日昭和二十年）日人結束台灣的統治爲斷。全文除前言、結論外，主要包括自然環境與原始景觀、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聚落的發展及其變遷、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等章節。所用材料，包括文獻、田野資料及口述訪談等。

二、地理環境與原始景觀

相對於計劃性村落而言，各地自然發生的村落，多出現於具備水源及氣候、地形等自然條件優越的地點，其中尤以水源條件最爲重要。(14) 就海陸位置而言，大社聚落處於低緯副熱帶性季風氣候區，溫暖濕潤，年平均溫約 22.8 度左右，(15)

(14) 陳芳惠，《歷史地理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1977 ），頁 65 。

(15) 報導人莊鹼（肖虎，七十八歲，岸裡國小夜校畢，出生於今岸裡村）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口述，指農曆 6 、 7 、 8 月交春後下西北雨，天氣較炎熱；北風吹起，天氣較涼爽。冬天無風，十分溫暖。

適合森林與動物的繁衍，溪中也有極豐富的魚蝦貝類。地形上，大社聚落位於台灣中部台中盆地北邊，海拔一九〇～二〇〇公尺。東方由於有中央山脈的自然屏障，颱風極少對其造成災害，海風及海風所帶來的風沙，則爲西邊的大肚台地所阻擋。來自北方大甲溪的「溪底風」，以 2 月至 4 月較多，惟其風力所及，已十分微弱，對大社聚落影響不大。[16] 大社聚落的地勢高亢，爲今神岡鄉全境最高之地，即使大甲溪漲水，也不構成影響。[17] 大社近臨大甲溪，雖則「溪闊流急」，[18] 然水源豐富，爲解決供水問題，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岸裡大社等拍宰族以「割地換水」的方式，由閩粵漢人張達京等六館業戶著手開築貓霧捒圳（其中下埤段繞經今大社村南北），引大甲溪水灌溉大社聚落及附近台中盆地廣大的旱埔。（參閱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及圖二大社聚落地形圖）

大社聚落的原始景觀可能以楓樹林爲主體，兼有相思樹的森林及草埔，此由日治時期大社聚落北邊，原北門所在尚存大片楓仔林的景觀，足以說明。以楓樹林爲原始景觀的土質，由第四紀更新層及現世層所構成，成分包括砂、礫石、粘土，尤以砂質土壤分佈最廣，土地漆黑且具光澤，即所謂「黑土帶」，土質十分肥沃，馳名中外的葫蘆墩米即產於大社附近地區。[19]（參閱圖三大社聚落地質圖）

如上所述，村落生活爲人類最基本的社會生活型態，早期自然村的發生，多半基於居民本身所需，選擇以自然條件適宜的地方爲聚落位置。大社聚落附近早期以巨大楓仔林爲主的廣闊原野，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地勢高亢，無論在氣候上或地形上所孕育出的自然環境，最易發展出豐盛的文化。[20] 而蔴薯舊社的拍宰族以地勢高亢又近溪的大社聚落作爲其步入農耕經濟定居生活的聚居點，[21] 正可

---

(16) 報導人廖德景（肖狗，七十一歲，1922 年出生於今大社村，岸裡國小畢）1992 年 10 月 28 口述。

(17) 1958 年中部發生「八七」大水災，大甲溪水漲，淹沒大社聚落北鄰溪洲村，村民避居今大社村。

(18)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43：3（1992），頁 168。

(19) 報導人林月英（肖狗，七十一歲，1922 年出生，日治高等科補習科畢，通過助產學校技術測驗考試，二十歲嫁今大社村潘姓社民爲妻，婚後移居外地，四十六歲再搬回大社定居）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指：大社村北邊楓仔林開墾後，所種稻穗長一層樓的高度，公公（丈夫之父）潘銘哲曾保留一束稻穗，以爲紀念。由此，足見楓仔林地的肥沃情況。

(20)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28：2（1997），頁 75。

(21)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爲例〉，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239～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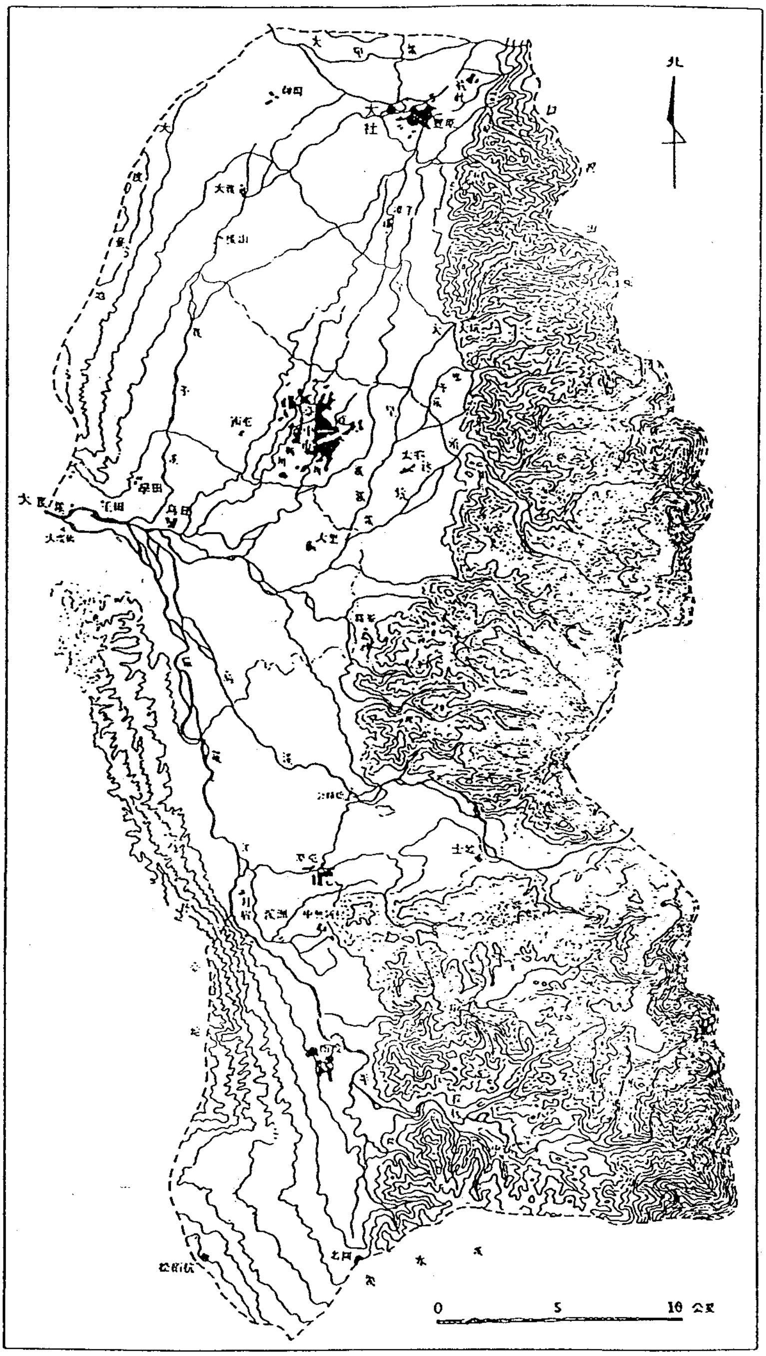

圖二　大社聚落地形圖

資料來源：李鹿苹，《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435 ～ 4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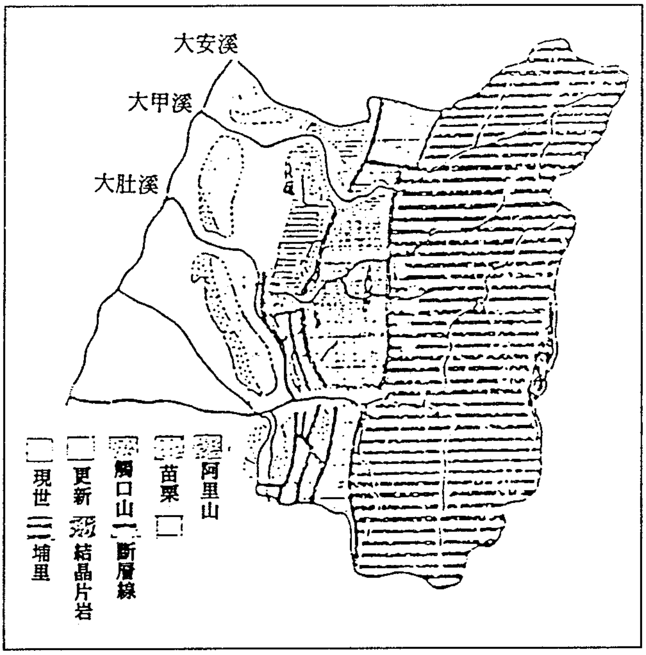

圖三　大社聚落地質圖

資料來源：杉目妙光，《台中州鄉土地誌》（台北：盛文社，1934），頁 34。

作爲早期人類科技文明不甚發達的時代，人們選擇居住環境常以「勢高臨流」之處爲優先考慮地點的說明。

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

（一）聚落規模與分佈型態

聚落爲構成文化景觀之一要素。十七世紀以前，由於原始生活方式使然，平埔聚落最大特點爲小型非固定性集村。(22) 故在 1717 年（清康熙五十六年）完成的《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關於平埔村落，皆是以二、三或五、六間房屋

(22) 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1（1970），頁 8～9。

表示，周圍並有竹子或樹欉圍繞。（圖四岸裡社位置圖）然則十八世紀初康雍年間拍宰族卻在大社聚落形成一個約二百戶、一千餘人小規模而固定性的平埔集村，[23] 成爲早期台中盆地北面平原以散村爲主要聚落景觀之一特別現象。[24]

固定性集村的形成，依地理學者的研究，一般需具備三個條件：(1) 地形許可，(2) 生活資源充足，(3) 對外交通尚稱便利。[25] 關於大社聚落的地形，前已述及，以下茲就生活資源與對外交通情形，進一步說明之。

1. 生活資源： 1699 年（清康熙三十八年）台灣北路發生吞霄社（在今通宵境內）抗官事件，官方未能平復，乃約請岸裡社「生番」參與平亂工作，是岸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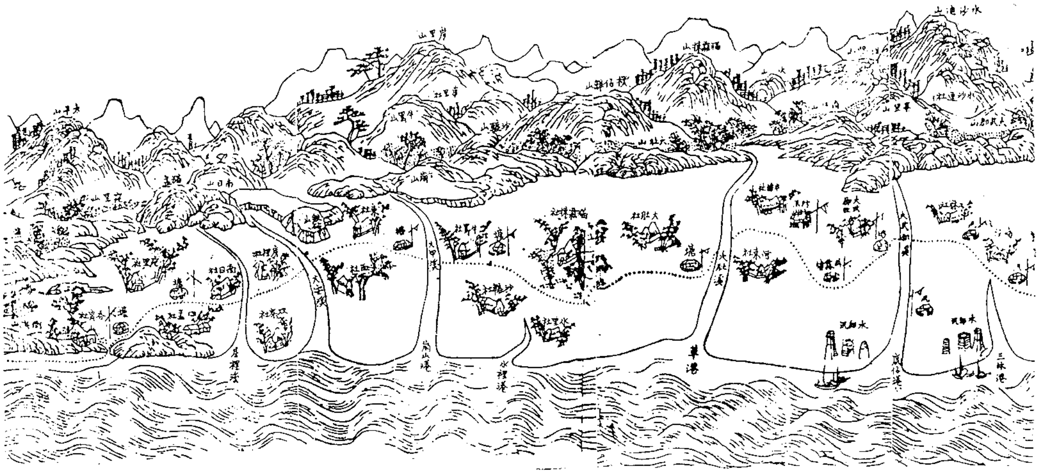

圖四　　岸裡社位置圖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山川總圖，頁 11 ～ 13。

---

(23) 大社聚落的人口，依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彰化縣保甲資料，為 209 户／ 1,225 人。由於乾隆以前大社庄的人口相關資料均非專指大社的拍宰族而已，難以作爲說明依據，然則由乾隆年間保甲資料，似可確定大社聚落形成之初的規模，大約不超過 200 户／ 1,000 人的規模。以上參閱〈台灣中部地方文獻〉，《台灣文獻》34 ： 2（ 1983 ），頁 108 ～ 128。

(24)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00。

(25) 胡振洲，《聚落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1977），頁 47。

表二　岸裡社助官平亂年表

年代	事件	經過	備註
1699年（清康熙三十八年）	吞霄社亂	清廷招諭不得，以四社「番」（西拉雅族）進剿受阻。岸裡社民乃繞道出吞霄山後，暗伏擒亂首獻官。	岸裡社之武勇開始為世人所知。
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			准賜貓霧捒之野（東至大山，西至沙崙界大山，南至大山大溪，東南至□□□□□，西南至加頭地）。
1721年（清康熙六十年）	朱一貴之亂	土官阿莫子阿藍及漢人張達京等帶社民割住大肚河守禦，嚮導王師截逆黨。	蒙賞六品功職八奏在案。
1732年（清雍正十年）	大甲西社之亂	大甲西社林大武厘、牛罵、沙轆社加已共作亂，土官敦仔、通弗張達京督率社民協助追剿，擒獲歹「番」解案。	蒙王憲隨帶送部引見，苛沐皇恩，准賜彰屬捒東保未墾山埔，繪圖詳報，並畫定界址（東至撮撲泰山，西至阿河埧橫岡，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安溪，立戶潘大由仁，給與岸裡社民墾闢，自耕自食，豁免賦課。
1734年（清雍正十二年）			張達京與敦仔赴省城，叩祝萬壽，知禮樂教化萬國衣冠。
1737年（清乾隆二年）	加志閣社不馴	後壠加志閣頑「番」不馴，敦仔帶社民隨軍搜山擒捕歸誠。	
1740年（清乾隆五年）			巡臺御史楊二酉賜敦仔「勇氣可嘉」匾。
1742年（清乾隆七年）	南北投王永興謀叛	敦仔率社民隨軍征剿。	
1753年（清乾隆十八年）	柳樹湳兵民事件	生「番」焚殺柳樹湳汛防兵民，潛聚不散，岸裡社社民、通事張達京請自備行糧，入山剿散。	
1758年（清乾隆二十三年）			賜姓「潘。」
1762年（清乾隆二十七年）			彰化知縣陶紹景，賜大學士潘士興「恭順可嘉」匾。
1767年（清乾隆三十二年）			臺澎兵備蔣允焄賜匾「英才應選」，及一等功，並追賞敦仔「清時偉績」匾：北路理「番」張所受亦追賞「績著從戎」匾。
1770年（清乾隆三十五年）			乾隆帝召見潘敦，授「大由仁」名，並賜朝珠、水晶瓶、玉碗、瑪瑙等珍品。北路理番同知張賜「率類知方」匾。
1786年（清乾隆五十一年）	林爽文之亂	岸裡大社由潘士興、潘明慈統率，自捐糧食，組織1200名「守土隨軍」□「番」勇剿亂，殺退攻擾之爽文軍。	
1762年（清乾隆五十三年）			福建巡撫徐嗣曾獎給義民潘士興六品頂戴之劉子。

資料來源：(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紀志（臺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1962），頁 279～280。
(2)《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文叢 152 種，1963），頁 767～768。
(3)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台中平原之開發〉，《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台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1983），頁 150。（原載《中縣文獻》1，1955）。

說　明：1758 年（清乾隆二十三年）敦仔受乾隆帝賜漢姓「潘」，1770 年（清乾隆三十五年）又被授「大由仁」之名，然而 1732 年（清雍正十年）的文獻即已出現「潘大由仁」之名，相互矛盾之處，有待進一步考證。

社群見重於清廷之始。（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表）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岸裡諸社歸化清廷，其時拍宰族分成四、五個社，分居於大甲溪下游南北兩岸台中盆地東緣和后里台地的東半部。（圖五拍宰族諸社群及其周邊土著部落分佈圖）歸化後的岸裡社，在漢人鼓動下曾向官方請墾大甲溪南岸廣大土地，請墾之能爲官方接受，顯然與岸裡諸社屢次助官平亂有功，息息相關。按阿莫（蔴薯舊社土官；定居於大甲溪下游北岸后里台地東緣）請墾「貓霧捒之野」的範圍，爲大甲溪南清水海岸平原拍瀑拉（ Papora ）牛罵、沙轆二社以東（今沙鹿、清水東北鎮界；以大肚山爲界）、台中平原巴布薩（ Babusa ）貓霧捒社（今台中市南屯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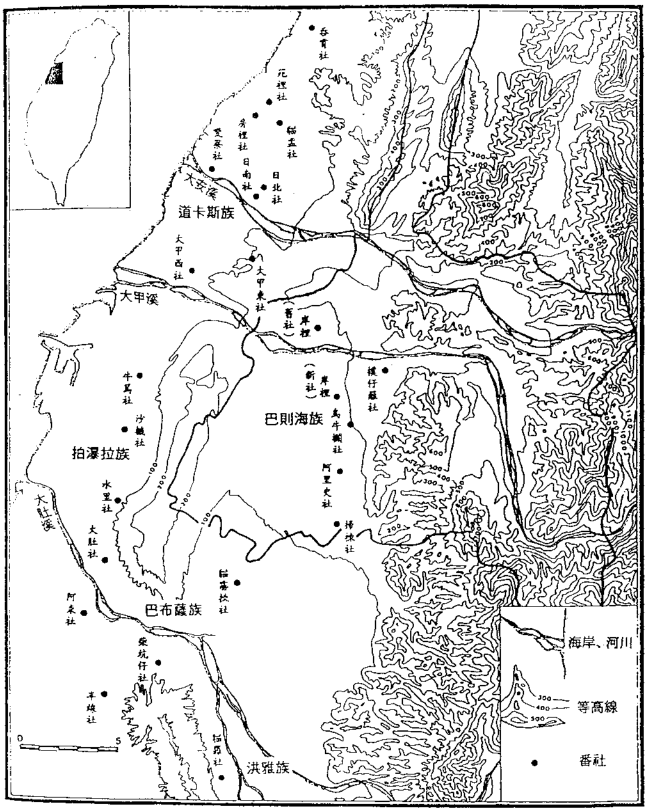

圖五　拍宰族諸社群及其周邊土著部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爲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頁 39 ～ 71 。

之北，大甲溪中游平原丘陵以西台中盆地大部份地方。[26] 請墾範圍似爲中部大甲、大肚兩溪間各平埔族群界外之地或各社間的緩衝地帶，十八世紀岸裡社請墾前似乎早有其他平埔部落活躍其中。依地理位置言，貓霧捒之野的東側固然是拍宰族中樸仔籬、烏牛欄、阿里史等社的生活領域，西邊則是大肚、沙轆、牛罵等拍瀑拉族的祖遺鹿場，此所以在官方賜給岸裡社群後，仍常引起糾紛的原因。[27] 而十八世紀以後，西鄰沿海清水海岸平原的拍瀑拉族，由於戰亂，勢力逐漸消退，[28] 同時舊址在今台中市南屯（舊名犁頭店）的貓霧捒社則應爲拍宰社群勢力崛起前台中盆地主要活動者，當岸裡社勢力未移大甲溪南時，貓霧捒社或爲當地較具影響力的土著部落。[29] 1716 年（清康熙五十五年）請墾成爲事實，南移的岸裡社挾其軍功與武力逐漸成爲台中盆地的新興勢力，未幾貓霧捒社也南移大肚山壁。[30] 今台中市南屯區一帶，原爲貓霧捒社所在地，貓霧捒社與外界接觸極早，荷據時期已見其社名，十七世紀末明鄭部將劉國軒也曾駐紮此地，十八世紀初康雍年間其社向西方大肚台地山麓他遷，原居地後來形成漢人聚落。雖然早期貓霧捒社的移徙大肚山壁和岸裡社群的興起，時間上尙無法具體說明，然而清代大肚山之西沙轆、牛罵二社的興衰，與拍宰族新興勢力間的關係，十分密切。清代以來岸裡社挾其軍功與官方良好的合作關係，成爲中部地方大甲溪南北勢力最大的土著部落，不僅在清代台灣的眾多土著部落中最受器重，資產似乎也最爲豐富。

前述清政府既爲利用拍宰族的武力與戰略地位「以番制番」，並藉其撫平民亂，（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年表）岸裡諸社乃獲得官方支持，而能確實擁有

---

(26) 關於請墾範圍，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86 ～ 187 及該文註(120)。

(27) 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 42 ： 4 （ 1992 ），頁 163 ～ 160 。

(28) 翁佳音，前引文，頁 188 ～ 145 ；洪麗完，〈沙轆社（ Salach ）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爲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 ），頁 219 ～ 300 。

(29) 故稱當地爲「貓霧捒之野」，而後來張達京與六館業户所修水圳，也名爲「貓霧捒圳」，似可說明此地區與貓霧捒社具某種關係。又依洪敏麟、屈慧麗的考古挖掘，犁頭店一帶，早在距今 500 ～ 800 年間即有人類聚落，此遺址與貓霧捒社具相當關係。參閱洪敏麟、屈慧麗合著，《犁頭店歷史的回顧》（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1994 ）。

(30) 黄叔璥，《台海使槎錄》（台文叢 4 種， 1957 ），頁 24 記載：「貓霧捒諸社，鑿山爲壁」，黄書成於 1722 年（清康熙六十一年），此時貓霧捒社已遷離舊址。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89 。

大甲溪南岸台中盆地大部份地區的土地所有權。[31] 換言之，土官阿莫等請墾之舉得以成功，與其軍功，及清廷統治考慮有關。然則請墾舉動似非岸裡社的主動行爲。早期台灣平埔族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爲主，兼有簡單之農業生產及捕魚活動。平埔諸族的農業只是「居之所近，隨意樹藝，不深耕，不灌漑」，乃至「近水濕田，置之不用」，農業生產力低落，對土地的利用相當有限；也缺乏土地所有權觀念，[32] 請墾應是出自漢人的建議，尤其與張達京的主張有關。

張氏原籍廣東大埔縣人，來台初期，先落足彰化平原一帶，後至大甲溪北與舊社拍宰族交易，和其土官阿莫過從甚密。 1711 年（清康熙五十年）土著部落突遭瘟疫侵襲，張氏以草藥爲社民醫病，治癒之人多，眾人感激之餘，乃與之結親，張氏遂成爲「番駙馬」， 1725 年（清雍正三年）清廷鑑於需有幹才教化岸裡歸化「番」社，遂以張氏「熟諳番情，精通番語」，且有「撫綏招徠」之功，任爲岸裡社第一任通事。[33] 張氏任通事之後，不僅負起教導拍宰族「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的責任，往後並以其特殊身份爲己廣置田產，招佃開墾，[34] 足見拍宰族的歸化、請墾，乃至移居大社聚落之舉，或多或少，均與張氏有關，尤其移居後的開荒拓土，與張氏關係密切。

以楓樹林爲原始景觀的大台中平原之墾殖，以 1716 年（清康熙五十五年）土官阿莫的請墾爲濫觴，惟其開墾，只是砍除樹木，改植番薯、陸稻而已，真正全面的墾殖，則始自 1723 年（清雍正元年）以來張達京與六館業戶等人的開圳拓土。[35] 張達京與六館業戶等閩粵漢人，主要以「割地換水」的方式，即漢人集中資金，提供技術開築水圳灌漑諸社廣大旱埔；諸社社民則割讓部份社地給漢人作報酬。（參閱三（二）「聚落景觀」的說明） 1785 年（清乾隆五十年）前後，張氏等人所開貓霧捒圳的灌漑面積已達三千餘甲，然而諸社所擁有的土地僅餘該圳所屬上游地區（今豐原市、潭子及神岡二鄉部份土地），今大雅、神岡一帶「阿河巴旱

---

(31) 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 ～ 17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1991 ），頁 1 ～ 35 。

(32)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75 。

(33) 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140 。

(34) 洪麗完，〈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爲例〉，《台灣史研究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 ），頁 140 。

(35)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86 ～ 187 。

埔」，及潭子、台中市北屯區的業權，均成爲漢人所有。[36] 換言之，從 1723 年至 1733 年（清雍正元年至十一年），經過三度割地換水後，岸裡社所能直接支配的土地只剩二處，其一爲岸裡舊社（即蔴薯舊社，又稱舊社或蔴薯園的舊社）所在的后里台地東半部；二爲台中盆地東北半部。台中盆地的「岸裡地域」並分成二個不同性質的地帶，即東北部的社「番」地，和西南半部的業戶地。[37] 對張達京等漢墾戶而言，投資龐大資本來開築水圳，是以資金及技術換取農耕根基——土地；對拍宰社群而言，進行割地換水之舉，最大原因可能基於「徵收社課（社租）以支番餉」的考慮。[38] 雖然岸裡諸社所有土地，向來一律豁免地賦（免租），然清政府按土著部落丁口徵收人頭稅（即熟「番」「番」餉），多者二兩，少者五、六錢，對岸裡諸社而言，仍是一沈重負擔。十八世紀初雍正年間，乃將所擁有原野土地給與六館業戶開墾，藉以徵收「社課」、「社租」，以支辦「番」餉費用。依 1777 年（清乾隆四十二年）9 月《稟理番分憲案簿》載：「所有西南界地，盡贌與漢人業戶張振萬（即張達京墾號）、張承祖（即張達京業戶名）、廖盛、陳周文、秦、江等開墾報陞，僅存附社沿山蕞土。眾番開墾田園耕種以爲守隘口糧。」[39] 又 1778 年（清乾隆四十三年）4 月《稟理番分憲案簿》載：「岸裡原通事張達京。始教愚番鑿墾水田，各社近側歸番耕種，以資口糧。員寶庄（今大雅鄉）並北庄子（今神岡鄉北庄）等處係於各社招漢人開墾佃耕，番耕民田之例，田甲供給大租，每甲收谷八石，計共有租谷三千餘石，俱係通事收貯，以爲社課公項費用。」[40] 足見各社附近社民私有地，或由社「番」自耕或贌給漢佃耕

(36) 同前註。張達京等所開貓霧捒圳，總計費資一萬九千七百兩銀以上。日治時期由日當局收購改組爲公共埤圳組合，灌溉面積約近一萬餘甲，灌溉區域包括今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等市鄉與台中市西、北兩區，以及西屯、北屯，圳路幹線合計約十三公里餘。貓霧捒圳的開築與台中盆地的開墾，尤其農業水田化運動，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說明。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08 ～ 216 。及本文「聚落景觀」的論述。

(37)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爲例〉，頁 11 。

(38) 張耀焜，前引文，頁 157 。清代「番」餉屢有變動，多者二兩，少者五、六錢，視歸化程度而定。1726 年（清雍正四年）爲撫恤土著，按照漢人丁賦（丁銀四錢七分六厘）課於「番」丁，徵米一石三斗（銀四錢五分八厘）， 1737 年（清乾隆二年）再照民丁前例，裁減爲每丁銀二錢， 1887 年（清光緒十三年）劉銘傳清賦時，始免除。

(39) 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7 。

(40) 同前註。又 1779 年（清乾隆四十四年）稟：「漢通事張達京開創草地，立大小十一社，公租三千三百五十五石，辦理公務，用之有餘即歸土目、甲首、麻踏辛勞。」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6 。

墾，所得歸私人所有（稱私口糧租）；員寶庄、北庄子等社民公有地，由漢人耕墾，收取大租或六館業戶的社課（稱公口糧租）。公口糧租另一來源爲創設於第四任通事潘輝光時的一九抽的穀（一九零五；或作一九空五、一九孔五），即社民收成的一成五留爲公租。一九孔五的性質與社課或大租不同，只是爲補貼財政赤字的臨時辦法，惟惡例一開，竟成一種傳統積弊。(41)

綜前所述，岸裡社所得來源有二大類，來自社民自耕所得及「番」大租。以乾隆年間通事潘輝光的收支爲例，岸裡社所有公私收入至少應爲三萬石以上，數字十分可觀；岸裡大社本身的收入總額，公租爲四千六百餘石。至於私口糧租，由於其爲拍宰族盟主，私有財產也最多。（表三、四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

除上述后里祖居地與台中盆地東側沿山一帶外，岸裡社及其所屬的拍宰族，經十八世紀中、末葉，一系列的族群摩擦、衝突或合作，再將其勢力逐步擴張至台中盆地西緣，經後龍溪、打那叭溪流域（今後龍鎮、三義鄉）；「番界」外朴仔籬山頂、大甲溪右岸東勢角（今東勢鎮）；以及大安溪北岸罩蘭（今卓蘭鎮）荒埔一帶，(42)（圖六岸裡地界）足見其資產之多，應是中部各土著部落最豐富者。惟在缺乏經濟觀念、支出經費浩繁及漢業戶的侵蝕下，即使富貴如土官敦仔家族，也難逃零落不振的命運。(43)

2. 對外交通情形：大社聚落位於本島西部中央地帶，地處台中盆地西北端。十八世紀以來往盆地各地，如東北往葫蘆墩街（今豐原市）；南向大墩（今台中市）；或往附近漢人聚落，如北庄、社口、三角仔（以上在今神岡鄉）；東南抵潭仔乾（今潭子鄉）、埧雅（今大雅鄉）皆十分便利。惟大社聚落西受阻於大肚山脈，雖然大肚山脈的標高僅三一〇公尺，大肚台地早期崖谷叢雜，林莽深密，

---

(41) 一九孔五創設於岸裡社第四任通事潘輝光及第五任通事潘明慈時，爲「建造縣衙及御史大人北巡費」，向九社土甲社民所收取。後爲車運軍料、火柴徵費，無所供策，潘明慈又設晚季空五即百分之五，合計抽出全年佃租約百分之十五。1789 年（清乾隆五十四年）、1800 年（清嘉慶五年）雖然分別爲台灣府總鎮與制憲大人下令革除，惟仍舊存續如昔。參閱張耀焜，前引文，頁 160。

(42) 施添福，前引文，頁 53 ～ 67；張耀焜，前引文，頁 159。

(43) 關於拍宰族地權的經營與移轉，和土官敦仔家族的興衰，參閱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 ～ 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頁 301 ～ 332；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188 ～ 247；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 ～ 1789）〉（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表三　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公口糧租）

（一）岸裡本社公租

收入別	各庄業戶庄租	員寶庄公租	一九抽的穀	總計
收入額	399 石 3 斗	1,953 石 6 斗	2,344 石	4,696 石 9 斗
來　源	由六館業戶繳納	由樸仔籬、烏牛欄、葫蘆墩等社合議供作岸裡社公租。	由社民給墾漢佃租穀，抽出一成。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60。

（二）岸裡本社及所轄諸社收支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社　名</th><th colspan="6">戶　　口</th><th rowspan="2">收入
（石）</th><th rowspan="2">支出
（石）</th><th rowspan="2">餘額
（石）</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戶數</th><th>丁口</th><th>壯「番」</th><th>「番」婦</th><th>幼「番」</th><th>幼女</th></tr>
<tr><td colspan="2">岸裡本社</td><td>60</td><td>397</td><td>156</td><td>106</td><td>89</td><td>46</td><td>4,696.9</td><td>4,584.9（折銀 687 元）</td><td>112</td><td>餘額充作處理公事膳費及上憲來泊時費用。</td></tr>
<tr><td rowspan="4">岸裡社管轄「番」社</td><td>樸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自理社務）</td><td>21</td><td>380</td><td>122</td><td>121</td><td colspan="2">137</td><td>791.2</td><td>320</td><td>486.2</td><td>餘額交通事為寮膳費。</td></tr>
<tr><td>葫蘆墩社</td><td>41</td><td>136</td><td>58</td><td>45</td><td>10</td><td>23</td><td>1,009（眾「番」自收之口糧穀）</td><td colspan="2">一切經費係由岸裡社支理，故員寶庄所得 1,900 餘石租額，均支付岸裡公費。</td><td>副通事、土目、甲頭均無給薪，只免其夫役。</td></tr>
<tr><td>阿里史社</td><td>93</td><td>371</td><td>101</td><td>98</td><td colspan="2">172</td><td>810</td><td>668（內薪給 528 石）</td><td>142</td><td>餘額不分給，為社民口糧。</td></tr>
<tr><td>烏牛欄社</td><td>69</td><td></td><td>102</td><td>93</td><td>63</td><td>27</td><td>1,220</td><td colspan="2">經費由岸裡支薪，故由員寶庄公租補貼岸裡公費。</td><td>土目、甲頭無薪給，只免其夫役。</td></tr>
</table>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61。

表四　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私口糧租）

岸裡本社	23,400 餘石	其中 1,700 餘石為社民自作地年收租穀； 21,700 餘石（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為漢佃贌耕地年收租穀。
葫蘆墩社	1,009 石	
烏牛欄社	1,220 石	
樸仔籬社	1,480 石	
阿里史社	(約） 1,000 石	
總　　計	28,109 石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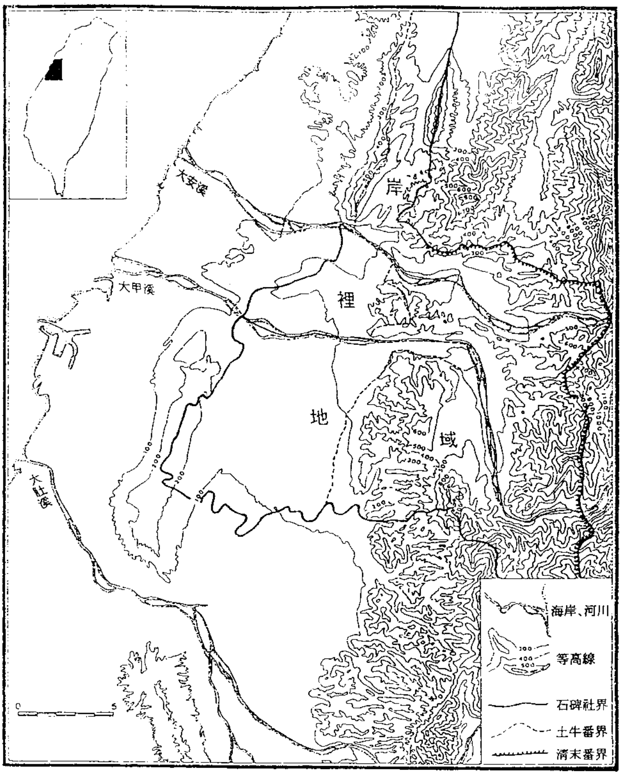

圖六 岸裡地界

資料來源：施添福，前引文，頁 46。

對今清水鎮居民而言，俗稱大肚山以東，今豐原一帶爲「內山」（相對地，今豐原居民則稱東勢地區爲「內山」）足見大肚山兩岸居民往來，視此「高山」爲一障礙。隨漢人拓墾工作的推展，由今豐原，經神岡、大雅，越大肚山，往沙鹿或清水的交通路線漸次形成。大肚山之西爲清水海岸平原，清代南北通衢道路所必經。往南越大肚溪，經今彰化、斗六，爲往嘉義的道路；往北沿今大肚、沙鹿、清水，至大甲一線，爲抵淡水的要道。十八世紀初雍正年間，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並設邑治於今彰化市（舊稱半線），爲當時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南北往來通衢皆以此爲樞紐中心。[44]

(44)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70。

大社聚落北臨大甲溪，雖近海口，但溪闊流急，水勢急猛難行，清代大社一帶居民多捨大甲溪北大安、蓬山、腳踏等港口，而以溪南梧棲港爲出海口。[45] 梧棲港在今台中縣梧棲鎭境，舊名五汊港，爲一海濱港澳，是清代台灣有數港口之一。因牛罵溪流經境域，溪口入海處形成五汊而得名，後以同音雅字，易名梧棲港。梧棲港與大陸對岸閩惠鷺江航程僅二百餘里，一日可到，清代曾爲船泊往還，百貨雲集的商貿港口。惟梧棲港真正開港及港市發展，似爲十九世紀中葉道光年間之事。[46] 十九世紀末葉同治年間，梧棲港由於砂土堆積，自然港灣性質漸次消失，船隻碇泊之處，遂移轉至位於梧棲港之南，大肚溪口北岸砂口嘴處的塗葛堀。[47] 梧棲港開港前，彰化平原的鹿仔港（今鹿港鎭）尤是中部地區重要港口。鹿仔港地處台灣南北之中，十七世紀末葉清初以前即爲一天然良港，1784 年（清乾隆四十九年）正式開港，一時舟車輻輳，行郊雲集，沿岸交易並以小舟及竹筏往來塗葛堀（在鹿仔港七海里五北北東）、梧棲（在鹿仔港十一海里北北東）之間。[48]

上述清代大社聚落的對外出口港，大致以梧棲或鹿仔港爲主，社民的陸路交通多依步行，或由水路沿大甲溪依竹筏往來。有關十九世紀末日治時期以來大社聚落的交通發展，本文第四節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將進一步討論。

綜上所述，大社作爲一個小集村的條件，無論地形、生活資源或交通條件，對早期農業社會的社民而言，皆十分充足。以上一則足以解釋何以舊社拍宰族選擇大社作爲其由游耕走向定耕聚居的地點；二則似可說明作爲拍宰族統治重鎭與社會中心的大社聚落，在漢人社經衝擊下，十八世紀後半葉以來，當其他部落陸續遷離舊址另尋生活空間，大社拍宰族卻獨能維持其地位於不墜的部份原因。

（二）聚落景觀

大社聚落爲一熟「番」部落，[49] 是當年拍宰族各社群的政治核心所在，岸裡

---

(45)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70 ～ 172 。大甲溪北沿海大安、蓬山、腳踏諸港，皆中部地區對外港口，尤其大安港港灣深闊，與鹿仔港同爲中部主要港口。

(46) 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10 （ 1989 ），頁 8 ～ 10 。

(47)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72 。

(48) 同前註；另參閱張柄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 19 ： 1 （ 1968 ），頁 1 ～ 45 。

(49) 依據清代文獻舊稱，將台灣先住民分成二類，即漢化淺，多散居山地的「生番」（野「番」），與漢化較深，多居沿海與近山地區的「熟番」（土「番」、平埔「番」）。事實上，無論依歸化深淺

社總頭目居住之地，由今豐原市中山路岸裡國小東側豐社路即可進入部落。

大致上十八世紀清代大社的部落佈置與別處平埔族聚落，相差不多。〈理台末議〉載：「台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爲一社，或百家爲一社。」[(50)] 屬於小規模集村型的平埔聚落，通常其周圍有竹子或樹欉圍繞，作爲防禦工事。[(51)]（參閱圖四岸裡社位置圖）大社部落四周植種竹叢（刺竹）以爲防禦工事，竹圍外緣、南北二方尙繞以人工水圳（即貓霧捒圳，日治時期改稱葫蘆墩圳），形成雙重的防禦體系。貓霧捒圳爲清代以來台中平原主要水源供應水圳，是漢人開發中部地區，規模極大的水利工程，由其前身「上埤」、「下埤」及「下溪州」等三獨立的河川所組成。下埤（即舊埤）的開鑿，始自 1723 年（清雍正元年）由漢人張振萬（即張達京）獨資創設，從朴仔口（今豐原市朴仔里）築埤，引進大甲溪水，灌溉今神岡、大雅兩鄉各一部份土地，爲貓霧捒圳開鑿之嚆矢。[(52)] 下埤繞過大社聚落的部份，南邊爲大鴛鴦西汴支線，繞經南門（俗稱南門溝），流向今岸裡村（俗稱四條溝），成爲今大社與岸裡兩村村界。北邊即下埤主幹線，俗稱楓林溝，經今大社村後，直奔新莊仔（今神岡鄉新庄）或浮圳（日治時期開鑿）。楓林溝之南，分佈大片楓樹林（即北門），直到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始砍除。楓樹林之南爲俗名「後壁溝」（大鴛鴦西汴支線之一）所流經。（參閱圖七葫蘆墩圳圳路略圖及圖八大社庄庄圖）繞經大社聚落的圳水係由北向南，由東向西流。1962 年（民國五十一年）未設自來水前，圳水不僅用於灌溉水田，也爲居民日常飲水所需。[(53)]（參閱照片一、二）。

狀似橢圓形的大社聚落，整體來看略似月琴（俗稱月琴穴），設有東西南北四城門。北門由於地勢高，爲原始楓樹林所分佈，且林外爲楓林溝圍繞，溪水流

分土「番」、野「番」，或依漢化與否，別爲生「番」、熟「番」，均非種別之不同，以上分法勿寧說是爲行政統治上的方便。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44 ～ 247。

(50) 引自宇驥，前引文，頁 9。

(51)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文叢 90 種， 1961 ），頁 36 載「刺竹，番竹種也。大者數圍，高四、五丈；節密有刺似鷹爪。台人多環植屋外，以禦賊盜。」

(52) 關於貓霧捒圳前身上埤、下埤及下溪州圳修築情形，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11 ～ 212 。

(53)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9 日；魏秀鸞（八十三歲， 1911 年生於今大社村，三歲爲潘姓社民養母收養，公學校畢）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戰時由於水圳兩側多水田，水量使用大，圳水較小；現則屋宇日多，水田面積日縮，圳水水量反而較昔日豐沛，即使冬天的水流也顯得十分雄壯。由於水利局定時僱用專人清理圳路、巡視水流情形，已加築水泥堤的圳水，尚十分清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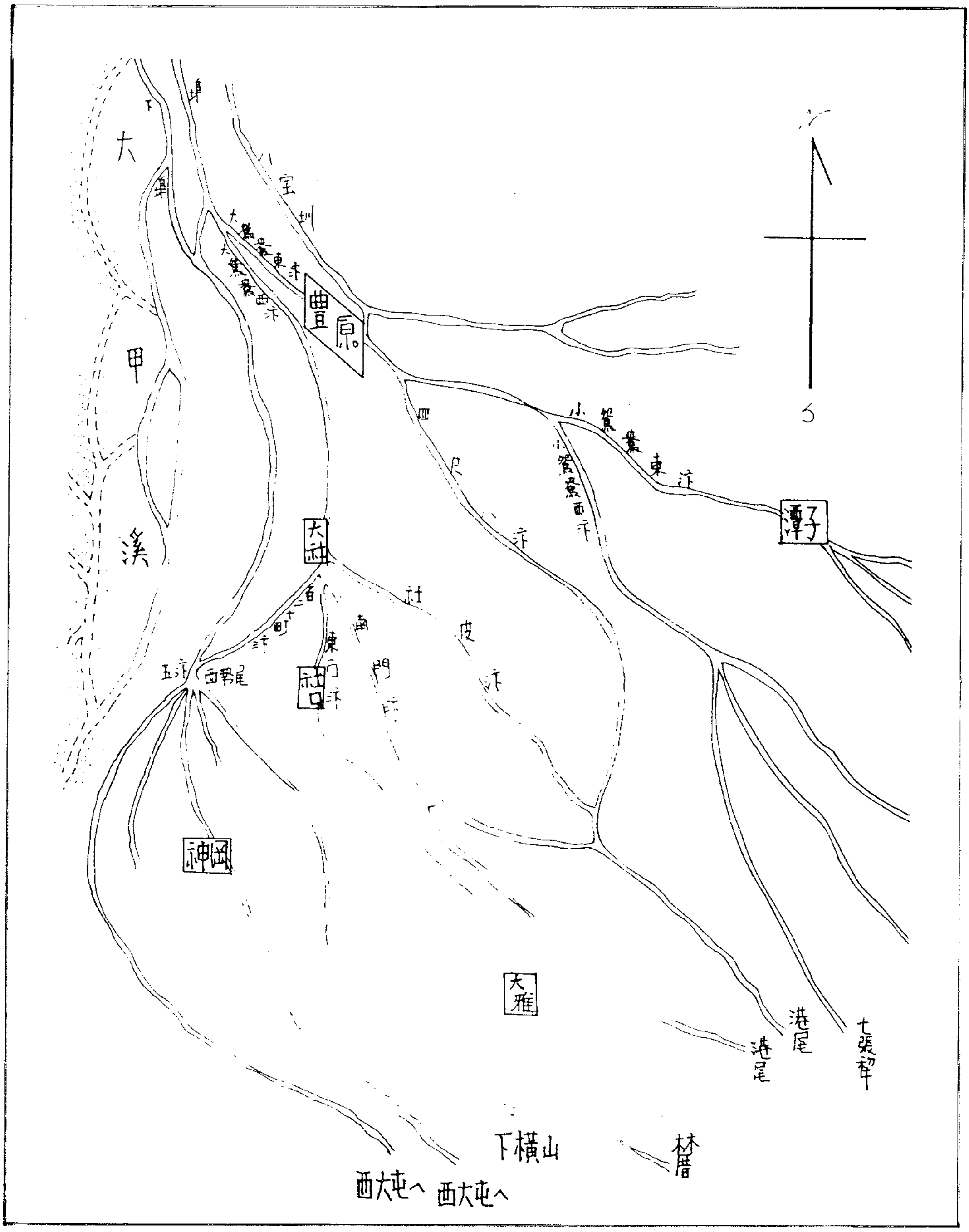

圖七　葫蘆墩圳圳路略圖

資料來源：洪麗完編撰，《台灣古文書專輯（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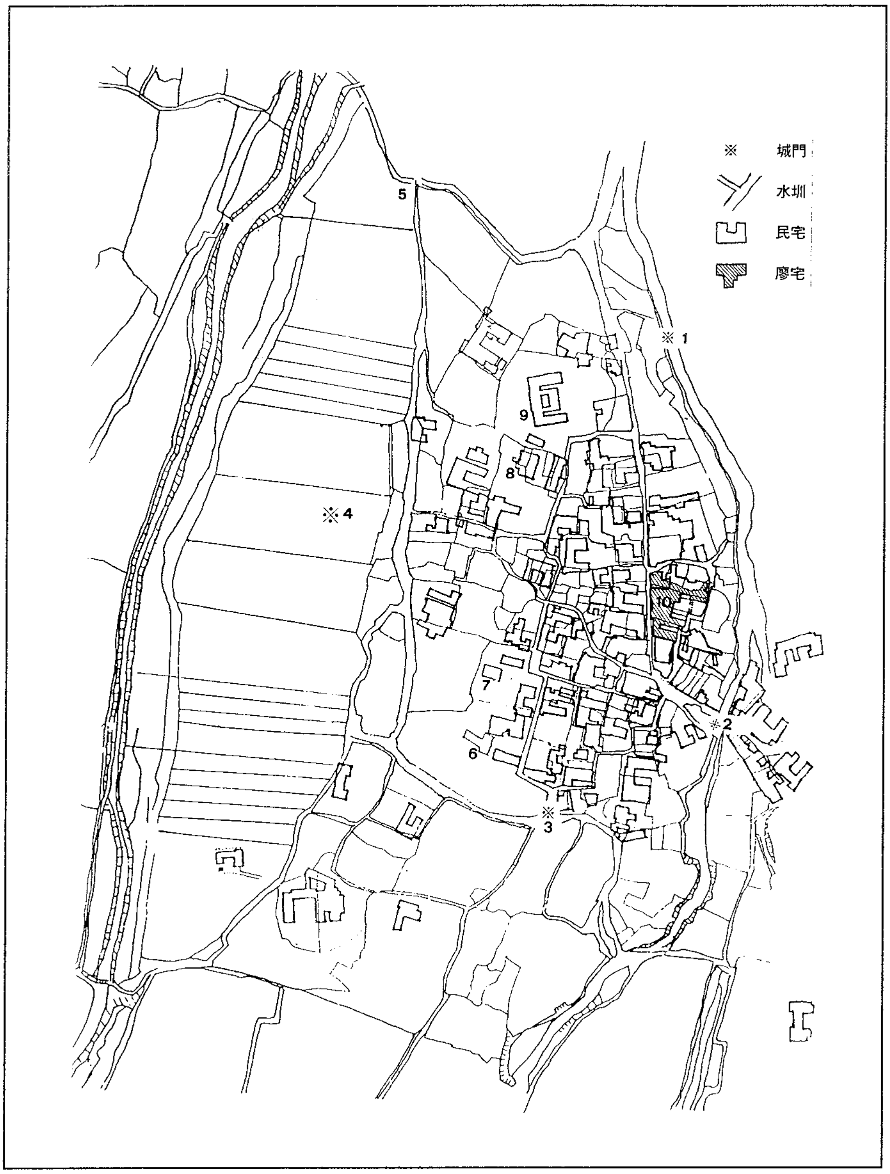

圖八　　大社庄庄圖

資料來源：依洪麗完編撰，《台灣古文書專輯（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533；「都市計劃圖」，台中縣政府提供；「地籍圖」，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繪成（賴志彰繪）。

說　　明：(一) 1. 東門，2. 南門，3. 西門，4. 圖上北邊長條形區域皆屬北門楓仔林範圍，5. 楓林頭「番墓」（即教會墓園），6. 潘永安住宅（原通事宅範圍），7. 教會(原通事宅範圍)，8. 潘純熙住宅(大社教會設立之初臨時聚會所)，9. 廖阿忠總理住宅，10. 廖氏古厝（原爲潘敦家族所有）。

(二)本圖爲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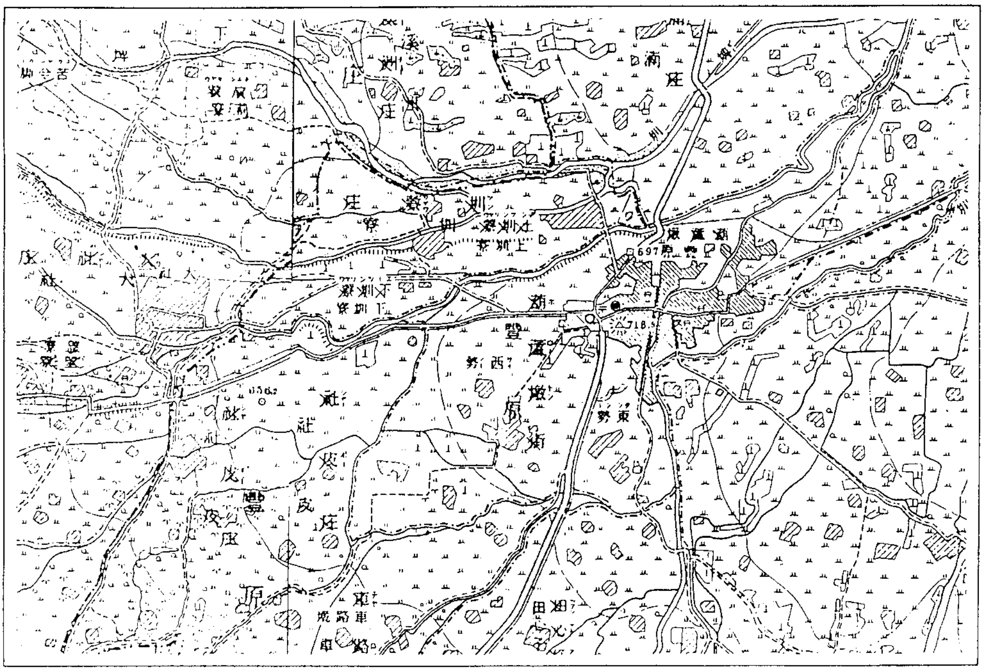

圖九　1904年台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調製之堡圖中的大社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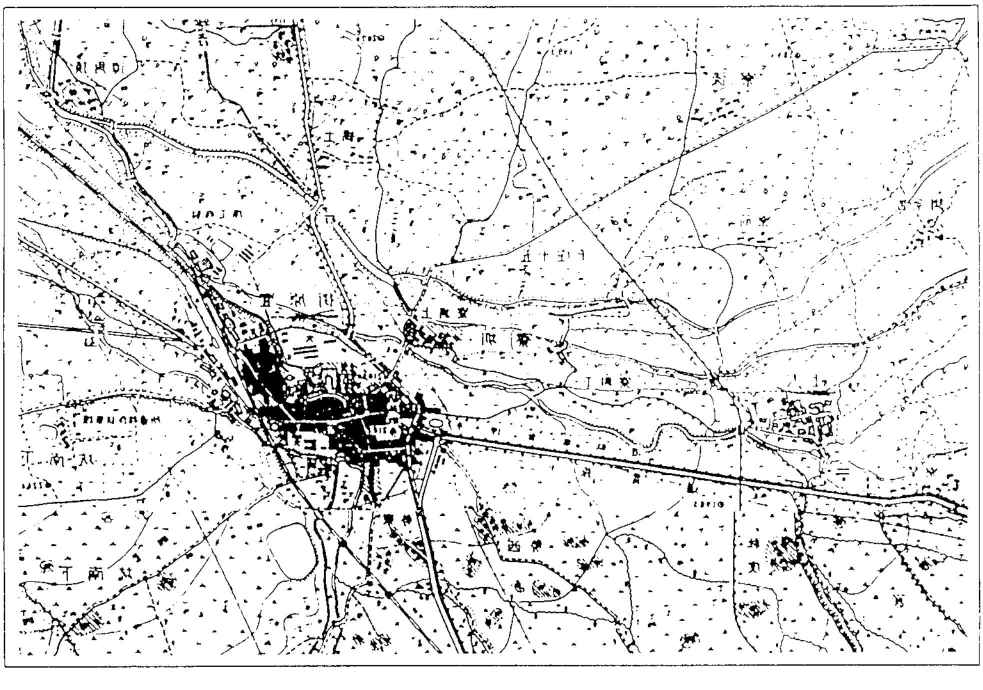

圖十　1925年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地形測圖中之大社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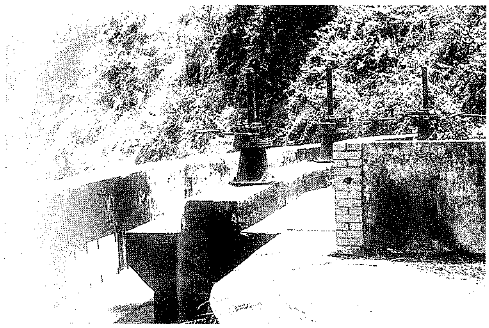

照片一　葫蘆墩圳源頭朴仔口（1989 年 4 月 18 日洪麗完攝）

照片二　葫蘆墩圳圳源大甲溪（1989 年 4 月 18 日洪麗完攝）

急險隘，形成天然防禦工事，無需再設城防。(54) 南門（在今大社村豐社路八十六號雙聯百貨店右側豐社路上）爲大社聚落庄門，主要通往今神岡，城門牆厚，牆高如二層樓房，城樓用以守更，樓上題有「南薰獻瑞」四字。東、西兩門爲社民對外交通主要出口，東門（今文惠幼稚園前豐社路上）通往今豐原市，門樓上題有「東山拱衛」四字。 1935 年（日昭和十年）發生大震災時倒塌。西門（大社村豐社路七十六巷四十四號）附近爲潘通事（潘敦仔）居宅所在，往溪州及種田，均需經此，門上題「長庚西耀」等字。東西南等三門於 1935 年（日昭和十年）中部大震災後，實施市區改正，予以拆除。(55) 城門之設，原在防衛，故夜間皆緊閉城門，並由社民輪流守更。大社的城樓一則受漢文化影響，一則岸裡大社的經濟力較其他平埔族群雄厚，不僅城牆建造厚實，(56) 且頗爲講究，門上的題字，尤足

---

(54) 報導人莊巤 1992 年 10 月 30 日指出：傳言楓仔林爲蛇穴，折除北門（即砍除楓仔林）時，巨蛇向海口奔去，從此潘姓拍宰族敗落，故有「未築北門，以避免影響地理」、「砍除楓仔林敗壞地理」的說法。以上傳言未必可信，然可反應一個事實：開墾楓仔林之時，正是大社潘姓沒落之際，正因經濟已不如昔時，楓仔林砍除後的林地，地權也快速轉出。關於楓仔林的開墾與地權轉移情形，值得另文討論。

(55) 報導人莊巤 1992 年 10 月 30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劉子卿（1926 年生於今大社村，公學校高等科畢）1992 年 8 月 28 日；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莊氏指小時候常在城樓下玩躲迷藏遊戲，也曾在此避雨。另參閱潘銘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 110 週年紀念册》（台中：大社教會，1981），頁 5。

(56) 報導人張連木（肖鼠，八十歲，1912 年生於今豐原市社皮里，公學校畢）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一般民間土埆壁以 1.2 尺爲標準尺寸，富有人家爲 2 尺厚，可防子彈，大社城門爲 2 ～ 3 尺。土埆

爲受漢文化洗禮的說明。上述四個城門門內的範圍，大致與今大社村村界吻合，是岸裡大社舊聚落所在。（參閱照片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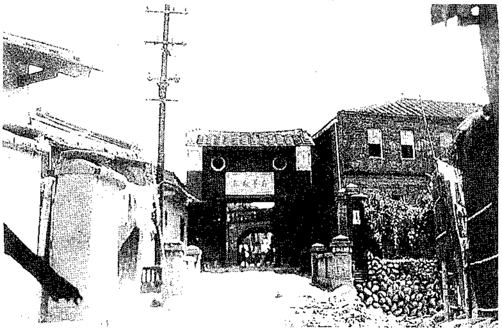

照片三　大社南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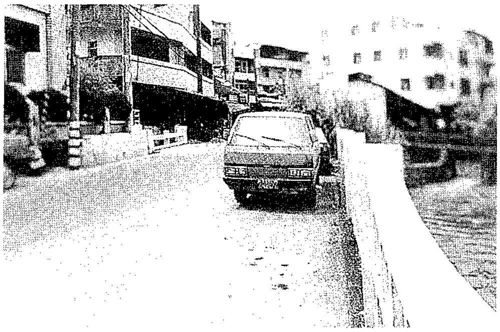

照片四　大社南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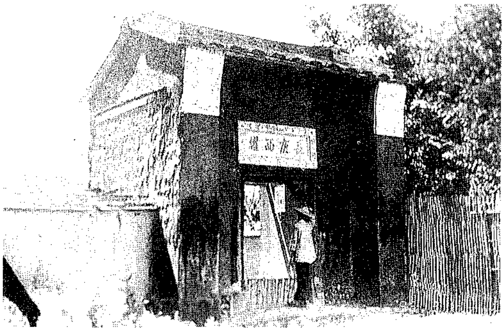

照片五　大社西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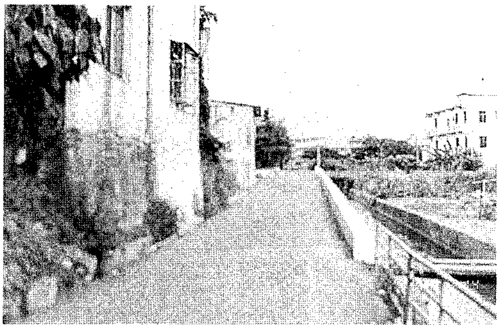

照片六　大社西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照片七　大社東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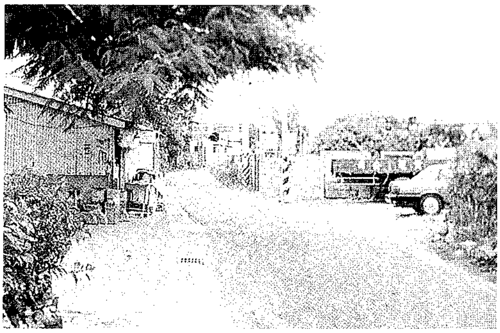

照片八　大社東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是以農田的泥土加水、稻草，以牛力踏過使混合，再放入「模」中，藉日光曬乾，建屋時再一層層用土漿（水泥）黏住。

基於防衛的考慮，一般平埔聚落皆建高塔，以防農作物或獵場被奸宄之徒偷竊，並防禦「生番」的攻擊。《番社采風圖考》記「番社」瞭望載：「社番擇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禾稻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群扳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柝，徹曉巡伺，以防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57] 望樓可說是平埔族群聚落景觀特徵之一。大社城外，今岸裡村舊稱「望寮」，岸裡大社在岸裡村中山路二一四巷四號今文興宮所在塔寮，觀望有無「番人」（指大甲溪、大安溪上游的泰雅族）出草爲害。此外，在大社聚落北方新打仔溪（意即新開鑿水圳，介於楓林溝與大甲溪之間）之北，尚有「前寮」、「後寮」（前後之分依其位置與大社部落遠近而定）等監視他族或盜匪侵犯的前哨站。[58] 做爲岸裡大社瞭望守護的防衛地帶，清代中葉望寮一帶逐漸成爲水田分佈區，並有少數漢佃散居；南門外則成爲漢「番」交易之處。鄰近的萬興庄社口（今社口村），因位於岸裡大社的出口而得名。（照片九）

雖然大社的街道已經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街庄改正，加寬許多，然而今日經由岸裡國小東側（神岡鄉）豐社路進入大社聚落的巷道，大致仍保留昔日彎彎曲曲的傳統特色，除貫穿今大社村的主要道路豐社路（另一出口可通往今豐原市）較寬廣外，尚有無數小巷道串繞成村落內部的交通網。大致上路徑彎曲、狹窄是平埔聚落常有的景觀，惟大社以紅磚築成的曲徑，尚舖以洋灰，顯係十八世紀中葉岸裡大社勢力鼎盛時所設，爲其他部落所無者。[59]（參閱照片十）

照片九　望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大社聚落的屋宇多爲坐北向南（少數坐東向西，或坐西向東），一般居民

---

(57) 六十七，前引書，頁 3。

(58)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張連木 1992 年 10 月 28 日；潘萬益（1934 年生於今草屯鎮，爲大社村潘姓社民收養，豐原高商初中部畢，現爲大社教會長老）1993 年 4 月 9 日口述。

(59) 劉枝萬，前引文，頁 125，手稿。

平均一戶七、八口者，多建築五、六間屋宇，低矮的土埆厝即草屋爲社民主要居宅。(60) 位於聚落最深處的古厝，乃約二百餘年前一度君臨中部台灣，統率拍宰族四大社群的總頭目潘敦仔所蓋宅第（俗稱通事宅；照片十一）。通事宅位於今大社教堂之西，現豐社路七十六巷三十八號王來傳居屋之西及其附近（包括教會在內）皆是其範圍，爲乾隆年間潘敦所建宅第，計有房舍二十五間，爲東三廂、西二廂之漢式三合院建築。(61) 主要以唐山石舖磚建成，屋宇美麗，中庭有一「台灣」造形的魚池，護龍外並建一小城門，外觀和漢人居屋，並無不同。敦仔父子（指士興）及其子嗣末任通事潘永安、元貞父子均曾居此。1935 年（日昭和十年）中部大震災前，大宅邸因經濟因素，已乏人管理，震災時倒塌。(62) 現存於省立博物館的宏大第宅模型即通事宅的復原圖。今大社村豐社路五十七號廖氏古厝爲豐社路五十二號漢人居民廖德景所有。原爲潘敦長子士萬宅邸，1912 年（日明治四十五年）廖父始向士萬後裔購得，(63) 其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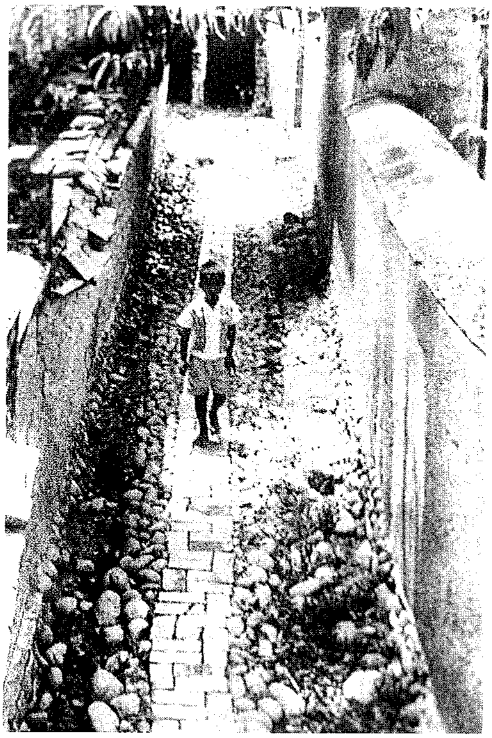

照片十　大社曲徑一景（翻拍自賴永祥編，《台中平原開發史研討會論文集》（豐原：民俗出版社，1991）），頁 7。

---

(60)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61)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頁 160，指東西各三廂（文史叢刊 8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潘秀枝（潘莫第十代孫媳）1993 年 4 月 10 日提供之資料，指通事宅爲東三廂、西二廂的福州貴族式格局建築。

(62) 報導人劉子卿 1992 年 10 月 28 日，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又據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潘永安通事時，潘家經濟困難，爲栽培子女讀書，向女婿林謀勳借錢，後來爲還債而售屋，林去世後，子嗣外移遷出大社村，戰後乃將古屋售予王來傳等人。依 1954 年（民國四十三年）劉枝萬完成〈彰化台中史話〉，指通事宅只殘存大廳堂。劉氏認爲通事宅荒廢的最大直接原因爲台灣中部大地震。參閱劉枝萬，前引文，頁 125。

(63) 廖氏古厝的地號包括一八八及一八九，依豐原地政務所提供的《土地台帳》：地號一八八（0.29 甲）原由廖進濱等人承典，1906 年（日明治三十九年）典權消失，1912 年（日明治四十五年）由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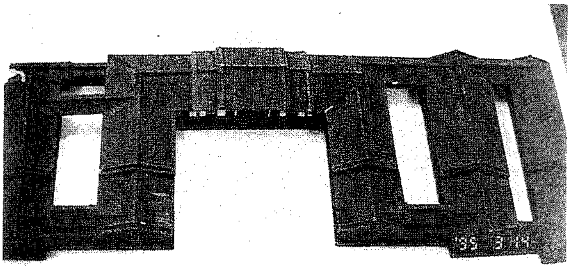

照片十一　通事宅（原省立歷史博物館藏）（1988 年 4 月 7 日洪麗完攝）

形式與一般閩南建築並無不同，似爲今大社村最古老的屋宇之一。通事宅的形式，大致類此。（照片十二）

位於大社聚落西南邊，即現豐原高速公路下的墓園（位於今岸裡村境內的「九號公墓」）爲清末基督教傳入前岸裡大社社民與漢人埋葬之所，俗稱望寮埔（馬陵埔）。清末基督教傳入後，在大社聚落東北方原北門楓仔林東界的楓林頭「番墓」（地號四七～一）乃成爲潘姓社民專用公墓，潘敦父祖均從原葬地望寮埔移葬於此。[64] 從此大社聚落不只信仰分成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墓園也有所分別，即望寮埔公墓爲一般俗信漢人墓園；楓林頭公墓爲教會墓地，最初只有潘姓社民埋骨於此。（參閱照片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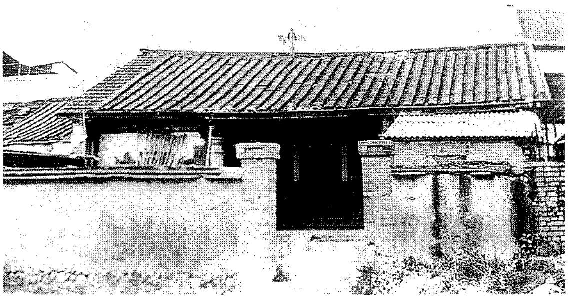

照片十二　廖氏古厝（1988 年 10 月 15 日洪麗完攝）

大社聚落舊城門南門外有一土地公祠（岸興宮），以福德正神（土地公）爲祀。依岸興宮碑文所記，岸興宮是十八世紀中葉雍正年間土官敦仔與通事張達京所建，時間應在大社聚落形成初期。[65] 依據以往學者的研究，台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均可分成幾期，其中所謂「農村構成期即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66] 在

購得；地號一八九（0.0595 甲）於 1912 年（日明治四十五年）由廖進清購得，1913 年（日大正 2 年）轉售廖進亮（德景父），二屋原本岸裡大社拍宰族裔潘清洽（潘敦子嗣長房士萬的後裔）所有。

(64)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9 日口述。

(65) 依岸興宮碑文載：「原岸裡大社有福德神祠，……創自雍正年間土官潘敦仔、通事張達京……。」

(66) 劉枝萬，〈台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2（1966），頁 87 ～ 88；增田福太郎，〈清代台灣における村落の發展──とくに寺廟ならびに土地契約と發展と關連して〉，《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1968），頁 392 ～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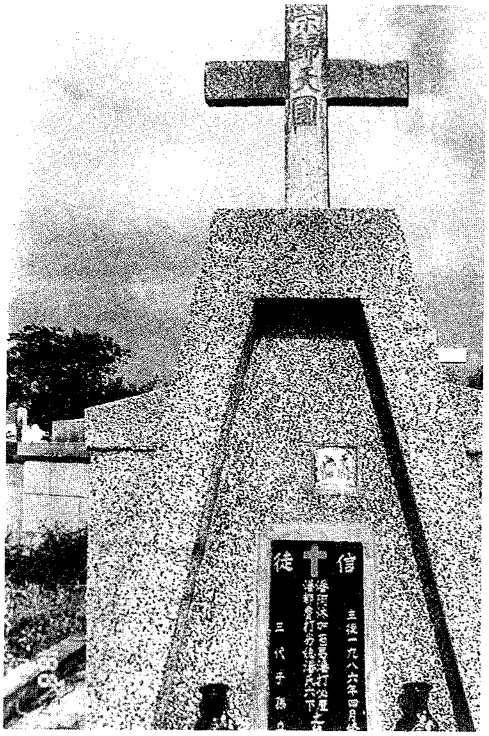

照片十三　潘姓社民專用墓園一景（1988 年 8 月 23 日洪麗完攝）

岸裡大社社民尚未接受基督教洗禮之前，岸興宮爲大社村廟，是社民主要信仰中心之一。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指：「早期漢人的社會主要是以地緣爲基礎形成其社會群體，而以村廟爲其集體象徵。」[67] 岸裡大社原爲一個部落單位，[68] 以福德祠爲其集體信仰象徵，主要受漢文化影響。土地祠供奉專司土地與五穀的社神土地公，岸裡大社自十八世紀移居大社聚落以來，已由原始狩獵游耕走向漢式鋤耕的定居社會，由於五穀生產關係社民飲食所需，乃有土地祠之設。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言：「台灣至今稱聚落爲庄……庄是『一個共同祭祀單位的聚落』。庄通常有一個聚落居民『共有』的村廟，作爲這個聚落的活動中心。」[69] 岸興宮原爲大社全體村民（漢人與非漢人）的信仰與活動中心，1871 年（清同治十年）潘姓社民全體改信西洋宗教後，教會取代岸興宮成爲潘姓拍宰族後裔的信仰與日常聚會中心，漢人居民反而成爲福德祠的主要信仰者。岸興宮於每年 8 月 15 日（農曆）舉行祭拜大典（即土地公生），冬至「行平安」。[70] 自肇建以來，從石板屋、半樓建築，到磚屋，凡三次翻修，1992 年（民國八十一年）12 月 21 日（農曆）落成的新廟，廟貌煥然一新。

如上所述，作爲一個平埔「熟番」聚落，清代（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基督教傳入以前）大社聚落既保存若干平埔部落的特色，如望樓、曲徑……，也深受漢文化影響，出現土地祠、三合院漢式建築及題漢字的城門。換言之，十九世紀末

---

(67)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頁 59。

(68)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195。

(69)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 198。

(70)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葉西洋宗教傳入之前，清代大社聚落的面貌乃揉合平埔文化與漢文化的因子而成。

（三）聚落特質

如前所述，現存大社聚落的肇建，始於十八世紀初大甲溪北岸舊社拍宰族之遷徙，其聚落景觀的形成，截至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基督教傳入前，兼有傳統土著部落的特徵及漢人聚落的特色。而以行政機能爲主體的聚落特質，從「番社」組織的行政體系，足爲說明。

岸裡大社的「番」社組織，大致可分成土官時期（ 1725 年；清雍正三年以前）、漢人總通事時期（ 1725 ～ 1761 年；清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十六年），以及熟「番」總通事時期（ 1761 ～ 1896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至光緒二十二年）。(71) 土官之設，始於荷蘭據台之時，鄭氏王權治台，並「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名爲約束。」(72) 清廷領台以後，也沿續此制，在各熟「番」部落設置土官管轄部屬，後改稱「土目」或「頭目」。清代拍宰族舊社土官阿莫，由於率族眾助官平亂有功，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被任爲拍宰族第一任總土官，綜理各社土官事宜。子阿藍、孫敦仔則相繼爲第二、三任總土官。(73)

土官之外，設通事以辦理民「番」疏通之事，兼掌訓導的工作。拍宰族涵蓋阿里史、烏牛欄、樸仔籬及岸裡社等四大社群，惟行政上皆轄於岸裡大社。（參閱表五拍宰族（ Pazeh ）社群社名對照表）各社社務浩繁，故准置總通事一名駐大社以統理社務。岸裡大社自 1725 年（清雍正三年）創設總通事，自此總通事制度成爲清代岸裡大社「番社」組織的核心。

通事一職，早期由熟練「番」語「番」情的漢人擔任，後改以能解漢語的熟「番」任之。岸裡社第一任總通事張達京，就任於 1725 年（清雍正三年），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卸任，改由土官潘敦仔出任第二任總通事。此後直到日治時期廢通事制度爲止，皆由拍宰族人出任通事之職。張氏原以精通「番」語，熟諳「番」情的考慮，得以出任總通事之職，最初他只是岸裡社群的總通事， 1731 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等抗官事件後，再擴張其權力，掌管曾參與抗官的阿里史、朴仔籬兩社群，成爲名符其實的拍宰族總通事，負責該族一切對內外的交

---

(71) 關於岸裡社「番」社組織沿革，參閱張隆志，前引書，頁 131 ～ 133 。

(72)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文叢 141 種， 1962 ），卷八風俗志，頁 168 。

(73) 張耀焜，前引文，頁 153 ；劉枝萬，前引文，頁 115 。

表五　拍宰族（Pazeh）社群社名對照表

- **拍宰社群**
  - 樸仔籬社群（分佈於今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豐原市）
    - 水底寮社
    - 山凸凸社（山頂社?）
    - 大湳社
    - 大馬僯社
    - 社寮角社
  - 阿里史社群（分佈於今潭子鄉境）
    - 阿里史北社
    - 阿里史中社
    - 阿里史南社
  - 烏牛欄社（分佈於今豐原市境）
  - 岸裡社群（分佈於今后里鄉、豐原市、神岡鄉）
    - 西勢尾社
    - 葫蘆墩社
    - 崎仔腳社
    - 翁仔社
    - 麻薯舊社
    - 麻裡蘭社
    - 岸南社
    - 岸東社
    - 岸西社

資料來源：《潘永安手記》（1902），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0。

涉事宜。[74] 乾隆年間爲有司所「革除」，結束其通事生涯，與其行爲不軌有關。[75] 然而通事之職改由拍宰族人出任，意味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歸化以來，岸

---

(74) 程士毅，前引文，頁 91。

(75) 尹章義，〈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台北文獻》直 59、60（1982），頁 200～220。關於張達京被革職，與其權力擴張的關係，參閱程士毅，前引文，頁 93～94。

裡社向化日久，已知漢語漢俗，漢「番」疏通之事毋庸假藉漢人之手。[76] 而張氏卸任時，岸裡社民曾圖挽回的努力，則意涵張氏對拍宰族的向化與發展，確實有過舉足輕重的影響。依《潘永安手記》：「自承祖歸化以來久矣。各社隆興昌熾，社務浩繁，原設總通事一職管束社番，迄今二十有三任。」[77] 自敦仔出任第二任岸裡社總通事一職以來，此後拍宰族人自任通事職，達二十二代（第二十三任），直至末任通事潘永安爲止。（參閱表六岸裡社通事表）惟自敦仔任總通事一職以來，由於原本所轄事務龐雜，乃將各社分管，並將各項大權分出，從原來部落的指導人，轉變成社內公職之一。雖然敦仔的通事職已不如張氏任總通事時地位之重要，然則敦仔原爲岸裡社傳統權力的代表──第三代總土官，以土官兼爲通事，仍然獨攬社內大權。何況早在 1747 年（清乾隆十二年）岸裡社總社主郡乃大由士基於本身年老體衰，子孫又無能力任管全社田業，仍糾集各社土官、土目及眾白「番」，將社內田業管理權交給敦仔。[78] 足見敦仔仍是岸裡社最大的地主與權力中心。拍宰族的總通事係經選舉方式產生，[79] 再經官方認可，人選不必一定出於岸裡大社的拍宰族，惟岸裡大社的輝煌時代，大致奠基於第一、二、三代總土官時，尤其第三代土官（第二任總通事）敦仔之時，[80] 而拍宰族的統治中心在大社，總通事理應在大社聚落辦理公務。周鍾瑄《諸羅縣志》廬舍載：「社中擇公所爲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81] 台灣平埔族原皆有公廨之設，爲全社公所，俗稱公廨或社寮，平時通事、土目在此辦公，有事則眾人集議於此，日夜派人守候。岸裡公館，除辦公外，也用於接待官長吏差、宿站及檢收大租。[82] 由於岸裡大社公務繁瑣，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已擴充爲「公館東西兩處架設公館二廳，屋二十五間」的規模。[83] 有關大社拍宰族

---

(76) 1743 年（清乾隆八年）敦仔曾因「能讀文理者為佾生」被舉為樂舞生，足見其向化成效。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59 ～ 263 。

(77) 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0 。

(78) 程士毅，前引文，頁 93 ～ 95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 ～ 1895 》，頁 76 ～ 78 。

(79) 1811 年（清嘉慶十六年）通事馬下鵬競選時以廢一九孔五租為條件，足為說明。參閱張耀焜，前引文，頁 162 。

(80)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 197 ～ 202 。

(81) 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頁 159 。

(82) 張隆志，前引書，頁 131 。

(83) 《岸裡大社文書》， 575 號，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以下簡稱「台大岸裡文書」）。

表六　岸裡社通事表

順　序	姓　名	任　期	備　註
第一任	張達京	1725～1761年 （清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十六年）	
第二任	潘敦仔	1761～1768年 （清乾隆二十六年至乾隆三十三年）	
第三任	潘加六希	1771～1774年 （清乾隆三十六年至乾隆三十九年）	1769、1770兩年無通事
第四任	潘輝光	1775～1781年 （清乾隆四十年至乾隆四十六年）	
第五任	潘明慈	1782～1787年 （清乾隆四十七年至乾隆五十二年）	
第六任	潘亮慈	1788～1792年 （清乾隆五十三年至乾隆五十七年）	
第七任	潘裕元	1793～1796年 （清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元年）	
第八任	潘集慶	1797～1799年 （清嘉慶二年至嘉慶四年）	
第九任	潘進文	1799～1810年 （清嘉慶四年至嘉慶十五年）	即潘初拔
第十任	潘馬下謁	1811～1813年 （清嘉慶十六年至嘉慶十八年）	
第十一任	潘捷元	1814～1818年 （清嘉慶十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	
第十二任	潘和昌	1820～1822年 （清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年）	嘉慶二十四、二十五兩年無通事
第十三任	潘阿沫都滿	1823～1826年 （清道光三年至道光六年）	
第十四任	潘清章	1827～1836年 （清道光七年至道光十六年）	
第十五任	潘馬下六	1836～1837年 （清道光十六年至道光十七年）	
第十六任	潘成德	1837～1843年 （清道光十七年至道光二十三年）	
第十七任	潘榮宗	1843～1845年 （清道光二十三年至道二十五年）	
第十八任	潘德和	1845～1848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	
第十九任	潘復興	1849～1855年 （清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五年五月）	
第二十任	潘崇恩	1855～1859年 （清咸豐五年六月至咸豐九年）	潘復興、潘崇恩是同人異名
第二十一任	潘國恩	1863～1881年 （清同治二年至光緒七年八月）	咸豐九、十、十一、三年無通事
第二十二任	潘隆德	1881～1891年 （清光緒七年十月至光緒十七年九月）	
第二十三任	潘永安	1891～1896年 （清光緒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二年）	

資料來源：依據《潘永安手記》（1893），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153～154；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242。

通事人選的產生，及通事人選與各社關係，辦理公務情形，皆有待進一步討論。

通事之外，另設副通事、甲頭、社丁輔助通事部份職務，就整個土著部落組織規模而言，各任總通事時期的頭目制度，均略有變遷，或與社務發展有關。（參閱表七通事敦仔、潘明慈、潘亮慈時代之頭目制度）

表七 通事敦仔、潘明慈、潘亮慈時代之頭目制度

頭目 / 社名	通事																
	敦仔（1761～1768年；清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潘明慈（1779～1791年；清乾隆四十四年至五十六年）						潘亮慈（1788～1792年；清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				
	總通事	通事	副通事	土目	甲頭	壯番	總通事	通事	副通事	土目	甲頭	壯番	總通事	副通事	土目	甲頭	社番
岸裡本社	1		1	2			1			1			1	2	2	3	60
西勢尾社										1				2	2	1	25
蔴裡蘭社										1				2	2	1	25
葫蘆墩社			1	1						1				2	2	1	25
崎仔下社									1	1				2	2	1	25
烏牛欄社				1						1				2	2	1	30
翁仔社										1				2	2	1	30
蔴薯舊社				2						1				2	2	2	40
樸仔籬社				1					1	1				2	2		120
阿里史社		1		2					1	1				2	2		（含土目、甲頭）約80

備　　註：潘明慈時期各社尚有無官戳土目若干名。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55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1991 ），頁 133 。

上述整個土著部落組織是清代岸裡大社日常行政運作的基石，以總通事爲最高統治者的行政系統，是維繫大社作爲拍宰族統治核心的象徵，即使十九世紀中葉道光年間部份岸裡大社與其他社群拍宰族已移居他遷，在「番社」系統上，直

到清末似仍與岸裡大社相統屬。[84] 而在通事與土官共同統治的情況下，土官可視爲部落本身權力的中心；通事則爲官方所認可的部落事務負責人。就岸裡社系統而言，總通事設於最重要的岸裡大社，並在其他重要部落，如阿里史社設副通事以爲總通事的助手（小社則有土目）。有關拍宰族的部落公務組織，依人類學者衛惠林在埔里的調查研究，認爲拍宰族的部落公務組織，雖然自十八世紀清初歸化以來，受漢文化影響而有若干變質，但其基本結構原則直到二十世紀日治初期，尙無重大改變。在公務組織上，有二套平行制度，即部落長老會議與土官統制，二者平行互補，互爲均衡。[85] 直到明治年間，日本殖民政府以警察統制及保甲制度取代土著部落的一切舊規，「番」社部落一律改成民庄（此後岸裡大社改稱「大社聚落」），土官甲頭等「番」社統制一概廢止改行保甲制度。[86] 關於保甲制度的配置及其動員情形，本文目前尙未能全盤掌握，惟其於大社聚落權力結構的改變，影響之大似可確定。（參閱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以上雖從土著部落組織，點出大社的行政聚落特質。然而有關岸裡大社與其他拍宰社群間的往來，包括社會、經濟、政治的關係，及與臨近漢人聚落的互動情形，值得另文討論。

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一）土著人口外移

十八世紀以來的拍宰族社會，由於接受漢人生活方式，不僅從漁獵、游耕走向漢式定耕農業，也接受漢人土地私有的觀念。雖然岸裡大社社民多爲土地擁有者，農耕技術也較昔日進步，然則真正土地經營者多爲漢佃。漢人或贌、或買斷，甚至強佔「番」地。即使遠在近山地區的屯丁田，日久也成爲漢人所有地。[87] 由

(84) 張隆志，前引書，頁 243 ～ 244 。

(85)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2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1 ），頁 101 ～ 105 。

(86) 保甲制度早在清代便實施於漢人社會，惟土著部落似自日治始實行。

(87) 關於漢「番」土地關係，參閱註(43)；至於有關平埔族群，尤其拍宰族的遷徙問題，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61 ～ 273 ；詹素娟，前引文；邱正略，〈清代台灣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頁 148 ～ 197 。

於土地日漸流失，經濟生活日益窮困，狩獵場所也愈來愈有所侷限，十九世紀嘉道年間以後，部份社民遷居其他地方另尋較佳生活空間，外移人口不斷增加，從十八世紀乾隆年間 209 戶／ 1,225 人減爲十九世紀末光緒中葉 46 戶／ 242 人，足爲說明。[88] 換言之，十九世紀初以前，大社聚落，是一個以平埔熟「番」爲主體的村落／部落，漢人足跡極爲有限，然而由於自然生態、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的變遷，社民生活資源愈見侷促，一如台灣西部平原上的平埔族，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社民陸續展開遷徙活動。隨著土著人口外移，漢人也逐漸移入，大社城內（即今大社村範圍）形成非社民與社民雜居的局面。二十世紀日人統治之始，即 1910 年（日明治四十三年）的統計資料，指社民人數爲 35 戶／ 260 人； 1915 年（日大正四年）再減爲 200 人。足見二十世紀初社民人口又較十九世紀末爲少。[89] 顯然拍宰族人口數已不再居大社聚落人口之多數。而城外防衛地帶（今岸裡村一帶）也因漢佃的贌耕，逐次形成水田分佈區與漢人零星分佈地。

上述清末以來，由於潘姓社民人口外移日增，漢人相對地漸次移入，尤其日治以來平埔族已不再居多數，而入居的漢人大姓，逐漸打破潘姓社民獨霸經濟、社會地位的局面，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如保甲制度，也使漢人的政治地位漸能與潘姓社民分庭抗禮。

有關岸裡大社與其他拍宰社群的移徙，牽涉層面廣而複雜，值得另文討論。以下僅針對清末基督教的傳入，及日治以來的社會發展對大社聚落的影響，說明大社的發展與其變遷。

（二）清末基督教的傳入

在漢人尚未大量移居大社以前，岸裡大社原有的宗教觀念是以靈魂信仰爲基礎。也有本身的神祇、祭儀和巫術。[90] 十八世紀康雍年間與漢人接觸後，放棄原

---

(8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台灣中部文獻》 34 ： 2 （ 1983 ），頁 108 ～ 128 。

(89) 大社社民人口數， 1910 年（日明治四十三年）為 35 户／ 260 人； 1915 年（民國四年）為 200 人； 1935 年（民國二十四年）為 237 人，依據人口自然成長的法則，大社社民的人口不成長反而銳減，應與遷移有關，尤其以清末的遷居規模為大，以上參閱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平埔番調查書》（ 1910 ）；及曾振名，《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同胄（豐原；台中縣政府， 1989 ），頁 208 ～ 209 。

(90) 張隆志，前引書，頁 115 ～ 121 ；洪秀桂，〈南投巴宰海人的宗教信仰〉，《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 22 （ 1973 ），頁 445 ～ 509 。

有的宗教信仰，接受漢人的民間俗信，並崇拜漢人神祇。十九世紀末同治年間，則集體改信基督教，並建禮拜堂。大社拍宰族信仰基督教及大社教會的創建，與埔里人潘開山（武干）的就醫台南，息息相關。(91) 距今一百二十餘年（即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埔里烏牛欄移民潘開山（原住葫蘆墩；今豐原附近舊名十八靈魂的地方）因打獵受傷，未能痊癒，往外求醫，路經大社女婿潘純熙家，幸得社民潘茅格排踏（受僱於府城英商必麒麟 W. A. Pickering ）介紹，至台南府城就醫。在接受馬醫生（即台灣基督教長老會首任傳教師馬雅各 Dr. James L. Maxwell ）治療中，潘開山喜得真理，遂將基督信仰引進大社，並請來傳道師李豹為社民報福音。大社潘姓社民皆由原來的道教信仰改宗基督教。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大社教會（在大社村豐社路七十六巷二十六號）成立，創設者為英人馬雅各醫生，教會全名為「大社台灣基督長老教」，為中部日後彰化、柳原、葫蘆墩等地福音堂的先驅。(92) （參閱表八大社教會關係年表），大社教會正式成立前，先以潘交根阿打歪的住宅（今大社村豐社路二〇巷七號）為臨時聚會場所。阿打歪與妻、女，及招婿（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潘阿打歪孝希（男）、潘歐那馬下蠟（男）、潘六合斗肉（女）、潘鬧山斗歪（女）等八人均為最初的受洗者。(93) 今大社教會土地由潘永安通事所奉獻，教堂現狀凡經三變，第一次為土磚禮拜堂，建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 11 月；第二次禮拜堂建於 1935 年（日昭和十年）大震災後。現教會建於 1971 年（民國六十年）正值設教一百週年之時。(94)

就整個大社聚落而言，教會（地號五七～一）的位置為大社最高點，過去為通事宅範圍。一般而言，屬私人純居住的屋宇，高度總較大；屬公共使用的屋宇，高度較小。但教堂與廟宇例外，蓋宗教聚落總希望最接近天堂或極樂世界，多選擇最高點為建地。(95) 教會對社民的重要或可由其地點加以反映，由大社聚落圖（參閱圖八）所見教會座落的位置，幾乎為岸裡大社舊聚落的中心點，或可解釋當年

---

(91) 潘銘哲，前引書，頁 2。

(92) 張隆志，前引書，頁 165；潘銘哲，前引書，頁 100 ～ 119。

(93) 張隆志，前引書，頁 2。最初受洗的潘交根阿打歪及潘阿瑪詩老夫婦、贅婿潘打必厘都蘭、潘阿抹交根夫婦的後裔，現尚居大社村。見潘萬益、潘仁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 120 週年特刊》（豐原：大社基督教長老教會，1991），頁 104。

(94) 潘萬益，前引書，頁 108。

(95) 胡振洲，前引書，頁 12。

表八 大社教會關係年表

年 月 日	大 事 記
1871 年（清同治十年）	用「耶穌聖教」名義創設教會，以潘純熙（潘交根阿打歪之子）住宅為臨時聚會場所。
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	李麻牧師前來建設禮拜堂。
1886 年（清光緒十二年）	設立彰化福音堂， 10 月底彰化教會設立。
1889 年（清光緒十五年）	設台中柳原福音堂
1896 年(日明治二十九年）2 月 24 日	台灣南部等 24 所教會在台南成立「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此後所屬教會不再以「耶穌聖教」稱，改用「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暫稱為「台南基督教大社堂會」。
1901 年（日明治三十四年）	設葫蘆墩福音堂（豐原教會）。
1921 年（日大正十年）	(1) 慶祝設教五十週年，修理禮拜堂；潘純熙奉獻講桌一座。(2) 葫蘆墩福音堂改為豐原支會。
1923 年（日大正十二年）6 月 5 日	在大社舉辦為期八日的「教會傳道師講習會」，以潘永安、潘純熙、潘六下之住宅為宿舍，並發起大佈傳大會，於大雅設講義所。
1930 年（日昭和五年）5 月 27 日	成立台中中會。
1937 年（日昭和十二年）6 月 2 日	1935（日昭和十年）發生中部大震災，拆除禮拜堂，改建木造禮拜堂，舉行獻堂典禮。
1941 年（日昭和十六年）	舉行設教七十週年紀念感恩禮拜。
1951 年（民國四十年）	(1) 舉行設教八十週年紀念感恩禮拜。(2) 3 月 7 日南北部基督教長老教會聯合組成「台灣基督長老教總會」，正式向內政部登記，大社教會為其中之一。

資料來源：潘銘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 110 週年紀念冊》（ 1981 ），頁 2 。

尋找教會地基的考慮。

自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大社教會成立以來，直到二十世紀日治時期，教會信徒多爲潘姓社民，主要幹部也均爲潘姓子嗣，[96] 教會中的漢人教徒，與社民多半具有姻親關係。[97] 戰後，外姓信徒漸多，但潘姓社民信徒仍爲教會主要信徒及

(96) 依 1935 年的教會資料，信徒一四四名（其中二十一名未受洗）；長老三名（潘智、潘元貞、潘舜卿）；執事五名（潘崇文、潘青山、潘萬禮、潘氏加來由、潘阿盆）。參閱潘萬益，前引書，頁 40 。

(97) 鍾幼蘭，〈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爲例〉，頁 129 。

表九　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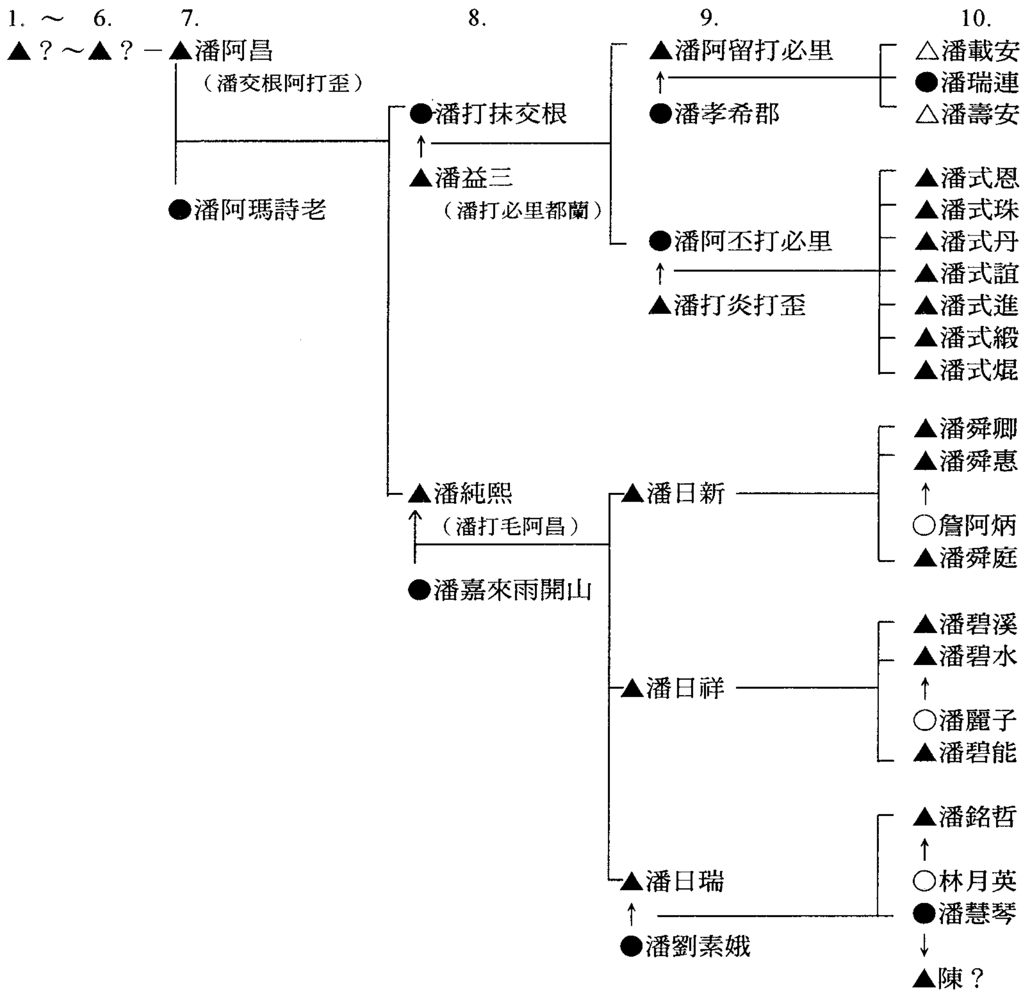

說　　明： 1. 潘阿昌以上六世祖目前尚不明，以下子嗣現已傳至第十二代，第十代裔孫已多人去世，表中所示生卒情形並不完全正確。

2. △表示男性；○表示女性；▲與●表示死亡；→表示婚姻狀態，如○ A →△ B 表示 A 嫁給 B 或○ A ←△ B ， B 爲 A 所招贅；……表示收養關係。

幹部成員。[98]

基督教傳入後，不只信仰方面分成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墓園也有所區別。教會墓園位於大社聚落的東北角，俗稱「番仔墓」，該墓地由拍宰後裔所奉獻。[99]並登記為「岸裡號祭祀公業」所有地，由潘智子任管理人。[100] 隨漢人基督徒人數的增加，原為拍宰潘姓專用的公墓，逐漸成為教會公墓，詹、唐、林等漢人基督徒，均以此為墓園。[101]

上述大社教會不僅是潘姓社民的信仰中心，也是大社社區活動中心之一，相對於民間俗信，教會為另一個結合人群的中心。而改信基督教後的岸裡大社社民，其生活習俗改變也頗大，如祭祖、掃墓、過年、葬禮、墓園造型……均以基督教儀式進行。換言之，基督教的傳入，不僅使大社聚落景觀有些改變，尤其影響深遠者為岸裡大社社民生命禮俗的改變。大社拍宰族由於醫療傳道，引起集體改信的運動，或與集體性的生活觀有關，如集體狩獵、種植、捕魚，[102] 及集體改漢姓，[103]惟真正原因，尚需進一步探究。

（三） 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與社會發展

十九世紀末日治以來，大社聚落的變遷，大致可分內在與外在二方面來說。後者指聚落景觀的改變，如拆除城門、道路拓建及屋宇、寺廟、教堂改建等，前者則指居民組成、聚落機能的改變等而言。

1. 內在方面：大社社民，一般而言一戶為七、八口，多者十人，少則四、五人。 1935 年（日昭和十年）城門未拆之前，城內居民八成為潘姓社民（約 40 戶／

---

(98) 潘銘哲，前引書，頁 6 ～ 25 。歷任長老潘姓社民與非社民比例為 8 ： 1 ，歷任執事為 5.5 ： 1 ，會員為 204 ： 1 ，足見一般。

(99) 潘銘哲，前引書，頁 5 。該墓地由潘智子、潘純章、潘純熙、潘永安、潘銘新、潘德成、潘仕杰、潘清洽、潘西流、潘士英等人所奉獻。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指「番」墓原為其祖先阿昌系下的墳墓，潘智子始登記為潘姓公墓。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100) 《土地台帳》。

(101) 報導人潘萬益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二次大戰後，今大社村非潘姓基督徒日多，但仍無人埋葬於楓林頭潘姓社民墓地，戰後非潘姓移居者日眾，信徒也多，如詹、唐、林開始有人以此為墓園。

(102) 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中「番社」之處境〉，頁 249 ；張隆志，前引書，頁 113 。

(103) 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中「番社」之處境〉，頁 264 ；張隆志，前引書，頁 154 ～ 155 。

237 人）。[104] 日治前後移入的漢人以張、廖、劉爲三大姓。大致而言，除潘姓社民外，三大姓與王、陳均是日治以來大社聚落的大地主。漢人以廖姓移居大社聚落最早，共十九戶，惟戰後子嗣多移出，人數減少。

據廖姓第十七世子嗣廖德景表示，大社廖姓的始祖爲德景祖父有旦，原居今豐原鄉下，爲員寶庄（今潭子、大雅兩鄉）廖姓的支系，源頭與六館業戶之一廖朝孔有關，爲「活廖死張」（即活著姓廖，死後姓張）支派，故廖家供奉的神主牌位爲「張姓歷代祖先神主」。十九世紀末，有旦攜子進亮與其他子嗣（共八子）入居大社，廖進亮時向潘姓拍宰族購入田地（計十餘甲）及漢式建築古屋（豐社路五十七號）。[105]

劉姓祖籍廣東饒平，但已福佬化（指說福佬話的客家人），第十代祖先由大陸移民來台，居住今台南地方。十四代祖移居大社，向潘姓社民購地，今豐社路七十五號古屋也是劉姓子嗣向潘姓社民所購，後來重建。據劉姓十八代子嗣子卿表示，劉姓定居大社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日治時期約有七、八戶，戰前移出，現僅剩三戶），與潘姓拍宰族關係良好，子卿姑嫁潘姓爲妻，姐也爲潘家收養（童養媳），後與潘姓社民結婚。[106]

林姓於震災前（一九三〇年代）移居大社，爲各姓中較晚移入者。現教會之後大片土地原爲岸裡大社總通事潘敦系子嗣所有（約二、三十甲），後爲林助海購得，戰後遭征收。助海兄助墩擁有土地更多，約爲四、五十甲，子益忠更從漢人廖姓總理阿忠手中購得其屋地。[107] 雖然助海兄弟與大社保正林德輝、「別墅林」的關係，有待進一步釐清，然林姓之爲大社聚落「士紳」，對社區的影響力頗大，則是事實。

大致上，十八世紀清代大社的社會領導中心——通事，二十世紀日治初期仍保有其地位（時通事爲敦仔子嗣潘永安），然而由於社經發展，及明治年間日人實施保甲制度，打破土著部落原有的「番」社組織成規，漢人總理廖阿忠儼然成爲漢人領袖及社區頭人（西門外王姓也曾擔任總理）。換言之，漢人大姓，包括閩粵籍人士，日治以來，已漸取代潘姓拍宰族自清代以來在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

---

(104) 曾振名，前引文，頁 208 ～ 210 。

(105) 同前註，並參閱註(65)。

(106) 報導人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口述。

(107)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及 1992 年 11 月 12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地位，成為大社聚落新興的社會領導階層。[108]

日治時期一般大社居民包括拍宰族與非拍宰族仍多以種田維生，比例上約佔五、六成，無田可作居民，多為傭工，如替人除草、割稻（甘蔗）、砍柴，或擔任建築工人（粗工），任職工廠者，為數有限。[109] 磚窯為外來移居者所設，部份居民即為磚窯燒磚。[110] 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水田分佈仍廣，東門外（今文惠幼稚園附近）、南門外（今大社村土地公廟一帶及岸裡國小附近）及北門外（楓仔林後）均為水田分佈區。[111] 潘姓社民的土地，主要分佈在大社聚落北邊，[112] 對大社聚落一般漢人居民而言，潘姓拍宰族與漢人大姓，皆為大富人家。[113] 有錢大戶的服飾、屋宇，均較華麗；婚姻關係講究門當戶對，婚禮也力求排場，日常生活則有長工、奴婢（查媒嫺）供差遣。[114] 大致上，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居民包括漢人與非漢人，仍以從事農業者居多，職業結構並無太大改變，而隨清末以來，大社社民與附近其他地方拍宰族的移出，使大社聚落原具行政中心的機能，逐漸為農業聚落的特質所取代。

社民與非社民平常一般消費，多在大社聚落的雜貨店取得。至於較大物品如衣服、鹹魚等則需步行（約二十分鐘），或搭乘輕便車（分人力推車及鐵軌兩種）至今豐原市購買。[115] 一般漢人居民平日飲食以菜脯、蝦猴（取自大甲溪及葫蘆墩圳中）、菜乾為主，過年過節才有肉食。[116] 潘姓社民則常食用打獵所得禽獸。（參閱本文第五節）

大社居民，除 1871 年（清同治十年）潘姓社民改信基督耶穌外，漢人多半信

---

(108)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吳慶文（肖鼠，六十九歲，1924 年生於今大社村）1992 年 8 月 25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09)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10) 報導人莊鹹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口述。

(111)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12)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其中楓仔林土地直到日治時期始砍除，開墾成田，關於楓仔林土地的分割與買賣有待進一步分析。

(113) 陳炎正，《新廣莊——一個台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豐原：台中縣詩學研究會，1984），頁 50～57 所列 1920 年（日大正九年）潘永安的大租權可為一個說明。

(114) 報導人吳慶文 1992 年 8 月 25 日口述。

(115)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城內有二間雜貨店；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以為城內一間，城外一間。一在聚落入口處，今豐社路萬益理髮店對面；一在聚落外，今中正路醫院附近。

(116)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仰道教等民間俗信，除媽祖信仰外，福德祠（岸興宮）爲漢人主要信仰核心。（參閱三（二）「聚落景觀」）

如上所述，日治前後漢人入居大社聚落的人數逐次增加，不僅促使大社人口組成發生改變，日治以來的統治措施，逐漸地也使潘姓社民無法繼續維持其清代在政治、社會、經濟的優勢，日益增多的漢人，包括漳泉客各籍人士，則使俗信愈趨多樣化。而原本作爲行政中心的聚落特質，已漸次走向農業聚落的面貌。

2. 外在方面：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出海口一如清代，仍以梧棲港爲出口港，大社聚落出產的米，多以肩挑，經楓林溝、溪州、新庄仔、水坎、圳堵（以上在今神岡鄉境），抵沙轆（今沙鹿鎮），或用竹筏由大甲溪經牛罵頭（今清水鎮），至梧棲港售賣，腳程約一日可來回。[117] 大社聚落附近道路均爲小路，城中紅磚（約 1.5 尺）巷道（指今豐社路舊道）窄小，雙旁舖以石頭（約 2 ～ 3 尺）。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實施市區改正後拆除兩旁屋宇，道路始拓寬。[118] 圍繞今大社村落的主要道路——豐社路則爲戰後所修築，可接中正路通往今豐原或神岡；至於今豐原市的豐社路爲舊路，後來始通行。大社聚落外圍道路中正路爲通往豐原、神岡的幹道，原爲田埂小路， 1951 年（民國四十年）始拓寬。西邊大洲路，及南邊城外的大圳路（與中正路平行，爲今岸裡村與大社村邊界）均爲戰後新開道路，大洲路較中正路晚通行，爲 1961 年（民國五十年）左右所拓寬。今豐原客運經神岡，往沙鹿、梧棲，或往清水的道路，均爲舊路新開。[119]

上述，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對外交通仍循清代舊制而較爲發展，現存的交通網路多爲戰後拓建或新開者。日治時期交通工具主要以步行爲主。以腳踏車代步者少，從大社庄至北庄的輕便車（沿大社聚落東邊邊界），爲 1931 年（日昭和六年）所設，主要目的在搬運行李及輸運病人，中正路的輕便車後來改爲自動車。[120]（參閱圖十一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圖十二大社道路系統圖）

---

(117)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18)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莊鹹 1992 年 10 月 30 日；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口述，均指豐社路原爲四尺寬的路。

(119)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預計中經過今大社村及附近的八米、十二米路，將來完成後對大社聚落發展也有一定的影響。（參閱圖十一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及圖一大社庄行政區域圖）

(120)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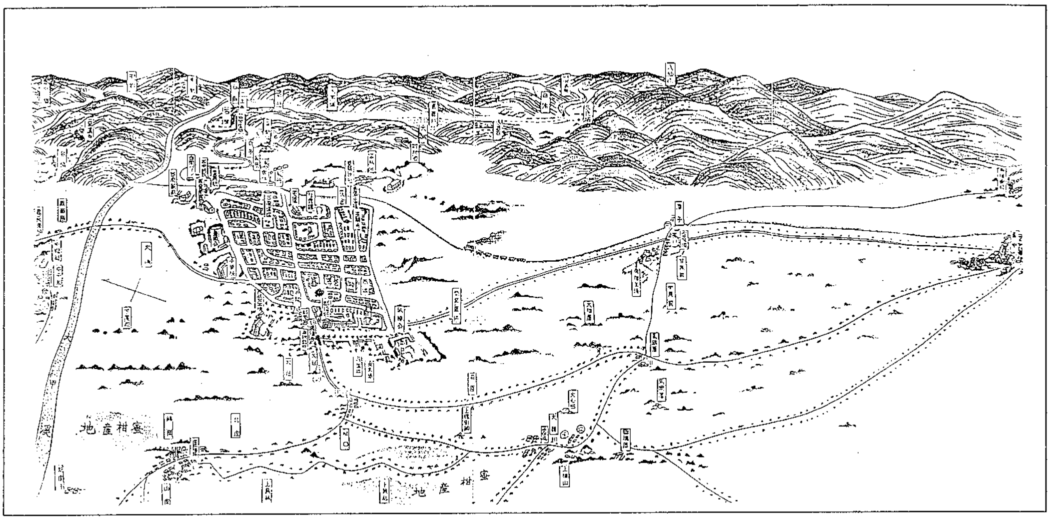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

其次，交通發展之外，對大社景觀產生影響者，以中部大震災爲大。台灣位於太平洋板塊和菲律賓板塊的交接處，劇烈的地質活動促使台灣的地震，十分頻繁。由於位處世界最大，也是最活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台灣是世界上有感地震最多的地區之一，平均每三天就有二次小震動，大約每隔十年即有一次大地震發生。[121] 1935 年（日昭和十年） 4 月 21 日的大震災（俗稱墩仔腳大震災）爲芮氏地震 6.2 級。近於震源地帶大安溪中、下游（今台中、苗栗）地區的災害，尤爲空前。[122] 比起災情極嚴重的內埔（今后里）、牛罵頭，大社聚落大致平安無事，屋倒情況較少，但有人因而殞命，惟人數不詳。[123] 除民宅傾倒外，公共設施以大社教會受損較嚴重，於 1937 年（日昭和十二年） 6 月改建木造禮拜堂。大社城門也於震災後全部予以拆除。而潘家通事宅原已乏人照料，災後傾圮情況，尤其嚴

(121) 鄭其唯，《台灣史上最慘烈地震》（台北：書山堂出版社， 1986 ），頁 77 ～ 78 。

(122) 鄭其唯，前引書，頁 1 ，指死傷十五萬餘人；全倒、半倒房屋三萬八千多户；罹難人民達二十六萬人，損失約兩千萬日元。

(123)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張連木 1992 年 10 月 28 日；吳慶文 1992 年 10 月 25 日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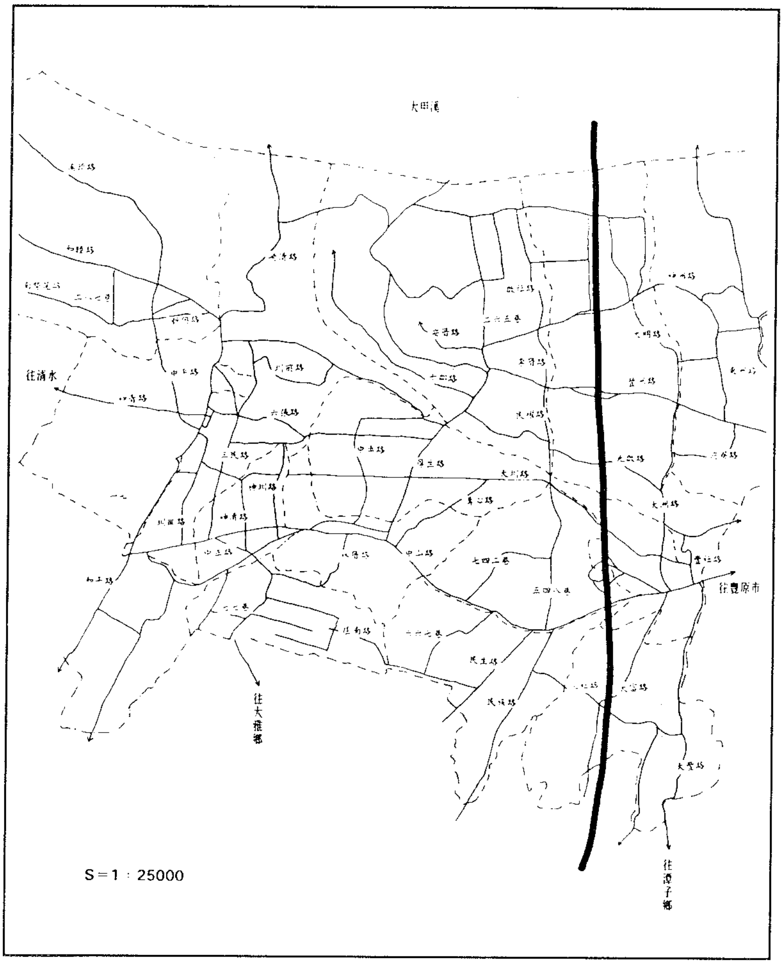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大社道路系統圖

重。事後，大社不少建築物，均獲一年免租稅的優待。[124]

戰禍對大社聚落也有些微影響。日人統治末期，發動太平洋戰爭，戰時敵軍曾投下二枚子彈，目標原在今岸裡國小，結果誤投大社東北方楓樹林一帶地方，今文惠幼稚園附近地區多爲水田分佈地，並未造成重大損傷。[125]

---

(124)　參閱《土地台帳》。

(125)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廖家屋後屋宇倒塌較多，廖家古屋正身護龍也因而倒塌；報導人莊鹹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口述，指其屋宅（南門水圳外）後方，共一戶三人死亡。

綜上所述，日治以來的大社聚落景觀，由於社經發展與難以避免的天災人禍，而有些改變，但仍在原有基礎上發展。比起景觀的改變，人口組成與聚落機能的改變，顯然較明顯。大致上，十九世紀初以前大社聚落爲一個平埔聚落，是拍宰族諸社群政治統治、社會經濟中心。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漢人進駐城內，逐漸形成漢「番」交錯而居的局面。同時城外也有零星漢佃散居。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平埔居民已成少數住民，隨平埔人口的外移，原具有行政機能的聚落特質，逐次發展成農業聚落。換言之，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以來的大社聚落無論人口組成或聚落機能，均產生劇烈的變化。

五、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

(一)「漢化」過程

大致上，土著民族或因仰慕外來民族及其文化，而融入外來民族之中；或因統治者之有意改風易俗，而迫其接受己方文化。清代台灣西海岸平埔族之接受漢文化洗禮，部份出自統治者的政治措施使然，其中或也存在土著仰慕漢文化而自動漢化的因素；此外，時勢所迫似亦爲重要的推動力，如漢人經濟壓力及其較優勢文化的社會力量的滲透等。岸裡大社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由於屢次助官平亂有功，備受清政府倚重，在官方有意「改風易俗」的政策下，「漢化」成效頗大。

1. 官方的政治措施：清初，官方政令僅及台灣南半部沿海平原區，「理番」態度消極，仍沿荷鄭之舊，僅對歸化「土番」施以安撫措施，尙無何「理番政策」可言。[126] 理「番」措施大致循著化育與授產的原則推行，一方面側重土著部落的保護，任由先住民自治自理；另方面則實行漢「番」隔離政策。以岸裡社群爲例，先是 1699 年（清康熙三十八年）岸裡「生番」參與北路吞霄社事件的平復工作。由於社民善戰，清廷知其可用，乃極力鼓勵歸附。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清廷依功授阿莫爲岸裡九社總土官。爲嘉勉其向化之心，於次年（ 1716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准其請墾貓霧捒之野，此即後來養贍埔地的淵源。

---

(126)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文叢 44 種， 1959 ），頁 36 ~ 37 。

1722 年（清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發動台灣漢人首次武力抗清事件，清廷再次藉用岸裡社民之力，阿莫子阿藍欣然效力。清廷領台以來，對漢人防範極嚴，尤其朱一貴事件之後，疑懼尤深，因而極力籠絡土著以爲控制漢人之資。因之對先住民除撫綏外，尤重視「土番」教育，遂立社學以教「番童」。大抵擬藉教育以改變平埔族之觀念及思想與漢人同。中部約自 1732 年（清雍正十年）大甲西社事件平定後，始積極設學。岸裡社群中的岸裡大社與阿里史社均曾設有社學。(127) 爲獎勵「番童」接受教育，1722 年（清康熙六十一年）台廈道陳大輦乃制定土著「能讀文理者爲佾生」的特典（即文廟釋奠時奏樂行舞者）。(128) 1743 年（清乾隆八年）9 月，岸裡社總土官敦仔曾被舉爲樂舞生，該社之向化，於此可見。（圖十三樂生敦仔之照牌）至於教化的成效，分巡台灣道（1735 ～ 1739 年；清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四年）伊士琅所著《台灣志略》曾加以陳述言：

> 數十年來浴聖化之涵濡，漸知揖讓之誼，頗有尊親之心，多戴冠著履，……講官話及漳泉之鄉語，與漢民相等，且各社遵設社學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經禮義課讀詩書。各縣訓導督率其事，按季考驗以獎勵，幾同民之俊秀。(129)

惟社學後來以費用不足，「理番」官復不經意，十九世紀嘉慶年間漸廢，迄道光時「熟番」加速接受漢文化洗禮，「番童」入當地漢民義學或書塾讀書已成風氣，無需再施予特殊的教育，「土番」社學制度，幾至中絕。(130)

以上係就官方政治措施中的教化一項而論，其次討論改變行政體制及賜姓等措施。

1731 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抗官事件爆發，大安、大肚兩溪之間皆罹兵禍。阿莫之孫敦仔與通事張達京協助官方平亂。亂平，雍正帝感其忠心，分別賜敦仔及張達京各一襲御衣，以嘉賞其功；1770 年（清乾隆三十五年）敦仔復蒙乾隆帝召見，賜授「大由仁」之稱，並接受水晶、花瓶、玉碗、朝珠、瑪瑙等賜物。

---

(127) 張隆志，前引書，頁 154。

(128)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學校（台文叢 2 種，1957），頁 29。

(129) 引自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卷六風俗，土番風俗（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118。

(130) 同註(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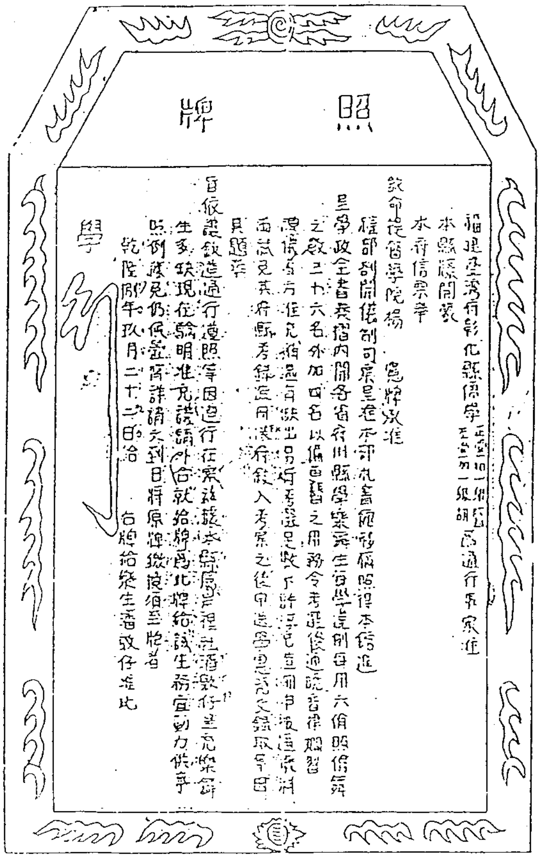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樂生敦仔之照牌

資料來源：劉枝萬，〈台中彰化史話〉，上卷，手稿。

大抵，成爲清朝子民之最顯著的表徵在於薙髮，[131] 1758 年（清乾隆三十二年）岸裡社民亦薙髮以示忠誠，惟薙髮之強制僅限於男子，婦女則聽任自由。同時，清廷也賜平埔族漢式姓名。賜姓種類包括潘蠻等五十多種之多，其中尤以岸裡社民

(131) 史密，〈籌辦番地議〉，指「歸化之誠與不誠，以薙不薙爲斷，不薙則懷反覆之根，薙則已改熟番，由官布置爲百姓。」引自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殖產局， 1904 ），頁 205 。

所賜之潘姓爲多。惟直到二十世紀日人統治台灣時，岸裡大社部份社民仍保有舊有稱呼，如潘打毛里阿辛、潘頭番阿辛、潘加來雨沙望等。[132]

如上所述，清廷對內附先住民，多方綏撫，除賞賜紅花鹽糖等物，爲嘉勉其心，再賜予漢姓，促其向化之心。此外， 1789 年（清乾隆五十四年）並設屯田以資其生計。[133] 其時岸裡大社屬於北路蔴薯社大屯，所轄番丁八社共四百名，以東勢角（今東勢一帶）、雞油埔（今東勢鎮新盛里）及打蘭埔地（今卓蘭一帶）四百餘甲供作養贍之資。

總之，岸裡社民自 1758 年（清乾隆二十三年）薙髮改姓以來，至敦仔死後，其子孫代代猶效忠清廷，終無抗官之心，爲清代本島官「番」合作之一佳例，也說明清廷此一由上往下所推行的「漢化」措施，相當成功。（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表）

2. 生產技術的改變：就經濟方面而言，自 1725 年（清雍正三年）開放部份「番境」後，「生番」一旦歸化爲「熟番」，漢人幾乎即可自由出入「番境」。隨拓殖活動之漸盛，田園面積日增，因而「昔之鹿場，今之民居」，鹿場減少，鹿隻減產，影響土著經濟生活，遂需學習漢人從事水稻耕作，以維持其經濟所需。然而水稻耕作所需技術、知識及眾多勞力，皆需借助漢人，「番業」因而典出漸盛。可見平埔社會深受由粗放農耕進入集約深耕農作階段的困擾。此外，平埔社會受貨幣經濟的影響也深。先是荷據及明鄭時代的贌社制度，增加其對外貨品的需求量。其次清代的稻米經濟更加速其經濟生活的改變，尤其 1737 年（清乾隆二年），改以往以社爲徵收鹿皮實物（即社餉）的單位，爲以社丁爲單位徵收丁銀（每丁徵收二錢）後，土著的原始經濟更走向貨幣的經濟體系。[134]

總之，土著原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自外來移民移入台灣，尤其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墾後，漸次被破壞；部份社民同時學習漢人土地經營，成爲經營地主，如岸裡大社土官潘家是一著名例子；也從事商貿行爲，甚至貨幣借貸關係的債權，

---

(132)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1965），頁 653 ～ 657 、 659；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218 ～ 238 ，表一鐘藏岸裡文書目錄一覽表。

(133) 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64 ～ 266 。

(134)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户口番丁（台文叢 172 種， 1963），頁 9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四，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叢 186 種， 1964），頁 6 。

凡此皆可從土官潘家獲得例證。[135]

3. 社會風俗的轉變：岸裡大社自十八世紀初與漢人接觸後，其社會風俗也深受漢人的影響，早期受粵人漢通事張達京的左右尤大，如神主牌設置型式、內容即為極佳說明。[136]（照片十四）社會風俗的改變需經一段時日的發展，較不易為人察知；語言的改變最易察覺，由於平埔族本無文字用以流傳其語言，與漢人接觸後，更易失去其特質，日久「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137] 由貓霧捒社所傳留下來的「貓霧捒番曲」，即能窺得土著在接受「漢化」與否及其內心的矛盾。茲錄其中較為重要的片段歌詞，資以說明：

>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要珍惜；
>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 …………
> 你們忘掉番語，那裡配得上番人
> …………
>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138]

岸裡大社由於聚居大社「熟番」部落，城內外非漢族與漢族呈比較明顯的分區而居，大致上，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日治中期尚有部份潘姓社民能說拍宰語。[139] 隨著漢移民的增加，閩南語則漸成其共同語言。此與漢移民雖有粵人，但以閩南人居多有關。此一現象，猶如《安平縣雜記》載南部「四社番社」接受漢文化情形一般，「因彼處居之地，輒近粵莊者多，所以從俗，多類粵人也。」[140] 換言之，平

---

(135)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 201。

(136) 洪麗完，〈中部台灣平埔族古神主──漢文化對拍宰族 (Pazeh) 的影響〉，《文化通訊》 11（ 1995 ），頁 28～29。

(137) 劉良璧，前引書，頁 118。

(138) 宋文薰、劉枝萬，〈貓霧捒番社曲〉，《台灣專刊》 3 ： 1 （ 1952 ），頁 6～7。

(139)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母親與祖母均會說拍宰語；報導人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口述，也指小時候尚聽過潘姓社民說拍宰語。又據林英津 1992 年 8 月 23 日的紀錄，大社村的拍宰語，幾乎已消失。參閱林英津，〈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台灣風物》 39 ： 1 （ 1989 ），頁 181 ，註 1。

(140) 《安平縣雜記》（台文叢 52 種， 1959 ），頁 57。

埔族若與客家人相處，即易受客家習俗影響；與閩人相處，即受閩人左右。

綜上所述，面臨漢文化的衝擊，平埔族一則由於統治者的用心，處心積慮地改風易俗，執行一連串由上往下的「漢化」措施；其次，面對經濟的壓力，社民不得不試圖改變原始的生產技術；再則，自十八世紀漢人移居台灣者愈見增加，相對地，平埔族已逐步走向少數民族的終程，生命禮俗的改變，也深受優勢團體的影響。然而值得深思者，十九世紀末葉，基督教傳入後，岸裡大社集體改宗外，生命禮俗的轉變也大。改宗緣於傳教士醫療傳道，雖然集體改宗的深層結構因素，目前仍無法解釋；接受西洋文化的形式與十八世紀初期因疾病受張達京之助，而接受漢文化的情形，不無雷同之處。關於岸裡社與以上兩種外來文化的接觸過程與文化經驗的比較研究，應是解明岸裡社「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的重要課題之一，值得另文討論。關於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現象，前述聚落景觀已曾述及，以下茲再從日常生活與生命禮俗等方面，討論歷經漢文化與西洋宗教洗禮以來，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現象，二則說明不管面對漢文化或西洋文明，似乎岸裡大社在文化接觸上具某種程度的主動性與選擇性。

照片十四　潘敦神主牌位（原民俗收藏家鐘金水先生藏；1991年7月1日洪麗完攝）

（二）多元文化現象

十八、九世紀清代以來，在漢文化衝擊及西洋宗教的洗禮下，二十世紀日人殖民台灣，岸裡大社的文化內涵已產生極大變化，惟部份傳統習慣仍舊保留。換言之，日治以來，岸裡大社所呈現的文化現象是兼有漢文化、西洋文化與平埔文化因子的多樣色彩。凡此在日常生活、生命禮俗等方面，均具體呈現。

拍宰族傳統以游耕、狩獵、採集爲主要生活方式。《裨海紀遊》卷下載：「地

產五穀，番人惟食稻、黍與稷，都不食麥。」[141] 又載：「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由之生熟不甚較，果復而已。」[142] 足見米食外，野獸及漁類均是社民的重要食物。以土官潘家爲例，原在大甲溪畔活動，從事游耕燒墾，輔以打獵採食野菜的生活，自與官方接觸以來，因軍功受封賜土，擁有大甲溪南廣大土地。十八世紀以來，大量與漢人接觸，尤其受張達京影響，開啓了土地經營理念。割地換水以後的租佃行爲，是其經濟基礎所在，也是潘家成爲大社首富的主要基石。除了爲經營地主外，潘家也從事商業貿易，曾在葫蘆墩（今豐原市）開設緞店，以「錦祥」爲其商標字號。另外，潘家也運用充沛的資金，與漢人合夥湊股，設立「成記」當店，經營典當與米糧買賣。[143] 換言之，土官潘家既是統治者，又是經營地主兼商人角色，惟本身不事耕種，多依漢佃生產。雖則傳統漁獵的習慣，直到日治時期仍舊是其日常生活的一個喜好。

據報導人廖德景描述日治時期大社聚落潘姓社民享用獵物的情形：用石頭搭起架子（通常有固定位置，多在溪邊空地上），以柴火烘烤野獸或魚蝦，通常未拔毛即先烘烤，再以刀刃拿出內臟，社民皆來分享，剩餘之物則餵狗吃。[144] 日治時期社民獵場主要在今神岡新莊（近大甲溪）一帶地區，從大社聚落北邊楓仔林至楓樹下甘蔗園均是打獵場所，獵物有貓狸、鹿等。[145]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載：「山無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爲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殖，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打獵。」[146] 早在十八世紀初康熙末年平埔族已有鹿場不易尋覓的困擾，大社社民的鹿場，隨漢人勢力的膨脹，[147] 水田化運動的成果，與日俱增，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已侷限於未砍的大社北邊楓仔林至大甲溪一帶蔗園。獵

---

(141) 郁永河，前引書，頁 35。

(142) 同前註。

(143)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頁 201；陳秋坤，前引書，頁 140。

(144)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45)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廖六、七歲時鄰居阿打歪打必厘仍如此參與打獵；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小時候潘家仍養許多狗群以爲打獵用。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拍宰族打獵回來，社民一起分享。由於肉食太多，潘姓因高血壓、中風而去世者多，林氏大伯（夫兄）、二伯（夫兄）均中風。

(146) 黃叔璥，前引書，頁 65。

(147) 關於台中盆地開墾的趨勢，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184～198。

場日縮對習於狩獵的社民是一項生活上的不便與限制，爲尋找合適的生活空間而移居，或許也是平埔族移徙內山之一原因。[148]

採集野菓、野菜及釣魚，也是社民生活來源之一。惟似多由女性爲之，極不同於狩獵爲男人的集體性活動。《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載：「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石胯，番眾持竹竿從上游毆魚，番婦齊起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149] 據報導人廖德景回憶言：大社聚落「番」婆常頭戴斗笠，手挽竹簍，採集絲瓜花爲食物，惟採集野菜野菓以及飼養群狗以輔助打獵的習慣，二次世界大戰前已漸消失。[150]

依據文獻記載，土著衣著各有不同裝飾，惟「俱短至臍」[151] 十八世紀以來，接受漢文化洗禮極深的岸裡大社，社民衣著也漸與漢人無異。日治時期所見潘姓女性社民衣飾爲衣裙和褲子的唐裝，均繡以花紋，惟婦女均未綁腳，或與拍宰族女性爲家庭事務主力，或者受客家文化影響（女子爲勞力來源之一，綁腳有礙工作），不得而知。（參閱照片十五）

社民的音樂素養極強，經常聚集成群唱歌作樂，也常邊走邊歌唱，尤其黃昏時刻，時常可見三、五成群的社民聚而彈琴、唱歌的祥和悠閒景象。[152] 特別的節慶，歌舞的表現，尤見盛況，是拍宰族之一特色。《番社采風圖考》賽戲載：「每秋成，會同社之眾，名曰『做年』，男、婦盡選服飾鮮華者，於廣場演賽。衣番飾，冠插鳥羽。男子二、三人居前，其後婦女；連臂踏歌，踴躍跳浪，聲韻抑揚，鳴金爲節。」[153] 每年年祭的祭祖曲調「挨央」（ Aiyan ），尤具代表，至今埔里拍宰族仍以古調唱新詞的方式流傳，藉以表示其不忘祖德，不忘其民族根源的象徵意義。[154] 據報導人林月英表示：昔時（指十九世紀末改宗之前）過年需大量殺豬宰羊，家禽多達百餘隻，宴席通常延續至農曆正月十五元宵爲止。席間常喝酒作樂達旦，賀客多由埔里（拍宰族移居地之一）攜帶鹿隻、山貓等土產當賀禮。

---

(148) 關於遷徙，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68 ～ 272 。又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潘姓社民因打獵至埔里，發現當地有田可耕，又有廣大獵場，乃移居埔里。

(149) 黃叔璥，前引書，頁 65 。

(150)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51) 黃叔璥，前引書，頁 125 ；周鍾瑄，前引書，頁 156 。

(152)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53) 六十七，前引書，頁 87 。

(154) 關於拍宰族的歲時節俗祭儀與成年禮，可參閱衛惠林，前引書，頁 124 ～ 125 。

照片十五　二十世紀初潘姓社民女性服飾（大社村林月英提供）

改信後則以聖誕節爲新年，以聖經的舞台劇作爲娛樂節目。[155] 改宗後的潘姓社民，禮俗十足的基督化，清明掃墓也以鮮花及做禮拜爲慶祝方式。[156]

清代接受漢文化以來，社民也接受一般民間信仰，岸裡大社除岸興宮土地祠，供奉福德正神之外（參閱本文「聚落景觀」），社民以拜媽祖爲盛事。[157] 今社口村萬興宮，是潘士興由大陸接回媽祖，與張達京合建。[158] 雖然今日萬興宮的重要性已不如豐原慈濟宮，往昔慈濟宮信徒多來社口刈香（現至大甲刈香）。[159]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基督信仰傳入後，基督耶穌「聖教」取代民間俗信，成爲大社社民的精神信仰中心，由教會建於全聚落中心，可爲說明。而向來爲岸裡大社「士紳家庭」之一，土官潘家第八代裔孫潘永安不僅爲教會事務重要參與者，更獻出通事宅的土地，作爲教堂基地，可說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參閱本文「基督教的傳入」）

依據拍宰族傳統習俗，死人似爲蹲肢土葬，即人將死時，以繩將四肢綑綁（蹲

(155)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婆婆（丈夫之母）時（指清末）過年宰殺家禽家畜多，當媳婦者十分勞累。

(156) 報導人潘萬益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57)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指祖父（丈夫之祖）於一百二十年前基督教傳入前，常往北港拜媽祖。

(158) 依據《寺廟台帳》記載爲 1801 年（清嘉慶六年）所建。參閱《寺廟台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

(159) 報導人吳慶文 1992 年 8 月 25 日及張連木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姿）放入土坑中，[160]「無棺槨塋域，裹以鹿皮」[161] 一般平埔族死人並無墓碑，僅以一石刻劃簡單符號作爲信號，[162] 大社社民則學習漢人墓葬，以潘敦仔爲例，除以「榮陽堂」爲其堂號刻於墓碑上，也有陪葬物，[163] 敦仔的神主牌位型式講究，尤足爲受漢文化影響的說明。[164]（照片十四）接受漢文化洗禮的社民，除以神主牌位作爲紀念祖先的象徵，春天祭掃祖先墳墓時，以潘敦家族爲例，也有祭墓文出現。[165] 以上皆是「漢化」極具體的表現。

婚姻對象的改變，也是岸裡大社社民生活習俗改變較大之處。大致上，社民的婚姻關係是以同庄同族同姓的族內婚爲主，以土官潘家爲例，[166] 早期除清康熙年間通事張達京曾與土官阿莫之女聯婚，清代並未見有漢人娶潘家女子，或入贅於潘家之事。漢「潘」通婚爲二十世紀日治以來的現象，且似多爲與庄內大姓互婚。[167] 以大社另一「士紳」家庭潘純熙家族爲例，純熙子姪輩潘姓青年幾乎均與潘姓社民女子結婚，同姓婚娶，被不解內情的漢人說「番」，故純熙子多人均與漢人通婚。純熙三子與大社聚落劉姓女子係自由戀愛，經父母同意，以（黑）花轎樓鼓陣迎娶，場面十分熱鬧。劉姓爲大社大戶，很早即移入大社聚落，潘劉聯姻爲漢「番」聯姻，也是庄內大姓合婚之一說明。[168]（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在婚姻型態上，依潘家早期族譜資料所示，土官家族女子均行招贅婚，所招平埔男子在家族事務中具有相當地位，外甥女與外甥在經濟事務上，也有繼嗣的權力。以十九世紀初嘉慶年間潘敦的分產資料爲例，分產雖以男嗣爲主，但女兒的子嗣，也有繼承權。[169] 惟此一現象究係土官潘家的傳統，或受漢文化「重男輕

---

(160) 報導人潘啓南（潘敦次房士興後裔，生於 1916 年，卒於 1992 年）1988 年 2 月 25 日口述。

(161) 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雜俗，頁 167。

(162) 關於中部平埔族群的墓碑與神主牌位，參閱洪麗完，〈尋找拍瀑拉族（ Papora ）的後裔〉，《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1992），頁 65～71，一文的相關討論。

(163) 敦仔的陪葬物，包括御衣二十九件。參閱《台大岸裡文書》，955 號。

(164) 同註(138)。

(165)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豐原：台中縣政府），頁 182～184。

(166) 衛惠林，前引書，頁 63，指拍宰族行族內婚，但(1) 同宗不婚，(2) 近血親不婚，(3) 姑舅表兄弟姐妹不婚，(4) 已作兄弟姐妹之配偶者不婚。

(167) 報導人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

(168)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口述。

(169) 張隆志，前引書，頁 161；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 174～179。

女」觀念的影響，所採折衷方式，則有待進一步探討。以潘敦家族爲例，似乎男子是以嫁娶婚爲主，爲一夫一妻與一夫多妻並行制。此由潘家祭墓簿，可爲說明。[170]一夫多妻制似爲拍宰族原有習俗，以十八世紀初康熙年間張達京因治病獲土官青睞，得「妻以六番女」的待遇來看，即可說明。而向來拍宰族被認定爲母系社會的結構，以潘敦家族爲例，只見男子多妻，卻未見女人多夫的例子，似與史實不合，究竟拍宰族爲父系或雙系社會，有待進一步討論。（表十岸裡大社土官潘家世系表）

拍宰族在家庭生活上似有採大家庭同居共食型態的傾向，依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的保甲資料，敦仔一戶有男十一丁，女十三口，合計二十四口；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潘士興所立族譜中則有三十八人合住。[171] 在家庭日常事務上也有長工奴婢幫忙。似此士紳家庭生活情形，究爲拍宰族集體生活的傳統，或完全受漢文化影響後的改變，值得再討論。

上述岸裡大社社民的日常生活、婚姻關係，以及生命禮俗的變遷，歷經十八世紀初以來至十九世紀末，整個清代近一百五十年的發展，所呈現的面貌，兼有平埔傳統文化、漢文化與西洋文化的因子等多元現象。進一步而言，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及適應過程，岸裡大社無論硬體設施（如聚落景觀）、或精神信仰（由傳統祖靈信仰，經漢人民間俗信，最後再改宗基督教）、生活方式（由狩獵游耕轉爲漢式鋤耕、定居型式）均有所改變；同時，在文化因子的選擇上，先是接受漢文化的洗禮，再摒棄漢人民間俗信，改宗西洋宗教。其間的轉換已歷時一百五十餘年的時光，漢文化所造成的影響不謂不深，然則一旦改宗，不僅僅宗教信仰的改變，生命禮俗也「基督化」，深層的改變因素，目前尚未明。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面對優勢漢文化，平埔族群固然勉於維持舊傳統，惟在接受漢文化洗禮時，似也有其主動性與選擇性，如生產技術的企圖改變，卻仍喜於漁獵、採集的生活方式；傳統服飾改變，喜於歌舞的天性依然未改；學習墓葬並以神主牌位紀念祖先，在接受西洋宗教時，固然放棄象徵偶像崇拜的神主牌位，墓葬、墓碑依舊，只是改變基督墓造型式（十字架），而飲食、服飾均未改變；婚姻對象以同庄同族的族內婚爲主的現象，則直到日治始有所改變。至於二十世紀前後日人的殖民統治，對岸裡大社社民生活也有所影響，只是相較於景觀的外在改變，目前僅知

---

(170)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 182 ～ 184 。

(171) 張隆志，前引書，頁 161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 134 。

表十　岸裡大社土官潘家世系表

說　明：阿莫子嗣現已傳第十二代，第十代裔孫多人已去世，表中所示生卒情形並不完全正確。

除了部份社民改日氏姓名，接受公學校教育，赴日留學，造成職業的改變，有關精神與生活方面的改變，尙待日後的釐淸。

六、結語

大社聚落的形成，肇始於舊址在大甲溪北今后里鄉舊社村蔴薯舊社拍宰族的移居；遷居主要基於統治上的考慮。(172) 舊社拍宰族以大社作爲其新居地，和大社聚落的地形、氣候、水源等優良條件有關。換言之，十八世紀淸代大社聚落的形成，與其自然環境適合人群聚居，息息相關。而舊社社民選擇地勢高亢，又近溪流的大社聚落，爲其由游耕、狩獵步入農耕經濟定居生活的集居地，正可作爲早期人類科技文明不發達的時代，人們選擇居住環境，常以「勢高臨流」既可避水患，取水又方便之處爲優先考慮地點的說明。

淸代大社主要以行政機能爲聚落的特質，是拍宰族四大社群盟主部落所在，在「番」社組織的日常行政業務上具體呈現。然則十八世紀以來，岸裡諸社群在漢文化洗禮下，不僅接受漢人生活方式，也接受土地私有的觀念，惟真正經營土地者，多爲漢佃，日久，地權流失，生活漸困；狩獵場所因水田化拓土，也日愈有所侷限，十九世紀嘉道年間，爲尋找較佳的生活天地，大甲溪南北兩岸拍宰族各社群開始有遷居之舉，隨大部份社民遷居他地，大社作爲一個拍宰族統治核心的行政聚落特質，已逐漸消失，並爲農業聚落的特質所取代。而十九世紀淸末以來，大社潘姓社民不斷移出，漢人相對地漸次移入，不僅促使人口組成發生改變；日治時期的統治措施，如保甲制度的落實於土著部落，更是促使漢人政治地位的提升，成爲大社新興的社會領導階層，逐漸取代潘姓社民在十九世紀末以前的優勢地位。

由於十八世紀初岸裡社群的歸化、移居及移徙後的開荒拓土，深受漢人，尤其粵籍漢通事張達京的影響，作爲一個平埔熟「番」聚落的景觀，如村廟土地祠、三合院漢式宅第，在在具體表現受漢文化影響的結果。 1871 年（淸同治十年）基督教的傳入，一則促使社民集體改信耶穌，放棄固有的漢人民間俗信，對其生活

---

(172)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爲例〉，頁 293 ～ 240 。

習俗，尤其發生巨大影響，舉凡喪葬、節慶均以基督教儀式進行。二則由於教會的建立，改變人群結合方式及聚落景觀。雖然清末以來，大社聚落景觀，由於基督教的傳入，和難以避免的天災人禍，以及日治時期的統治措施，如街庄改正，而有所改變，但多在原有基礎上發展。相較於聚落景觀的變化，其聚落特質由行政聚落轉爲農業聚落的變遷，尤爲明顯。質言之，清末以來，大社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可分外在的景觀改變，與內在方面居民組成與聚落機能的變化，而內在的變遷尤較外在景觀的改變爲大。

本文透過大社聚落的形成、發展、變遷，勾勒岸裡大社的歷史發展面貌與其多元文化的現象。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理論上，優勢族群或文化團體必然主宰文化的發展。從岸裡大社的聚落景觀與生命禮俗、生活內涵，皆已看出其受外來文化（漢文化、西洋文化、東洋日本文化）影響的軌跡，而在長達二百餘年與異文化的接觸過程，是一持續不斷的活動，「漢化」是其文化變遷之一模式，文化內涵則兼有舊傳統與新文化的因子；「基督化」又是另一文化變遷模式。固然受西洋宗教影響以來，生命禮俗的儀式已明顯改變舊有漢文化的形式，惟日常生活的飲食、服飾、生產技術等，則仍維持舊傳統的平埔文化與漢文化的因子。日人的統治，在聚落景觀與社會階層的流動上，產生劇大影響，在生活上，則除了部份社民改日式姓名，接受日式教育，或赴日留學，造就了不少醫生與醫護人員、教師外，較深層的改變，目前不明，有關「日本化」的過程與現象，尙待日後的討論。

總之，岸裡大社自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歸化清政府以來，經漢文化、西洋文化，歷 1895 年～ 1945 年（日明治二十七年至昭和二十年）日人的殖民統治。二百二十餘年的發展中，歷經三種不同文化，二個外來政權的統治，面臨外力的衝擊與對異文化的調適，岸裡大社似具某種程度的主動性與選擇性，無論從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面貌的內涵或形成過程而言，「漢化」只是其文化變遷模式之一，漢化的指標，一則無法涵蓋岸裡大社與外來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現象；且極易被人批評爲漢人中心主義的看法。一如西化與現代化概念，前者常被批評帶有西洋帝國主義殖民色彩，後者所謂「達到當代文化水平」的指標，則較公允、中立。其次，在文化接觸與互動的過程、現象與內涵上，易有混淆不清。「漢化」是人類學文化變遷研究的重要課題，也是歷史學研究平埔族必然面對的問題，然而歷史研究的素材與方法論的限制，皆無法對已成歷史的過往文化現象作太多的細部剖析。基本上人類學與歷史學所謂「漢化」應有內涵上的不同，誠如筆者本

文所指「漢化」爲平埔族受漢文化的影響過程與現象；一個民族在與另一民族或族群、文化發生接觸的過程中，斷無法完全拋棄舊傳統，全盤接受外來新文化。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過程中，如何擷取外來文化的精華融入舊傳統之中，進而創造更佳的生活環境。就此觀點而論，本文所謂漢化、基督化或日本化並無文化上的歧視意涵，不過，爲避免落入漢化史觀或殖民史觀的陷阱與限制，未來如何產生一個較中立且合乎史實，而無價值判斷的文化變遷用詞，值得深思與努力。

最後，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報導人吳慶文、林月英、莊鹼、張連木、劉子卿、廖德景、魏秀鑾、潘秀枝、潘大和、潘啓南、潘萬益等人接受訪談；報導人林月英、潘秀枝、潘萬益、張連木、潘啓南，與賴志彰及民俗收藏家鐘金水、豐原地政事務所、神岡鄉公所提供珍貴資料。

參 考 書 目

尹章義

1982 〈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台北文獻》直 59 、 60 ： 97 ～ 252 。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0 《熟蕃户口及沿革調查綴》。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

1977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 28(2)： 75 ～ 95 。

宇驥

1970 〈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 21(1)： 1 ～ 18 。

宋文薰、劉枝萬

1952 〈貓霧捒番社曲〉，《台灣專刊》 3(1)： 1 ～ 20 。

李壬癸

1992 〈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 42(1)： 221 ～ 238 。

1994 〈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 1 ： 2 。

邱正略

1992 〈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英津

1989 〈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台灣風物》 39(1)： 200 ～ 176 。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台文叢 44 種。

洪秀桂

1973 〈南投巴宰海人的宗教信仰〉，《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 22 ： 445 ～ 509 。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 191 ～ 208 。

胡振洲

1977 《聚落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施添福

1994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爲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頁 39 ～ 71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 ～ 332 。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敏麟、屈慧麗

1994 《犁頭店歷史的回顧》。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

1985 〈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7 ： 243 ～ 274 。

1989a 〈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10 ： 8 ～ 9 。

1990a 〈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爲例〉，《台灣文獻》 41(2)： 63 ～ 93 。

1992a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 43(3)： 165 ～ 260 。

1992b 〈尋找拍瀑拉族（ Papora ）的後裔〉，《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2 ： 65 ～ 71 。

1993 〈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爲例〉，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 231 ～ 286 。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4 〈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8 ～ 247 。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沙轆社（ Salach ）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爲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9 ～ 300 。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芳惠

1997 《歷史地理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陳炎正(編)

1984 《新廣莊──一個台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豐原：台中縣詩學研究會。

1984 《中縣文獻》。豐原：台中縣政府。

陳秋坤

1991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 ～ 17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0 ： 1 ～ 35 。

1994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 ～ 189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74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黄叔璥

1957 《台海使槎錄》，台文叢 4 種。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台文叢 172 種。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59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主編）

1993 《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炳楠

1968 〈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19(1)：1～45。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許嘉明

1978 〈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59～68。

張耀焜

1983 〈岸裡大社與台中平原之開發（上）〉，《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台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頁128～163（原載《中縣文獻》1：140～164，1955）。

程士毅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振名

1989 《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同胄。豐原：台中縣政府。

湯熙勇

1988 〈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台灣彰化之番殺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42(4)：188～145。

詹素娟

1988 〈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蘇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頁339～362。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

潘英海

1988 〈有關平埔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莊英章主編，《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頁94～10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潘英海、莊英章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235～25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枝萬

1994 〈台中彰化史話〉，手稿。

鄭其唯

1986 《台灣史上最慘烈地震》。台北：書山堂出版社。

潘萬益、潘仁德

199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120週年特刊》。豐原：大社基督教長老教會。

潘銘哲（編）

198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110週年紀念冊》。台中：大社教會。

衛惠林

1974 〈巴宰族的親族結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1～11。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2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鍾幼蘭

1993 〈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爲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 〈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爲例〉，莊英章、潘英海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頁 109～14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59 《安平縣雜記》，台文叢 52 種。

──

1964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叢 186 種。

──

1983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二）〉，《台灣文獻》34(1)：89～97；34(2)：99～129。

──

1992 《台中縣神岡鄉大社社區發展工作簡報》。台中：神岡鄉公所。

── 《土地台帳》。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

── 《寺廟台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

Burton, Pasternak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ü, Tung-tsu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ese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urice, Freedem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awngtung.* New York: Humnnities Pres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 ~ 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1, pp. 31-96, June.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she Village (1715-1945)

: A Study of Non-native Cultural Influences on An-li Ta-she

Li-wan Hung

Abstract

Before the arrival of Han Chinese settlers, Taiwan was an island with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su 平埔族) living in the western plains area, and the mountain aborigines (Kao-shan Tsu 高山族) scattered among the foothills and mountain regions.

Confronting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a struggle for survial, some aborigines initially resorted to means such as head-hunting or armed resistance. However, these efforts proved largely futile in the face of the superior strengh of the Chinese. Most of the native people chose between two options: accept the sinicization process, which most did, or move on to new lands in order to seek out a new life, the route taken by a minority. The fact that many plains aborigines soon submitted to the pressures of sinicization is often attributed to government policies, as well as Chinese economic and cultural pressure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groups, such as the An-li tribes (An-li she 岸裡社), after having undergone the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a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later accepted Christianity (in 1871) and were also influenced by Japanese culture after 1895.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and the multifarious cultural character of Ta-she village, one of the An-li tribes, settlements, by focusing on its different appearances. It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history of the An-li tribe,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she settlement, and the ways in which the native people adjusted to various non-native cultures. The influences of Chinese, western, as well as Japanese cul-

tures are discuss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of nativ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1715 and 1945. Using various historical data, I examine the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impact of these non-native cultures on the An-li Ta-she tribe and try to illustrat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onventional sinicization concept.

This paper offers a case study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she village, an aboriginal settlement, with focus on its appearance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a-she village began with the migration of Ma-shu Chin-she in order to govern the other An-li tribes. Because of excellent topography, nice weather and copious water resources, the tribe chose Ta-she as a place to settle down. In present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of settlement and the appearances of the village, I have discovered the following unique phenomenon: Judging from the different appearances of Ta-she village, we can see an example of non-native cultural influence on "aboriginal settlement". Not only its connotation but the process of diversity of appearances, sinicization is just one pattern of change of culture. This special case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exception to the usual model. Facing the powerful non-native cultural , in particular, Han culture, the aborigines had a limited number of options in terms of how they could respond. In theory, 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lways dominated by superior group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tact and interaction among these cultural groups. But the case of the An-li tri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conventional concept of sinicization can not cover the phenomenon of encounter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An-li Ta-she and non-native cultures. The article shows that the tribe maintained its own initiative and choice in the face of external forces and non-native culture.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97 ~ 142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

宋錦秀**

目　次

一、緒論……………………………………………………… 98
二、史前時期三貂四社的歷史圖像……………………… 109
三、西荷北臺區域關係中的 St. Jago 社………………… 119
四、清領初期淡北三貂地域的歷史發展………………… 124
五、代結語：結構嬗變中的三貂社會…………………… 136

* 本文初稿成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多承石磊、黃富三、施添福、許雪姬、潘英海等諸位教授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臺史所同仁翁佳音、洪麗完等助益良多，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新制）。

一、緒論

位在臺北縣貢寮鄉東面沿海，與太平洋濱三貂角及宜蘭頭城海域相交的「鹽寮」，是臺灣電力公司於 1980 年劃爲第四核能電廠的既定地點，而所謂的「鹽寮地區」，則是指以鹽寮核四廠爲中心，所劃出的核四可能產生「最大影響範圍」的一個海岸區域。(1) 就行政區劃而言，鹽寮地區係以目前貢寮鄉仁里村的鹽寮爲中心，此外並包含了仁里、龍門兩村全部，以及美豐、真理、雙玉三村的一部份，亦即，相當於日治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下，包含小字名鹽寮、尖山腳（以上丹裡大字；今仁里村），文秀坑、內寮（以上丹裡大字；今美豐村），雞母嶺（雞母嶺大字；今美豐村），澳底（澳底大字；包含今仁里、真理兩村部份），舊社、水返港（以上社裡大字；今龍門村），以及新社田寮（田寮洋大字；今雙玉村）等九個聚落在內的一個區域範圍。（參照表一及圖一）就此而觀，前人基於研究條件所劃出的這個「鹽寮地區」的概念，最初僅是一個地理學上的自然範界而已，其土地面積約占清代文獻所指「三貂地域」（另詳下；參照圖一及圖二）的七分之一。

自 1980 年鹽寮被劃爲核四預定地至今，人類學者已先後三次接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的委託，負責執行「鹽寮地區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中，有關人文部份的研究計劃。 1981 、 1985 兩年，由謝繼昌、李光周兩位先生分別主持的年度計劃，曾在本區進行文化、古蹟、考古及景觀方面的基本調查；嗣後 1988 至 1989 年間，由石磊先生所主持的年度計劃，則強調在鹽寮暨貢寮全鄉區域從事較大時、空深度之社會人文面相的基本調查，並已陸續發表若干研究成果。(2) 本文基本上即 1989 年「鹽寮地區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研究計劃的一個承續，亦是個人從事這一田野地區「基本民

---

(1) 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14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 1982 ），頁 28 。

(2) 同前註，頁 28 ～ 52 、 332 ～ 343 ；以及蘇仲卿、李光周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與考古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41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 1986 ），頁 2 、 6 、 1 ～ 24 ；蘇仲卿、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環科會專刊第 73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 1989 ），頁 16 ～ 42 、 66 ～ 115 、 128 ～ 152 、 159 ～ 1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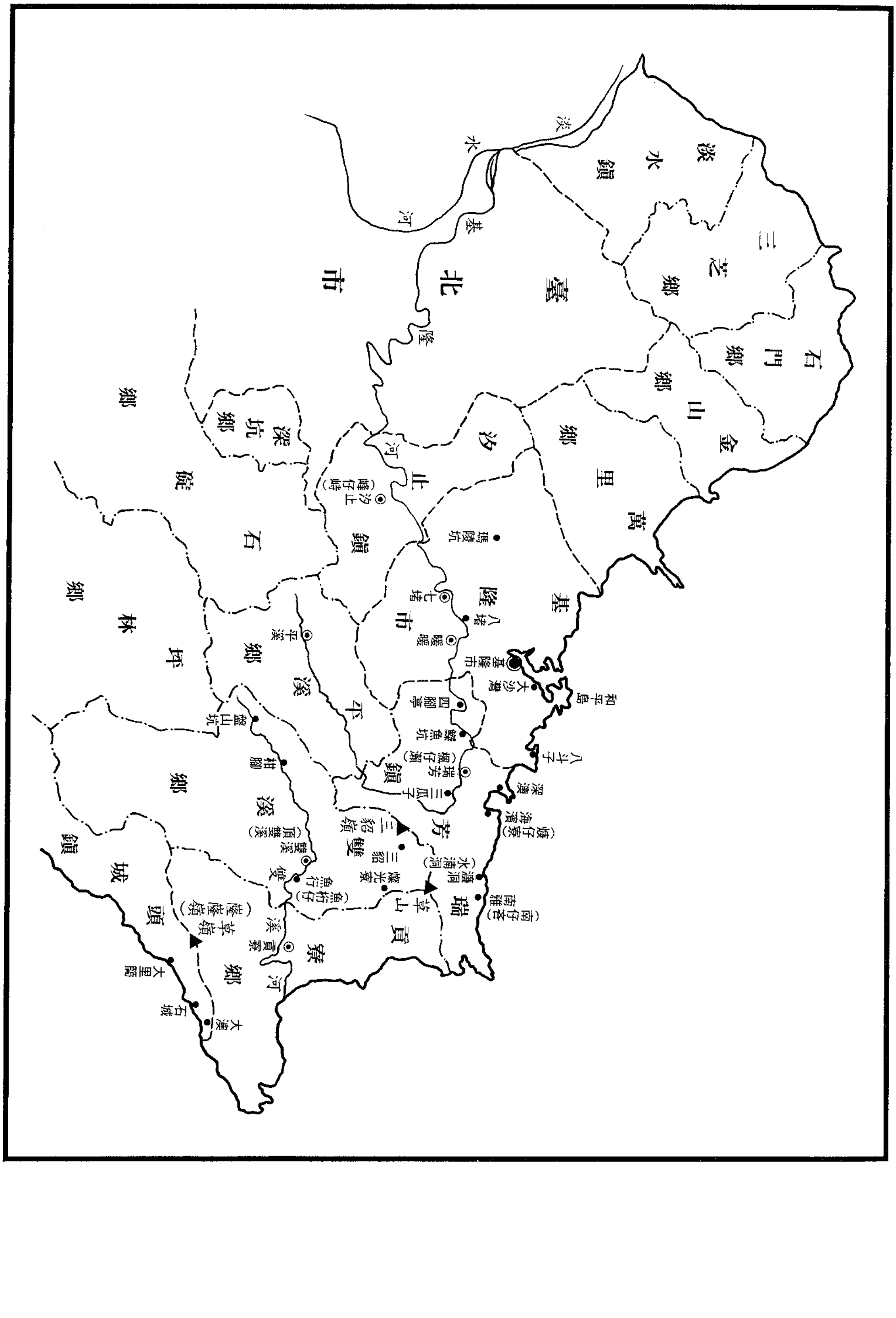

圖一　三貂嶺地區地理關係圖

表一　鹽寮地區之聚落區劃與開闢

聚落編號	日治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		現行區劃		開闢志略	
	小字名	大字名	村名	鄰別	年代	族群
1	雞母嶺	雞母嶺	美豐(豐珠)村	12、16-19	道光年間	漳州簡姓
2	文秀坑	丹裡	美豐(豐珠)村	9-11	道光年間	漳州簡姓
3	內寮	丹裡	美豐(豐珠)村	1-8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4	澳底	澳底	仁里村 真理村	10-16 1-17	嘉慶年間	漳州吳姓
5	尖山腳	丹裡	仁里村	6-9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6	鹽寮	丹裡	仁里村	1-5	道光年間	梅州吳姓
7	水返港	社裡	龍門村	13-14	道光年間	漳州楊姓
8	舊社	社裡	龍門村	1-12	史前時期 道光年間	三貂人 梅州吳姓
9	新社田寮	田寮洋	雙玉(穗玉)村	13-15	道光年間	三貂人

備　　註：現行村名欄中括號加註者，為民國六十七年村合併調整前之原村名。
資料來源：按宋錦秀，1991 年，頁 65 修正。

族誌調查」的基礎工作，是故，三貂鹽寮地區「地域史」（ Local History ）[3] 的建構自然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本文目的，主要即企圖透過歷史文獻資料（ Historical Sources ）及人類學民族誌（ Ethnography ）等兩類研究素材的扒梳與理解，嘗試建構清嘉慶以前（即 1796 年以前），三貂鹽寮地區歷史形成暨社會圖像的一個過程。[4] 質言之，本文企圖建構的是嘉慶以前，漢籍移民尚未大量、系統

---

(3) 本文所謂 "Local History" 的意涵，限在一九五〇年代以 W. G. Hoskins 、 H.P.R. Finberg 為代表的英國 Leicester School 的這個古典傳統；它泛指有別於國家史或世界史研究的一種微觀研究，以 local community 為研究單位。這些小社區大多自成自主的內在整合體系，且具有獨特的社區自我意識，而 Leicester School 認為地域史學者的基本職責，乃在於精確地掌握社區起源、成長、式微，甚或瓦解的整個過程，並將之鮮明地描述出來。參見 W. G. Hoskins, *Local History in England* (London: Longman, 1984), pp. 11-31; H.P.R. Finberg & V.H.T. Skipp, *Local History: Objective and Pursuit*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7), pp. 1-24; Philip Riden, *Local History: A Handbook for Beginners* (London: Batsford, 1983), pp. 9-23; Charles Phythian-Adams, *Rethinking English Local History* (U. 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

(4) 無可迴避地，在此一「歷史建構」的過程中，我們必然會直接面臨重新審視史學與人類學對其學科

性地移入本區，建立漢人庄落之前的所謂「無文字時期」的地域史。再者，本文亦嘗試在此一歷史建構的過程中，進一步呈現「三貂地域」[5] 特有的歷史深度的問題，而上提「鹽寮地區」範圍內的澳底、舊社、新社田寮三地，正是共同承載三貂獨特歷史經驗的主要舞臺所在。

承上所述，本文資料論述所用的素材，主要爲歷史文獻資料及人類學民族誌兩類。相較於臺灣西部、北部海岸等土地「開發」較早的區域，我們目前所知直接載述三貂地域的文獻史料不多，且大都以雞籠、淡水、臺北爲主要焦點，有關嘉慶以前的資料尤如鳳毛麟角。雖然如此，這些僅有的文獻史料倘能深入其內部脈絡，轉化爲民族誌資料而解讀之，則其內涵無寧是相當豐富、可觀的。大致分之，本文所用的文獻史料計有如后三個類型：一是官修的各級志書，包含有清一代官修府志、廳縣志，以及戰後所修的地方志等等，[6]這些無疑是臺灣研究史料中最爲重要的基本資料，然而由於部份版本紛雜，確也有重回原典、再加校勘之必要。其次爲私家著述的行旅記遊之屬，重要者有明萬曆四十六年（ 1618 年）張燮的《東西洋考》、清康熙三十六年（ 1697 年）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以及清雍正二年（ 1724 年）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等。其中，《東西洋考》卷五附列〈東番考〉「雞籠淡水」條的內容，就如該書前後各卷所錄的過程一般，「除本

內部所謂「資料」、「田野」暨「知識形成」等的基本理解，主、客二體與歷史想像 (historical imagination) 或者歷史隱喻 (historical metaphor) 與文化實體之間，甚或更基本地有關「史料」與「民族誌資料」之間轉換可能的諸般問題，從而在方法論上作一根本性的檢驗工作。由於篇幅所限，此一議題容後另文再敘。

(5) 參見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爲例〉，《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頁 39 ～ 71 。施文所謂的「地域」，基本上是一個具有闡釋性的「地理區」的概念；「它不是一片不證自明的已知空間，也不是學者爲了研究上的方便而切割出來的便利空間」，而是「一系列特定歷史和地理條件下的產物」，是某種組合的人群，共同享有其獨特歷史過程與經驗的一個空間領域。

(6) 這類官修志書，舉其要者有：康熙二十六年（ 1687 年）蔣毓英，《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 1696 年）高拱乾，《臺灣府志》；五十一年（ 1712 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五十六年（ 1717 年）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乾隆七年（ 1742 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十二年（ 1747 年）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二十七年（ 1762 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道光十七年（ 1837 年）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同治十年（ 1871 年）陳培桂，《淡水廳誌》；咸豐二年（ 1852 年）陳淑均，《噶瑪蘭廳誌》等等。戰後者有如： 1956 年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志》，以及 1960 年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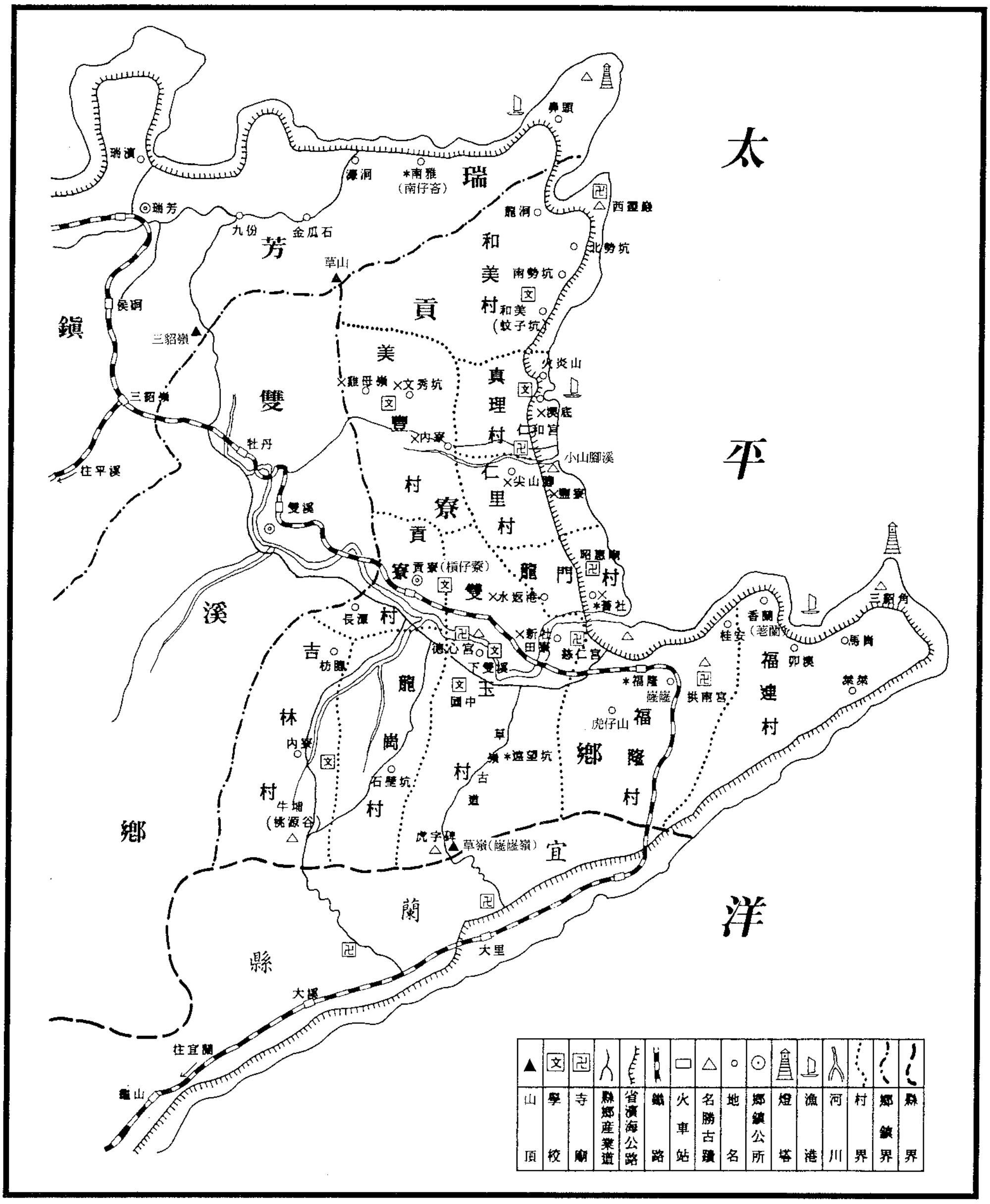

圖二　臺北縣貢寮鄉聚落分布簡圖

資料來源：按宋錦秀，1991 年，頁 75 修正。

備　　註：圖中地名附有「×」者為鹽寮地區內的九個聚落，標識「*」者表三貂四社的可能位置。

諸史籍外，間采邸報所抄傳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7] 深具史料意義；而後二書也都是作者親歷其地，備述臺灣山川形勢、物產風土、番民情狀的經典之作，[8] 並可以作爲嗣後續出之《臺灣府志》的校勘底本；三書皆相當具有「基本民族誌」的資料價值。其三爲公藏檔案、文書之類，舉如《臺案彙錄甲集》、《臺案彙錄壬集》中有關臺灣屯政的文件，以及日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的番大租資料等等。

再者，本文強調運用的另一類研究素材是人類學的民族誌資料，亦即筆者在1989 年研究計劃後，分別於 1992 年 1 、 2 月間， 1993 年 7 、 8 月間，以及 1994 年 5 至 7 月之間，前後進行「民族誌田野工作」所累積而來的理解或資料。筆者以爲，所謂的「民族誌田野工作」，就其策略層面而言，係指人類學學科傳統中強調以長期性「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等主要方法，收集資料、建構理論的一個「理解的過程」，其間並不乏搜集到族譜、公業、寺廟、墾照等有形的文字資料。其次，民族誌田野工作的研究情境，基本上是一種「捲入」(involved) 異文化或他類生活世界的經驗狀態，是一種強調高度人性與田野倫理的「實踐的過程」。[9] 再者，更重要的是，發展自人類學諸多理論概念脈絡中的「田野」內涵，其本身實蘊涵著學科傳統中對於「知識」(knowledge) 之形成與性質的多重論述，故而民族誌田野工作本質上是一個「認識論」的問題。筆者以爲，上述這些有關「田野」的概念意涵，亦是我們覽讀汗牛充棟的臺灣史料，進而思索史料與民族誌間轉換可能的諸類問題時，必先釐清與掌握的三個基本面向。

（一）貢寮概述暨「三貂」釋義

貢寮鄉位在臺北縣最爲僻遠的東北一隅，東瀕太平洋，南界宜蘭縣頭城鎮，西接臺北縣雙溪鄉，西北又連瑞芳鎮，土地總面積爲 99.9 平方公里。全鄉

---

(7) 諸家，《流求與雞籠山》（臺灣文獻叢刊第 19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吳幅員序。

(8)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 1959 ），方豪序。

(9) Sue-Ellen Jacobs, “Summary: Where Have We Come?” (Summary of the Conference on Ethical Problems of Fieldwork'） *Social Problems,*27 (3) (1980), pp. 371-378; M. A. Rynkiewich & J. P. Spradley, *Ethical Dilemmas* (U. S. A.: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6); G. N. Appell, *Ethical Dilemmas in Anthropological Inquiry: A Case Book* (U. S. A.: Crossroads Press, 1978); Oswald Werner, *Systematic Fieldwork: Foundations of Ethnography and Interviewing* (U. S. 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87).

總人口爲 14,202 人，共 3,497 戶，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 142 人，但絕大部份集居於沿海地區，又以真理、福隆二村爲數最眾。(10) 事實上，貢寮鄉的海岸線極長，其中北起鼻頭角，南至三貂角之間，全長 32 公里的「三貂灣」，正是北部臺灣主要的三大漁場之一，(11) 而始建於 1935 年（昭和十年）的澳底漁港(12) 即是依此而聞名。

貢寮境內大體可分爲沿海地帶、河谷平原與丘陵地區等三大地形類型。鄉內最大的河流是雙溪河，亦即清代文獻所稱的「三貂河」或「三貂溪」。三貂溪發源於雙溪鄉盤山坑，向東流至貢寮鄉貢寮村、雙玉村後取向東北，經新社田寮、水返港後再取向東南，最終自龍門村的舊社附近入海；其次爲小山腳溪，發源於美豐村雞母嶺附近，東流至仁里村，由澳底附近入海。總計上述二河沖積而成的河谷平原，約佔貢寮全鄉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水田且多集中於此，(13) 向來是貢寮農業的精華地段所在，其中又以澳底至福隆，尤其是雙溪河口附近地段的土壤條件最佳，(14) 亦是東北海岸地帶最大的一處沖積平原。(15) 筆者以爲，以上這些地理、地質上的優勢條件，無疑從而成就了「舊社」在三貂地域歷史發展中的重要地位。

根據一則口耳相傳的說法指出，「三貂」一詞的原始稱呼，最早係起於 1626 年西班牙遠征艦隊由外海初至臺灣時，在今東北角三貂角一帶，發現一片聳立的山形；當時，因艦隊中有一位名爲 Santiago （聖雅各）者起而呼之，因此西人遂

---

(10)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二年底貢寮鄉公所、户政所造報資料。整體而論，貢寮是一個人口式微的漁農鄉鎮，全鄉自戰後以來的人口消長，以民國六十年總數 19,727 人的極大值爲分界；民國六十年以前屬於增長型，之後呈反向發展，人口即逐年遞少。參見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 34 ～ 35 、 78 ～ 79 。

(11) 參見貢寮民眾分社敦睦計劃工作推動委員會編，《貢寮鄉簡介》（台北：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縣貢寮鄉分社， 1984 ）。

(12) 資料來源：澳底區漁會。此外，我們按民國八十二年底的就業統計可知，貢寮農業人口爲 4,804 人，佔全鄉 33.8 %，而漁業人口爲 6,230 人，佔 43.9 %；參見臺北縣貢寮鄉公所編，《山海之美：貢寮鄉》，頁 15 。一般而言，本鄉沿海居民除農業之外，大多仍依漁業爲生。

(13) 同前《貢寮鄉簡介》。

(14) 同前《山海之美：貢寮鄉》，頁 12 。

(15)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5 ），頁 70 。

以其名爲所初見的海灣岬角命名，而所謂「三貂角」即是由 Santiago 迻譯而來的。[16] 嗣後，有清一代官修志書或私人著述中所記的「山朝」或「三朝」，均是與此同一指稱的閩南音轉，發展而來。[17] 質言之，清代文獻中的「三貂」一詞，已不僅僅作爲海灣岬角的單一指稱而已；它更已廣泛作爲山嶽（三貂嶺、三貂山）、河流（三貂溪），以及當地土著平埔社（三貂社）的相關指稱；[18] 其語義所涉的區域範圍，顯然亦早已超越原初的三貂角而含蓋了一個相當廣灝的地理區域。根據我們田野工作中的理解，貢寮、鹽寮一帶鄉民至今地理概念中的「三貂」，大多泛指北起東北角水湳洞、鼻頭角一帶，沿著三貂嶺、草嶺[19] 一脈山線以東，南北介在三貂灣至三貂角之間，含蓋今貢寮全鄉及大約五分之三雙溪鄉境在內的廣大範圍；其所包羅的現行行政區劃，除了貢寮全鄉的十一個行政村外，尙包含雙溪鄉中去除鄉南泰平村以外的所有十二個行政村在內。當前，「三貂」一詞更已直接用來代稱貢寮、雙溪二鄉；惟貢寮遠自史前時代以來即爲三貂社平埔土著（即「三貂平埔人」或「三貂人」；另詳下）住居、生衍的傳統空間，雙溪一帶僅是漁獵所及的活動區域而已，故一般所稱的「三貂」乃是以貢寮鄉爲主要所指。

三貂之有歷史建置，係始於明永曆十五年（1661 年）明鄭設全臺爲一府二縣，而連同新港溪以北的北路臺灣劃屬於天興縣下的。嗣後，滿清有臺，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改置一府三縣，三貂暨北部臺灣遂改隸於諸羅縣下。雍正元年（1723 年），清廷以諸羅虎尾溪以北新設彰化縣，九年設淡水廳，三貂乃又改隸爲淡水廳轄；初隸淡水堡，道光中改隸金雞貂堡，後又隸於芝蘭堡。自此，貢寮的行政規制皆屬淡水廳轄，直至光緒元年（1875 年）沈葆楨奏添臺北一府三縣及

---

(16)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114。

(17) 有清一代《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中，分別記有「山朝山」、「山朝溪」、「山朝社」或「三朝社」等等，僅有乾隆二十九年《余志》始記爲「三貂社」。此外，《裨海紀遊》未見相關指稱，《臺海使槎錄》則記有「山朝社」與「山朝山」。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1960），頁 15、223；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55 種；臺灣方志彙刊卷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1、15、285；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1961），頁 64、68、83；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頁 29、32、7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1962），頁 31～32、70、83；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1957），頁 9、50、135。

(18)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81、114～115。

(19) 三貂嶺即「三貂大山」，草嶺又名「嶐嶐嶺」，兩者遙相對峙，皆爲大雞籠山後高峰，同時也是有清以來淡水入蛤仔難地的必經要道，《臺灣府志》及《噶瑪蘭廳志》皆有相關記述。

基隆廳，將貢寮改隸於基隆廳三貂堡下[20] 爲止，其間歷一百五十餘年而不變；[21] 本文所謂的「淡北地區」，即是指這一「淡水廳時期」，南以南崁溪、龜崙嶺爲界，北至大雞籠山、三貂嶺一帶，但不包含嘉慶十七年（ 1812 年）後分出之噶瑪蘭廳在內的一個區域範圍（參照圖三），亦即相當於後人所謂「舊淡水縣十九社」的區域概念。爾後，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年）日人治臺以來，貢寮的行政區劃又有多次更張；大正九年（ 1920 年）地方制度「大改正」後，貢寮一帶正式改爲臺北州基隆郡貢寮庄，至 1945 年止未再更易。[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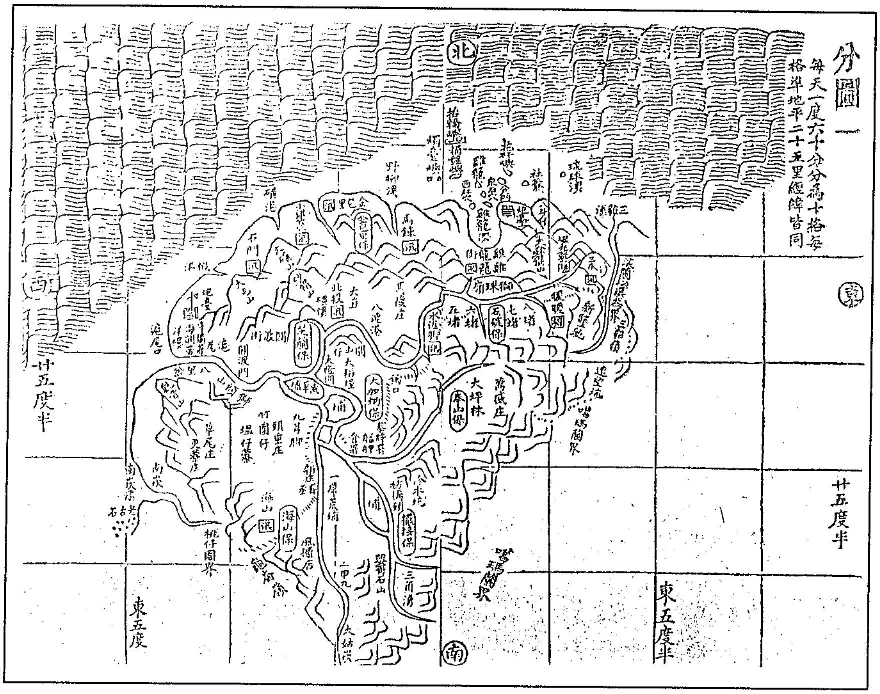

圖三　淡北地區簡圖

資料來源：陳桂培，淡水廳誌，卷 1 ，頁 3 。

---

(20) 「基隆廳三貂堡」時期的轄區，除含蓋貢寮鄉境槓仔藔、大石壁坑、長潭、枋腳、下雙溪、遠望坑、田寮洋、澳底、丹裡、撈洞、雞母嶺、社里等所有各庄之外，並包含雙溪鄉境頂雙溪、魚行、武丹坑、石壁坑、三叉港、石筍、燦光寮、平林、柑腳、丁仔蘭坑等庄在內，亦即，僅僅不含雙溪鄉泰平村太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四庄而已。這個轄區範圍，與前文所提貢寮鄉民所謂「三貂」的地理概念，恰恰吻合。

(21)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 疆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1960 ），頁 2 ～ 11 、 43 ～ 44 、 66 。

(22) 同前註，頁 14 ～ 27 、 43 ～ 44 、 66 。

（二）無文字時期地域史的建構

前文已提，貢寮自史前時代以來即爲「三貂人」住居、生衍的傳統空間；而所謂「史前時期」的基本定義，係指某區域「無文字時期」的一個歷史階段。就臺灣不同歷史、文化過程的個別區域而論，各區域之「無文字歷史時期」的劃分，事實上是一個相當相對性的概念；它多以該區域漢籍移民大量且有系統地前來拓墾，形成庄落，帶入漢文，從而在該地建立漢文書寫傳統或留下龐大歷史文字資料「之前」的階段爲基本分野。這個概念內涵，雖然不無充斥著某類「我族中心主義」的意味，然而至少至目前爲止，它仍是一個在考古學及常識運用上可以分析、解釋的有效工具。本文企圖建構的有關清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議題，最初即是自這個概念發展而來。

質言之，我們就三貂地域的整個歷史發展而觀，則乾隆中葉至乾隆末年的整整三十年之間，亦即 1769 至 1795 年間，確是一個關鍵發展的歷史階段。換言之，嘉慶以前的三貂地域是一個由土著「三貂人」主導，而漢人尙未系統移入、帶入漢文的「無文字」的歷史時期。相對而觀，嘉慶至道光年間三貂地域的歷史進程，則顯然是漢人大量入墾、形成庄落，從而殖入文字書寫傳統，建立漢人移民社會的「有文字」歷史時期的開展。進而言之，我們將乾隆後葉三十年視爲三貂地域「無文字」與「有文字」歷史斷代的分界，主要係根據以下幾個重要的觀察：

其一，按近人編纂的地方志書所載，三貂地域漢人聚落的建立，最早係始於嘉慶年間長潭、遠望坑、草嶺頂、卯澳、澳底、巫里岸、蚊子坑等數個小段，而境內其他大多數地段的土地，則都是晚至道光年間方才相繼開闢、形成庄落的。這些地段，計包含大石壁坑段、社里段（舊社、水返港）、丹裡段（文秀坑、內寮、尖山腳、鹽寮）的全部，田寮洋段（含新社田寮）、雞母嶺段（含雞母嶺）、撈洞段的絕大部份，以及貢寮段、下雙溪段的部份地段。(23) 以上這個概略的說法，由於不見實質民族誌資料的輔證說明，固不足以全然徵信；然而我們根據乾隆年間《續修臺灣府志》的相關記載顯示：約當乾隆二十七年前後，臺北地區業已形成的 69 處漢人聚落中，地理位置最近三貂地域者，尙屬遠在今汐止地區的峰仔峙莊而已；(24) 大凡整個大雞籠山山後區域，並未有漢人庄落出現。依此而觀，上述

(23) 同前註，頁 24～27、43～44、66；另參見《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29～31；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 26～28、73～74。

(2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5～78。

這個歷史概說無寧仍可以保留之，而成爲我們理解三貂地域漢人聚落發展史的一個基礎。

其次，就顯著的歷史事件而觀，乾隆五十二年（ 1787 年）在三貂地域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的歷史過程中，無疑是一個具有相當意義的年份。蓋乾隆五十二年不獨是淡北林爽文流亂餘黨的弭平之年，亦是正史所載「吳沙闢三貂地」的一個年代，即史上所謂漢人正式在三貂地域從事開闢之伊始。而另一方面，當漢人初入三貂之時，當時大雞籠山後至蛤仔難之交的整個廣大區域，卻也仍是三貂土著盤居、生衍及活動的傳統空間。

其三，我們認爲，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的歷史意義，不僅在爲淡北漢民進一步有系統地「流入」本區（如吳沙例），提供了一個有利的因素而已；更重要的是，林爽文亂後，當局於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年）開始實施的「屯番之制」，一方面有效收編了各地土著的丁力，另一方面更對傳統「社番土地」的經營型式以及「漢番」之間的土地關係，產生了結構性的全面影響，這點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其四，雖然目前正史所載漢人進墾三貂的最早記錄係始於「吳沙闢三貂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吳沙闢墾三貂的主觀意圖及具體績業爲何，卻有值得商榷之處（另詳後）。事實上，我們根據目前較能掌握的田野資料顯示，大約早在乾隆三十年（ 1765 年）前後，三貂鹽寮地區即有梅州客語系吳福生公一系，渡臺前來，拓墾於舊社「頂店仔」一帶。(25) 一直到道光年間，吳福生公派下吳烏畝、吳文細二大房人口增衍（詳附錄一：祭祀公業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系統表），(26) 墾

---

(25) 舊社「頂店仔」在今龍門村第十鄰及十一鄰地帶；這一以頂店仔爲墾拓基地的梅州吳系，在日治初期即設有「吳正瑞公（吳福生公號）祭祀公業」本號，嗣後並派衍出「吳本隆一」、「吳本隆等二人」、「吳三合發公」、「吳溪河」等分號，向爲貢寮公業組織規模及持續經營之最者。參見宋錦秀，〈日據末期鹽寮地區聚落概說：兼述三貂田寮洋一帶的平埔人〉，《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1（ 1991 ），頁 71 ～ 72 、 76 。其次，按〈祭祀公業吳本隆等二人（吳順利、吳鏡光）沿革記事〉所載：「本祭祀公業吳正瑞係本號，……家宗祠『正瑞堂』祭祀先祖吳朴直，堂址在龍門村復興街 x 號，土地座落社里段舊社小段 x 號。清乾隆中期，約二百餘年前，由家渡臺祖第十八世吳福生，奉請其祖父十六世吳朴直，其父十七世吳盛神主牌渡臺，攜眷拓荒於三貂頂店仔今堂址，務農兼營運輸業，航行北部沿海，得利購地」（資料時間爲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再者，我們加以參照該祭祀公業派下十二大房系統，以及《開閩第十六世朴直公支派族譜》資料的綜合考證結果，則吳系十八世吳福生公來臺的時間，大抵該在乾隆三十年左右。

(26) 「道光年間」也正是《臺北縣志》所載，舊社、新社聚落形成的年代；又，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在舊社墾闢、經營的整個過程，攸關三貂地域漢人社會的建立，此部份我們將另文再述。

闢日進，逐漸在以舊社爲中心的「社里段」「舊社小段」地帶形成漢人庄落，方才迫使原居於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三貂人，退避至雙溪對岸「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的新社田寮，另闢社地的。質言之，漢籍移民在三貂的開墾，可以始於乾隆三十年的吳福生系，而其對嗣後三貂漢人社會建立的意義，更甚於吳沙。

基於以上四項主要的顯著理由，本文乃以乾隆後葉三十年爲關鍵分野，將嘉慶之前、嘉慶之後的三貂地域史，大分爲「無文字時期」與「有文字時期」等兩大歷史階段，並嘗試依史前時期、西荷時期、清領初期（康熙時期、雍乾時期）等政治斷代，企圖在十八世紀以前淡北區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逐一建構三貂地域無文字社會暨歷史形成的一些基本圖像。

二、史前時期三貂四社的歷史圖像

（一）三貂人歷史與人口綜述

就如所知，三貂地域的歷史最早可以溯自史前時期的三貂平埔人或稱「三貂人」；有關三貂人源起與歷史的問題，目前臺灣北部沿海地區考古遺址的發掘研究，雖然仍存有諸多尚待釐清與解釋的難題，然而大體已可以提供我們有關北臺平埔人在臺灣史前文化系統中的重要線索。另一方面，三貂地域內目前仍保有聚落型式，位在鹽寮南端，緊臨雙溪河濱的「舊社」及「新社（田寮）」，在北臺凱達格蘭平埔族 (Ketagalan)[27] 的研究文獻上，有著零星但也相形重要的若干記錄，其中有關部落起源與遷移的幾則傳說，也提供了某種程度的佐證。

首先，我們依考古資料所見，三貂地域無文字時期的歷史軌跡主要乃發生在澳底至福隆之間的三貂海岸地區，歷來考古調查報告中已知的遺址計有：仁里（可

---

(27) 北臺平埔族群研究中，有關不同歷史階段中活動於三貂、基隆、汐止、南港、松山，以迄臺北淡水一帶的平埔族群，究爲 Basay 或 Ketagalan 的問題，語言學者如土田滋（ 1985 ）、李壬癸（ 1991 ）等，已多有分類及相關論證。筆者以爲，「族群」、「語言」與「文化」等概念之間所涉的關聯議題頗多，亦非僅僅對應分類上的可能而已；因此，本文姑援引 Ketagalan 泛稱，文中並普遍以「三貂平埔人」或「三貂人」綜稱所有不同時間段落中，住居、生衍於今三貂貢寮鄉境的平埔土著，暫不涉入語言、文化與某一特定族群之間的系統類屬問題。

能即澳底遺址）、仁和宮、鹽寮、核四廠、頂店、十三姓、慈仁宮、舊社、福隆、田寮洋、虎子山、福隆國小、外文秀坑等 13 處，[28] 而舊社遺址又可能是其中面積最大且迄今唯一經過正式「試掘」的一個遺址。有關上列遺址所涉及之區域性史前文化層序或文化史的問題，新近雖然出現了一個相關的重建假說，[29] 然而立論資料尚嫌十分薄弱。所幸的是，舊社遺址歷次採集調查及試掘出土的成果，已然相當豐碩；除了有大量帶紋的細砂紅褐薄陶之外，舊社遺址並有出土獸骨、貝類、鐵器以及煉鐵殘渣，此外並發現了大量近代漢人的青花瓷、平安壺及硬陶殘片，且出土了一座側身屈肢墓葬。[30] 藉此，三貂地域史前文化層序的一些初步面貌，甚或舊社關係遺址在臺灣「史前文化系統」中的位屬問題，也才有了比較清晰的論證基礎。

有關舊社遺址所屬臺灣史前文化系統的問題，金關丈夫、國分直一曾以北部海岸遺址系統（即包括代表性的江頭貝塚 A 上層、江頭 B 、社仔貝塚、六張犁、臺北市水源地，以及北部海岸等等遺址）所發現的印紋薄陶與凱達格蘭平埔族的陶器極爲相似，而將北海岸遺址系統所代表的文化與凱達格蘭作一關聯；[31] 此即後人所謂的「凱達格蘭文化」，屬於臺灣西海岸北部新石器時代晚期最後期的一個文化系統，業已進入鐵器時期早期。[32] 爾後，盛清沂以北海岸遺址系統中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文化特質與歷史傳說，進而再將舊社、福隆、仁里、鹽寮、深澳等五處遺址，歸納爲北海岸系統下的「舊社系統」。[33] 近年，劉益昌則更細分凱達格蘭文化（或泛稱「十三行文化」）爲早、晚兩期及七個不同類型，而將舊社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劃爲十三行文化中最爲晚期的一個文化類型，即「舊社類

---

(28)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1962），頁 60～152；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蘇仲卿、李光周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與考古部份》；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0～92。

(29)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頁 82～88。

(30)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頁 103～111；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頁 34～39。

(31)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2（1956），頁 17～19。

(32) 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9：2（1954），頁 38；劉斌雄，〈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6（1963），頁 55～59。

(33)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頁 99～116。

型」；舊社類型的年代爲距今約六百至二百年前之間，劉氏並認爲舊社類型遺址且廣泛分佈在三芝以東的整個北海岸地帶，以迄於蘭陽平原地區。[34] 自此而觀，包含舊社遺址在內的「舊社系統」或「舊社類型」文化的主人（於此，三貂人自然是其中重要的一支），無疑即後來北海岸東半至三貂角一帶 Ketagalan ，以及蘭陽平原一帶 Kavalan 的共同祖先，其文化活躍的年代約當十四世紀末至十八世紀末之間 (1390 ～ 1790 A. D.) ，顯然可與明清文獻史料所徵引、記述之北臺平埔社會的歷史圖像，充份地聯繫起來。

另則我們認爲，流傳於北臺平埔族群間的幾則部落傳說資料，也可以與前述考古研究資料相互參照、發明。這一方面，伊能嘉矩早在 1896 年間淡北地區的踏查研究之後，即已提出一個古典論證指出：分佈於澳底至福隆海岸，以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爲中心的「三貂社」，應是淡北 Ketagalan 及蘭陽 Kavalan 平埔族群的「第一形成地」。[35] 故此，傳統以來住居、活動於前述澳底、鹽寮、舊社、福隆等十多處遺址範圍內的三貂人暨三貂社，無論就臺灣史前史中「凱達格蘭文化」的瞭解，甚或 Ketagalan 與 Kavalan 歷史形成等的諸多問題，皆具有關鍵性的重要意義，應是毋庸置疑的。

除此之外，我們近期在「新社」聚落的田野工作中，也採集到以下一則版本不同，但主題或有類似的部落起源傳說：[36]

> 我們潘姓人，是從馬來西亞一帶[37] 來的；這是因為有一次我們出海捕魚，小船受風變影響，漂到「舊社」附近海岸，遂在「舊社」謀生

---

(34)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頁 87 ～ 88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 ），頁 1 ～ 4 、 10 ～ 14 。

(35) 伊能嘉矩，〈淡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查（二）、（三）、（四）、（五）〉，《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8 （ 1896 ），頁 35 ～ 48 ；〈淡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雜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3 （ 1897 ），頁 259 ～ 267 ；〈台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族の第一形地及び其の分岐〉，《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48 （ 1898 ），頁 385 ～ 393 ；〈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二）（三）〉，《臺灣慣習記事》 6 ： 6 （ 1906 ），頁 1 ～ 11 ； 6 ： 7 （ 1906 ），頁 18 ～ 27 ； 6 ： 8 （ 1906 ），頁 1 ～ 7 。

(36) 田野主要報導人爲潘安輝先生，生於 1902 年左右，世居新社聚落；主要訪談時間爲 1989 年 3 月 27 日、 4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

(37) 這則部落傳說的起源地爲馬來西亞一帶，而相同的說法亦見於新社聚落的其他報導人；筆者不排斥這個說法係受近年傳播媒體的影響所致。

活而定居下來。後來，中國人來時，文化強，人口又多，我們才被逼到雙溪河對岸的這個地方，並且稱這個新的地方為「新社」。根據我所知道的，我的曾祖父即未曾住過舊社，死後也葬在新社墓地（按即貢寮鄉第九公墓）；祖父潘望雲、父親潘振安的情形也是如此。

雖然以上所得的口傳資料仍有不足之處，然而，我們綜結淡北地區相關部落傳說所呈現的共同主題 (theme)，大抵仍然可以串聯出三貂社史的一些基本面貌。其一，三貂人的祖先可能是自臺灣以外的「某個外島」，乘舟漂流而偶然在臺灣北部海岸登陸的，而他們在臺灣最初所形成的部落，即是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三貂社，自稱爲 Kivanowan 社。其二，三貂社後來因子孫繁衍，分爲四小部落而居，這也就是後來漢人所稱的「三貂四社」，即分別爲舊社、遠望坑、福隆、南仔吝四者。[38] 其中，原居於舊社部落的三貂人，且一直是到道光年間漢人拓墾勢力形成之後，方才被迫舉族退遷至雙溪河的對岸，另建「新社」聚落的。其三，三貂四社爾後日形繁衍、分支，並大體按南行及西行兩大方向，分別擴展而出；南行者即構成後來蘭陽平原 Kavalan 的一支，而西行者支系龐雜，大體即後來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個別擴展分出於大雞籠、金包里等三貂嶺以西的淡水河域，以迄南崁、龜崙以北等廣大淡北地區 Ketagalan 的共同祖源。[39]

至此我們乃可以進一步地推測：三貂社分爲「三貂四社」的年代，極可能早於淡北、蘭陽等兩大族群系統最早分歧之前（亦即，早於淡北大雞籠社形成之前）。

---

(38) 按我們田野工作的理解，舊社、遠望坑、福隆三地雖然目前分別隸屬於龍門、雙玉、福隆三行政村，然則地理位置實十分毗近，且都濱臨雙溪河下游至河、海交接地帶。至於南仔吝則可能爲日治南子吝大字地區，即相當於今瑞芳鎮南雅附近一帶；參見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1993）。按二氏的考證，則南仔吝部落頗接近於伊能嘉矩所錄北投社部落起源傳説中的深澳海岸，以及盛清沂所謂「舊社系統」中的深澳遺址。近有日本學者根據伊能所遺的地圖資料，推測南仔吝應在「大香蘭」一帶，亦即今三貂角北端「萫蘭」一帶，這是頗值得商榷的；參見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原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313 ~ 317。按我們田野工作的初步理解，三貂角地帶包含今萫蘭、卯澳、馬崗、萊萊等地三貂土著聚落的形成，係在新社聚落人口飽和之後，自新社遷移過來的，在時間上屬於整個三貂聚落發展史中的最晚期。而新社至三貂角各聚落間的遷移路向，以及其間分支、派衍的系譜關係，目前仍可以具體地聯繫出來。

(39) 伊能嘉矩，〈台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族の第一形地及び其の分岐〉，頁 385 ~ 393；〈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頁 3 ~ 11。

甚者，我們更可以推測：以史前舊社遺址主人爲代表的三貂人在三貂地域的部落生活，至少在「舊社類型」所代表的長約四百年 (1390 ～ 1790 A. D.) 的時間深度中，可能始終持續維持著「四社」結構的這種「部落群」格局。由此而觀，約當1634 年前後，西人在 St. Jago 社建立 St. Domingo 教堂時，當時所謂三貂社民共有六百之眾的概說，大抵即是 St. Jago 地方四社部落群人口的一個總和，與同一時期北臺勢力最強之 Taparri 、 Quimauri 地方的部落群組織相類似。（詳下節）更確切地說，依據我們田野工作的理解，約當乾隆三十年（ 1765 年）前後，梅州吳福生公渡臺拓墾於舊社「頂店仔」一帶時，當時三貂人顯然仍舊處於傳統「三貂四社」的部落格局，並且以其中歷史最久或當時人口最眾的舊社爲中心。這段期間，三貂人所領土地的範圍，廣及三貂嶺以東今雙溪、貢寮鄉境的整個三貂地域；最北極於鼻頭、南雅、深澳海岸一帶，最南極於淡北與蛤仔難之交。直至道光年間，吳系派下吳烏畝、吳文細二大房人口增衍，並且逐漸在原舊社地段形成「舊社庄」之後，原舊社三貂人方才被迫退至雙溪對岸的新社田寮地段，另闢「新社」聚落。質言之，我們若換就土地所有權的面相而觀，則新社三貂人（或稱新社人）無疑是漢人尚未系統入墾之前，廣大三貂地域土地的所有者。甚且直至嘉慶、道光以降，以至日治初年的整個八、九十年之間，新社人也仍然擁有貢寮境內幅員最廣之「田寮洋段」的所有土地，領地範圍含蓋今福隆、福連二村的全部，以及雙玉村的一小部份，土地面積高佔貢寮全鄉的 1/4 強至 1/3 左右，耕地面積則佔有全鄉1/4 稍弱。(40) 以上有關三貂人地權流失的諸般過程，目前我們仍可以自田野工作及清代的土地文書資料中，得到有力的例證。

（二）部落社會生活與涉外族群關係

至於史前三貂部落之社會生活與涉外族群關係的歷史重建問題，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研究資料上受到頗大的限制。茲就考古學與地質學的研究成果而論；目前這方面的學者所重建出來的歷史圖像，基本上仍是一個相當大的「文化系統」（如凱達格蘭系統）或「文化類型」（如舊社類型）的層次，誠如學者所指出的，凱達格蘭系統或舊社類型的主人「均是會操舟打漁、獵鹿、農耕、撈貝的沿海居民，同時也是礦業家，在地下資源最豐富的臺灣北部從事採鐵、採銅、採金銀、採煤

(40) 參見宋錦秀，〈日據末期鹽寮地區聚落概說：兼述三貂田寮洋一帶的平埔人〉，《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1（ 1991 ），頁 72 ～ 73 。

以及煉鐵、煉銅、煉焦、煉磺等，亦到花蓮地方收買黃金，攜至淡水、金山各地，與漢人交易」[41]等等。這類歷史重建工作固然有其一定的貢獻，但也無助於我們對於個別單一聚落或部落群的深度瞭解。其次，目前我們所見西、荷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北臺平埔資料，內容大多偏於土著與外界經貿活動接觸等的涉外關係與族群互動面相，至於部落社會生活面相的資料則並不多見；惟西荷時期原始史料的開發、利用，對於北臺「無文字時期」的歷史研究，確實可以提供一條相當有利的途徑。再就中文資料而論，明、清官修志書對於「無文字」史前時期的部落記述，本來即徵錄無多，私家著述方面也鮮有直接的內部描述；目前我們所見者，大都仍是以雞籠、淡水爲中心的關係陳述。然則我們認爲差可彌補的是，在前述北臺史前文化系統的基本架構，以及 Kivanowan 社起源、分支傳說的脈絡基礎下，暫以雞籠、淡水，或者「北路諸羅番」的相關記述，試圖復原史前時期三貂社的社會歷史圖像，乃是目前合理可行的一種方式。以下，我們即以《東西洋考》、《裨海紀遊》、《諸羅縣志》、《臺海使槎錄》爲中心，嘗試呈現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的「民族誌當時」(ethnographic present)，淡北三貂人生活樣貌的一些軌跡。

首先，我們由《裨海紀遊》中想像當時淡水河口至北投硫穴一帶的地理生態，基本上是「……深山大澤尙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幾，瘴癘所積......。（而）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項，蚊蚋蒼蠅吮咂肌體……」的一片粗野景況。[42] 另一方面，我們由《裨海紀遊》中的一些描述亦可以想見，當時整個臺北平原實是一個水系川流密佈的大運輸網，而平埔土著大多緣溪而居，並能以「莽葛」（獨木舟）往來於淡水河系的大、小水道之間，正是一幅「月明海澨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的活絡景象。[43] 更進一步地說，遠自史前時期以至康熙年末期間，亦即至少在公元十八世紀初葉以前，北部臺灣「莽葛」通達之地已不僅僅止於淡水河域而已；山後蛤仔難諸社透過東北海路，「行一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44] 之後，亦可

(41) 林朝棨，〈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考古人類學刊》 28（1966），頁 34 ～ 35；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頁 10 ～ 12。

(4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6。

(43) 同前註，頁 22 ～ 25、44。

(44)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

以依循淡水河系，出入於臺北平原之間。再者，《諸羅縣志》所錄〈阮蔡文詠淡水詩〉中「（自峰仔峙）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周圍十餘里，……魚鹽資互市。南顧蛤仔難，北顧金包裹」的題詠之句，以及「唯雞籠內海，蟒甲最大」等的零星記述，[45] 皆使我們得以復見當時淡水地區與雞籠澳、三貂灣，以至東岸蛤仔難廣大海域之間，海、河水路交接，互來通往的一副熱絡景象。

在上述水運通達的這個基本背景下，以下我們即根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中有關「飲食」、「器用」等兩項較爲周延的描述內容，具體呈現三貂人「生計經濟」生活之梗概。〈番俗六考〉有載：[46]

> 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亦尚用黍米嚼碎為酒，如他社。志謂：澹水各社不藝圃，無蔥韭生菜之屬。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俗尚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餈；雞則以犒從者。[47] 鳥獸之肉傅諸火，帶血而食。麋鹿刺其喉，吮生血至盡，乃剝腹；草將化者綠如苔，[48] 置鹽少許，即食之。
>
> 無田器，耕以鋤。平時所佩，鏢刀弓箭之屬；厝內所用，木扣螺之類。

此外，《諸羅縣志》亦明確有「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師『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無稻粱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爲日用且輸餉」，以及「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

---

(45)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 藝文志》，頁 268；《諸羅縣志. 雜記志》，頁 288～289。

(4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6～137。

(47) 此段《諸羅縣志》中亦記有：「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圃，無葱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雞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餈，雞則以犒從者」，所指區域範圍至爲明確。參見《諸羅縣志》，頁 158。至於另段「鳥獸之肉」以下的描述內容，應指整個康熙諸羅縣下一般的飲食慣習，並非止於「北路諸羅番十」而已。

(48) 「麋鹿」以下數語，係引《諸羅縣志》考之。臺銀版《臺海使槎錄》記爲「麋鹿，……乃剝割；腹草將化者....」，應爲校勘之誤。另，乾隆十二年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五，復援引〈番俗六考〉中的記事，載爲「……吮生血至盡；乃剝割腹草將化者……」，又誤之。參見六十七、范咸，前引書，頁 453。

場功畢，乃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的相關記載。[49]

即言之，我們由此大致可以窺知：淡北三貂人的日常飲食係以薯芋、黍類爲主，不植菜蔬，僅有冬瓜，並且以冬瓜爲待客之尙。至於他們耕種所用的工具，大體是以小鋤或類似短刀、木棍等爲主，可能以輪耕、休田的方式闢地耕作，並無水耕稻粱之屬，因此整體而言屬於一種鋤耕式「粗農經濟」的農業型態。再者，射魚、打鹿、採集等漁獵活動在三貂人的生計經濟生活中，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他們以漁獵活動所獲得的魚蝦、鹿麂，以及採集所獲的紫菜、通草、水藤等等，相互交易日用，並且以此向官方納餉。在漁撈活動方面，郁永河「土番竹枝詞」中所記「莽葛元來是小舠，刳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澨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的生動記述，[50] 可見當時凱達格蘭人業已普遍乘藉獨木舟爲工具，於溪中或海上進行射魚。此外，〈番俗六考〉中也記載凱達格蘭人刺魚或射魚的技術，相當精湛。[51] 其次，我們自郁氏「夫攜弓矢婦鋤耰，無褐無衣不解愁；番罽一圍聊蔽體，雨來還有鹿皮兜。竹弓楛矢赴鹿場，射得鹿來交社商；家家婦子門前盼，飽惟餘瀝是頭腸」等的相關記述，[52] 亦可以窺見當時凱達格蘭社會男子巡獵／女子耕農的生計分工狀態，以及鹿皮、鹿腸、鹿肉等逐鹿所獲在部落政經生活關係之一斑。[53]

史前三貂人經濟生活的另一面貌，主要又展現於三貂社與北海岸各部落、族群間的交易互動關係上。這一方面，歷史考古學的研究，顯然提供了相當豐富而有力的證據，其中，舊社等「舊社類型文化」遺址中普遍出土明、清漢人青花瓷、

(49)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65 、 172 。

(5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4 。亦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74 。

(51) 這些記載與早約八十、百年前，明末陳第《東番記》及張燮《東西洋考》二書中，有關曾文溪以南西拉雅平埔人「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的理解，出入頗大，可以作爲區域比較研究上的參照之用。參見陳第，《東番記》；張燮，《東西洋考》（臺北：正中書局， 1962 ）；轉引自諸家，《流求與雞籠山》（臺灣文獻叢刊第 196 種， 1964 ），頁 87 ～ 92 。

(5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4 。

(53) 對此，早前張燮亦曾載及：「（雞籠、淡水地方）其人精用鏢竹、秉鐵。鏃長五尺九咫，銛甚攜以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得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許人即之。鏢發命中，所獲連山，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腊之。篤嗜鹿腸，剖其腸中，新咽草旨噉之……」，顯然捕鹿活動確是土著社會長時以來的重要經濟生活。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卷五，頁 20 。

安平壺以及硬陶殘片等的考古事例，[54] 更提示了我們相當廣闊的想像空間；誠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二氏所言，這些器物可能是在「中國近世史上，中國、琉球貿易盛行的時期或其後期，作爲貿易商品而取之於中國商人之手」。[55] 若果如此，則距今大約六百至兩百年前（亦即， 1390 ～ 1790 A. D.）史前時期的三貂人，無疑與當時北海岸地區同屬「舊社類型」文化的土著們，有著某種程度的海上往來，進而得與中國漢人進行海上的貿易。尾崎秀真氏在澳底海岸遺址調查出土的「洪武通寶」，[56] 則更直接提供了一個重要指標，使我們得以判讀澳底人或澳底遺址所屬的「絕對年代」，可以早至十四世紀的中葉。[57]

以上考古研究所揭櫫的有關北海岸地區的族群動態，我們亦可以在史料的徵引過程中參照、比擬，此中又以明萬曆戊午年（ 1618 年）《東西洋考》「雞籠淡水」條中所記的，關係最爲直接。整體而言，史前三貂人較爲可考的涉外族群關係，至少可溯及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以至十六世紀末的兩百多年之間。根據《東西洋考》所載，最晚遲至「永樂初」前後，雞籠、淡水一帶「東番」即與中國有所接觸；這些土著原都聚居於海濱地帶，至嘉靖末年，地方遭倭焚掠，方才促使海濱平埔人退避於大雞籠山後的廣大區域。[58]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自嘉靖末年，或者至遲自萬曆初年以來，臺灣地區南起北港（指臺南），北至淡水、雞籠的整個海域，業已發展爲福建沿海商人負販與漁民採捕之地，而北臺平埔人也從而正式開展了他們與島外的交換貿易關係，其中，硫磺尤爲商販活動的一項主要貨品。嘉靖三十四年（ 1555 年）鄭舜功《日本一鑑》書中所錄的「臺灣島圖」，

---

(54)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頁 7 ～ 20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 3 （ 1962 ），頁 60 ～ 152 ；蘇仲卿、謝繼昌、陳玉美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文化、古蹟、考古與景觀部份》，頁 36 ～ 39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佈與互動關係〉，頁 11 。

(55)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 2 （ 1956 ），頁 18 。

(56) 同前註，頁 18 ～ 19 。

(57) 根據金關、國分（ 1950 ）的調查報告指出，尾崎氏曾在澳底遺址獲得見諸於北部海岸遺址相同的灰黑色印紋薄陶、青銅屑、黃紅褐色陶珠，以及中國貨幣等等；這些遺物且都是在同一個文化層中相伴出土的，而貨幣中可以判讀其上文字的標本，則有一件「洪武通寶」。按，明太祖洪武紀年爲 1368 ～ 1398 A. D.。參見同前註，頁 19 。

(58) 轉引自諸家，《流求與雞籠山》，頁 88 ～ 91 。

即繪有島上雞籠山，並且記述雞籠山附近噴出硫磺氣的情況；[59] 這段載述，可以說是中國文書對於臺灣有較爲清晰記載的開始，但我們由此亦可以想見，北部臺灣土產的硫磺，在明朝中葉以後已然引起了中國漢人的注意，並且在「某種程度」上開始了以硫磺爲中心的海上行販活動。事實上，除了硫磺之外，當時臺灣土著經濟特產的金礦、鹿皮、鹿脯，以及野生藤類等等，均是閩南海商行販的重要貨品。[60]

再者，臺灣沿海豐富的水產資源，也引發了福建漁民的諸多活動，萬曆初年即有大陸漁舟「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的事實與記錄。僅就北臺區域而論，我們據《東西洋考》「忽中國漁者，自魍港飄至，遂往販以爲常」的描述可知，當時雞籠、淡水「東番」與他族之間的交易活動，大抵即是由中國漁人開始的。當時，中國漁人且曾與他們建立了極爲友好的關係，並且對於土著的行爲特性有著一定程度的瞭解，因此而有「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的深刻描述。[61] 及至萬曆中葉，全臺的漁販活動雖已十分頻繁，但主要仍以臺南爲據點。[62] 在這個脈絡基礎下，當時直接關於雞籠山後三貂海域一帶的活動記事，完全不見於明代資料中，自是可以理解的。我們認爲，每逢冬季之時，中國漁人攜來米、鹽、雜貨，易之以臺灣沿海平埔土著的鹿皮、鹿脯等等，不啻呈現了臺灣早期歷史中漁業與「漢番」交易之間的密切關係，同時也是當時北臺平埔社會與外界互動關係的一個具體寫照。事實上，早自嘉靖中葉以來，位在世界東、西貿易線上的臺、澎兩地，因最近中國但又爲明代政府鞭長莫及之地，不僅早是海匪、倭寇頻生之域，同時更逐漸成爲遠東航路上各方通商勢力處心營略的理想據點，從而導致了十七世紀初葉以來海權強國在臺灣的爭逐歷史。[63] 更重要的是，這一外在形勢的發展，自然也牽動了當時臺灣人

---

(59)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原載《臺北文獻》3（1963）；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137。

(60)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原載《臺灣銀行季刊》6：1（1953）；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7 ～ 174。

(61) 張燮，《東西洋考》，卷五，頁 20 ～ 21。

(62) 同前註，〈明代臺灣漁業誌略〉，頁 157 ～ 174；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原載《臺灣銀行季刊》7：4（1955）；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43 ～ 244；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143 ～ 145。

(63)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原載《臺灣文化論集》（1954）；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 ～ 33；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137 ～ 153；曹永和，〈荷

口主勢的平埔族群，在繼來之西、荷殖民統治體系下的生活變貌。

三、西荷北臺區域關係中的 St. Jago 社

明天啓四年（ 1624 年），積極謀與中國貿易的荷蘭人據有大員（臺南安平），築熱蘭遮城；嗣後，位在馬尼拉的西班牙當局感此威脅，遂於天啓六年（ 1626 年）遠征臺灣，佔領當時可以容船五百的雞籠港，又築 San Salvador 城於社寮（和平島），而初時西班牙人沿著臺灣東北海岸而來，最初所抵之地即是三貂地域內的三貂角 (Santiago)。崇禎元年（ 1628 年），西人繼而佔領淡水，築 Santo Domingo 城，力圖鞏固北臺勢力，至此臺灣南北已明顯爲荷、西分據的局面。(64)

整體而觀，西班牙人據臺十六年間的經貿實質所得，並不高；臺灣在西人殖民版圖中的實質地位，乃是當時極欲潛去中國或日本的宣教師的一個跳板而已。(65)然而影響所及，西班牙人在臺灣殖民統治的主要成果，卻也偏在他們對於北臺平埔土著的佈教暨教育方面。總計之，西據十六年間，西人宣教師東渡且實際居留臺灣者達 30 人以上，若加以其他短暫出入者，則爲數更多。而其間北臺平埔土著因而改信天主教者，估計不下 4,000 人左右，爲數亦頗爲可觀。(66)

西班牙人在臺宣教的成績，另可以自教化區域的擴展暨教堂建立的過程觀察之。我們歸納中村孝志的研究可知，早在 1626 、 1627 年間西人初據之時，雞籠城及其「對岸」住有中國人的 Parian 社，即分別建有天主教堂；約在 1630 年時，

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原載《臺灣文獻》 26 ： 4 ； 27 ： 1 （ 1976 ）；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5 ～ 53 。

(64)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0 ～ 31 ；王詩琅，〈西班牙佔據北臺史料〉，《臺北文獻直字》 13 （ 1970 ），頁 1 ～ 8 。

(65) 同前註，〈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0 ～ 31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北縣文獻叢輯》 2 （ 1956 ），頁 21 ～ 36 ；原刊於《日本文化》 30 （ 1951 ），頁 25 ～ 61 。

(66)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25 、 33 ～ 34 。

西人佈教勢力則已切入 Taparri 大社[67] 及其「附近」的 Camauri 社，建立了教堂。至崇禎五年（ 1632 年）初，西班牙人為進一步招撫廣大淡水河域的平埔住民，乃溯淡水而入臺北平原，又沿河發現淡水直達雞籠之陸路。此後，淡水河域附近的教化工作頗見相當成績，淡水教堂以及離城「一西里內外」的 Senaer 社教堂，即可能建於此時。[68] 崇禎六至七年（ 1633 ～ 1634 年）間，西人在臺貿易鼎盛，勢力已然進至約今臺北大龍峒一帶的大浪泵社，更而闢地南至竹塹，東極三貂角，進出產金之地的哆囉滿、蛤仔難地帶。至此，當今臺北地區淡水河下游以迄東北海岸地域，殆為西班牙人所有，其對各地平埔土著多有接觸，同時也擴大了佈教的事業。[69]

我們就西班牙人在東北雞籠海岸地域的宣教實績而論，則 Quimauri 及 St. Jago 地方天主教堂的建立，顯然是兩個最為重要的指標。 Quimauri 大社[70] 的天主教堂，大約建於 1633 年，之後，西班牙人即轉而切進三貂、蛤仔難方向，並得有甚多入教的平埔人。根據 1634 年間實際從事宣教工作的 Cartas Quiros 報告指出，僅僅由他一人授洗的，在三貂方面，五日之內即有 141 人；蛤仔難方面，八日之內即有六歲以下兒童 186 人，其所經營的整體成果應屬相當豐碩才是。當此之際，

(67) Taparri 又記作 Tappare ，是西人佔領北臺之初，當時臺灣平埔族中比較強大的兩個部落群之一，另一個部落群則是 Quimauri ，根據西班牙宣教師的報告資料顯示， Taparri 在西海岸，由四、五個部落組成，人口可達千人以上。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34 ；中村孝志著，高玉似、陳怡君記錄，〈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 41 ： 3 （ 1991 ），頁 121 。中村孝志（ 1991 ）並考其地理位置應在「比較接近」淡水一帶，安倍明義（ 1938 ）則考為「金包里社」，筆者兩皆存疑。在個別討論中，翁佳音氏據西荷原典史料提出一個頗富啓示的假說，推測 Taparri 大體應在今三芝鄉至石門鄉一帶的海岸地域，亦即相當後來「小雞籠社」的範圍，順此誌之。

(68)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25 ～ 28 。

(69) 同前註，頁 28 ～ 29 、 33 ～ 34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2 ；《疆域志》，頁 2 ；《教育志》，頁 18 。

(70) Quimauri 又記作 Kimauri ，與三貂地域中的 St. Jago 社關係至為密切，另詳下。根據西班牙人資料顯示， Quimauri 位在「離雞籠一西里」處，有四、五個部落，住民六百；中村並且推測 Quimauri 的地理位置，應即日治時期的「大沙灣」，約今基隆市中正路一帶。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34 ；〈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 121 。此外，安倍明義（ 1938 ）則指其為「瑪陵坑社」，在日治七堵庄瑪陵坑字，盛清沂（ 1953 ）又指為金山地區的「金包里社」。翁佳音氏推測 Quimauri 應指一個比較廣泛的地理區域，大約含蓋今金山、萬里至基隆港市一帶，亦即相當後來「大雞籠社」的範圍，順此誌之。

西班牙人並在三貂角建立了 St. Domingo 教堂；該堂在 1635 年時爲馬尼拉管區議會正式承認，而教堂所在地即在 St. Jago 社，是當時頗大的一個平埔族社，住民有 600 人，大約與 Quimauri 大社相當。[71] 值得注意的是， 1635 年正是西班牙人在臺勢力消長的一個分界年，即以佈教事業而論， 1635 年之前宣教人力接踵來臺，佈教區域亦多有開展， 1633 至 1634 年間尤爲鼎盛時期。截至 1635 年爲止，馬尼拉管區會議正式認可的臺灣平埔人的主要教堂，總計已有雞籠、淡水、 Taparri 、 Quimauri 、 St. Jago 等五處，並都駐有宣教師。其中，雞籠、淡水是西班牙人主要住居及城寨之地，教堂的建立無疑是初佔之後的首要任務。比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Taparri 、 Quimauri 、 St. Jago 等三處教堂的建立，較能真實反映西人在臺有效勢力的區域分佈，彰顯其教化事業的具體成績。自這個視角而觀，則我們不僅可以掌握西據時期的 St. Jago 社，應屬北臺少數二、三個平埔大社的這個歷史事實，同時也更可以窺見西據時期三貂社會生活面貌之一端。

當 1633 、 1634 年間西人招撫北臺平埔族群之際，據有熱蘭遮城的荷蘭人亦於嗣後的 1636 年，順利征服了以大員爲中心的臺灣原住民族達 57 社之多，惟當時嘉義以北歸順者僅有 5 社而已，[72] 其治區仍明顯以南部臺灣及東南海岸爲重心，並未及於北臺地區。直至崇禎十五年（ 1642 年），荷蘭人北上淡水、雞籠，北臺平埔人始又逐漸納入荷人以經貿爲主、教化爲次的統治勢力中。

整體而論，荷蘭人在臺貿易的主體，固然是一種在中、日、荷之間以銀與絲綢交流爲目的的「轉接貿易」，[73] 然而事實上，當時臺灣土著狩獵所獲的鹿皮以及北臺地區特產的硫磺，亦早已列在國際貿易的重要商品之內。爲此，荷蘭人特別創立了「贌社」之制，藉以有效掌控「番產」交易的管理和利益，其影響所及不僅恰恰擴大了漢人活動的勢力範圍，拓展了臺灣內部的開發，[74] 「社商」之於土著社會經濟的影響，更是不容忽略的。再者，在鹿皮、硫磺之外，東海岸哆囉滿一帶所產的黃金，亦是荷蘭人北征以來極欲探取的經濟商品之一。 1644 年 12 月 2 日的《巴達維亞城日記》即載有：「金包里土著，自昔即與彼（哆囉滿土著）

---

(71) 同前註，〈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 28 ～ 30 、 33 ～ 35 。

(72)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7 ～ 38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户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臺灣風物》 40 ： 2 （ 1990 ），頁 90 ～ 91 。

(73)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3 ～ 37 ；〈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頁 52 ～ 53 。

(74)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68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39 ～ 44 ；〈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頁 56 ～ 65 。

互爲交易，而將換來之黃金，再與中國人交換雜貨」，「三貂及蛤仔難土著，亦（向金包里土著）求黃金，但少有機會獲得鐵鍋、布類及其他中國雜貨」云等；(75) 雖然零星數語，但卻可以充份轉化爲典型民族誌式的記事內容，正豐富地呈現了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北海岸至東北海岸一帶，包括三貂人在內的海濱平埔人與中國漢人（暨其背後所代表的荷蘭統治階層）之間，普遍進行「間接交換」貿易的一副歷史景像，也從而映照出了史前時代以來，北臺平埔族群之間交換經濟活動的更多樣貌。（參照上節）質言之，我們可以想像與理解的是，十七世紀中葉金包里、三貂，以至哆囉滿海岸沿線一帶的黃金貿易活動，無疑是以史前以來勢力即頗爲強大，且可能係由 Quimauri 大社分出的金包里社爲轉換中心的；而自史前時代以來，北起金包里、雞籠海域，繞過三貂灣、三貂角，南至蛤仔難一帶海濱平埔人以「蟒甲」輸運魚、鹽互市的日常經濟活動中，最遲至此時也已經包含了黃金或其他中國貨品的交易行爲在內。自此而觀，荷據期間處在這個廣灝「經濟圈海域」的三貂人，其與社外部落或其他平埔族群間的互動關係，顯然已較史前時期複雜得許多。

我們再就另一個問題面相而觀；相對於西據時期，荷蘭人對於臺灣土著人口的調查與掌握，因有「地方集會」(Landdagh) 制度而較有實際造報的資料可考，因而也留下了我們當前瞭解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土著社會的重要依據。這些含蓋北部（臺南以北）、南部（臺南以南）、淡水、卑南等四大集會區，歷經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年等六次地方集會所輯成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資料，(76) 不僅是當時荷蘭治臺的有力基礎，同時也間接凸顯出 1647 至 1655 年間，實是荷人「普遍有效」掌控全臺的一段鼎盛時期。我們根據這些戶口資料明顯可知，大約在 1654 至 1655 年間，荷蘭人對於「淡水集會區」中淡水、新店二河流域臺北平原的土著狀況，已有相當清楚的掌握。即以 1654 年爲例，當時淡水河域已知有平埔村落 14 處，總計 491 戶， 1,880 人；新店溪流域有村落 8 處， 263 戶， 1,001 人。再者，「淡水集會區」另包含了約今桃園龜山以北的 Baritschoen 人村落、龜崙人村落、噶瑪蘭諸村、淡水南方區，以及雞籠海岸以迄三貂角一帶的 Bassajo 人

---

(75)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平凡社， 1972 ），頁 283 ～ 284 。亦見廖漢臣，〈荷人經略北部臺灣〉，《臺北文物》 8 ： 3 （ 1959 ），頁 4 ～ 5 、 16 ～ 17 。

(76)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頁 91 ～ 93 。

村落等分區，[77] 而當時三貂地域的 St. Jago 社即與 Quimauri 社同被劃歸於 Bassajo 人的村落欄中。

表二 Bassajo 人村落戶口統計一覽

村落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Quimauri	408 (117)	500 (120)	541 (130)	506 (134)	491 (130)	——
St. Jago	311 (90)	360 (86)	375 (86)	360 (92)	——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1991 年，頁 124；1994 年，頁 208。

表二即 1647 至 1656 年間，自 Quimauri 至 St. Jago 之 Bassajo 人村落的戶口資料，[78] 顯示在西據時期東北海岸 Quimauri 、 St. Jago 等兩個大社，至荷蘭時期仍是該海岸地域主要的兩個平埔大社，惟人口皆已自原來所稱的 600 人，銳減了許多。我們就三貂社的資料觀之，當在 1647 年時， St. Jago 社的戶口數爲 90 戶，人口 311 人； 1648 年減爲 86 戶，人口增至 360 人；至 1650 年仍爲 86 戶，人口數增爲 375 人；及至 1654 年戶口又增爲 92 戶，但人口則減爲 360 人； 1655 、 1656 兩年資料，因亂事而從缺。比較而觀，荷據時期 St. Jago 社的這個村落規模，除較諸 Quimauri 社差堪比擬之外，大體與同一時期淡水河流域的 Kimassauw（毛少翁社）、 Tappare （按即西據時期的 Taparri 大社），以及新店溪流域的 Pinorouwan （武勝灣社）三者相當，都屬於大型聚落的規模，亦是當時「淡水集會區」中少數四、五個較爲強盛的平埔大社之一。

(77) 同前註，頁 89 ~ 103；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 118 ~ 132；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 44：1（1994），頁 197 ~ 234；原刊於《南方文化》 20（1993），頁 170 ~ 203。

(78) 中村孝志户口表中所列的 Bassajo 人村落有三；除了表二已列的 Quimaurie 、 St. Jago 外，另列有一處 Cajpary，但無户口資料内容，不無突兀、可疑之處。筆者以爲 Cajpary 應即 Tappare 或西據時期 Taparri 之誤，而 Tappare 原已列入同表「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的村落欄中。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頁 208 、 212。

1661 至 1683 年間，是臺海兵馬倥傯、政權更迭的一段時期。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 1661 年）三月，鄭成功出征臺之師。四月，圍熱蘭遮城，荷人乞降，召回雞籠、淡水戍兵，冬十二月（ 1662 年）即納降而去。嗣後，荷人雖曾聯合清軍再占雞籠，然最終仍於 1668 年以孤立無援，棄兵遠撤北臺而去。(79)

明鄭既有臺灣爲反清及貿易基地，乃初創建置，於承天府下設南路萬年與北路天興二縣；而天興縣域十分遼闊，大抵南起赤崁、新港溪以上，一脈直達雞籠，包含三貂地域暨所有北、中部臺灣，皆在縣下，惟當時縣轄行政疆域實不逾彰化以北，北部臺灣尤「群番」四塞。(80) 整體而言，鄭氏入臺之後的首要政策乃是撫綏土著，同時並積極推行軍兵屯墾之制。影響所及，當時全臺所拓殖的區域雖然不大，然而以臺南爲中心，南至恒春，北至基隆淡水一帶，皆已出現若干點狀零星分佈的墾區，而這也正是漢人系統拓墾臺灣之濫殤。就淡北地區而論，當時由鄭氏部眾或營兵屯墾所開之地，比較可信的有金包里國姓埔以及八里坌大直庄兩處，其餘淡水、雞籠地方未及進墾之處仍多，大體僅作爲罪人流放之地而已。(81) 至於廣闊大雞籠山後的三貂地域，則更無漢人踏墾的任何足跡。

四、清領初期淡北三貂地域的歷史發展

（一）康熙時期（ 1684 ～ 1722 年）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年）清領臺灣之後，改置臺灣爲一府三縣，即臺灣府及附郭一縣臺灣縣，以及鳳山、諸羅兩縣，而三貂地域暨臺灣北路遂改隸於諸羅縣下。當時，諸羅縣域最爲遼落，南以蔦松、新港界鳳山、臺灣二縣，北至大雞山暨山後蛤仔難皆屬之，疆域一如明鄭時期，南北延袤兩千三百餘里。

諸羅置縣之後，縣治雖設於諸羅山，但當局以北路荒涼，民少「番」多，縣署及北路營陸師皆駐於佳里興（按爲今臺南佳里鎮）；北路水師則更無專設，僅

---

(79)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3 ～ 4 ；《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2 ～ 3 。

(80) 同前註，《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3 。

(81)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原載《臺灣銀行季刊》 6 ： 1 （ 1953 ）；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62 ～ 293 ；亦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0 ），頁 19 ～ 20 。

派安平協標水師分防淡水沿海，[82] 並定有「半歲一更」之制。[83] 然而，兵卒北上，視爲畏途，信宿即返，執行不實。在這一方面，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記的「十五六年之事」，不僅適足塡補了當時官修志書中的若干闕如，更如「民族誌」般具實、生動地勾勒出了淸領最初十數年間建置、時政之一斑：

> 臺灣縣即府治，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四十里……。鳳山縣居其南，……袤四百九十五里，廣五十里。攝土番十一社……，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諸羅縣居其北，攝番社……二百八社外，另有蛤仔難等三十六社，雖非野番，不輸貢賦，難以悉載。自臺灣縣分界而北，至西北隅，轉至東北隅大雞籠社大海，袤二千三百十五里。[84]
>
> 咸謂余（即郁氏）曰：「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欷歔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役隸且然，君奚堪此？……」[85]
>
> 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朝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惟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肩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為鬼為毒，人無由知。汛守之設，特虛名耳！[86]

整體而觀，康熙初領的十數年間，臺灣各地雖已漸有漢籍移民陸續進墾、拓殖的

---

(82) 查康熙三十五年《臺灣府志》〈武備志〉中，有關臺灣水師中營及水師左營之設制資料，並不見有分防淡水的記錄；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兵防志〉中，雖有康熙二十三年始設水師中營分防大線頭、蚊港二汛，水師左營分防鹿仔港汛的記載，然而「鹿仔港以上……淡水、雞籠（等）七港，以水土不宜……，概無設防，惟於南風盛發之時，……輪撥把總領兵駕哨船一隻，前往淡水、雞籠遊巡」的確實年代，一仍無法究明。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5 ～ 7 、 69 ～ 73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5 ～ 6 、 109 ～ 125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5 ；《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3 ～ 4 。

(83) 安平水師「半歲一更」之制，並不見於《府志》及《縣志》中；《諸羅縣志》所記輪防之制，係指北路防汛的陸師兵力而言。參見同前註，《臺灣府志》；《諸羅縣志》，頁 115 ～ 116 。

(8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1 。

(85) 同前註，頁 16 。

(86) 同前註，頁 29 。

相關記錄，然而坊里莊落的發展當時僅迄於半線莊（按今彰化地區）而已，郵傳遞舖之設亦止於半線舖以南；[87] 廣灝半線以北暨整個淡水地區，仍是「不輸貢賦」之平埔土著的盤居之地，其中，雞籠、淡水一帶水土最惡，戍兵猶視為絕域。按《裨海紀遊》所錄，斯時淡北一帶除「淡水總社」之外，另計有「八里坌」、「麻少翁」等大、小平埔社，共 24 社之多：[88]

> 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各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蓋番舟也。既渡，有淡水社長張大，磬折沙際迎，遂留止其家。……又數日，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坌、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琅泵、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

由上明顯可見，康熙三十六年郁氏所記的淡北二十四社中，並不包含西、荷時期已見於文獻報告或戶口資料中的 St. Jago 社。筆者以為，此中原委乃是有其解釋脈理可尋，並無損於《裨海紀遊》作為一本「基本民族誌」的資料價值。蓋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氏來臺採硫之時，淡水、雞籠二港不僅已在官方所認知的諸羅縣境十九重要水道之列，更是臺、閩兩岸之間的海道要津，[89] 而當時郁氏初入淡北地區的路徑，最先即是由「南崁越小嶺，在海岸間行，巨浪捲雪拍轅下，衣袂為濕……」，而自淡水港南岸的八里坌社，進入淡水河域的臺北地區的。再者，我們推究郁氏當年確有親臨的平埔社地，則可考者僅有八里坌社、淡水社，以及「緣溪入，溪盡（所至之處）……」的內北頭社而已，此後即越峻陟巔而終至此行目的所在的「硫穴」也。進而言之，我們考證郁氏自四月二十七日抵達八里坌社，直至「十月朔，硫事既竣，將理歸棹……；初四日，至張大家與別，遂登舟」為止，[90] 其間居留淡水期間大約半載，但實際的活動範圍僅止於淡水河口一帶，以及河口至北投硫穴之間而已；至於當時雞籠河域，以至雞籠山後三貂地域等廣大區域，則顯然未有親臨。更確切地說，我們認為張大為郁氏築屋安頓之後，「又

---

(8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7 ~ 38 、 49 ~ 50 。

(8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3 ~ 24 。

(89)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 ~ 25 、 51 。

(9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6 ~ 25 、 40 ~ 42 。

數日，（二十三）各社土官悉至」一事，實可以視爲當時「淡水總社」政治勢力所及的一個「超部落聯盟」的整體動員，[91] 而當時直接雞籠山後的三貂社，顯然與這個組織網絡的關係並不緊密，甚或是在這個組織網絡之外的。這個可能的歷史事實，我們若由《臺灣府志》所記，當時淡北一帶僅有「上淡水」、「雞籠」兩個平埔大社的簡錄資料中，[92] 亦足以強化一些想像的空間；另一方面，《臺灣府志》所指「野番三朝社」的這個稱謂，[93] 則更充份顯示出清領最初之「淡北二十四社」時期，山後三貂社尚不屬於官方徵抽賦役、「教而化之」的轄治範圍。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年），諸羅文武職官移歸諸羅山，北路暨三貂地域始正式歸治於諸羅，此時上距設治之時，已踰二十餘年；[94] 而諸羅移治之後，漢籍流移拓墾之眾，始漸過斗六門以北。康熙五十年（ 1711 年），清廷因搜捕洋盜鄭盡心，更置北路營陸師兵力，於是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並增設大甲至淡水八里坌七塘，統由輪防淡水千總兼轄，從而確立了清代國家兵防在淡北地區的基礎建置。此後數年之間，流移拓墾之眾日多，蓋已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乃至竹塹、南崁之地。[95] 康熙五十三年，淡北地區已見有漢人前來拓闢，但仍以流民爲主。當局唯恐流民肇亂，曾有清革之請，議以大甲溪南北爲界，嚴定人民踰北而上者非有官照不可，足見此時淡北千里猶爲官方「化外」的一斑景況。[96] 總觀之，我們按《重修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的記載可知，「康熙諸羅時期」共轄 4 里、 9 保、 9 莊、 95 社，而漢人坊里莊落之屬仍迄於半線莊而已，郵傳遞舖之設亦止於大肚溪與半線二舖；半線以北，殆爲平埔土著盤居與活動之地。[97] 總計，這一時期官方已知的淡北平埔社地計有： 上淡水、內北投（郁氏記爲「內北頭」；

---

(91) 淡水、雞籠二港在《高志》時已列爲諸羅北境的重要水道，更是臺閩海道要津；其後，《諸羅縣志》中亦見二港，淡水港部份並有「……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爲二港。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社止，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悠至峰仔峙止，番民往來俱用蟒甲」的正式載錄資料，可見當時淡水河域暨新店溪、基隆河等支系一帶水道通返之便，實已超過郁永河氏早年所述，淡水河口「莽葛」舟渡的地理範圍，而這自然也提供了淡北各社「超部落」往來的一個有利條件。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 ～ 25 、 51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4 ～ 15 、 185 。

(92)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8 、 135 。

(93) 同前註，頁 223 。

(94)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5 。

(95) 同前註，頁 109 ～ 121 。

(96)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6 ～ 7 。

(97)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 1960 ），頁 41 ～ 57 。《諸羅縣志》，頁 29 ～ 44 。

以下同）、麻少翁、武勝灣（武溜灣）、大浪泵（巴琅泵）、擺接（擺折）、雞柔（雞洲山）、雞籠（大雞籠）、金包裏（金包里），以及在縣東北的「山朝社」等，共 10 社。而根據歲徵資料顯示，以上各社當時且都已分別附入「上淡水社」或「雞籠社」的社餉合徵單位中；其中，內北投、雞柔等六社陸餉附於上淡水社，而山朝、金包裏二社則附於雞籠社納餉，[98] 足見至康熙末年之時，諸羅三貂已是官方所認知之雞籠山後的一個大社。

誠然，康熙末年清廷已將淡水、三貂諸社納入餉稅稽徵的轄治體系之中，然而整體而論，諸羅知縣、典史、巡檢等重要職官遠駐千百里外，政府治力實遠遠不及。陸路設防方面，半線、淡水之間僅有輪防北路營千總一員、目兵 120 名，中間分南崁各塘者 70 名，則淡水實兵僅有 50 名而已；北路水師則更無專設，僅南風時淡水、雞籠有遊巡之兵；淡北千里大抵仍是「治外」的格局。這點，我們自陳夢林氏議主更張行政區劃，嚴加大肚至淡水兵防的諸多議論中，[99] 可以更清晰地彰顯出來。陳氏之議，雖然嗣後終而由清廷在次年增設淡水營守備駐八里坌，而得見局部的實現；然而，我們由康熙六十年（ 1721 年）朱一貴事起，年中北路雖定，然而次年卻又風傳「一貴餘眾尚三千餘人，盤據後山，長髮執械，耕田力食，時以海舶往來雞籠、蛤仔難、卑南覓（按為今臺東）之間」云等，[100]大體可以窺知康熙有臺近四十年間，淡北、三貂一帶軍防空洞，猶如虛治，至康熙末年仍是流亂漢民竊居、竄擾之地而已。

（二）雍正、乾隆時期（ 1723 ～ 1795 年）

我們認為，清領臺灣而開始關切北臺防務，應在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亂平之後，而較為具體的政策即以雍正元年（ 1723 年）當局以「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乃以諸羅縣大甲溪界分南、北，新設彰化縣及淡水海防廳為伊始。其中，淡水廳域南至大甲溪，北至大雞籠城、三貂溪。初設之時，淡水同知署仍駐半線，

---

(98) 同前註，《諸羅縣志》，頁 31 、 96 ～ 99 、 168 。除了上列十社及其合徵關係外，根據雍正二年《臺海使槎錄》所錄，當時淡北另有八里分（八里坌）、外北投（外北頭）、大屯（大洞山）、里末、峰仔嶼（房仔嶼）、雷裏（雷里）、奇武卒、秀朗（繡朗）、里族、答答悠、麻里即吼（麻里折口）、小雞籠，以及奇里岸、八芝連、大加臘、木喜巴壟、眩眩（以上五社未見於郁氏書中）等十七社，但都不見相關納餉資料，蓋都屬於小社。參見《臺海使槎錄》，頁 8 ～ 9 、 135 ～ 136 。又，《裨海紀遊》中所記的南港、瓦烈、荖厘三社，並不見於《臺海使槎錄》。

(99) 同前註，《諸羅縣志》，頁 111 ～ 112 、 124 ～ 125 。

(100)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7 ～ 8 ；《臺北縣志.軍事志》，頁 40 。

僅負責北路地方稽查;至於刑名錢穀事務仍由彰化縣掌理,至雍正九年(1731 年)始歸治於淡水。[101]自此,淡北地區遂正式邁入「雍乾淡水廳」的另一個歷史時期。

整體而論,這一時期清廷國家勢力在淡北的文、武經略,大致已初見規模。雍正九年,清廷設竹塹巡檢一員,用以稽查淡水地方,兼司獄務;又設八里坌巡檢一員,分轄淡北,惟仍附於彰化縣,直至乾隆八年(1743 年)始歸淡水廳管理。[102] 至此,大清中央文職體系始見於淡北地方。其次,在兵防武備方面;雍正十年(1732 年),清廷改陸淡水營守備爲都司,仍駐八里坌,[103] 自是關切淡北防務的積極策略之一;十一年,當局更全面擴編各路營制,增添水陸兵力,而總此淡水營武備計有: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均駐淡水港)、把總二員(一員分防淡水炮臺,兼轄北港、小雞籠等塘;一員分防大雞籠城,兼轄大雞籠港、金包裏塘),[104] 另有步戰守兵 500 名,戰船 6 隻。[105] 至此,淡水營之兵制武備,始建立一個較爲完備的區域性的獨立系統。及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淡水營都司移駐艋舺渡頭而千總亦輪防艋舺渡頭之後,[106] 淡北之水陸兵防,更見周延。我們推測,諸如艋舺營汛、北投汛、大雞籠汛、海山口汛、龜崙嶺塘、北港塘汛、八里坌汛、小雞籠塘、石門汛、金包裡汛等等大、小塘汛佈署暨兵員配置狀況,即可能完成於此時。[107]

---

(101)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頁 130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 1962),頁 1 ~ 2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46 種,臺灣方志彙刊卷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6),頁 35 。

(10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2 、 348 ;《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8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64 。

(103)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9 。

(104) 淡水把總二員所守塘汛,《余志》記爲「一員輪防海山口汛,……一員分防大雞籠城」,與《劉志》、《范志》所記皆有不同,殆可解釋爲乾隆十二年《范志》之後,或乾隆二十四年淡北區域性更防之後所致。惟《臺北縣志》又記有「雍正十一年,增淡水營把總一員,輪防艋舺渡頭;把總二員,一輪防海山口汛,……一輪防大雞籠汛」云等,總計把總有三,而守防塘汛暨佈署年代亦與《臺灣府志》出入頗大,顯爲誤引。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0 ~ 323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95 ~ 29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69 ~ 373 ;台北縣委員會,《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9 。

(10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1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9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70 。

(10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70 、 386 。

(10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88 ~ 91 ;《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19 ~ 21 。

在此之外，雍乾時期淡水港另有「社船」之制。《重修臺灣府志》對此錄之甚明，載曰「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檢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煙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添增」[108] 。即言之，淡水社船之制雖然不知起於何年，但推測應在雍正之前無誤；初爲 4 隻，至雍正元年增設 6 隻爲止，共計 10 隻。雖然，淡水社船係屬於商務運輸的性質，並非專爲海岸軍事需求而設，然而就某個層面而言，亦可以視作淡水營海防兵力的一種延伸；[109] 其組織規模雖然不大，但確是雍乾初年清廷國家勢力深入淡北地區的另一個指標。

誠然，雍乾淡水廳時期的五十餘年之間（ 1723 ～ 1786 年），清廷在淡北的文經武略大體已初見正式的體制與規模，然而約自乾隆以降，因著漢人移民漸次踴至，開水、闢田驟增；中葉以後三貂、蛤仔難一帶又時有爭擾，淡北地區整體的軍政佈局，乃有普遍不足之嫌。在這個區域形勢的牽引之下，淡北歷史發展中的諸多面相，遂明顯與嗣後三貂庄、社的拓墾情勢，產生了緊密的紐帶關聯，而這自然也是前文所提，梅州吳福生系入墾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的一個歷史脈絡。綜觀之，以下幾項淡北地區的顯著歷史發展，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參照前圖二）

其一，淡北地區自淡水迄東北海岸雞籠一線的水陸防戍，形勢日重。這點，我們可以自前文所提，雍正年間八里坌、淡水營的武備規制，以及乾隆中葉八里、淡水、石門、三芝、金山等直通東北海岸沿線，大、小塘汛的兵員佈署狀況，清楚地掌握出來。另一方面，雍乾期間淡水廳始設有郵傳遞舖，共 11 處；其中，南崁以上淡北地區計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等四舖，舖兵各 3 名，[110] 而這四個遞舖所在的位置，皆在淡水北岸至雞籠海岸沿線之間。自此，我們固可以窺

(108)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0 。另，《臺北縣志》關於淡水社船的相關記載，多所謬誤。其一，《軍事志》中誤記爲「乾隆時，淡水港有社船之制，初爲四艘，繼增至六艘」；其二，《大事記》中誤記爲「雍正元年，增淡水港社船爲六隻」，以及「乾隆八年，增淡水港社船四隻，並前共十隻」等等。參見《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6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8 、 10 。

(109) 舉如乾隆二十一年，清廷爲杜絕船隻潛航後山而廢除社船之制，以至乾隆五十三年爲進一步防患官商陋規，稽查偷渡，而正式開放八里坌爲閩臺通商海口，並且增加駐守防兵等等，皆見其軍事層面的衍展意義。參見《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1 、 15 。

(11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2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 。至於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設立的年代並不詳，惟可以窺知大抵在乾隆七年《劉志》之前，至嘉慶二十年裁汰之；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8 。

知以上四地位處當時區域要衝之一斑，同時更可以藉而輔證此時淡北的兵防佈署，主要乃側重海線，並已通達雞籠地區的這個歷史趨勢。

其次，再就淡北漢人拓墾與區域發展的面相而觀；整體而言，淡北地區東至今新莊附近淡水河岸，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尾，北至干荳山的臺北平原地帶，大約在雍正初年即有漢人開拓之跡。乾隆初葉，繼有漳浦林成祖墾興直、擺接之餘，進而北墾今內湖白石湖一帶，另一方面，又有泉州陳姓闢墾今五股地方。(111) 在此期間，淡北堡里莊落形成的個別狀況，我們大體可依乾隆年間陸續纂修的《臺灣府志》，略知梗概。按乾隆七年（ 1742 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及乾隆十二年（ 1747 年）《重修臺灣府志》所載，乾隆初年淡水廳下竹塹、淡水二堡，計有大小 35 莊；其中，淡水堡管下 25 莊， 5 莊在中壢、桃園一帶，其餘 20 莊在臺北地區。按所知臺北各莊分別為：八里坌莊、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莊、奇里岸莊、瓦笠莊、興仔武勝灣莊、大加臘莊、圭母子莊、大灣莊、永興莊、興直莊、加里珍莊、擺接莊、山腳莊、八里坌仔莊、海山莊等等，(112) 顯然殆半為原來的平埔社地，或為緣此而墾闢完成者。即言之，以上臺北二十莊大抵都是在雍正至乾隆初葉短短二十五年之間，次第開拓形成的，八里坌莊且出現了首個漢人街市，(113) 惟當時貢寮鄉境及基隆地區則未有漢人莊落的出現。再者，我們依乾隆二十七年（ 1762 年）《續修臺灣府志》所載，則前此二十餘年之後，淡水廳漢人莊落的發展已然激增至 132 處，其中淡北臺北地區即有 69 莊；(114) 亦即，大凡臺北平原及淡水河下流今淡水、北投、士林一帶，淡水河大嵙崁溪下游今新莊、五股、八里一帶，大嵙崁溪與新店溪間今中和、土城、板橋一帶，以迄大嵙崁溪流域今三峽、樹林、鶯歌一帶等等地區，皆已形成諸多漢人聚落，並且陸續出現八里坌街、新莊街、艋舺渡頭街、八芝蘭林街等重要街市。(115)

另一方面，在區域社經發展上與三貂關聯最密的基隆與瑞芳地區，其漢人最

---

(111)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8 、 11 。

(11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0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69 。此部份，《臺北縣志》植為十八莊，誤漏其中大加臘莊及圭母子莊；參見《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7 。

(11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5 。

(11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5 ～ 78 。此部份，《臺北縣志》植為五十餘莊，誤漏其中古亭莊、大浪泵莊、大加臘莊、貓裏錫口莊等十五莊之多；參見《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7 。

(115) 《續修臺灣府志》，頁 89 ～ 90 。

早入墾的年代亦在雍正、乾隆年間。按近人研究指出，雍正元年，漳人由八里坌移居雞籠牛稠港、虎仔山一帶，稱爲崁仔頂街，是爲雞籠市街建立之嚆矢；其後乾隆年間，又建新店街與暗街仔街，自此雞籠地區漸次開拓，傍及漁業。至於漢人最早入墾瑞芳地區，則始於乾隆十五年閩人開楓仔瀨莊與三爪仔莊。[116] 由此而觀，這一期間三貂地域雖然仍未有漢人莊落出現，然而移民墾拓勢力之逐步迫近，確是一個不爭的歷史必然。

其三，值得注意的是，殆自乾隆中葉以降，淡水、雞籠、三貂以至山後蛤仔難海岸沿線一帶，漢籍流民竄亂，經年不止；蛤仔難「番害」事件，亦時有所聞，舉如，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年）淡水業戶林漢生召眾入墾，爲「番」所害即是。[117] 至於漢籍流民的滋擾方面，影響淡北邊防更鉅，我們亦不難自乾隆二十一年，清廷爲杜絕船隻潛航後山而廢除淡水社船之制；乾隆二十六年及四十八年，爲防止流民混跡直渡而兩度飭嚴防務；及至乾隆五十三年，爲進一步防患官裔陋規，稽查偷渡而正式開放八里坌爲閩臺通商海口，並且增派駐兵[118] 等等相互關聯的連續事例中，清楚地掌握這個動態。我們以爲，這類事例無疑又以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三年（ 1783 ～ 1788 年）間的林爽文事件，最爲顯著。據知，當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淡水同知徐夢麟抵白石湖清剿淡北餘黨之時，當地閩、粵漢人乘亂互鬥，事態之重，曾擴及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各地，更有風傳林爽文餘黨越山逃遁，東入蛤仔難地方竄擾達半年之說。[119] 我們認爲，林爽文之亂對於早在乾隆二年（ 1737 年）即已歸化清廷的三朝社「熟番」，[120]以至整個三貂地域而言，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亦即，林爽文亂後，地處淡水廳東陲又與蛤仔難相交的三貂地域，自不免更加突顯其在淡、蘭區域邊防上的要衝地位，從而促

(116)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志. 沿革篇》（ 1956 ），頁 16；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大事記》（ 1960 ），頁 11。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近人研究結果與《府志》所載，頗有出入。按，《劉志》、《范志》之中並無基隆地區漢人莊落的載錄，而乾隆二十七年《續修臺灣府志》中當時最近基隆的莊落發展，尚屬遠在汐止地區的峰仔峙莊而已；舉凡基隆街市、楓仔瀨莊、三爪仔莊等等，並不見於《余志》之中。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6 ～ 78 。

(117) 陳淑均，《噶瑪蘭廳誌》（臺灣研究叢刊第 47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頁 164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3 。

(118) 《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11 ～ 15 。

(119) 同前《噶瑪蘭廳志》，頁 161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5 ；《臺北縣志. 疆域志》，頁 8 ；《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41 。

(12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3 。

使其區域發展邁入了一個大別於前的歷史階段。

其四，我們認爲，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史的意義，尙不僅限於前述區域邊防上的外在意義而已；我們從乾隆初葉以來臺北、雞籠地區漢人街莊的次第開拓，以及漢人移墾勢力進逼貢寮邊境的整個關係脈絡來看，林爽文亂實則爲淡北漢籍移民進一步有系統地「流入」三貂，提供了一個相當有利的歷史因素，而「吳沙闢三貂地」即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例證。按漳浦吳沙氏大約於乾隆中葉來臺，「初爲人執役，不自適，尋寄住於三貂社」；嘉慶元年（1796 年）進駐頭圍，三年卒，葬三貂山中，[121] 吳沙之墓即在今貢寮仁里村澳底附近。有關吳沙「開闢」三貂、蛤仔難的歷史原委，近人所修志書多有謬植之處，今謹按嘉慶十八年（1813 年）臺灣知府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122] 中的載述，試釐之：

> 五十三年……理籌防林逆竄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及該逆率夥越山逃遁，理請檄飭淡防同知徐夢麟趕赴三貂堵緝。嗣接覆文，方知有漳人吳沙久住三貂，民番信服，可保無疎縱弊，及隔港蛤仔難生番尚未歸化，並無居民，毋須顧慮等情。次年（擬議招撫蘭番），撫憲……弗允奏辦。後聞吳沙私以鹽布與生番往來貿易。……番眾德之，情願分地付墾。吳沙遂招漳泉廣三籍之人，竝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內地流民，聞風踵至，吳沙恐以私墾獲罪，嘉慶二年，赴淡防同知何如蓮呈請給札招墾。

由此而觀，所謂「吳沙闢三貂地」在漢人入墾三貂的歷史發展中，容或具有開創性的時代意義，然而，我們若據此評斷吳沙「開闢」貢寮的歷史地位，則卻有值得商榷之處。[123] 質言之，乾隆末年漳浦吳沙真正意圖墾拓之地，顯然乃蛤仔難新地，而非久來寓居的三貂；三貂地域實是吳沙一系請闢蛤仔難地的必經要路而已；吳沙家系據「遠望坑隘」[124] 爲出入淡、蘭之基地，其在三貂地域既無積極

(121)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1961），頁 89～90；《噶瑪蘭廳志》，頁 147、161～162；《臺北縣志．人物志》，頁 14～15。

(122) 《噶瑪蘭廳志》，頁 161。

(123) 參見石磊、宋錦秀等，《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社會人文部份》，頁 26～27。

(124) 遠望坑隘又名「民壯寮」，座落今貢寮雙玉村遠望坑段，可能係乾隆五十九年「吳沙招漳泉廣三籍之人，竝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而自行組織設置的民隘之一；參見《噶瑪蘭廳志》，頁 43～

墾拓的主觀意圖，亦無具體可觀的墾殖實績可言。

最末我們認爲，林爽文亂之於三貂地域的歷史意義，尙不僅僅在爲漢人有系統地「流入」本區，提供一個有利的因素而已。更重要的是，林爽文亂後清廷於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年）開始實施的「屯番之制」，一方面有效收編了各地平埔族社的丁力，另一方面更對傳統「社番土地」的經營型式及「漢番」土地關係，產生了結構性的全面影響，這點尤值得我們特別關注。根據近人研究指出，乾隆五十五年「屯番之制」施行之初，清廷分全臺爲南、北二路，共 12 屯，設大屯 4 處，每處屯丁 400 ；小屯 8 處，每處屯丁 300 。當時，臺北地區隸屬武勝灣小屯，轄下管有武勝灣、蜂仔峙、雷裡、搭搭悠、北投、金包裏、大雞籠、三貂等 19 社，每社均編募屯丁若干，撥地養贍；(125) 而三貂社編有屯丁 21 名，與北投、毛少翁、大雞籠、金包裏、小雞籠等其餘五社，共 93 名屯丁，共同分有八連港、七堵、田寮港一帶的埔地。就屯所的編制而論，三貂社顯然屬於當時屯防較重的少數幾個「番屯」之一，(126) 而這也是三貂人正式納入國家邊防組織暨土地利用、開發系統的一個基本型態。

以上，我們大致已建構出了雍乾淡水廳時期，尤其是乾隆中葉以後，淡北三貂地域史上的幾個顯著面相以及其間的一些內在聯繫。事實上，在這些基本的掌握之餘，我們始得以更進一步掌握乾隆中葉以降，三貂地域發展的歷史脈絡及其社會意義。茲先就傳統「三貂社會」的層面而觀；當乾隆三十年至乾隆末年期間，梅州吳正瑞系及漳浦吳沙系先後零星出入於三貂地域時，土著三貂人無疑仍是地域人口上的優勢族群，且依然維繫著史前時期以來，以雙溪河口舊社一帶爲中心，

---

44 、 119 ；《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1 。再者，遠望坑隘存續的時間不明，惟同治十年《淡水廳志》中已不復見其名，可能隨其後蛤仔難新地闢墾愈深而見棄之。另，《廳志》所列三貂地域範圍內的另一個民隘，即位在雞籠至三貂陸路要衝上的「三貂嶺隘」。此隘在同治年間仍置有隘丁十名，惟其創始的年代已不可考；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4 ～ 46 。

(125)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 27 ： 2 （ 1976 ），頁 116 ～ 122 ；〈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 27 ： 3 （ 1976 ），頁 75 。亦參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設置番屯事宜摺〉，《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 1966 ），頁 1 ～ 5 ；《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3 ～ 4 ；《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6 。

(126) 這種情形且持續維持至同治年間；蓋臺灣屯制自道光以降漸壞，同治九年，臺北地區雖然仍有武勝灣小屯，管下大小 19 社，屯丁共 300 名，然而各社屯丁數目已較乾隆時期更動許多，惟三貂社仍置 21 名不變。參見《淡水廳志》，頁 58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頁 75 ～ 76 ；《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3 ～ 5 。

分據舊社、遠望坑、福隆、南仔吝四部落的所謂「三貂四社」的組織格局。這一期間，三貂人的社經活動與涉外族群關係，亦依然十分活躍。這點，我們可以自一張私家庋藏的「乾隆八堵番契」中，一窺端倪。茲節錄契約文本如后：[127]

> 立杜賣盡根契，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承祖遺下，有鹿場一所，土名蜂仔峙，緣界內被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各受有憑。舉等僉議：三社均乏口糧，不若將林埔依例招墾，年收多寡租稅，三社匀收，分給口糧，免被侵越控究。茲有蕭秉忠前來給墾，時酒禮銀完足。就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踏出林埔一所；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付秉忠前來開墾，永遠為業。……即日三社收過酒禮銀完足再照。……

這是一張由金包里社、大圭籠社、三貂社等三社土目，共同訂立的「杜賣盡根契」型式的契約，但按當時規例實則是一種「給墾字」或「招墾字」之類的番大租契，立字時間爲「乾隆三十五年（ 1770 年）柒月」。我們認爲，這張契約中所顯示的若干土著社會生活的歷史面貌，頗具意味。首先，我們由契字中明顯可見金包里、大圭籠、三貂等三社之間，共同擁有一片蜂仔峙一帶的鹿場。後來，由於鹿場之內有部份土地被三社以外的其他「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但其餘土地則「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嗣後，又因三社缺乏口糧，遂再將三社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一帶共有的一處林埔，招來漢佃蕭秉忠開墾之。質言之，乾隆中葉金包里、大圭籠、三貂等三社共同擁有的土地，實已含蓋了金包里以東、包含蜂仔峙至八堵庄一帶的整個東北海岸地域，三社之間並維持著相當緊密的土地經濟關係，故而在道光年間又有合爲「金雞貂三社」之謂，[128] 亦即相當於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年）戶口清冊中所謂「金雞貂堡」的轄域範圍。[129]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乾隆中葉金雞貂三社的聯結關係，不容否認其極可能是西荷時期以來， Taparri 、 Quimauri 、 St. Jago 三社所共同形成之「經濟圈海

---

(127) 吳守禮，〈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臺灣文獻專刊》 3 ： 3 、 4 （ 1952 ），頁 43 。

(128) 同前註，頁 51 。

(129) 《淡水廳誌》，頁 61 。

域」族群互動關係的一個歷史延續。

相對而觀，乾隆中葉以後漢人在此耕墾的最初狀況，我們則可以透過乾隆五十五年有關臺灣屯政的三則官方檔案，清楚地呈現出來：

> 淡水之三貂一處，地居極北，深溪曲澗，道路紆迴；且現查所墾之地，核其片段，不過一、二畝至六、七畝，並無可以甲數計算；且附近山根，春漲秋潦，易遭沖失，僅堪栽種芒蔗、地瓜，於穀粱粟麥均不相宜，……。查例載：內地及邊省零星土地，聽民開墾，免其升科等因，應請推廣皇仁，免其報升。(130)
>
> ……其三貂地畝請免生科之處，應令該督查明地畝若干，以便核算，免其生科。(131)
>
> ……其集集埔、三貂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今三貂僻在海隅，地本磽瘠，且墾無定所，種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生科之例相符，似應仰懇援照聲請，免其呈報生科。(132)

由此可知，漢人最初入墾三貂之時的自然條件，極爲惡劣；加以墾地狹小，且完全尚未開發水利灌溉設施，水稻穀糧的種植頗牽制於地理環境，僅堪栽種芒蔗、地瓜而已，其土地墾作大體仍處於「初開」的階段，「墾無定所、種無常時」一語即是個中相當具有描述性的一種寫照。再者，當時漢人開墾的土地，大都並非向三貂人立約承墾而來；由於三貂地屬「邊省零星土地」，官方依例得聽民開墾，准免升科，故而漢人零星墾作的拓墾情形乃十分普遍。自此之後，三貂地域的土地與族群關係，亦顯然較乾隆中葉以前複雜得許多。

五、代結語：結構嬗變中的三貂社會

以上我們大致已勾勒出了乾隆後葉三十年間，梅州吳正瑞系以舊社「頂店仔」

---

(130)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1959），頁 9。

(131)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22。

(132)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 附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32、42～43。

爲墾拓三貂之基地，以及漳浦吳沙系據三貂「遠望坑隘」進墾蛤仔難地的一些歷史情境。綜而言之，乾隆末葉年間雖然已見漢籍移民流入三貂闢墾的一些足跡，然而無論就移民的人口數、土地的開發程度，抑或墾拓的主觀意圖而言，都僅屬於初期零星摸索的階段而已。

降至嘉慶年間（ 1796 ～ 1820 年），三貂地域以「三貂人」爲傳統主勢族群的這個社會結構，因著蛤仔難新地的開拓以及清朝國家力量的漸次深殖，遂邁入了一個更具動態性的、轉型的歷史階段，其間若干外緣或內在的歷史因素及趨勢，對於三貂地域中之「三貂社會」與「漢人社會」的結構性消長，皆具有重要的意義（ significance ）。舉其要者，自嘉慶四年（ 1799 年）吳化進至四圍（按爲今礁溪鄉境）至嘉慶十七年（ 1812 年）淡、蘭分治爲止，吳沙系下暨淡水各路漢人曾多番爭墾蛤仔難地；加以「雞籠番」及海寇蔡牽、朱濆等相繼亦有東略之謀，噶瑪蘭開禁之勢已不可免。影響所及，三貂至蛤仔難海岸沿線邊防，遂更形扼要。這點，我們可以自嘉慶十年（ 1805 年）清廷增設大三貂港口汛一舉，[133] 清楚地呈現出來。（亦參前圖一、圖二；以下同）再者，嘉慶十三年清廷增設水返腳汛、三爪仔汛、暖暖塘汛，[134] 以至嘉慶二十年添改原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規模，增設楓仔瀨、燦光寮、三貂嶺三舖[135] 等的諸類舉措，皆足以說明嘉慶年間的淡北兵防，已然逐漸由雍乾時期相對側重淡水北岸迄雞籠海岸一帶的海線佈署，進而逐步擴張至內陸基隆河系地區暨鄰近山線扼地的一個歷史趨勢。

再者，更重要的是，三貂地域由於地處漢人進墾蛤仔難之要衝，內陸山線的出入、通往日形活絡，尤其自嘉慶十二年臺灣知府楊廷理奏開蛤仔難以來，大雞

---

(133) 參見《淡水廳志》，頁 90；《臺北縣志. 軍事志》，頁 20；《臺北縣志.大事記》，頁 17 ～ 18。按，嘉慶十年大三貂港口汛置把總一員，兵 30 名，兼管同年新設之燦光寮塘；燦光寮塘應在今雙溪鄉燦光村，當時置兵 10 名。至於大三貂港口汛的地理位置，大抵應不脫今澳底至舊社一帶。

(134) 嘉慶十三年當局以海寇朱濆復遊奕於雞籠洋面，遂大幅更張原淡水營武備，改設艋舺營水師游擊一員，兼管水陸；其轄下又添設陸路中軍守備及滬尾水師守備各一員。此外，再添置滬尾水師營炮臺汛、水返腳汛、馬鍊汛、三爪仔汛、暖暖塘汛等駐守兵員，總此並乾隆以來淡北所有兵防佈署，計有大、小塘汛共 17 處。參見《淡水廳志》，頁 88 ～ 91；《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8 ～ 19。

(135) 嘉慶二十年清廷裁改淡北舖遞兵員，統歸淡水廳支給工食；改原有淡水、雞柔、金包裏、雞籠四舖，添舖司 4 名，舖兵共 16 名；又增設楓仔瀨（按應在今瑞芳鎮上天里）、燦光寮、三貂嶺三舖，共添舖司 3 名，舖兵 12 名；《臺北縣志》之相關轉引，多所謬誤。此外，至嘉慶二十年爲止，淡北並原來艋舺、錫口、水返腳、暖暖四站，共有舖遞 11 處，舖司 11 名，舖兵 44 名。《廳志》中的統計數字，有所偏差。參見《淡水廳志》，頁 48 、 88 ～ 91；《臺北縣志. 大事記》，頁 19。

籠山後包含今平溪、雙溪、貢寮在內廣大區域的重要山道，更在「開蘭」的這個目的之下，漸次舖張開來。其中，「三貂嶺路舊道」、「三貂嶺路新道」（又名「三貂草嶺古道」）等淡蘭主要陸路的積極開拓，(136) 更從而便捷地開啓了漢人往來移墾的活動路徑，對於轉型中的三貂社會而言，尤具有不可取代的歷史意義。

另一方面，在三貂陸路漸開而漢人踴至的大趨勢下，我們根據目前所知的相關地契資料，有理由相信至遲在嘉慶中葉以後，三貂暨鄰近地域一帶「番業漢佃」的土地墾拓關係，已然十分普遍。本文所附「三貂社給墾文書一覽表（ 1807 ～ 1823 年）」，即我們按日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蒐集、編印的清代大租調查資料，所整理出的九張三貂地域的墾契文書。（詳附錄二）我們由表列資料大致可以歸結出，這些土地契約大都屬於「番社給墾字」，其意涵大體是三貂人透過土目朗肴，連同社內耆老金生、三抵馬、阿兵、大招等五人所組成的「五合陞紀」或「五柱番」的類法人組織，以集體公議的方式，立約招來漢佃，開墾祖遺埔地，並且約定按照規例抽收大租，供納三貂口糧等事宜的墾契內容。歸納其給墾的原因，大多不外土地離社隔遠，或乏力自墾，或公項不敷等三類；立約時間則集中於嘉慶十二年以後至嘉慶末或道光初，亦即集中於 1807 至 1823 年之間。其次，再由土地坐落及相關的地理分界觀之，九張給墾契中所牽涉到的地段，計有今貢寮鄉和美至鼻頭之間的龍洞地段，美豐村巫里岸山區，澳底沿海至火炎山鼻仔頭地帶，美豐村文秀坑地段及內寮地段，貢寮村貢寮地段，遠望坑山頂虎仔山附近，以及雙溪鄉的魚行地段，武丹坑粗坑地段，以及現地名不詳的大崎腳地區等等。這些招佃給墾的土地中，除了開闢時間較早的遠望坑段之外，大都偏在雙溪河北岸，以貢寮鄉爲主但擴及雙溪鄉雙溪中游附近一帶的地理範圍。雖然整體而言，漢人承墾的這些土地仍屬零星分佈而已，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地段的跡象，但對嗣後漢人堡里莊落的逐步形成，應有一定的影響。

綜結之，三貂地域自史前時期、西荷時期、清領康熙時期、雍正乾隆時期以來等「無文字」歷史時期的發展，至乾隆後葉至嘉慶年間已明顯邁入了一個更具動態性的、轉型的歷史階段；嘉慶中葉以後，漢人在三貂地域透過「番業漢佃」等土地關係的逐步拓墾，至道光年間業已相繼建立了許多莊落，從而殖入文字書寫傳統，建立了漢人社會的「有文字」的歷史時期，並且根本改變了傳統三貂地域的社會結構。自這個宏觀的歷史視角而觀，則乾隆後葉三十年間淡北三貂區域

---

(136) 《噶瑪蘭廳志》，頁 42 ；《淡水廳志》，頁 171 ～ 172 、 187 。

關係的歷史脈動，便成爲我們理解三貂地域「無文字」與「有文字」的歷史分期，以及「三貂社會」與「漢人社會」的結構嬗變時，必然特別掌握的一個環節。而這也就是本文以乾隆後葉三十年爲關鍵分野，並且逐一建構嘉慶以前淡北三貂地域史的一個問題意識所在。

附錄一　祭祀公業吳正瑞派下十二大房系統表

開閩 十六世 → 十七世 → 渡臺 十八世 → 十九世 → 二十世 → 二十一世 → 二十二世

- ▲吳朴直 (1680-1712)
  - ▲吳　盛 (1707-1765)
    - ▲吳福生 (1742-1820)(公號吳正瑞)
      - ▲吳烏畝 (1790-1865)(分號吳本隆)
        - ▲吳瑞結 (1816-1846)
          - ▲(1837-1889)
            - ▲(1863-1896)
            - ▲吳鏡光 (1869-1927) →
            - ▲(1875-1917)
          - ▲(1843-1867)
        - ▲吳珍瑤 (1818-1897)
          - ▲(1846-1891) → ×
          - ▲(1849-1888) →
          - ▲(1853-1888) →
          - ▲吳金枝 (1868-1905) →
        - ▲吳尚悅 (1820-1863)
          - ▲(1842-1895) →
          - ▲(1849-1889) → ×
          - ▲(1857-1878) → ×
        - ▲吳丁蘭 (1822-1877)
          - ▲(　?　) →
          - ▲(1859-1878) → ×
          - ▲(1867-1914) →
        - ▲吳　敕 (　?　)
          - ▲(1861-1909) → ▲吳長清 (1883-1950) →
        - ▲吳開明 (1842-1889)
          - ▲(1876-1941) →
          - ▲(1880-1939) →
      - ▲吳文細 (1794-1865)(分號吳順利)
        - ▲吳端正 (1821-1894)
          - - - ▲(1851-1883) →
          - - - ▲(1862-1904)
            - ▲(1873-1968)
            - ▲(1893-1910)
            - ▲吳溪河 (1897-1971)
            - ▲(1899-　?　)
        - ▲吳騰正 (1827-1872) 分支號 吳三合發公
          - ▲吳火義 (1853-1915) → ▲吳丙傳 (1879-1941) →
          - ▲(1855-1870) → ×
          - ▲吳永助 (1858-1909) - - - - →
          - ▲吳雙全 (1872-1924)
            - ▲(1917-1974)
            - - - ●(1898-　?　) ↑ ▲
            - - - ▲吳天富 (1909-1966) →
          - ▲(　?　) → ×
        - ▲吳協正 (1831-1886)
          - ▲(1859-1924) →
          - ▲(1861-1902) →
          - ▲(1866-1926) →
          - ▲(1873-1914) →
          - ▲(1875-1904) → ×
          - ▲(1877-1931) → ×
        - ▲吳獻茂 (1837-1897)
          - ▲(1861-1919) →
          - ▲(1869-1938) →
          - ▲(1869-1926)
            - ▲(1895-1963)
            - ▲(1909-　?　)
            - △吳麗田 (1911-　?　) →
          - ▲(1871-1926) →
        - ▲吳漢水 (1840-1886)
          - ▲(1876-1927) - - →
          - ▲(1879-1893) → ×
          - ▲(1885-1937) →
        - ▲吳賓正 (1843-1879)
          - ▲(　?　) → ×
          - ●(1876-1945) → ↑ ▲
      - ▲吳森裕 (1806-1827) → ×

附錄二 三貂社給墾土地文書一覽表(1807～1823年)

編號	年代	給墾人	承墾人	土地坐落	東西南北四界	給墾原因	備註
1	嘉慶12年	土目朗肴 番耆金生、大招、 蚋籠等	衛和得、張長 喜、張阿桂、 張觀清	嘮洞胡	大海/草山尖分水界/ 蚊仔坑大崙分水界/ 鼻頭大崙崎分水界/	公項無徵	給墾批字
2	嘉慶19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陳紅、廖探	巫里岸 撈洞嶺	大海/石頂崁分水界/ 大海/崙頂分水界/	離社隔遠、 無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3	嘉慶19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郭讓觀	琉球澳口	海墘/山崙頂分水界/ 橫路/火炎山嶼小坑/	離社隔遠； 公項不敷	給出永佃 墾批字
4	嘉慶21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老大金生、 三馬抵、阿兵、 大招	潘乾順(漢)	立丹內	大溪/山頂分水界/ 下坡打鐵寮坑/ 吳光意田尾小坑溝/ (又帶溪心兩所埔地)	無能開墾	給招墾字
5	嘉慶22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林妙觀	大崎腳	林選、林春埔地界/ 林力觀埔地界/ 大崎頭尖/ 厝後崙頂分水界/	離社阻隔、 乏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6	嘉慶23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馬抵、 阿兵、大招	簡于兄弟	槓仔寮內外打 林石壁坑腳	大分頂透崙分水界/ 劉成透大崙/ 大崙頂分水界/ 石壁外藺雙桂水頭坡、上 崙江親直透大水屈崙頭/	地方貧苦、 無力開墾； 歷年延欠番 丁餉，無可 借收	給出墾批 字
7	嘉慶24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耆番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宋愛、莊偃	魚桁過溪	大溪/ 過坑大崙頂分水流落界/ 簡象、簡琴園/ 過坑仔山頂/	乏銀完公 項、丁餉	給墾批字
8	道光元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五柱番耆朗肴、 金生、三抵馬、 阿兵、大招	林仕	遠望坑山 頂虎仔山 崙邊	本崙頂分水界/ 雙合坑/ 本崙頂分水界/ ?/	乏力自墾	給出永佃 墾批字
9	道光3年	土目五合陞紀 同耆番等	簡象	頂雙粗坑溪旁			給佃批執 照

資料來源：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95至425整理製成。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1, pp. 97-142, June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constructing the Local History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Jin-shiu 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Taiwan history tha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ombining both historical sources and ethnography. By formulating both types of data, I attempt to provid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o-historical processes cru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a period known as the "illiterate era."

Inter-ethnic contact, Han village expansion, and other main historical events are but three of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er Tanshui-Sant'iao region. In this article, I argue that the last thirty years of the Ch'ien Lung reign era (1765-1795) comprise a crucial period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ant'iao-Yenliao area. Prior to the 18th Century, local society, in which the Sant'iao aborigines were the dominant group, is properly chacterized as "illiterate." After that time, Han Chinese migrated into the area in large numbers, established villages and formed their own migrant society.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I reconstruct the fundamental features of Sant'iao native society, describe its socio-historical phenomena, and analyze 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both throughout several periods: prehistory, the Spanish and Dutch occupations, and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143～172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初期
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

——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

李文良**

目　次

一、前言……144
二、晚清淺山丘陵地區的開發背景……144
三、清領時期林野許可利權之整理……147
四、林野新規之建立與經營展開……155
五、林野利權之重編與統治穩定……157
六、結語……166
參考文獻

* 作者非常感謝黃富三主任、柯志明教授、黃智慧教授、張隆志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又，林孟欣先生、廖素霞小姐在地圖繪製以及英文摘要上予以鼎力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約聘研究助理。

一、前言

明治二十八年（ 1895 年）臺灣統治政權的交接（清→日）是在臺灣北部外海進行，清廷代表並未就統治時期的各項官有財產及文書檔案，與日本進行移交；再加上日本領有初期的軍事、社會動亂等因素，使得清領時期的相關統治文書資料大部份燬於兵燹。因此，日本雖在明治二十八年底，完成對臺的初步軍事佔領行動，但是對於臺灣社會經濟現狀的認識，可說是幾乎處於空白的狀態。就總督府立場而言，藉由軍事手段雖然迅速地完成接管臺灣的任務，但是接著必須面臨的一個現實問題是：如何同等迅速且有效地理解臺灣社會現狀，並展開統治？特別是在中央政府強力要求削減對臺補助金的呼聲下，如何積極地展開對臺灣的經營？

本文試圖以林野經營爲課題，探討總督府展開臺灣統治的姿態。並且，爲了能夠呈現實際的社會動態面，將以大嵙崁地區（今桃園大溪）爲中心來進行實證研究。因此，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是：（一）、本島人在清政府統治時期已取得之林野使用利權，經政權轉換後是否繼續獲得延續、保留？亦即總督府的林野經營是否實質考量了本島人民的利權關係；（二）、總督府如何因應接續而來的林野開墾申請？（三）、臺灣總督府對於新的林野利用申請案是否一意偏向內地（日本）資本家？

爲了解答上述問題，首先必需釐清晚清臺灣林野的拓殖背景。

二、晚清淺山丘陵地區的開發背景

十九世紀後半葉，相繼發生外國勢力以清廷之統治版圖未及番地爲由，直接進入臺灣進行開墾（ 1867 年大南澳事件）與發動軍事戰爭的衝突事件（ 1874 年牡丹社事件），迫使清廷必須重新思考「國家版圖」明確化——將番地納入帝國統治——的問題。並且，爲了避免同樣的問題一再重演，決心展開積極的行動。同治十三年（ 1874 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建議革新對臺政策，以及採行軍事行

動，即是此一決心的實際展現。沈氏一方面奏請清廷解除限制內陸移民渡臺的禁令，另一方面則調集軍隊積極進入「化外之地」的番界。雖然，晚清「用兵經營其地」，著眼點乃爲「杜外夷窺伺之萌」。但就邊區拓墾活動而言，卻也改善了客觀環境。

同治年間以後，臺灣邊區的拓墾雖在官方積極的政治、軍事行動下，奠定了良好的展開契機。但是，當拓墾推進到淺山丘陵地時，除了原住民的出草威脅外，也必須考慮作物的地形限制問題。

就一般情形而言，在拓墾過程中，「水田化」往往被引以爲土地成墾的重要指標，甚至是等同於土地的拓墾過程。只要自然條件允許構築灌溉水圳，稻作通常被列爲優先的選擇，因爲它不但是維生作物，同時也是商品作物。不論是小租戶層或現耕佃戶層，稻作的利潤都吸引著雙方投入水田化。

儘管水田利潤高，但是畢竟有地形的限制。淺山丘陵地區，因地表的傾斜及水源引用上的不便，而限制水田的開發。(1) 而且，淺山丘陵的開墾特質是須先設隘防番，初期設隘經費由墾戶募集，往後則逐漸轉嫁到防區內的田、園耕作者身上。若防區內土地收益無法支撐全部經費，墾戶仍須補其不足。也就是說，作物的經濟利潤不只影響實際耕作者的投入意願，也相對影響墾戶的經營熱忱。(2)

富田芳郎在安坑溪谷的相關研究中，對於溪谷的產業沿革，依土地開發及作物轉變的不同，分爲四期（ 1. 開拓時代 1814 ～ 1840 年、 2. 1850 ～ 1874 年、 3. 1875 ～ 1895 、 4. 1895 年以後）。其中，園主要作物由山藍、煙草向茶更替；山林產物的利用則由材薪、採籐向製腦更替。更替現象始於第二期，完成於第三期。(3)

從安坑溪谷的例子可以發現，茶及樟腦成爲邊區非水田的主體產物，大概是在光緒元年（ 1875 年）左右。在此之前，進墾邊區的主要著眼點仍是谷地中可以開成水田的土地，谷地兩側坡地的土地利用則是屬於附屬性質。咸豐十年（ 1860

---

(1) 作物一般的坡度（傾斜度）限制爲，稻作：水稻二十五度、陸稻二十度，柑橘：三十度，甘蔗：三十二度，芎蕉：三十度。至於茶作則爲四十度，且最適於二十～四十度的傾斜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傾斜地に關する豫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頁 8 ～ 12 。

(2) 淺山丘陵地區，在茶作與製腦確立之前，亦有部份利用動機，如染料作物之栽植。但這些作物的利潤顯然不及茶作，因爲在茶作推廣後，這些地區也完成作物轉換。所以茶與樟腦雖未與蔗作爭地，卻與北臺淺山丘陵的染料作物有爭地的現象。關於染料作物向茶作轉換之實例。參閱許雪姬，〈武翼督尉黃宗河傳——由德興黃氏族譜及故宮檔案談起〉，《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6 ），頁 481 ～ 491 。

(3) 富田芳郎，〈安坑溪谷の地理的所見〉，《臺灣地學記事》 7（臺北：臺灣地學會， 1934 ），頁 4 。

年）後，溪谷兩側坡地之土地利用逐漸獨立成爲主體。即臺灣在咸豐十年（ 1860 年）開港，茶業則在同治八年（ 1869 年）與美國市場發生聯繫。(4) 在貿易體制確立後，官方又在同治十三年（ 1874 年）後展開積極的開山撫番政策，所以淺山丘陵區完成作物轉換，以及積極展開拓墾應是在一八七〇年代，即「開港之後，茶、樟腦等出口大宗主要產於山區，又不與米糖爭地，是臺灣邊際土地的一大利用。又因採粗放方式生產，更加速了邊區的拓展」。(5)

在臺灣整體趨勢變動的影響下，大嵙崁地區在同治五年（ 1866 年），首先由北部永福庄（烏塗窟庄，今大溪鎮永福里）墾戶黃安邦自文山堡引入茶樹栽植。但最初「僅是以之爲自家飲用」，之後才因「茶業市場的景氣」而推廣。(6) 然而從「自用」到「推廣」之期間，其實相當短暫。現存古文書中，在同治十年（ 1871 年）已有黃安邦與耕佃間約定「如栽茶成功，出息之時，每年每萬欉茶，應納隘費銀壹員」的契字出現。(7) 顯然大嵙崁地區茶作的試種、推廣是在 1870 年初期，而且若以茶樹一般得「種茶落地三年後始收成」的情形看來，大嵙崁地區的茶葉生產、輸出約在光緒元年（ 1875 年）左右。

永福庄與三層庄舊屬海山堡管轄，而「海山堡內之茶園多爲傾斜地，土質屬於礫質赤黃黏土」，「烏塗堀庄、頭寮庄、尾寮庄是堡內最優良的產茶地」。(8) 原本位於近山地帶的傾斜地，由於原住民威脅及地形上不適水田耕作，因而缺乏足夠的進墾動機，但卻在同治九年（ 1870 年）後因茶作的推廣而迅速開發。此一開發態勢亦可由日後總督府的調查資料中顯現出來。

大正九年（ 1920 年）總督府在進行傾斜地之利用調查時，便非常深刻地提及「嘉義以南地區，其山地開發未如北部地方顯著，僅止於部份開發」。(9) 臺灣南、北淺山丘陵地帶在同治九年（ 1870 年）後開發上的緩急差異，也明顯地呈現在日本領臺後，各地在林野整理時「不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差異上，北部的臺北及新

---

(4) 涂照彥著，李明峻中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台北：人間出版社， 1993 ），頁 375 。

(5)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 11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8 ），頁 82 ～ 83 。

(6)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 2 ： 2（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1899 ），頁 230 。

(7) 〈立給山批字〉，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 09900 卷，頁 497 ～ 498 。

(8) 藤江勝太郎，前引文，頁 223 。

(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前引文，頁 5 。

竹兩州之不要存置林野面積比例明顯高於西部其它各州。(10)（表一）

表一　臺灣西部各州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面積（單位：甲）

州別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總　計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臺 北	58,468	36.9	100,107	63.1	158,575	100
新 竹	18,890	19.5	78,135	80.5	97,025	100
臺 中	86,638	51.5	81,712	48.5	168,350	100
臺 南	89,328	51.8	82,972	48.2	172,300	100
高 雄	65,970	54.3	55,615	45.7	121,585	100
總 計	319,294	44.5	398,514	55.5	717,835	100

資料來源：轉引自荻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 407。

說　明：1920 年左右調查。

那麼，這些清季方才進行開墾利用的林野，在日本領台後，面臨了怎樣的狀況呢？

三、清領時期林野許可利權之整理

日本與清廷在統治臺灣的方式上，所具有的一個明顯的不同特質是，總督府依循法規推動各項事務或政策，特別是在政策展開前，必需完成法令的整備工作。因此，為明瞭政策及事業的成立與執行過程，法制的異動是一個值得檢視的脈絡。

(10) 關於南、北差異現象原因的解釋，荻野敏雄認為是「反映了經濟開發之發展階段上的差異」。即北部是屬於先進地域，南部是屬於後進地域，而隨著經濟的發達，對於土地的需求也隨之增強。荻野敏雄顯然只是關注資本主義對於林野之需求，而沒有注意晚清臺灣南、北淺山丘陵地開發之差異。荻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 407～408。

以下，本文先就總督府之法令制定過程，來檢討總督府的林野政策構想，接著再以人民之申請案件，觀察政策的實際執行過程。

(一)、法令觀察：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之意義

日本領臺後，總督府所須面臨的林野經營課題，除了制定新經營政策外，更重要的是得先行對清領時期已積累的各項林野利用慣習進行整理。而為了避免因急遽的政策異動及現狀改變，促使原本已經混亂的治安狀況益加惡化，總督府對於林野與樟腦利權的整理，相當注意清代原利益者的利權延伸。

如前文所述，日清政權的交接是在臺灣北部外海進行，並未就臺灣現存的各項官有財產及文書資料進行清點移交，再加上領有初期的軍事動亂，使得清領時期的相關統治文書資料大部份燬於兵燹。因此，有關臺灣舊有山林利權的許可狀況，因為政權轉換而呈現模糊的狀態。為了彌補資料缺乏，並扼止林野盜伐問題，總督府在領臺後不久，即於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斷然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希望藉由規則中「舊有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重新向總督府提出申請」的規定（第三條），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資料，以掌握清領時期的林野利權實態，[11] 以為展開林野經營之基礎並奠定林野取締的法源基準。

由於規則制定的主要目的是為「整理舊政府時代所發給的墾照及伐木許可證」，[12] 並非在於否定清政府時代即擁有開墾、伐木、採樟許可證所有人之權利，所以原許可人只要「添附清國政府的許可證書」，在地方官所定期限內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經總督府認可後，仍然可以保有原有的利權。[13] 至於規則中所謂的「地方官所定之期限」，並未在該日令中作出明確規範，而是授權地方官便宜決定。同時，為了讓各地方官在決定申請截止期限時，有參考的標準，臺灣總督府

---

(11) 該法案之制定緣由中明確提及「唯領臺之前，對由清國政府受有許可證者，其許可區域之事業禁止其繼續，頗為不當之處置，雖然非給予許可之恩典不可，雖然如此，或以其持有許可為奇貨，不無超越適當之區域，侵入它界者，對於此等人欲預先使其告知其區域及事業之計劃，而地方之官署以儘可能之力，嚴加以管理」。中譯文引自林品桐（中譯），〈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管理規則訂定壹案〉，《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62。

(12)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86。

(13)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 221 ~ 230。

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在日令第 26 號發佈的同一天，以訓令第 17 號將原則通知各地官方。訓令中除說明所謂「清國政府之許可證」係指由臺灣樟腦硫磺總局、撫墾局、樟腦稽查局，或其他官衙所發給之證件（第一條）、認許證（許可證）樣式由地方官廳權宜決定（第三條），以及認許證所應登載事項（第四條）外，並初步規範截止期限之訂定準據爲「現已施行民政之地方，於領受規則之日起算三十日；尙未施行民政之地方，於施行民政之日起算三十日」。[14] 於是各地方官依此訓令決定將出願截止期限訂在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結果，因爲期限截止後原樟腦製造業者中僅有一人提出申請，爲了避免斷然處分導致民怨，總督府以「草創之際法令未及完善」、「機關尙未整備」爲由，決定將截止期限延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15] 經此延期截止後，樟腦製造業提出申請者有六十六件，但因其所應附之證書「大都不備，甚至有僞造或變造」難以取信者頗多，經過斟酌後有三十七件獲得認可。[16] 除了檢視許可證之真僞外，總督府認爲足以明證許可權之證書之所以少的原因是，清領時期並未厲行取締措施，致使私熬者雲集山林所致。爲了彌補此一缺失，總督府特別針對樟腦製造業制定〈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並於六月以府令第 13 號公布。[17] 其後，針對樟腦製造業，准許延至八月三十一日。部份支廳更因狀況特殊，特准其單獨展延。[18]（表二）

至於開墾林野之申請截止期限，同樣也經歷了二次的展延。第一次是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又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府令第 39 號單獨針對官有林野開墾，將最終申請期限定爲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19]

---

(14) 明治二十八年訓令第 17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發布に付心得方〉，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前引書，頁 230 ～ 231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 ），頁 22 。

(15)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第 1473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取扱心得〉，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 23 。

(16) 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 22 ～ 24 。

(17)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13 號，《官報》，第 3927 號（東京：內閣官報局， 1985 ），頁 334 ～ 335 。

(18) 總督府雖早在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即公佈〈樟腦稅規則〉，但其中特別說明：關於樟腦製造業受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之限制。吉井友兄，《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東京：吉井友兄， 1896 ），頁 325 。

(19) 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39 號，〈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新報（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5 號附錄。

表二　清領時期林野利權執照認許願重新申請許可截止之期限變動

法規依據	截止期限	適用執照類別、區域	備　　註
明治 28.10.31 日令 26 號	地方官所定期限內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明治 28.10.31 訓令 17 號	明治 28.12.20 (已施行民政地方，領受規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尚未施行民政地方，待民政施行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發布に付心得
明治 28.12.31 民 1473 號	明治 29.02.28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明治 29.07.20 府令 14 號	明治 29.08.31	樟腦製造	樟腦製造出願方之件
明治 29.09.25 府令 39 號	明治 29.12.31	官有林野開墾	
明治 29.08.13 府令 27 號	明治 29.10.31	樟腦製造，臺中縣(不含苗栗支廳)	
明治 29.07.20 府令 54 號	明治 30.03.31	樟腦製造，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 221～231。

2.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22～24。

3.《官報》，第 3927 號、第 3957 號、第 4020 號（東京：內閣官報局，1985）。

4.〈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新報（明治 29.09.25）》，第 25 號附錄。

說　　明：1.明治 29.08 以後，執照適用範圍已分爲官有林野開墾及樟腦製造，乃因明治 29.06.19 以府令 13 號公布〈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使樟腦製造業有獨自的法令規範。

2.清領時期執照之申請認許期限分別爲

a.林木採伐　明治 29.02.28

b.官有林野開墾　明治 29.12.31

c.樟腦製造　明治 29.08.31

明治 29.10.31(適用鹿港支廳、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明治 30.03.31(適用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認許期限一再延期，不只實際反映了領臺初期軍事佔領行動的受挫，也說明了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應有的政策性格，以及總督府對於原許可人利權的重視。

那麼，本島人民對於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是抱持著怎樣的態度呢？而且，法令的執行是否達成了原先的預定構想？以下，以大嵙崁地區為中心，分就樟腦製造及林野開墾二項，來觀察人民對於日令第 26 號之回應與總督府對於舊利權的實際收編狀況。

(二)、清領時期舊有利權之延續與整理

表三是大嵙崁地區之本島人在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公佈後，依據法規規定事項，檢附相關證據書類，遞呈〈開墾認許理由書〉，向總督府所提出的六件開墾林野申請案。[20] 從表三可以明顯的看出三項共同特徵：（一）、土地座落於界（蕃界）外，位於蕃界內由板橋林家掌控的陳集成墾區和新溪州庄並未提出申請；（二）、原許可時間（清領時期）集中在開山撫番戰爭達到高點的光緒十二年（ 1886 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年）間；（三）、開墾成功期限被縮短為四年或五年。

上述的申請案大致上可以比較清楚地呈現光緒六年（ 1880 年）至明治三十年（ 1900 年）間，亦即從清季開山撫番至臺灣政權轉換期間，臺灣林野的拓殖狀態。首先，在清廷開山撫番政策的原住民征服戰爭之表象下，潛藏著強烈的拓殖動機，這股動機與官方政策有著極為緊密的互動關係；第二，本島人在清代已經取得的林野利權，事實上並未因為明治二十八年（ 1895 年）政權轉換而被強制剝奪，其利權獲得了一定程度的延續；第三，藉由本島人主動提出申請案的手續，總督府清楚地掌握了包括土地座落、四至、許可人等等的「舊秩序」現況，為其林野經營（舊利權的整理和新申請案的處理）的展開奠下基礎。

在樟腦製造方面，其申請程序、過程和整理方式與林野開墾案極為類似，清季已取得製腦利權的人，其利權獲得延續，但是經營期限被縮短為二至三年。（表四）比較特殊的是，內地資產家早在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年）時便已介入了樟腦製造業。不過，內地資產家取得樟腦製造利權的方式，主要是購自本島系原舊有利權許可人。例如，有川熊次郎在竹頭角等地擁有之五千鍋製腦許可，即是透過層層轉手而來，先是橫井三次郎於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年）二月十五日，向本島人趙永和購得，橫井三次郎取得後，隔天立刻轉讓給篠原國美，再隔天方由有川

---

(20) 由表三、表四的比對可以知道，大嵙崁地區的林野開墾申請案，除了此六件外，至少還有邱志清在吶哮坪地方開墾，但因未有資料可供佐證，故未列于表三中。

表三　依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開墾申請：大嵙崁地區

墾戶	座　落	境　界	面　積（清里）	證據書類	發證單位	成墾期限
趙永和	竹頭角、外加輝、九爪坪及石牛等山場	東至外加輝口坑；西至長灘溪；南至馬伍督分水崙；北至新柑坪溪。	東西 15 清里；南北 12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21.01)。	?	4 年。(1900.12)
陳　萬	合脳一帶	東至大山頂水流落；西至夾板山大崙頂分水；南至大溪；北至擋眼大崙分水。	東西 10 清里；南北 6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21.02)。	?	4 年。(1900.12)
黃希隆	水流東	東至角板山；西至白石大崙；南至鄧容大崙；北至五寮透外大窩。	東西 15 清里；南北 20 清里。	諭單二通(光緒 12.06；光緒 16.03)。	欽差全臺撫墾事務林維源	5 年。(樟腦製造許可 3 年)
游德勝	竹頭角坪、九樟坪、大篙竹秀坪	東至吊藤嶺；西至石牛分水崙；南至大崙頂；北至大溪。	東西 10 清里；南北 20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9.12)。	臺灣善後總局司道(布政使)	5 年
游金德	新柑仔坪	東至石水溪；西至內石獅透上崙頂；南至本山大崙分水；北至大溪。	東西 10 清里；南北 12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6.04 發給)。	欽差全臺撫墾事務林維源	5 年
蘇富成	吊藤嶺、三聯坪	東至嘉輝圳頭；西至小坑竹頭角毗連；南至大崙分水嶺；北至大溪。	東西 20 清里；南北 15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6.01 發給)。	大嵙崁撫墾總局	5 年

資料來源：1.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 225～227。
2.臺灣總督府，〈大嵙崁管內黃希隆、游德勝、游金德の林野開墾願認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明治三十年）》，04541 卷，第六案。
3.臺灣總督府，〈蘇富成出願林野開墾處分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明治三十年）》，00179 卷，第四案。

說　　明：1.趙永和及陳萬之申請案在 1896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出，同年 10 月准墾。
2.黃希隆、游德勝、游金德等三案在 1896 年 2 月即依 1895 年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提出申請，但在 10 月份以「自清代許可以來未有開墾之形跡」之原由被駁回，12 月提出再申請。

表四 大嵙崁撫墾署管內製腦許可（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以前）

製腦特許人	製腦地	鍋數	許可日期	許可期限	摘要
趙永和	竹頭角外奎輝	111	1896.07.04	三年	
陳 萬		100	1896.07.04	二年(1897.05)	
黃希隆	(水流東)五寮崙、白石腳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游德勝	竹頭角九樟坪	1,0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游金德	竹頭角新柑仔坪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邱志清	吶哮坪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蘇富成	竹頭角方面吊藤嶺、三聯坪	5,000	1897.05.11	三年	
有川熊次郎	竹頭角、外大奎輝、九瓜坪、石牛	5,000	1896.07.04	1901.02	趙永和(1896.02.15)→橫井三次郎(1896.02.16)→篠原國美(1896.02.17)→有川熊次郎
大西幸之助	角板山社內、枕頭山東北	1,000		1900.08	李成金→桑島省三(1899.04.06)→大西幸之助
大西幸之助	吶哮坪北部	1,000		1900.08	李成金→桑島省三(1899.04.06)→大西幸之助
小松楠彌	蕃地合脗社一帶	5,000	1896.07.04	1901.02	陳萬(1898.02.15)→橫澤三次郎(1898.02.16)→篠原國美(1899.02.09)→小松楠彌
上村富一	竹頭角吊藤嶺、三聯坪	5,000	1897.05.11	1900.08	蘇富成(？)→上村富一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附錄，頁 1～2。

說　明：1. →代表製腦權讓受。

2. 除上述 12 件外，原表尚列有張陳賜、趙永安在崩山後洞盤山等地（製腦鍋數：1,575）；歐陽友三在尖筆山大烏製腦（製腦鍋數：24）。

3. 內地人大多以向本島人收購的方式取得利權。

熊次郎取得製腦許可權。同樣的，大西幸之助則來自於李成金（李成金→桑島省三，1899 年 4 月 6 日→大西幸之助）；小松楠彌來自於陳萬（陳萬，1898 年 2 月 15 日→橫澤三次郎，1898 年 2 月 16 日→篠原國美，1899 年 2 月 9 日→小松楠彌）；上村富一來自於蘇富成。

此外，由表三及表四亦可推知：陳集成墾區東側，即蕃界內的林野，在清末時就已經許可給本島人民進行開墾、利用。而且就樟腦製造業之申請人與墾照之受許可人幾乎完全重疊的情形看來，墾照的取得實際上還包括該地上物——樟樹——的製腦利權。在清領時期，利權的取得以土地範圍爲準；日治時期則區分爲林野開墾（土地拓墾）和樟腦製造（林產物利用），分別申請。清領時期，製腦可能是本島人覬覦蕃界內林野利權的主要著眼點，木料及林產物僅具有一定的附帶價值，至於土地開墾則必需在清除地上樹木後才有進一步利用的可能。

總而言之，藉由重新申請的手續，總督府不但掌握了舊時代的拓殖狀況，也初步篩選了缺乏執照的拓殖者。並且，法令展開之目的既是爲了「整理舊政府時代所發給的墾照」，單純地延續舊社會的利益是不夠的，得對舊時代利權做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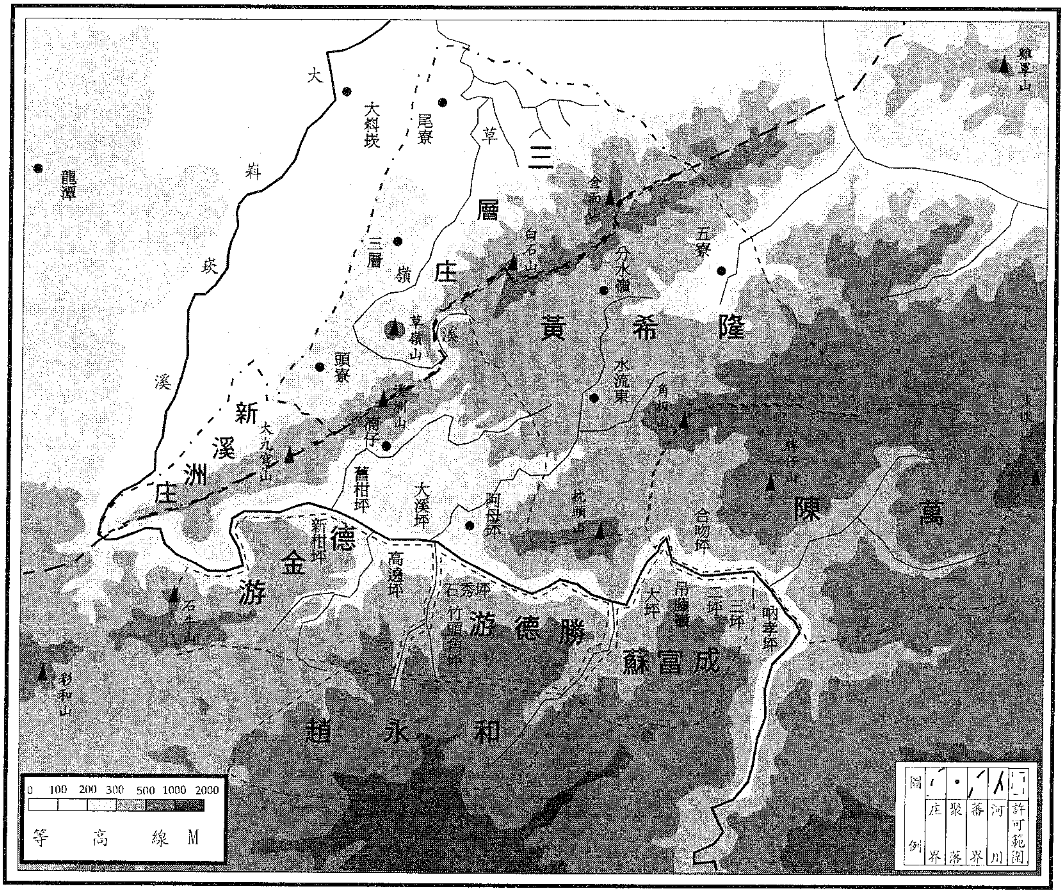

圖一　清末大嵙崁地區蕃界內林野利權許可範圍推測圖

的規範才行。而總督府給清代執照做出的最主要限制是，明確規範樟腦製造及林野成墾的期限，其許可期限通常被縮短爲三至五年。(21)（表三、表四）清領時期本島人民在林野地帶的土地開墾權或樟腦製造利權，在日治初期是屬於延續的狀態。並未因政權轉換而被強制剝奪，甚至直接由內地系資本家接手。內地系資本家介入林野經營，在樟腦製造方面主要是透過收購；（表四）而土地開墾則是在林野開墾申請期限截止後，官方以土地未成墾和未完成申請之理由，正式收回開墾權利，再依據林野新規法源開放申請而來的。至於其開放申請的法令準備過程及實際執行過程，將在底下兩節中探討。

四、林野新規之建立與經營展開

臺灣的淺山丘陵地帶至清末仍在持續進行開墾。這樣的拓墾並不會因爲政權的轉換便永遠停滯，經過短暫的猶疑期後，拓墾的進展又接續展開。因而，臺灣總督府所面臨的林野經營問題，除了整理清代已核發的墾照外，更重要的是在新的開墾申請展開之前，至少要完成法令的準備工作。

如果說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是爲整理清代的林野開墾、伐木許可和樟腦製造業，那麼新的林野經營法源便是明治二十九年九月敕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22) 根據該號法規，臺灣總督可以在十八種情況下，不以招標而用隨意契約的方式，貸渡（出租）或賣渡（賣斷）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其中包括官廳或公用建材、礦業、開墾或畜牧、植樹、樟腦製造……等等，完全涵蓋林野開墾、伐木及樟腦製造。(23) 該法規的施行可以說是「開實施新規林野之貸下、預約拂下或產物處分之緒」。(24)

敕令第 311 號一經公佈施行後，總督府又依土地利用性質的不同，分別制定

---

(21)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 225～227。

(2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9），頁 43～45。

(2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前引文，頁 44。

(2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の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頁 18。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45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47 號）、〈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明治三十五年敕令第 39 號）、〈臺灣糖業獎勵規則〉（明治三十五年律令第 5 號）、〈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明治四十年律令第 2 號）等等各種法規。（表五）藉由法令的完備，總督府得以展開新的林野經營。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法令都在林野調查進行之前即已完成，亦即在林野地帶的土地業主權尚未明確化之前，總督府即已完成了提供資本家進入林野的管道。[25] 也就是說，內地系資本家對於臺灣林野的「掠奪」，並非經由林野調查（ 1910 ～ 1914 年）或林野整理事

表五　新規林野出願地之法源依據（ 1896 ～ 1903 年）

法源類別	法規全稱及變動
預約賣渡規則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明治 29.10　府令 45 號 明治 44.09.06 府令 64 號(前令廢止)
(年期)貸渡規則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明治 29.10.10 府令 47 號 明治 45.04.02 府令 28 號改正
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明治 35.02.24 敕令 39 號
糖業獎勵規則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 明治 35.06 律令 5 號 明治 35.06 府令 43 號訂定施行細則 明治 36.11 律令 74 號改正 明治 36.12 府令 79 號改正 明治 38.09 府令 73 號改正 明治 45.07 府令 67 號改正
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明治 40.02.28 律令 2 號 明治 40.02 府令 7 號訂定施行細則 明治 40.10.19 府令 84 號改正

說　明：尚有依〈臺灣鹽田規則〉、〈大學演習林並基本財〉及〈蕃人所要地〉等規則之土地經營。

(25)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 1995 ），頁 10 。

業（ 1914 ～ 1925 年），而是早在該二項事業完成前，資本家已藉由新規法源取得大部份林野的經營權。

雖然在已完成的各式法規中，總督府並未針對申請對象爲內地人或本島人，做出特別的限制。但是藉由臺灣總督得採取「隨意契約」同意申請案的規定設計，總督府實際上「可以經過篩選，而將官有林野放領（賣渡）或放租（貸渡）給特定對象」。(26) 並且就開墾、造林及畜牧目的之不同，適度規範林野各種事業的土地分配。(27)

前文已經針對清領時期林野之利用利權的延續與整理狀況有過討論。基本上，總督府主要是以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縮短利權利用年限的方式，來整理清領時期已經許可的各種利權。而且，清政府時期的林野利權之執行，後來因爲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改變而受到影響。此一改變是，總督府在明治四十二年（ 1902 年）後，以隘勇線構築、逐步推進的方式，重新佔領許可地區（蕃界），而將透過隘線推進後所包容的廣大林野之所有權完整地收爲官有。

如此，在土地所有權及法令制度完備的狀況下，總督府如何來分配林野利權，展開新的林野經營？以下即以大嵙崁地區爲中心，來探討其林野利權的實際分配過程。

五、林野利權之重編與統治穩定

爲了便於探討，本節依明治三十五年（ 1902 年）的蕃界，將大嵙崁地區劃分爲東、西二側來探討。蕃界東側爲蕃地，以 C 代稱；蕃界西側則區分爲陳集成墾區以及新溪洲庄墾區，分別以 A 、 B 代稱之。其中，又依土地成墾與否及小租權持有人的不同，將陳集成墾區區分爲 A1 、 A2 、 A3 、 A4 、 A5 ；新溪洲庄墾區分爲 B1 、 B2 。（圖二） A1 及 B1 是屬於墾區西側土地，至日本領臺初期已然成墾，故涉及林野土地分配問題的主要是尚未墾成的 A2-A5 及 B2 。以下，即藉由各區域之土地拓殖歷史過程，來凸顯總督府在執行林野利權分配時的實質考量基準。

---

(26) 施添福，前引文，頁 7 。

(27)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務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 R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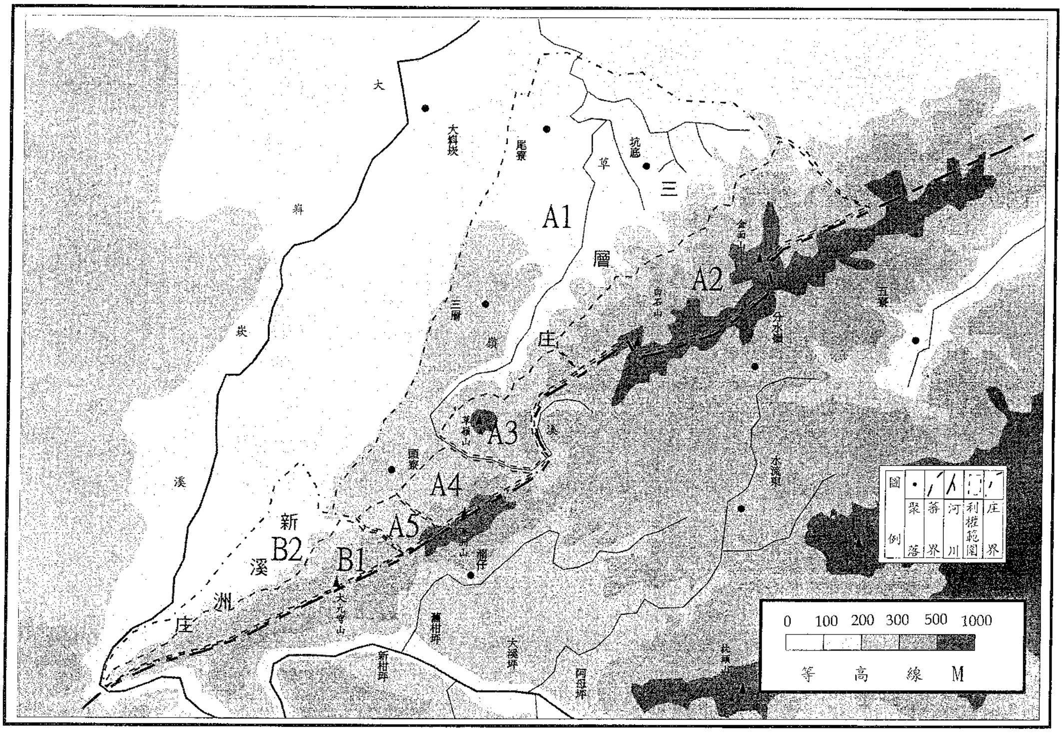

圖二　清末大嵙崁地區蕃界西側林野利權分佈狀況

<table>
<tr><td rowspan="4">林家</td><td>黃家</td><td rowspan="5">蕃

地</td></tr>
<tr><td>林家</td></tr>
<tr><td>林家</td></tr>
<tr><td>林家</td></tr>
<tr><td>林家</td><td>林家</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A1</td><td>A2</td><td rowspan="5">C</td></tr>
<tr><td>A3</td></tr>
<tr><td>A4</td></tr>
<tr><td>A5</td></tr>
<tr><td>B1</td><td>B2</td></tr>
</table>

(一)、蕃界東側之土地分配：三井合名株式會社

蕃界東側（ C ）的土地變動狀況，已在前文有所說明。該林野之利權在清代開山撫蕃時期，已爲本島資產家取得。日本領臺後，總督府首先經由明治二十八

年日令第 26 號對舊有權利進行整理；之後，在明治三十五年（ 1902 年）起，透過隘勇線的推進包容全部地區，將土地所有權收爲官有。結果，大概在完成新隘勇線的同時，該地已由三井合名株式會社以樟樹造林名義，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取得經營權。[28]（圖三）

(二)、蕃界西側之土地分配：本島資產家與零細農民

大嵙崁地區蕃界西側土地，至清季時就大租權所屬狀態而言，北部的三層庄是陳集成墾區（ A ），林本源佔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大租股權；南部的新溪洲庄原係北投社所屬番地，先於嘉慶十九年（ 1814 年）給墾予何家，何家墾成後又賣斷予林家。至於小租權狀況，除了陳集成墾區東北側（ A2 ）是由擔任墾號抱隘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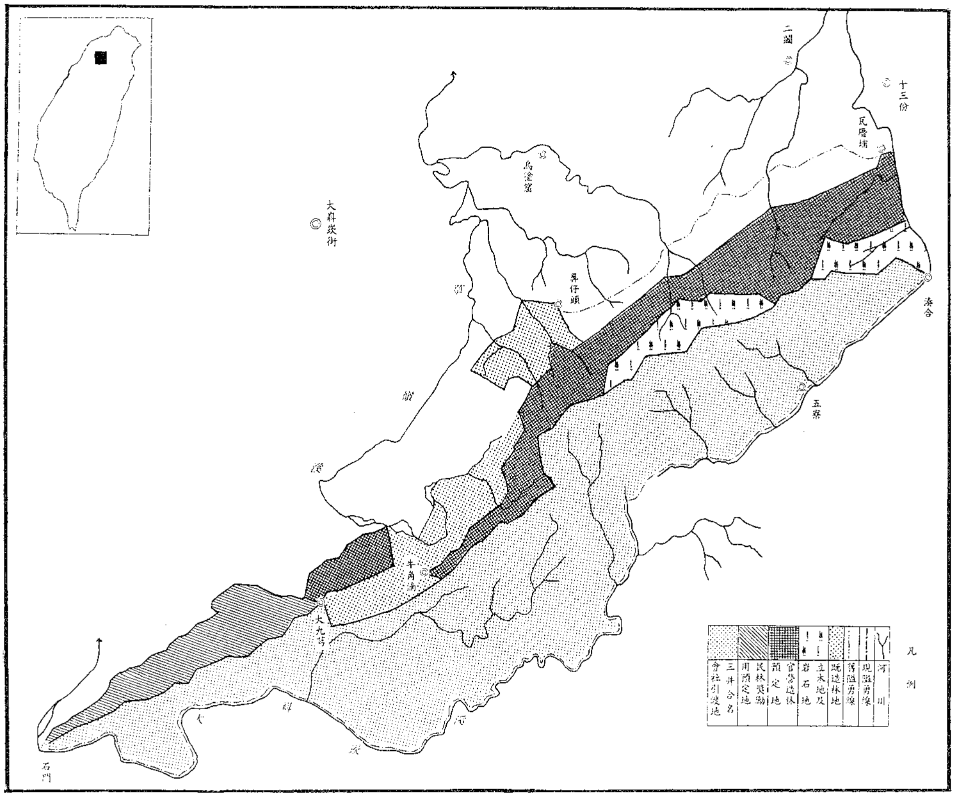

圖三 桃園廳管內樟樹造林適地調查圖（明治四十年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05012 卷，第二案。

(2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年）》，05012 卷，第二案、第三案。

黃氏家族（金永興）取得小租權外，[29] 林家在其他地區仍佔有相當的優勢，特別新溪洲庄墾區乃是林本源於咸豐七年（ 1857 年）向主持開墾的何家購得，並取得番社給與「永爲己業」的永佃權證書。[30]

由於蕃界西側的土地，特別是位於近山地帶的 A2 、 A3 、 A4 、 A5 、 B2 ，至清季時大部份仍未成墾。所以，日本領臺後，若要繼續開墾，原則上需要依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提出申請。結果，不知原因爲何，板橋林家或陳集成墾號均未提出申請。[31] 因此，依法規規定林家所持有的清領時期墾照，在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自動失效。亦即林家、陳集成墾號失去未墾地的墾權，同時，該墾區所有未墾地轉爲官有。因此官方可在官有的前提下對其土地（ A2 、 A3 、 A4 、 A5 、 B2 ）進行處分。但是對於這些土地的處分，官方並未執意收歸爲官有，或優先釋出予內地系資本家，反而讓本島人之「緣故關係」資產家取得利用利權，持續保有原先的利權。

1. A3 、 A5 、 B2 ： 500 甲樟樹造林地

如前所述， A3 、 A5 和 B2 土地分別是屬於陳集成墾區，以及新溪洲庄墾區內東側近山的淺山丘陵地，至清季時尚未墾成，林家在當地擁有較強的大、小租權。這三塊土地在日本領臺後，由板橋林家的林嵩壽以樟樹造林名義，在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向總督府提出造林申請，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指令第 2740 號獲得許可，許可面積爲 500 甲。[32]

2. A5 ： 49.97 甲樟樹造林地

A5 之土地位於陳集成墾區內的頭寮地區，「東至新路坑，西至大九穹，南至官營造林地，北至三層庄土名頭寮」，是屬於墾區東南側近山的急傾斜地，受地形限制，不利水田耕作，再加上南（大九穹）、北（牛角湳）各有一原住民出入

(29) 光緒八年，金永興號（主要由田心仔黃氏家族的成員組成）以替陳集成墾號守隘爲條件，取得墾區內「七十二份、金山面山、黃麻坑、摠截坑、茅埔寮坑、火炭坑等六處毗連一所」的埔地以爲開墾。〈同立合約字〉，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 09902 卷，頁 864 ～ 866 。

(30)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 09902 卷，頁 51 ～ 53 。

(31) 臺灣總督府，〈大正三年高林第四九一號裁決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 09921 卷。

(3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三年）》， 05319 卷，第四案；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 09902 卷，頁 74 ～ 76 。

三層庄的主要通道，使土地的拓墾成果不易維持。咸豐七年（ 1857 年），林本源以佃人身份向墾號給墾，取得此一地區之小租權。[33] 日本領臺後，頭寮林氏家族的林維龍等十人，率先以樟樹造林名義，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向總督府提出樟樹造林申請，並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指令第 843 號獲得許可，總面積爲 49.97 甲。但是，翌年二月板橋林家的林嵩壽卻以同一土地、同一樟樹造林理由，亦向總督府提出造林申請。板橋林家提出申請後，總督府以原先准墾的頭寮林家「發生內鬨，相互推諉責任，以致無法推行造林事業」之理由，在三月十九日以指令第 1090 號，要求原先獲准造林的林維龍等人歸還土地開墾權。[34] 接著，總督府又在八月五日，以指令第 3597 號將土地的造林許可權給予林嵩壽，成墾期限爲十年。經過一度的波折，板橋林家終究取得了造林地的完整許可權。

3. A2

A2 之土地在道光八年（ 1828 年）陳集成墾號成立當時，位於墾區內。之後，板橋林家分別在咸豐八年（ 1858 年）及同治四年（ 1865 年）以佃人身份向陳集成墾號佃墾，取得部份土地的小租權，[35] 雖然陸續有所墾成，但是進展似乎並不順利。光緒八年（ 1882 年），大嵙崁田心仔庄的黃氏家族以代替陳集成墾號守隘（抱隘）爲交換條件，取得陳集成墾區「隘外未墾成之七十二份、金山面山、黃麻坑、摠截坑、茅埔寮坑、火炭坑計六處毗連一所，東至鳥嘴尖頂沿大崙分水爲界；西至現成水田與茶園爲界；南至火炭坑由坑溝逗上白石崙頂爲界；北至八份仔山逗黃安邦山場毗連爲界」的土地。[36] 因爲部份土地與林家先前佃墾的區域重疊，黃家經過與林家協商，並獲得陳集成墾號認可後，方於翌年鳩備資金，成立金永興墾號，一方面承抱墾隘，一方面招佃進墾。[37]

由於此地是墾區中最接近蕃界的區域，一方面由於地表傾斜不利農作，再加上面臨原住民的直接威脅，使得拓墾事業往往時墾時荒。因此，至日本領臺之際尚未完全墾成。而依照總督府規定，黃家必須依照日令第 26 號，向總督府提出再

(33)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74 ～ 76 。

(3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三年）》，05319 卷，第四案。

(35)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860 ～ 862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4 ： 3 ，頁 140 。

(36)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864 ～ 866 。

(37)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彙編》1 ： 5 ，第 187 號。

申請方可繼續保有墾權，然而黃家並未提出。因此，照理說總督府可以將土地收為官有。但是或許因為黃家長期以來，為了遂行設隘防蕃工作，即在當地擁有一定的武裝力量，有較強的地域支配關係且熟悉蕃界事情。所以，總督府在明治三十九年（1960年）三月，由大嵙崁支廳具名，以黃景祿「有助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隘勇線推進」，准其「在舊隘線內的山麻坑、獅頭坑、茅埔嶺及石厝坑等地栽植雜穀及茶樹」。[38] 總督府所許可之地，即光緒八年（1882年）陳集成給墾予金永興的隘外山場；而黃景錄即金永興號的承繼人。[39]

官方在准許黃景祿保有墾殖土地權利的同時，另附帶了一條但書。這條但書是要求：黃景祿必須「遵守警察官吏的命令」，並且「充份盡到保護桃園廳所栽植之樟樹的義務」。[40]（表六）

黃景祿家族自父祖輩以來，即活躍於邊區的墾殖活動，具有強烈的在地性格，其拓殖活動稍異於一般重視與官府交往取得墾照的墾戶層。他們強勢的在地性

表六　地方廳委託樟樹造林地──大溪地區（1900～1912年）

年　度	座　　落	面積(甲)
明治36年(1903年)	大溪郡大溪街字三層白石山	51.1250
明治37年(1904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及茅埔寮	35.7875
明治38年(1905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石厝坑、獅頭崙	51.1250
明治39年(1906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40年(1907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41年(1908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42年(1909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茄苳坑、白石腳	35.7875
明治43年(1910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腳、石龜坑	48.5688
明治44年(1911年)	大溪郡大溪街金瓜坑、七十二份坑	35.7875
合　計		549.5938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672～678。

(38)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63～864。
(39)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38。
(40)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63～864。

格，讓主持拓墾的墾戶無法忽視。雖然黃景祿家族是向陳集成抱隘以取得土地佃墾權，墾成土地後須依約定繳納大租，是屬於墾號之佃人（小租戶）。但實際上，雙方更近乎結盟關係，互相分享了土地的開墾權利。

黃景祿家族長期以來在漢番交接地帶所掌握的武裝力量，不僅是三層庄地區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更是官方意欲介入邊區社會或遂行原住民征服戰爭時所倚賴的一股力量。但是爲了維持武裝隘勇的生活以及「抱隘首」的存在前題，黃家必須向前來要求武裝力量支援之人取得一定的土地報酬，並且和他們（墾戶、官方）維持一定的相對自主性。

日本領臺後，黃氏家族的傳統性格仍然持續了下來，黃家展現其傳統性格的事實是：明治三十七年黃氏家族協助總督府推進隘勇線，而官方所給與的報酬是黃家得以在舊有地域栽植穀物及茶樹。而對於其相對自主性，總督府則以必須「遵守警察官吏的命令」要求之。

4. 保管林制度與緣故關係土地

臺灣總督府在林野調查事業接近尾聲的大正二年（ 1913 年），基於實際調查過程中發現部份林野之使用人，雖然擁有明確的佔有事實，卻未有足夠的證據書類可證明土地爲私有（緣故關係），爲了避免遽然將土地查定爲國有，導致反抗，特別建立保管林制度，讓原佔有人在保管林的名義下繼續利用林野，而總督府亦得以在「最終之處分是將之放領爲原佔有人所有」之承諾下，發給使用憑證，取得原佔有人之信任，將之查定爲國有，順利完成調查區分。

保管林制度不但讓一些清季以來即長期「佔用」土地的人得以繼續利用土地，這些人並且在往後進行林野整理時，以繳納金錢的方式，進一步取得所有權。

那麼，保管林制度的成立過程中，那些人取得了利權？

以海山堡三層庄爲例，共二十九件，總面積 74.6920 甲的保管林許可案中，原墾號合股人有八件，面積 32.5280 甲，平均每件面積 4.0660 甲；佃農有二十一件，面積 42.1640 甲，平均每件面積爲 2.0078 甲。這些土地大都位於墾區內近山的坑底地區。雖然土著資產家，如林本源家族仍取得了廣大的土地，但是不可忽視的是，有更多零細農民也藉由此一管道，取得了林野利權。[41]

(41) 全臺計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三件， 182,988 甲。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 R86 。

(三)、利權分配與國家支配關係

前述的分配過程明顯地反映：總督府在林野整理事業進行之前，即已將大部份未墾林野之經營權利，釋放給內地資本家或本島資產家。而且在釋出的過程中，相當注意本島資產家或原利權關係人對於林野的「緣故關係」。內地系資產家取得的林野是官方支配權較強、本島人緣故關係相對較弱的蕃界內土地。而且，若再配合大正二年（1913年）後所施行的保管林制度來觀察，便可以發現總督府確實是依照緣故關係的強弱，有秩序地重編林野利權，分別讓本島原地緣關係人——本島系資產家——內地系資本家取得土地利權。（圖四）這種間隔式的利權分配方式，不僅避免了彼此間可能的衝突，[42] 也有助於邊區統治的穩定以及總督府強勢理蕃政策的推展。[43]

國家支配的穩定，並不能單純依據利益之提供來達成。合理的利益分配，只能消極地避免不穩定因素的製造、產生。社會秩序的長期穩定及國家政令能否順利下達基層社會，除了統治技術外，亦需要建立制度。就林野問題而言，當總督府力量足以進控邊區，並就原住民問題進行解決時，便必須針對林野進行同土地

	1	2	3	4
緣故關係 強←	保管林	新規事業地	新規事業地	→ 弱
資本化程度 弱←				→ 強
許可時間 晚←				→ 早
受益對象	零細農民	本島資產家	內地資本家	

圖四　邊區利益分配模式——大嵙崁地區

說明：1. 清季穩定拓墾區東界
2. 1895～1910年零細墾地區域西界
3. 蕃界（1902年）
4. 隘勇線（1906年）

(42)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務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R86。

(43) 若林正丈，〈總督政治と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4（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1983），頁26～28、34。

表七 三層庄保管林土地

保管人	座落	地番(假)	面積(甲)	保管金(元)	許可指令	備註
鄭永祿	坑底	11 、 140	5.0090	5.01	29359	a
簡如淵	坑底	19	0.3660	0.37	29360	a
簡萬河 簡清進 簡清石 簡清標 簡阿木	坑底	16-1	1.1290	1.13	29361	a
李茂卑	坑底	256	2.6685	2.67	29362	a
李家旺	坑底	283	0.5920	0.59	29363	a
陳阿呆 陳朝旺	坑底	189	3.5570	3.56	29366	a
劉阿丁 劉阿泉	坑底	33	2.8330	2.83	29367	a
林雨瑞	坑底	158 、 275	2.7460	2.75	29369	a
申錦珠	坑底	61	0.7610	0.76	29371	a
申錦桶	坑底	65-1	2.6020	2.60	29372	a
江次炎	坑底	63	9.3280	9.33	29373	a
江金和	坑底	192 、 254	0.9770	0.98	29374	a
游文眛	坑底	118	0.5280	0.53	29375	a
張士荖	坑底	138	0.0830	0.09	29376	a
黃老福	坑底	243-5	0.1290	0.13	29377	a
黃茂清	坑底	289 、 313	4.1460	4.15	29378	a
黃義廟 蕭阿水	坑底	309 、 313 、 318	0.7250	0.74	29379	a
王 妹	坑底	265-1	0.8820	0.88	29380	a
姚回想	坑底	281	0.8315	0.83	29381	a
楊振發	坑底	314	1.5900	1.59	29382	a
林維龍 外 10 人	頭寮	72	0.6810	0.69	29385	a
李傳盛 李傳鵬	坑底	22	0.3960	0.40	29364	b
陳 乾	坑底	24-1	1.1700	1.17	29365	b
林熊徵	坑底	60 、 147-1 、 267 、 146-2	15.1710	15.18	29368	b
林景仁	坑底	246-1	3.8750	3.88	29370	b
林景仁	頭寮	29	1.6650	0.83	29383	b
林鶴壽	頭寮	55 、 57-2 、 59 、 63-2	7.4890	7.49	29384	b
李家芬	頭寮	1	0.9680	0.97	29386	b
李傳珍 李詩韻	三層	2	1.7940	0.89	29387	b
合 計			74.6920	73.02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三年）》，05860 卷，第一案。
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五年）》，06352 卷，第一案。
3.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五年）》，06353 卷，第一案。

說　明：a.佃農
b.原墾號合股人

調查般的精密整理。原本因爲官方力量的微弱化、模糊而成立的邊區社會，因爲「蕃界」的強化以及地籍整理的推行而解體，邊區社會體質全面轉化。

此外，對於那些基於統治需要，未待完成地籍整理，卻已先行由不同群體所獲得的林野「使用權」，也有必要向「所有權」的方向轉變。「所有權」的確立，從這個角度看來，一方面可使「使用權」取得人「安心」；另一方面亦意味著國家賦稅制度的植入，以及支配的完整化。至於林野整理事業與林野體制化之間的關係，則有待來日另行撰文探討。

六、結語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之林野經營政策，主要是依據兩個階段程序而展開的。首先是以明治二十八年（ 1895 年）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清政府時期已取得林野利權之權利人必須向總督府提出再申請」的法規設計，一方面誘導本島人主動向總督府提供林野利用資料，以彌補因政權轉換變動而毀失的官方檔案，使總督府得以明確掌握林野利用現況，此外，並規範未提出申請之林野所有權爲官有，進一步取得取締非法開墾及進行林野利權分配的前題；另一方面則縮短許可期限，達到「整理」清代舊有許可利權的目的。接著，臺灣總督府又在翌年（ 1896 年）制定敕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續後並完備各式林野之貸渡或賣渡新規，完備新的林野經營法源，積極展開林野經營。

藉由大科崁地區人民對於林野之實際申請案的分析顯示：不論是在整理或新經營展開階段，本島人應有的林野利權，並未被忽略。在整理階段，舊有利權許可人之利權獲得了一定的延續；在新的經營展開階段，本島人對於林野所具有的「緣故關係」或藉由林野新規重新申請，或由總督府直接以行政命令特許，或依保管林制度方式，仍然保有舊有許可利權或土地利用舊慣。然而，這些利權的延續僅是「使用權」的保有，而非「所有權」。往後，利權許可人在土地完成開墾或繳納象徵性的現金予政府後，進一步取得土地所有權。

日本領臺後，總督府所面臨的是一個動盪不安、土匪相繼蜂起的社會，統治

經營費用的增加，使總督府在混亂的社會秩序之外，又面臨了財政上的壓力。爲了迅速穩定社會秩序、擴大稅源基盤，以及遂行原住民征服戰爭，臺灣總督府在林野經營政策的展開過程中，一方面相當注意本島人之舊有利權的延續，另一方面也在新的利權分配過程中，試圖滿足各群體之利益，並未一意偏向內地資本家。

參　考　文　獻

內閣官報局

《官報》。東京：內閣官報局。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 (1)：203～24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吉井友兄

1896　《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東京：吉井友兄。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11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松下芳三郎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的土地開發與熱帶栽培業〉，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

若林正丈

1983　〈總督政治と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 (4)：1～41。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

——　《鈴木三郎關係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深谷留三

1919　〈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39：2～ 8 。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荻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富田芳郎

1934　〈安坑溪谷の地理的所見〉，《臺灣地學記事（附錄：地學研究）》7：37～43。臺北：臺灣地學會。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台灣史研究》2 (1)：5～49。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重要參考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手稿影本。

臺灣總督府

——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1896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9　《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90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の傾斜地利用に關する豫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會議議事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野の沿革並成積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1, pp. 143-172, June.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s *Rinya* Management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Colonial Rule

—— A Case Study of *Ta-k'a -k'an* (*Ta-hsi, T'ao-yüan*) in Northern Taiwan

Wen-liang Li

Abstract

In order to exercise an effective control on the use of *rinya* (forests and fields which was unregistered, whether under reclamation or un-reclaimed), in the early phas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implemented its *rinya* management policies in two steps. Because the land records had been damaged during wartime, the Government-General encouraged Taiwanese occupants to provide original documents proving their possession of *rinya*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and then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these rights from the new government. In doing so, the government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an accurate cadastral record on *rinya*. In addition, a legal act issued in 1895 granted the Government-General the ownership of unclaimed *rinya*. This law provided the Government-General with the legal basis to prohibit illegal reclamation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redistribute unclaimed *rinya*. In the subsequent step in the following year, the Government-General issued, in a more complete form, a variety of laws regulating *rinya* transfer , which greatly facilitated its management of *rinya*.

The case of *Ta- k'o-k'an* analyzed in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local rights on *rinya* were recogniz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various stages of *rinya* management. Meanwhile, the law did not deprive natives of the right to reclaim *rinya*. In the period of reconstructing cadastral records, the native reclaimers obtained an extension of their rights. Rather than possessing ownership rights, the reclaimers acquired the right to re-

claim the field. The reclaimer was allowed to transform his reclamation rights into full ownership right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reclamation would be completed in due time. Applicants were required to open the land for cultivation in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reclamation patents granted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This measure ensured a more efficient regulation of *rinya*. *Rinya* owners who failed to provide valid land title documents were also allowed to legalize ownership after a symbolic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Taiwan was in a state of chaos when Japanese colonizers landed.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was greatly disturbed by this social disorder. Moreover, colonial rule induced alarming financial pressures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okyo. In order to stabilize local society quickly, expand tax incomes, and pacify mountain aborigin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dopted a preservation policy toward native *rinya* rights. The government tended to satisfy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in the *Ta- k'o-k'an* case was, in fact, impartial, with no evidence of special favors given to its compatriot Japanese capitalists.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 173 ~ 228 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

：「潘朵拉之箱」

蔡慧玉*

目　次

一、前言……174
二、「第三條」的迷思……177
三、「國籍條項」……184
四、「補償立法」……188
五、「潘朵拉之箱」（Box of Pandora）……198
六、「回歸過去」……207
七、結論……215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在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一文中，我自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的角度來探討台灣的戰時動員和台灣認同的混淆，並順勢分析台籍日本兵在記憶（口述歷史）與歷史（戰時動員）之間長期互動所造成的扭曲（台灣認同與台灣意識）；在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The 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一

一、前言

「戰後補償」有別於「戰後賠償」；「戰後賠償」一般指「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賠償」，而「戰後補償」則係「政府對個人的補償」。「戰後補償」也有別於「戰爭補償」；「戰爭補償」係戰勝國就戰時所遭受的破壞對戰敗國提出賠償要求，在本質上相當於一種「戰利品」，而「戰後補償」則自人道立場著眼，強調賠償要落實到個人的層次，姑不論索賠的對象國在戰爭中的成敗。這種「戰後補償」的思考模式，亦即「對個人在戰爭中身心兩面所遭受的傷害和損失加以補償」的求償方式，近年來在亞洲也逐漸盛行起來。(1)

根據 1973 年日本厚生省的統計，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共徵用了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名台灣人充當軍人或軍屬，其中軍人有八萬零四百三十三人，軍屬為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除了九萬二千多人留用在台灣各軍事單位外，有六萬多人被派往南太平洋，一萬多人到日本，二萬三千多人到中國大陸；確定戰死者有三萬三百餘人。(2)

「台灣民間對日索償運動」（簡稱「索償」）並不是一個孤立的運動，它基本上是一個亞洲對日的索償運動。 1991 年南韓「慰安婦」故事的揭露是整個運動的轉捩點。 1993 年「慰安婦」的控訴敗訴，南韓乃將此一問題訴諸聯合國「規約人權委員會」，首次藉由國際媒體向全世界聲討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自此而往，

文中我則擴大視野，深入探視此一索賠運動的國際背景與時代脈動，並從歷史論辯切入，再論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參閱 Ts'ai, Hui-yu Caroline,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Ts'ai, Hui-yu Caroline,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The 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Re-assess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New Sources and Interpretation* (Vancouver, Canada: The Historical Society for 20th Century China in North America, December 16-18, 1995). 本文係就 "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一文中對日索賠的國際背景部份抽繹擴大改寫而成。本研究是作者一九九五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計劃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 NSC85-2411-H-001-026 ）。特別感謝 Vanderbilt University 的沙彼德（ Peter Zarrow ）教授不吝賜教，悉心閱讀，並予以建設性的批評。本文撰寫過程中，並承蒙張淑雅和許雪姬兩位博士撥冗指正，謹此致謝。

(1)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東京：朝日新聞社， 1994 ），頁 151 、 154 。

(2) 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編，《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東京：梨の木舍， 1992 ），頁 130 。若是加上生死不明者，則戰死者高達五萬三千餘人。

對日索賠的控訴乃不限於慰安婦，而延及其他問題；索賠的國家也不限於韓國，而蔓延到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台灣。在某些索賠的問題（例如「強制連行」和「盟軍戰俘」）上，它的牽聯甚至是世界性的，因爲索賠的對象關係到東南亞境內許多歐洲的舊殖民國。

索賠在台灣——做爲一個運動——至少始於 1975 年日本政府對於李光輝（日名中村輝夫）所做的人道補償；李光輝在 1974 年 12 月被發現在印尼的摩羅泰（ Morotai ）島。但索賠之所以能在理論和實際上站得住腳，則是因爲 1952 年台灣與日方所簽訂的「中日和平條約」（日方稱「日華和平條約」），隨著 1972 年日本與中國建交後日本片面毀約，而得以展開。因此，自 1975 至 1992 年這十八年間是台灣索賠運動的海外階段。此一階段的索賠運動基本上是在日本本土，透過日本的「思考會」（後敘）和「戰友會」（後敘）進行司法控訴，以期藉由日本國內立法來達成對日索賠的目標。這一時期爭取到的具體成果首推 1988 年對「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者」所發放的「弔慰金、見舞金（撫卹金）」；該年由日本國會通過預算。

隨著 1987 年戒嚴時期的結束，台灣的索賠運動進入一個新階段。由於戰後「兩個中國」的歷史演變，台灣的索賠運動在整個亞洲的索賠運動中顯得份外微妙而複雜。[3] 在第二波的對日索償運動中，台灣方面要求日本政府理賠的五項「確定債務」包括：原台籍日本兵欠餉及傷亡賠償問題，但也涉及軍票、[4] 軍郵和民郵、[5] 民

---

(3) 這一部份的分析，已發表在筆者另一篇文稿，茲不贅言，請參閱 Ts'ai, Hui-yu Caroline,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in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4) 軍票（正式名稱是「軍用手票」）最早見於西南戰爭（ 1877 年，以西鄉隆盛爲領導中心，爲鹿兒島士族反明治政府的暴動）時所發行的「西鄉（隆盛）札」。其後在甲午戰爭（「日清戰爭」）、日俄戰爭（「日露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指出兵青島一事）、西伯利亞出兵、中日戰爭（「十五年戰爭」）和太平洋戰爭（「大東亞戰爭」）時日本政府都曾發行過軍票。到青島出兵爲止，軍票可以與白銀兌換（「銀兌換」），至西伯利亞出兵之際是「金兌換」，到了中日戰爭開始，便不能兌換金或銀。戰前日本政府所發行的中央銀行券包括日本銀行券、朝鮮銀行券（限用於朝鮮）和台灣銀行券（限用於台灣）。隨著中日戰爭的擴大，華北地區由當初所通用的朝鮮銀行券改成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連銀券」），而華中地區則發行軍票以取代原先通用的日本銀行券；後者更在 1939 年 8 月組成「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或「軍配組合」），以軍票換取種種物資，和國民政府所發行的法幣形成「經濟戰」。 1943 年 3 月華中地區的軍票進一步爲汪精衛的南京政府所發行的「中央儲備銀行券」所取代。至於「南方」，在「太平洋戰爭」中先是發行有「現地通貨」記號的軍票，與現地通行的貨幣共存，並且等值交換；一俟佔領長期化，便自 1943 年 5 月起設立「南方開發金庫」

間債券，[6] 德國舊馬克，[7] 以及近年來引起國際關切的「慰安婦」（後敘）等問

（具有中央銀行的功能），將南洋各地的軍票回收，並發行各種有「現地通貨」記號的「南發券」，但是香港和海南島一直到日本敗戰爲止都還使用軍票。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26 。

(5) 軍事郵便貯金制度創始於 1895 年的甲午戰爭中，至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那年隨著「軍事郵便爲替貯金規則」的施行而制度化。軍事郵便貯金只限在野戰郵便局或海軍軍用郵便所辦理，身份只限軍人或軍屬，利率與一般郵便貯金相同。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各地廣設野戰郵便局，截至敗戰時計有四百四十一個，共計三百壹拾伍萬五仟口座，金額高達十億參仟捌佰萬日圓。貯金原簿最先分別由下關和小樽兩個「貯金支局」管理； 1944 年 9 月下關的貯金原簿移交熊本貯金支局管理，1950 年 9 月小樽的原簿亦移交熊本。軍事郵便貯金制度在 1946 年 4 月依據閣令 31 號（「戦時法令の廃止に関する件」）而廢止。戰後日本政府因爲顧及資金籌備困難以及通貨膨脹，乃在 1945 年 10 月以後全面停止貯金歸還的申請，但其後限制逐步寬緩。 1954 年 5 月以「軍事郵便貯金等特別處理法」（法律 108 號）將限制撤除，並於是年著手歸還日本公民的貯金，估計有二十萬人（因爲住址仍可辨識，其餘三十萬人則無法處理）因此而受益，但戰後身份變爲「外國人」的貯金部份（台灣除外，前述），則因「國籍條項」的限制，至今尚無明確的理賠辦法。參見廣崎リュウ，〈軍事郵便貯金払い戻し請求〉，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44 ～ 45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 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6 。如今在日本郵政省有七十三萬口座的軍事郵便貯金尚待處理，其中屬於台灣人的口座有六萬左右，包括屬於「慰安婦」的部份，總面額是一億柒仟捌佰萬日圓。參見柳本通彥，〈ニッポン、恋しいヨー，ニッポン、好きヨー〉，《東南アジア通信》 14（秋季號， 1991 ），頁 10 ；和他的另一篇報導，〈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月刊少林寺拳法》 4 · 4 （ 1993 年 7 月），頁 56 ～ 57 。至於台灣地區的一般（民間）郵便貯金，日方在光復之際已經移交給接收的國民政府，因此日方並未保有貯金原簿，目前可以查到的只有包括日人在內、有「台灣記號」的一般郵便貯金；後者面額總數是捌仟捌佰萬日圓；參閱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3 。

(6) 爲了要支付日本在二次大戰時龐大的軍費，日本政府鼓勵（形同強迫）人民購買各種無息的儲蓄券和債券；後者又叫「愛國債券」，種類在二十種以上。債券並不在日本對台戰後賠償的五大「確定項目」之內。據估計，台灣目前至少仍有大約三萬人擁有債券，面額高達 1.9 兆日圓。參閱柳本通彥，〈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頁 55 ～ 56 。小林英夫的《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對此有詳盡的分析，請參閱他的《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大東亞共榮圈」と軍票》（東京：岩波書店， 1993 ）。

(7)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趁機取得德國在中國山東半島的租借地。德國敗北後，依凡爾賽條約（ 1920 年 1 月生效）在 1920 年 1 月組織賠償委員會，討論賠償金額和支付方法。最後在 1921 年 4 月決定對德賠償總額是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分三種債券（一百二十億、三百八十億和八百二十億金馬克）發行；前兩種債券年利息高達（額面價格的）六分，第三種債券在德國復興之前免息。債券的發行馬上造成天文數字的通貨膨脹，導致德國經濟破產，無力償還賠款，以至於有 1922 年法國和比利時軍隊進佔魯爾區的行動。 1923 年末，經由美國銀行團的協調（ 1924 年的 Dawes Plan 和 1929 年的 Young Plan ），賠償支付的問題才暫告解決（但也造成經濟復興的假象，以致有 1929 年的「大恐慌」）。

題。目前已知日方積欠台灣人的軍餉（包括俸給、退職「手當」和歸鄉旅費）有六萬一千多件，「軍事郵便貯金」大約六萬口座，一般的郵便貯金（有「台灣記號」者，包括日本人）二百四十萬件，簡易保險一百九十萬件，郵政年金六千件，恩給（含文官及軍人）八萬九千九百件；(8) 積欠總金額共合當時日幣五億圓。(9) 這個運動最近由於日方在1994年年底片面決定以面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賠償而暫時告一段落。

民間戰債索償之研究，必須追溯到戰前日本在台的戰時動員，掌握戰後國民政府治台的內政和外交政策，同時考量冷戰前後的國際局勢。在日本政府趕在敗戰五十週年前夕解決所有懸決不定的「戰後補償」問題之後一週年，這個研究仍有其時代意義。

二、「第三條」的迷思

台灣是在甲午戰爭（ 1894 ～ 1895 年）後，清廷依中日所簽訂的馬關條約而永久割讓給日本的。一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統治長達半個世紀之久。日本軍部開始在台灣徵用軍夫到中國支援戰事始於 1937 年 9 月，距離「七

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代自德國取得價值四千六百四十萬日圓的賠償（包括船舶、染料、藥品、自動車、圖書、山東路段的鐵路和礦山，賠償債權和現金）。但部份德國債券卻不知透過何種管道流入台灣，這些債券必須到柏林的中央銀行窗口才能兌換，否則形同廢紙。到底這批債券當年如何流入台灣的？又透過何種管道在島内行銷？駒沢大學小林英夫教授指出，目前不明之點甚多，也尚無文獻可資證明台灣總督府曾參預其事，但他推斷那些債券的流通有可能是透過台灣的行政系統，由「末端行政機構的役人」和「惡德商人」聯手推銷，並經由警察組織「強力關與」。目前台灣有「中華民國日據時代德國舊馬克研究協會」致力於舊馬克債券的補償運動。該協會在 1992 年 7 月 28 日得到内政部許可正式成立，在台北、桃園、台南和高雄都設有組織，會員大部份來自南台灣（至 1994 年春季爲止有一千七百四十一人）。會員必須二十歲以上，持有 1922 、 1923 年德國政府所發行的舊馬克者。參見小林英夫，〈台灣マルク債券問題〉，《戦争責任研究（季刊）》 4（夏季號， 1994 ），頁 61 ～ 62 。

(8) 這個數據可以看做是台灣方面所認定的數據，此與日本官方的認定有很大的差異：日方的恩給給付只包括在台灣總督府「勤務」的官吏和學校教職員，這樣的個案大概只有一萬件；恩給應給付的部份係從日本敗戰欠薪時起算，至「金山和約」生效，台灣人的日本國籍失效之日時止；參閱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3 。台灣方面指出：(一)「國籍條項」確實是日本政府自始至終所堅持的補償原則；(二)台灣人「志願」入伍的「軍人」因爲受限於「國籍條項」，而失去恩給給付的資格。

(9) 黃清龍、鄭履中，〈日本積欠軍餉出現賠償曙光〉，《中國時報》（ 1994 年 3 月 8 日），頁 5 。

七事變」（ 1937 年 7 月）中國正式對日宣戰只有兩個月的光景。[10] 但是台灣「軍夫」徵調制度化是「珍珠港事變」（ 1941 年 12 月）之後的事，並且隨著日本的軍事擴張而飄洋過海到「南方」（約略指今天的東南亞和南亞）。[11] 1942 年 4 月日本政府開始在台灣募集「陸軍特別志願兵」； 1943 年 8 月開始招募「海軍特別志願兵」；日本在台的徵兵制度則要到日本戰敗前夕的 1945 年 4 月才正式實施（不過體檢等準備工作在前一年底就展開了）。

1945 年 8 月日本向盟軍投降，但一直要到六年後的 1951 年 9 月日本才與四十八個國家簽訂「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12] 該約於翌（ 1952 ）年的 4 月 28 日生效。[13]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雖然飽受戰爭摧殘，但戰後卻因爲政治分裂所導致的政體對立，而被排除在和約的大門之外。[14] 其次，舊金山和約中對台澎的處置（第二章第二條乙項）中只提及「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15] 但該約並無明文規定台澎的最後歸屬地位。與此同時，台澎由國民政府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接收這一史實也是不容否認的；接收所根據的理論法源先是開羅宣言（ 1943 年 11 月 17 日），後是波茨坦宣言（ 1945 年 7 月 26 日）。只是，中國不久就陷於內戰（ 1945 ～ 1949 年），以至於 1949 年以後有「兩個中國」的政治現況。[16]

---

(10) 近藤正己，〈異民族に対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して〉，《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 1988 ），頁 130 。

(11) 廣義地說，戰前日本軍隊中軍人以外的人員總稱「軍屬」。「軍屬」一詞細分之下，還可以分爲「官吏」（陸海軍文官、技師、通譯等）、「雇員」（非「官吏」，但與「官吏」一樣從事公務）和「傭人」（使用人，從事雜役）；絶大多數的「軍屬」指的都是「傭人」。軍屬的地位甚低，因此當時的諺語謔稱「軍人、軍馬、軍犬、軍屬」。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54 。

(12) 一共有五十二個國家參加了和談，其中三國拒絶簽約：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拉夫；印度、緬甸和南斯拉夫拒邀。參見 John W.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3), p. 304 。

(13)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p. 302-303.

(14) Richard B. Finn,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98.

(15) U.S. Secretary of State, comp.,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vol. 3 (in four parts), part 3, 195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5), p. 3172.

(16) 有鑑於「兩個中國」的政治現狀，美國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在 1951 年 6 月 12 日於倫敦與英國外相莫理遜（ Herbert Morrison ）達成協議，由是：兩個中國都不在舊金山和約簽訂國的

舊金山和約的條文（除了部份賠償條款之外）簡約明白，容易執行，因而避免了許多可能發生的衝突和糾葛。大體而言，和約並沒有內含任何指責戰爭罪行的條款，因此其立約精神可以說是「非懲罰性」的。(17) 就東亞的國際秩序而言，此地域在戰後形成了入江昭 (Akira Iriye) 所謂的「舊金山體制」(San Francisco System)，取代了列強於戰時所形成的「雅爾達體制」(Yalta System)。前者造成日本對美的「依賴性獨立」(dependent independency)，但也提高了列強彼此之間的競爭；後者基於戰時需要，劃分勢力範圍，以求在分工中得到合作的效益。(18)

事實上，盟國內有些國家（包括中國）強烈質疑美國堅持對日和約必須簡約而又不具懲罰性這一主張的正確性；「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寬大的賠償條款尤其激起了菲律賓和亞洲幾個嚴重蒙受戰禍國的怨恨。然而，在 1951 年初，冷戰是國際間的主要議題，因此如何協助日本重建戰後經濟便成為盟軍當時的當務之急。(19) 事實上，在整個對日媾和的談判中，極少有人理會傳統的和平條款（例如財產聲明與經濟利權）。(20) 結果，大部份的與會國都有條件地放棄了他們對日索賠的權利。其後二十年，日本陸續與大部份被其在戰時佔領過的國家簽訂賠償條款。這些賠償方式包括各種不同形式的援助或組合：商品和服務（依條款規定）、技術援助以及長期信貸。(21)

整的來說，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對外的戰爭「賠償」額約達三千六百四十億日圓，對象只有緬甸、菲律賓、印尼和南越四個國家，而執行期限主要是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假如「無償資金供與」也算是一種賠償（「準賠償」），那麼賠償額再增二千七百一十一億日圓，其中包括付給南韓的一千零八十億日圓。此外，另外有二百一十億日圓用來解決各種補償和請求：中立國的賠償請求、盟軍

邀請名單之內；日本可以自由決定與那個中國簽訂和約；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三年內，日本可以根據這個模式與其他未簽約國比照這個方式簽訂和約；參見 Finn, *Winners in peace,* p. 298 。朝鮮半島的情形也是如此，戰後南北韓的分裂事實也使得兩韓都未能參與舊金山和約的簽約盛會。

(17) 不過，該約確實也對日本施以制裁，因為日本依約必須放棄戰前約半數的領土，落實戰爭賠償的責任，以及懲罰戰犯。只是，在這些制裁之外舊金山和約又另立文字，使日本得以全身而退（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p. 304-305 ）。

(18) 同上註， p. 306.

(19) Finn, *Winners in peace*, pp. 280-281.

(20) Roger Dingman, "The diplomacy of dependency: The Philippines and peacemaking with Japan, 1945-5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 · 2 (September 1986), pp. 307-308.

(21)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 299.

戰俘的虐待補償、自戰前以來的債務淸償、聯合國財產的歸還或補償等。如果再加上日本「在外資產的喪失」（當時估計約三千五百五十二億日圓）以及聯軍（實則爲「美軍」）佔領日本期間拆撤軍需工場機械所做的「中間賠償」（一億六千五百萬日圓），那麼日本戰後的對外賠償總額達一兆一千二百億日圓。這個數額雖大，但比起日本對其本國的戰爭犧牲者依戰後援護法所付的賠償總數三十一兆日圓來說，只是一比三十一。由此可見，日本戰後的「賠償」制度有兩個特色：（一）對內的戰爭賠償以個人爲處理對象，但對外則以國家爲交涉對象；（二）對內賠償總額遠超過對外賠償總額三十倍，比例極爲懸殊。(22)

不意，這種債務賠償方式改變了「舊金山和約」簽訂之際協商賠償的本旨，使日本得以在東南亞奠下深固的經濟基礎，因而有新「東亞共榮圈」之稱。(23) 的確，戰前的「財閥」現在仍透過官方扶植的「政府發達援助」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ids) 方案與日本政府在東南亞密切合作。(24) 心理建構上也是如此，只不過戰前的軍隊已被今日的「經濟人」所取代。(25) 與此同時，日本商品也打入東南亞各地，一方面快速地促進日本戰後的經濟復興，另一方面則緩和了部份地區戰時以來仇日的情結。(26)

在美國示意下，日本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 1952 年 4 月 28 日）當天與台灣交換「中日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 8 月 5 日生效），距離「舊金山和約」生效時刻僅僅七個鐘頭。(27) 對日和約的第三條甲項規定：

---

(22) Hiroshi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1993), p. 5 ；和他的另一篇文章，田中宏，〈日本の戦後責任とアジア——戦後補償と歴史認識〉，收入《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化》（「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8 ；東京：岩波書店， 1993 ），頁 192 ~ 202 。

(23)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 1993 ），頁 172 。

(24) 村井吉敬，〈アジアでの戦争と日本企業〉，收入《軍縮問題資料》（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 164 （ 1994 ），頁 12 ~ 13 。

(25)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 194 。

(26)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 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7 ；田中宏，〈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日本の援護政策と歴史認識〉，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2 。

(27) 「中日和平條約」簽訂日期雖與「舊金山和約」的生效日同爲 4 月 28 日，但是台北／東京的國際標準時間比華盛頓快了十二／十一小時，因爲這個時差的關係，「中日和平條約」仍然得以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簽訂完成。一旦「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就恢復獨立自主權。台灣的國民政府趕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夕與日本簽訂「中日和平條約」，除了面子問題外，恐怕也是擔心日本恢復主權後，中日談判將橫生枝節罷！

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台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台灣及澎湖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28)

又，依據該條約「議定書」，「本約第十一條之實施應以下列各項了解為準。」其中第一條乙項規定：「為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一款日本國所應供應之服務之利益。」目前一般的解釋（包括中、日官方的說辭）都認為台灣「由是」自動放棄對日戰爭賠償的要求。其實，台灣方面在 1952 年的「中日和約」中放棄的只是「服務補償」的要求而已。當年「本約」簽訂之際，兩國政府也同時簽署了一份「議定書」、二份照會和一份「同意紀錄」。這份由葉公超和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所簽訂的「同意紀錄」第肆項的全文如下：

日本國全權代表：「本人了解：中華民國既已如本約議定書第（一）項（乙）款所述自動放棄服務補償，*則根據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之規定日本國尚須給予中華民國之唯一利益，即為該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日本國在其本國外之資產，是否如此？」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然，即係如此。」*(29)

可見，即使有上述「本約」第三條甲項兩國的債權、債務「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的規定（後敘），日本政府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仍然有債務的關係，那就是「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所規定的：

除依下列（二）款規定外，每一盟國應有權扣押、保留，清算或以其他方

(2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9；台北：該會，1966），頁 334；又，參見「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資料 10。日方曾分別在 1960、1962 和 1965 年三次向台灣的國民政府提議召開官方會議，以解決雙方的財產和債務問題。但皆不了了之，因為台灣方面擔心——若依對日和約第三條規定——台灣的對日債務將遠遠超過其對日債權。1972 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因此第三條款迄今未曾真正落實執行過。

(29) 斜體字部份為筆者所加。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41。

式處分左列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

甲、屬於日本及其國民者；

乙、屬於為日本或其國民之代理者；及

丙、屬於為日本或其國民所有或控制之團體者。

而該項財產，在本約最初生效時，即受該盟國之管轄者。本款所列舉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將包括現由各盟國敵產當局所封閉、變更權利，占有或控制，而於此等財產受各該盟國敵產當局之控制時，係屬於上開甲、乙、丙三項所稱之任何人民或團體，或由各該當局代其持有或管理者。*[30]

問題在於「國民政府」自日本手中接收「台灣和澎湖」這一史實是不是可以認定為「盟國」接收「敵產」？「同意紀錄」很明顯地指出日本政府承認台灣的國民政府是「盟國」，因而後者有權接收「敵產」。[31] 這麼一來，「本約」第三條的債權、債務問題就很清楚了——至少在 1972 年日本與台灣「片面斷交」以前，日本政府對台的關係主要是債務，不是債權。這種關係並不會因為日方限制「中華民國」的有效行政地域而有所改變。[32]

---

(30) 斜體字部份為筆者所加。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8；台北：該會，1966），頁 102。

(31) 雖然，這麼一來，「台澎」又成了「敵產當局」的代名詞，而日人在台澎的債權並不是戰時由「敵產當局〔或日本政府〕所封閉，變更權利，占有或控制」的。這就牽涉到「台澎」歷史定位上一個非常尷尬的問題：「台澎」一方面是「敵產當局」，一方面又是「盟國」。

(32) 按，「議定書」第一條甲項規定：「凡在金山和約內有對日本國所負義務或承擔而規定時期者，該項時期，對於中華民國之任一地區而言，應於本條約一經適用於該領土之該地區之時，開始計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36）。「照會第一號」又針對此點強調，「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同前書，頁 338）。這一條款攸關中華民國的體面和代表權，也是整個對日和約的關鍵所在，無奈當時國府已退守台澎，行使政權的地域不能伸及中國大陸，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當時代表中華民國談判的外交官從顧維鈞、葉公超到胡慶育，經過一年（1951 ~ 1952 年）的長期交涉，力爭不果，只好同意，但堅持此條款不能放入「本約」中。但是，「本約」第四條規定：「茲承認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日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以及第五條：「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及利益。包括由於中華民國紀元前 11 年即公曆 1901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已同意就關於日本國方面廢除該議定書、附件、換文及文件。」（同前書，頁 334）。這一條規定並不會因為「議定書」第一條甲項和「照會第一號」對於台灣的國民政府在行政範圍上的地域限制而有所影響（因

諷刺的是，「本約」第三條竟然成為 1972 年「中日斷交」前台灣與日本雙方政府的燙手山芋。日本政府緊抓著第三條不放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第三條確實使日本有再議的空間。但是，台灣歷任駐日大使（從董顯光到彭孟緝）以及歷屆「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從馬樹禮到林金莖）似乎也對「第三條」束手無策，實在令人難解！(33) 與此同時，依據前述「議定書」第一條丙項之規定，「舊金山和約」第十八條有關日方金錢債務給付的義務並不在「本約」第十一條的實施範圍之內，但日後各地（包括台灣）的對日索賠運動卻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自人道方面給予相當補償。(34)

該二條款所限制的是大陸地區，而非台澎）。相反地，台澎的債權反而因而進一步獲得確認。「舊金山和約」第十條的規定是：「日本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權及利益，包括由 1901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同意該議定書，附件，換文與文件就有關日本部分，予以撤廢」；參閱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98 ～ 99。

(33) 就對日索賠的問題而言，1952 年的「對日和約」既然「同意」日本對「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有補償的義務，台灣方面訂約當時實在應該進一步釐清「本約」第三條。的確，「第三條」乍看之下確實會使人得到「台灣方面的債務多於債權」的結論。但是，這麼多年來，台灣的官方立場一直受到「第三條」的束縛而無所作為，實在令人十分遺憾。原因之一是學術研究受到史料開放的限制，很難有成績，外交單位因此不容易掌握歷史性的問題。原因之二是「台灣問題」所反映的外交盲點：台灣方面一直強調日方在 1972 年為與中共「國交正常化」而毀棄「中日和平條約」是「片面」的行為；既然台灣的國民政府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台灣方面基本上便仍「片面」受到「第三條」的束縛——雖然即便就法律條文的解釋而言，這個「第三條」也還不一定是一種「束縛」！於是就造成一種有趣的現象：台灣方面「死守著第三條」不放，而日方也樂得在必要的情況下套用「第三條」來造成對其有利的談判效果。「第三條效應」居然如此靈通，實在令人擲筆三歎！

(34) 「本約」第十一條規定：「除本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凡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因戰爭狀態存在之結果，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均應依照金山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解決。」（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35 ）。按，中日雙方簽訂「中日和平條約」（「本約」）之際，同時簽署一份「議定書」，「議定左列各條款，各該條款應構成本約內容之一部份。」（同前書，頁 336 ）。因此議定書的效力應該視為等同本約。此外，「議定書」第一條丙項規定，「金山和約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不在本約第十一條實施範圍之內。」（同前書，頁 336 ）。按，舊金山和約第十一條為：「日本接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及其他在日本境內及境外之盟國戰罪法庭之裁判，並將執行各該法庭所科予現被監禁於日本境內之日本國民之刑罰。對該項人犯之大赦，減刑及假釋權，除由對每一案件處刑之一個或數個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如該等人民係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科刑者，該項權力除由參加該法庭之過半數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中華民國外交問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99 ）。又，第十八條規定：「甲、茲承認戰爭狀態之介入並未影響給付金錢債務之義務，該項債務由於戰爭狀態存在以前所有之義務

三、「國籍條項」

日本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金山和約生效日結束所謂「盟軍佔領期」，恢復獨立自主權，隨即恢復佔領時期被廢止的「戰爭犧牲者援護政策」。4 月 30 日（主權恢復後兩天）日本政府制定第一個「援護法」（「戦傷病者戦沒者遺族等援護法」，或法 127 ），並基於所謂「國家賠償」（第一條）的精神將該法回溯至 4 月 1 日；接著又在 1953 年 8 月恢復前此在 1946 年被盟軍下令擱置（重傷病者除外）的「軍人恩給」（法 155 ）。[35] 自 1952 至 1988 年日本政府一共制定了十六件「援護立法」，每年編列的預算達二兆日圓。

「援護法」主要是以「與國家有使用關係者」爲對象，包括在國外勤務的「軍人」（「志願兵」）、「軍屬」和「準軍屬」（例如「參與戰鬥者」的一般老百姓以及在『外地』未歸還者）；其中戰死者二百萬人，自外地返日的「引揚者」約有三百五十萬人。但是，空襲受害者（基本上是「內地」人民）不在「援護法」援引之列。一橋大學的田中宏教授指出，這一點與西德在 1950 年制定的「聯邦援護法」形成強烈對比，因爲後者的援護對象不但包括軍人，還包括一般百姓。[36]

契約（包括有關公債者在內）及彼時所取得之權利而產生，現爲日本政府或其國民所欠任一盟國政府或其國民，或係任一盟國政府或其國民所欠日本政府或其國民者。又戰爭狀態之介入，亦不得視爲影響對於戰爭狀態發生以前因財產所遭喪失或損害，或個人之傷害或死亡而提出之要求，就其案情予以考慮之義務。此項要求或由任一盟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或由日本政府向任一盟國政府提出或重複提出。本項之規定並不妨礙本約第十四條所授與之權利。乙、日本承認其對於日本國家戰前所負外債，及其後宣稱由日本國家負責之組合團體所負債務，擔負責任，並表示其儘早與其債務人就各該債務償付之恢復問題進行談判之意向；將助成對戰前其他債權債務問題之談判，並便利由此產生之款項之交付。」（前引書，頁 106 ~ 107 ）。

(35) 日本軍隊雖然早在 1945 年日本投降之際就完全解散了，但 1953 年所恢復的「軍人恩給」卻仍舊依照戰爭結束之際的軍事位階發放年金。參見 Shun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to dead and wounded non-Japanes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serving Japanese armed forces during World War Ⅱ and Sino-Japanese War （ 1937-1945 ）," in *Report on post [-] 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1993) pp. 14-15 。

(36) 自二次大戰結束到 1949 年德國分裂成爲東德和西德，德國分別置於美、英、法、蘇四國的佔領下。這個時期德國對外的賠償和補償辦法是依據美國佔領區在 1947 年所制定的辦法（「償還法」），然後由各佔領區個別制定法律，將戰時德國掠奪自他國的資產歸還。西德成立後，隨即在 1950 年 12 月制定「聯邦援護法」以援護戰爭犧牲者，援護的對象不分軍方和民間。 1953 年 9 月 18 日，西德聯邦政府制定「聯邦法補遺」，其後又三度修正，此即 1956 年 6 月 29 日所通過的「聯邦補償法」，

日本的「援護法」可以援引到戰時因各種動員令（包括 1938 年的總動員令，法 55）而被徵召者。(37) 這一連串援護法有一個重要的特色，那就是「國籍條項」

這是西德戰後補償最重要的法源。此一補償法的實施對象基本上只限於與舊德國有人脈或地緣的關係者；換言之，只限於德國人。因此，被排除在外的眾多被害者繼續向西德政府請願。 1957 年 7 月 19 日，西德政府以 1947 年的「償還法」為基礎，進一步制定「聯邦償還法」，由是戰時掠奪自猶太人的財產必須依法歸還。其後西德又與西歐十二國簽訂以納粹受害者為主要對象的補償協定，試圖糾正上述「聯邦補償法」的排外政策，而且進一步於 1965 年 9 月 14 日制定「聯邦補償法終結法」，將申請補償的截限訂為 1969 年底。這些措施在在強化了西德與西歐之間的關係，但基本上並未觸及西德對東歐方面的賠償問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隨著全球補償意識的高漲，迄今為止被排除在補償對象之外的受害者也紛紛加入求償的行列。進入九〇年代以後，隨著兩德的統一和蘇聯的瓦解，對德索償運動更擴及至東歐地區的「強制連行」問題、兩德統一的時勢下所再度激起（對法、對希臘）的賠償問題，以及屬於東德部份尚未解決的賠償問題。參見田口裕史，〈ドイツの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6 ~ 178 。

(37)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4. 「援護法」中「國籍條項」的法源可以追溯到 1923 年的「恩給法」（法 48 ）。依據該法，年金支給對象雖為軍人和文官，但亦有「喪失日本國籍者，其給付權隨之消滅」的規定。在盟軍佔領時期（ 1946 年 2 月）部份軍人恩給一度被廢，一直到日本恢復行使主權，基於「舊軍關係者」的請求，才在 1953 年 8 月恢復給付。因此「恩給法」可以說自戰前一直延續到戰後，未曾真正中斷。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中的「國籍條項」也被援引到戰後制定的一系列援護立法上。戰前的「恩給法」只限於「軍人」身份者；戰死者支給「補償金」（一次給付），戰傷者支給「年金」。在國內勤務的軍屬身份者，或者已加入「陸軍共濟組合」，或已加入「海軍共濟組合」者，一旦因公務而死傷時，可以自共濟組合支領年金等項目。但是，國外勤務軍屬既不符合「恩給法」的資格，又不具加入共濟組合的資格，因此一直到日本敗戰為止都處於無補償制度的狀態。不過，戰後「復活」的戰死傷者補償制度有幾點修正。國內勤務的軍屬戰死傷者，原係自戰前海陸軍共濟組合受領年金等，自此改依 1950 年制定的「旧令共済組合等からの年金受給者のための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特別措置法」），向「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支領年金等項目。此外，對於國外勤務的軍屬戰死傷病者，日本政府也在 1952 年制定新的補償辦法，此即「戰傷病者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因此， 1953 年 8 月以後，軍人軍屬戰死傷病者的戰後補償制度基本上可以歸納成三個原則：(一) 軍人依恩給法由日本政府支付補償金；(二)國內勤務的軍屬依特別措置法，由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支付補償金；(三) 國外勤務的軍屬依援護法，由日本政府支付補償金。辦法雖不同，但實際上補償金額卻差不多沒有差異。例如，依軍人恩給法所支付的「公務扶助料」和依國外勤務軍屬援引援護法而支付的「遺族年金」是同額的，而且其金額自 1952 年以來每年調昇（至 1992 年是一百七十七萬日圓）。同樣的，傷害程度相當的軍人依恩給法所請領到的「傷病恩給」，也與國外勤務軍屬依援護法所請領到的「障害年金」同額；該金額也是每年調昇。參見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 pp. 14-16 。雖然「恩給法」（第九條）和「援護法」（附則第二項）都有「國籍條項」的限制，「特別措置法」卻無此一限制。不過，舊殖民地出身的軍人軍屬絕大多數都被派往中國大陸或南洋各地，不在日本本土服勤，因此有資格援引特別措置法的人雖然也有，但為數甚少。在我過去一年多所執行的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訪問及問卷調查中，只有少

的設定；換言之，外國人除外。另外，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被害者，雖然也是一種「空襲受害者」，但因爲原子彈的放射能是一種特殊性的障害，因此日本政府特別在上述援護法之外，針對被爆者立法，據此原子彈受害者終身的定期檢診和治療費都由國家負擔。值得一提的是，「被爆者二法」是惟一不設定「國籍條項」的援護立法。

日本這條「國籍條項」是掌握整個亞洲——尤其是南韓和台灣——對日索賠運動的關鍵所在。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對日和約中明確規定具有排外性質的「國籍條項」，其後日本政府也沒有特別針對這個排外條款加以立法。這個排除「外籍人士」的「國籍條項」當然與日本對戰後協商所持的態度息息相關。此外，馬樹禮指出，還有另一個不能對外公開的原因；日本怕北韓及太平洋諸島援例提出要求。(38) 在當年冷戰的國際氛圍下，「國籍條項」乃得以安然無礙地被援引到戰後一連串的「援護立法」上。(39)

就條文的字面解釋而言，台灣人應該是在 1952 年 8 月 5 日「中日和平條約」

數人（例如蔡新科）明瞭「軍人」的賠償辦法與「軍屬」有分別。參閱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專刊 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以及該作者在 1996 年 1 月所發的「台灣民間對日戰債索償運動研究問卷調查」。即使如此，他們也都認爲如果不是因爲「國籍條項」的限制，他們應該可以援引「恩給法」具領年金。這種認知和日本當局的詮釋相去甚遠。從 1995 年 12 月日本政府對台籍日本兵所擬定的補償辦法來看，殖民地或佔領區的「志願兵」，由於戰後「國籍條項」的限制，並不能援引「恩給法」，而必須援引「援護法」。在歷史解構上，這兒所呈現的圖像不外是：「志願兵」並不等於「軍人」。這樣的詮釋當然不被許多當年熱血從軍的台籍日本兵（包括「軍屬」）所接受。

(38) 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台籍日本兵賠償問題處理之始末〉，《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4 日），頁 17。

(39) 諷刺的是，雖然一系列的「援護法」都內含「國籍條項」，但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部份滯日的外籍人士卻開始享有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在此之前，所謂「國籍條項」不只被援用到「援護法」，也被援引到社會保障制度（例如「国民年金法」以及與「兒童手当」有關的三項立法）上；日本的永久居民也被排除在外。但自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以後，因緣著越南難民的處置問題，日本政府在 1979 年批准聯合國「國際人權規約」（並於同年生效），在 1982 年批准難民條款，間接廢除了「國籍條項」排外的限制，落實了不分國籍的平等原則。其結果是田中宏所謂的「逆轉」現象：「與國家有使用關係的人」因爲「國籍條項」的限制，而被排除在「援護法」的援引範圍之外，而應該以社會構成份子爲對象的社會保障制度卻呈現內外人平等的現象——這顯示「過去的歷史」仍有待克服，新的「和解與共存」仍爲途甚遠。參見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p. 4-5, 7-8。

生效之後，才喪失其戰前的日本國籍；這一個「國籍條項」上時限的爭議最後經由日本最高裁判所在 1962 年 12 月 5 日裁定成立。這意味著：台灣人在法律上正式喪失其援護法權利的期限最遲可以推至 1952 年 8 月 5 日。[40]「國籍條項」因而成爲對日索賠運動中援護法條文爭議的重點所在。

根據日本外務省在 1982 年 6 月 3 日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米英仏伊独の植民地出身者に対する戦後補償——外務省調査」），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和西德五個國家對於曾爲他們作戰的「外籍」兵士都已經以一次支付或年金的方式予以補償，[41] 沒有一個國家像日本這樣以國籍爲理由，對補償資格設限。因此，日本的「國籍條項」難免落人口實，難逃「國籍或戶籍歧視」之譏，並遭致極嚴厲的批判。[42]

假如台籍日本兵不能援引「國籍條項」，他們也一樣受限於「戰爭賠償請求權」；台灣方面當初爲了與中國大陸爭取對日的簽約權，在 1952 年的對日和約中明文放棄對日索賠權。[43]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戰爭賠償請求權」的說法，日本一橋大學的訪問學者殷燕軍有一番修正性的解釋。殷氏認爲，雖然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在 1952 年對日本放棄了「請求賠償權」，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與日本政府簽訂的「中日共同聲明」（日方稱爲「日中共同

(40) 條約簽訂後一般係自生效期起算。由於舊金山和約和對日和約的簽訂距離條約生效日期尚有一段期間，如何認定台籍原日本居民在法律上正式喪失日本國籍的日期便很自然地引起相當爭議。該日期的認定實則即是「援護法」下「國籍條項」援引紛爭中的一環，其說法不外有三：(一) 廣義的 1945 年 8 月 15 日，當日本依照波茨坦宣言向盟軍投降之際；(二) 國際上一般認定的 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同一天，台灣與日本敲定了對日和約）；(三) 狹義的 1952 年 8 月 5 日，即上述中日和約生效日起算。日方的認定是：「舊金山和約」生效之際，依 1952 年「援護法」附則第二項的「戶籍條項」，昔日殖民地的人民同時喪失日本國籍。參見金宣吉，〈在日韓国、朝鮮人、傷痍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74。

(41) 參見「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編，《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資料 20。

(42)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155。外國的例子很自然地被援引，而且成爲衡量日本戰爭責任問題的尺牘。一般而言，德國的戰後賠償和表現（前述）最常用來評價日本的誠意；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4。例子之一是美國和加拿大政府對日裔美人的戰後賠償。參見岡部一明，〈アメリカ. カナダの日系人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84 ～ 189。

(43) 參見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2；林金莖，《戦後の日華関係と国際法》（東京：有斐閣，1987），頁 11；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 310。

聲明」）中卻只對日本放棄「賠償」，而不是「賠償權」[44]——換言之，只是放棄「戰爭賠償」，並沒有整個放棄「戰後補償」；[45] 殷燕軍的論點可以說是童增「建議書」（後敘）的發揮。

田中宏教授進一步指出，「舊金山和約」、「日蘇共同宣言」、「日韓請求權協定」（後敘）等簽約國都很清楚地聲明對日放棄該「國家以及其國民的〔戰爭賠償〕請求權」，但中國在「中日共同聲明」中則只放棄「國家」的對日請求權，因爲中國的對日聲明並未明文放棄其「國民請求權」。[46]

事實上，在 1952 年的對日和約中台灣方面並沒有聲明要「放棄對日索償權」——雖然在該約的「議定書」中台灣方面的確追加了這一個意思，而且還表示是「自動」放棄的。[47]

四、「補償立法」

正因爲台灣自外於戰後對日索賠的系統之外，台灣的索賠運動在世界各地對日索賠運動上便具有相當的獨特性。日本在 1972 年與中國大陸建交，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與此同時，日本也片面終止 1952 年的「中日和約」，因此台灣與日本不再具有官方關係，台灣人自然也失去透過官方向日本政府控訴的管道。諷刺的是，台日之間官方的溝通失去管道之後，台灣民間反

(44) 在該聲明的前言中，日方第一次以書面對其戰爭責任表示歉意：「日本側は、過去において日本国が戦争を通じて中国国民に重大な損害を与えたことについての責任を痛感し、深く反省する。」至於第五項的賠償問題日方是這樣敘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は中日兩国国民の友好のために，日本国に対する戦争賠償の請求を放棄することを宣言する。」但是因爲 1972 年的「中日共同聲明」並非條約（因此也不必得到日本國會的批准），所以雙方又以 1972 年的共同聲明爲基礎，在 1978 年 8 月 12 日簽訂了「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日方稱爲「日中平和友好條約」，10 月 23 日生效。參閱田中宏，〈日中共同聲明〉，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8 。

(45) 殷燕軍，〈中日間の戦争賠償問題の解決について：日華条約と日中共同声明における賠償問題の比較研究〉，《中國研究月報》567（1995 年 5 月），頁 11 。

(46) 田中宏，〈解說〉，劉智渠、劉永鑫、陳蕚芳，《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1951〕；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193 。

(47)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36 。

而因爲不再受制於和約第三條，而得以經由司法的途徑在日本打官司，進而透過日本國會立法的形式而達成向日本請賠的目的。

1973 年台灣人吳振治就他所持有的軍票（日本政府戰時所發行）六百八十円，向東京地方裁判所要求日本政府以時價支付他三十四萬五千餘円。原告（吳氏）的理由是軍票上印有「此票一到即換正面所開日本通貨」的字樣，因此日本政府應該憑券支付；被告（日本政府）則宣稱，盟軍最高司令官已在 1945 年 9 月 6 日宣告日本發行的軍票無效，此一指令又在同月 16 日經大藏省追認。因此，東京地方裁判所在 1980 年 11 月 17 日判決：既然發行者已宣佈軍票無效，則不論日本人或外國人都無法持以兌換。原告隨即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按鈴申訴，二審在 1982 年 4 月 27 日維持原判。此案就此打住，沒有再上訴。(48)

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以後第一宗對台籍日本兵所做的戰後補償始於 1974 年。中村輝夫（ 1919 ～ 1979 年，返台後稱李光輝）是一位來自台東阿美族的原住民。昭和十八（ 1943 ）年李氏以「陸軍特別志願兵」入隊，翌（ 1944 ）年 4 月被送到印尼作戰。一直到 1974 年 12 月 26 日他在印尼的摩羅泰島上被人發現爲止，李光輝在叢林中整整躲了近三十年。(49) 這件事在當時成爲日本的一大新聞，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給予他人道性的補償；(50) 台灣的新聞界對李氏的事蹟也以很大的篇幅報導。沒想到「李光輝事件」後來居然成爲台籍日本兵對日索賠的前奏曲。(51)

---

(48) 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 127 ～ 128。

(49) 參閱陳浩洋（筆譯和整理），《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三十一年の記錄》（〔東京：おりじん書房〕；台北：鴻儒堂出版社，〔 1975 〕）。

(50) 李光輝被及發現後，日本政府只發給三萬八千円的欠資和三萬円的遣散費，因此激起日本内外嚴厲的批評。其後，日本政府將李氏的軍階晉級（自一等兵昇至兵長），同時贈送他二百萬円的慰問金；閣僚和政務次官也致贈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円。此外，李氏還收到日本市民樂捐的一百五十四萬円慰問金。總金額雖不少，但比起較李氏稍早之前被發現的日本人横井庄一和小野田寛郎所收到的慰問金（分别是一仟萬円和兩仟萬円），則相去甚多。參見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2。

(51) 李氏被發現之前，台灣已有二、三個對日索賠的小團體存在，這些團體中最大的一個就是以黄同吉爲「代表」（負責人）的「中華民國台籍同胞存放日本軍郵局儲金討還代表團籌備處」。3 月 22 日黄氏曾致函「思考會」，就索償之事與該會聯絡過，之後以在台涉嫌詐欺的罪名被起訴，這個團體自此分裂，索償一事後來也就不了了之了。參閱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以下簡稱「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册；東京：考える会， 1993 ），頁 67；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亞洲人》2 · 6（ 1982 年 5 月），頁 54。

1975 年 2 月 28 日「思考會」（「考える会」）在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的領銜下在日本東京成立，主要會員是舊日本軍人，以台籍日本兵的舊長官或同僚居多。[52] 同年 3 月，部份旅日的台灣同鄉也在東京組成一個「要求委員會」（「台

(52) 「思考會」是在 1975 年 2 月 28 日在東京一橋學士會館正式成立的；「在日台灣同鄉會」副會長王育德對於該會的組成從中引線，是關鍵角色。除了「代表世話人」宮崎繁樹外，有「世話人」十三人：有馬元治（「中村輝夫さんを溫く迎える会」會長，台北高等學校出身）、池田敏雄（曾任《民俗台灣》編輯，「台灣引揚者」）、石川忠久（櫻美林業大學教授）、宇野精一（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岡本愛彥（電影導演）、小野山卓爾（慶應大學教授）、神田信夫（明治大學教授，台北高等學校出身）、鈴木秀夫（律師，「台灣引揚者」）、中河與一（作家）、林三郎（東海大學教授，評論家）、向山寬夫（國學院大學教授，「台灣緣故者」）、山口房雄（東海大學教授，台北高等學校出身）、若菜正義（曾任每日新聞台北支局長）。該會除了獲得「台灣協會」（「台灣引揚者」的組織）和「蕉葉會」（台北高等學校同窗會）等「台灣緣故者」的支持以外，後來又得到「輝遊会」、「摩羅泰戰友會」（「モロタイ会」）、「ハルマヘラ会」、「特設水上勤務第一百十一中隊戰友會」和「台步二會」的協力，基礎更加擴大。有關「台灣協會」的活動，參閱台灣協會史編纂委員會，《台灣協會四十五年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1994）。「輝遊会」主要是由當年日本人游擊隊幹部所組成的戰友會，其中不乏台灣出身的原住民（已定居在日本）；「モロタイ戦友会」係以當年摩羅泰游擊隊支隊步兵第二百十一連隊的生還者爲基幹所組織的戰友會，可以說是「輝遊会」的上層組織；「ハルマヘラ会」又是「モロタイ戦友会」的上層組織，是由當時駐守ハルマヘラ島的第三十二師團及其下各部隊的戰友會聯合組成的戰友會；「ハルマヘラ貨物廠会」係由當年駐防ハルマヘラ的第二方面軍貨物廠生還者所組成的戰友會，其中不少是台灣出身的軍屬；參閱川島威伸，〈「考える会」への參加經緯等について〉，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75 ～ 76 。「特設水上勤務第一百十一中隊戰友會」的第一百十一中隊是由中隊本部和三個小隊組成；每一小隊又由三個分隊組成，每個分隊則由三個班組成。班長以上都是日本人，班員全部是台灣人(「徵用員」)，主要來自台北市、基隆市和台北州，絶大多數是三十歲左右、有妻室者。第一百一十中隊是在昭和十九（1944）年 3 月 10 日依「軍令陸甲第十九號」動員令召集預備役陸軍將兵六十名，並徵用台灣人六百六十名而編成這個特殊的部隊。4 月 17 日該部隊自高雄出港，到廣東省「三水兵站基地」從事運搬作業，其後並參與湘桂作戰和北江作戰的輸送任務。參見兒玉立志，〈我ガ中隊の作戦行動記（略記）〉，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72 ～ 75 ；千葉泰介，〈特設水上勤務第 111 中隊戦友会の補償問題に関する運動經過〉，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69 ～ 70 。「台灣步兵第二連〔聯〕隊戰友會」（略稱「台步二會」）是昭和十八（1943）年第四十八師團（又稱「台灣軍」）補充兵員所組成昀戰友會，其中有許多是台灣人志願兵。第四十八師團自從昭和十二（1937）年「七七事變」（日方稱「支那事變」）出動以來，就有「軍伕隊」（如同輜重隊）隨軍作業；「台灣步兵第二連隊」的聯隊本部(所在地在台南市)和各大隊本部也各自配置有一百一十名的「軍伕」。軍伕除了運送大小行李之外，還要手餵「重機關銃隊」的彈藥，很多人因此陣亡。昭和十六（1941）年「台灣軍」機械化，第四十八師團改編，「軍伕隊」也脫離師團。「台步二會」的戰友包括上述台灣人軍伕、台灣人志願兵以及聯隊中佔絶大多數的九州人。1965 年左右九州各地的「台步二」出身者，各自依中隊、同期生、縣別組織戰友會，並舉行慰靈祭。1968 年全日本各地的「台步二」戰

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軍事貯金、遺族年金を要求する委員会」）。[53] 1975 年 4 月鄧盛（ 1921 ～ 1984 年）向日本厚生省致函，索取戰傷證明書。與此同時，「思考會」與在台的前日本軍人、軍屬取得聯絡，開始聯手對日索償。同年 9 月，厚生省發給鄧盛戰傷證明書，但拒絕給予補償。[54] 1977 年 8 月，台籍日本兵對日索賠運動在日本正式展開，積極為台灣人原日本兵爭取權利。[55] 此後幾年間，這兩個組織合辦了不少活動，敦促日本政府有所行動，然而後者始終毫無回應。

依據 1975 年日本外務省的說法：日本政府一直保留著補償資金，但因為中日已斷交，和約第三條的「特別處理」模式失去時效，故外交協商事實上已不太可能；當下的處理方式有兩種：(一) 日本人和台灣人的補償要求一併處理；(二)由台灣人個別向日本政府請償，由日本政府依據國內法在許可的範圍內處理。日方並透露，今後可透過日本交流協會和台灣當局進行會談。沈昌煥外交部長於 1975 年 3 月在立法院回答立法委員黃順興的質詢時，曾就對日索償一事做出指示：「日本政府已片面宣告終止中日和約；我已不受和約第三條之約束，台澎同胞自有向日本索還債務之權利。」可是台灣官方一直無有效的對策，也不見積極交涉。[56]

友會合而為一，本部設在熊本市；參閱竹井巖，〈台灣人特別志願兵と台步二会〉，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77 ～ 80 。

(53) 3 月 15 日「要求委員會」在東京神田的基督教青年會（ YMCA ）宣佈成立，會長為郭榮桔（「在日台灣同鄉會」會長），代表幹事是林景明（前「學徒兵」）；幹事有吳枝鐘（醫師）、黃清雲（前陸軍「通譯」）、元山肇（原住民，中村輝夫的戰友）。

(54) 鄧盛在昭和十八（ 1943 ）年參加第二回「農業義勇團」，其後被送到新不列顛（ New Britain ）群島的拉寶爾（ Rabaul ）從事農機具的修理與農作物輸送等工作。翌年 8 月鄧氏在空襲中負傷，右手前腕部被切斷，左目失明。有關鄧盛的參戰經驗，參閱他在 1979 年出席東京地方裁判所「第八回口頭辯論」時所做的證言，「本人調書（第八回口頭弁論）」，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91 ～ 138 ；其中譯稿，收入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 1997 。「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前後一共四回，共二千五百名；其中二千人被送往拉寶爾島；第一回在 1943 年 3 月前往「南方」。台灣一共設有九個「熱地農業技術員錬成所」，前兩回的團員在被派遣到「南方」之前，必須先接受為期一年的栽培技術指導和軍事訓練；第三回以後因為前線吃緊，錬成所訓練取消，團員不加訓練就送出去了。「農業義勇團」團員在身份上屬於海軍軍屬，從事前線的補給作業，例如蔬菜的生產，但也動員了當地居民一起「奉仕作業」。參見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2 。

(55) 「訴狀」， 1977 年 8 月 13 日，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 19 。

(56) 官方顧慮至少有兩方面：(一)「台灣協會」曾向台灣當局要求補償他們遺留在台的財產，皆為後者婉拒；台灣當局擔心，如果由政府出面交涉對日求償問題，可能會招致日方的相對要求，因此台灣方面一直迴避這個問題；(二) 台灣當局認為「思考會」、「要求委員會」、「議員懇談會」和「對日

其後十七年，「思考會」和「要求委員會」便肩擔起司法訴訟大部份的費用，並發動了十九次的募款活動。(57) 因此索賠運動一開始就得到日本右翼和台獨人士金錢和精神上的支持。(58) 既然已經進入日本的司法訴訟，這件官司就必須依照日本一般的司法程序來處理——換言之，它只能當做一件單純的司法案件來了解。隨著台海時勢的變化，控訴也就泛政治化。(59)

宮崎繁樹在爭取「社團法人自由人權協會」（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簡稱JCLU ）的支持一事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後者是由一群年輕而具有自由色彩（在某些人眼中也許帶有「左派」色彩）的律師，多年來支持索賠運動，也組成辯護團義務爲原告辯護，但他們的出發點卻是基於與「思考會」不同的理念。兩者都同情台籍日本兵的立場，也都以實際行動支援台籍日本兵代表們對日索賠的訴訟，兩者都相信台籍日本兵當年投效軍隊是爲日本而戰，而且力辯台籍日本兵之所以與戰是基於效忠日本帝國之心。事實上，雙方卻近乎同床異夢。

「思考會」的大多數會員支援台籍日本兵的索賠行動，因爲他們認同台籍日本兵的袍澤之情；更重要的是，他們認同台籍日本兵所參與的戰爭。這是一場他們親身參與的戰爭——否認台籍日本兵參與戰爭這個史實，不啻否認這場戰爭中無數日本人的犧牲與奉獻，從而否定戰爭的正當性和崇高性，進而否定他們當年參戰的價值和意義。就此而論，「思考會」是在衛護自己的生命價值以及生活的意義。相對之下，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年輕律師群（時年平均在三十初頭上下）本質上是反戰的，其支持行動一方面固然出自他們職業上所堅持的道德和理想，但其參與動機無甯說是基於他們對於自由和人權這兩個理念的堅持。(60) 台灣的對日索賠訴訟之所以能夠持續近二十年，主要就是歸功於這二個團體異曲同工的運

要求補償訴訟」等活動都由部份台獨或不滿政府的台僑所策劃，惟恐其背後別有政治目的。參閱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頁 55 。

(57) 羽柴駿，〈訪談記錄〉（ 1995 年 6 月 9 日）；又，參閱《台灣、補償、痛恨》，頁 870 、 883 、 897 、 889 ～ 90 、 990 、 913 ～ 14 、 922 、 933 ～ 34 、 943 、 952 ～ 53 、 956 ～ 61 、 966 、 975 、 985 ～ 89 、 995 ～ 97 、 1004 ～ 7 、 1011 ～ 12 、 1017 ～ 18 、 1032 ～ 34 。

(58) 馬樹禮對這個索賠團體的看法很是代表台灣官方的立場：「這個組織的目的，不在斂財，而在借此打擊我政府的威信，離間台胞誤認我政府不能爲彼等之遺族爭取其應得權利。這些都對我們在日爲著本案默默努力的工作同仁，造成莫大的困擾。」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1 日），頁 17 。

(59) 郭連福，〈我們是不可忽視的力量〉，《台籍原日本皇軍通訊》創刊號（ 1994 年 5 月），頁 2 。

(60) 羽柴駿，〈訪談記錄〉。

作模式和微妙的合作效果。他們的反對聲音與運作模式也具有代表性，因爲此後的訴訟也不外透過日本的司法控訴來解決索賠問題，大體依循這種「市民運動」（後敘）的方式來爭取補償。

1976 年 8 月日本自由人權協會在「思考會」的請求下決定以「訴訟做爲最後手段」，來解決台籍日本兵的索賠問題。 1977 年 4 月 28 日以秋本英男爲團長的「辯護團」八人來台實地調查，接著由國會超黨派議員組成的「議員懇談會」(「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議員懇談会」）在同年 6 月正式成立，以有馬元治爲「代表世話人」（相當於會長），人數最多時也才三十多人。那（ 1977 ）年 8 月 13 日十四名台籍日本兵在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支援以及由秋本英男爲主所組成的辯護團的指導下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控訴；[61] 原告是來自台灣的十四位在戰爭中重創者或戰死者的遺族，向日本政府要求每人五百萬日圓的「補償金」。控訴狀中強調：(一) 他們做爲日本殖民地的一份子，與戰前（ 1945 年以前）的日本政府有法律上的隸屬關係；(二) 由是，依據戰後「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他們有權向日本政府求償，因爲依該條文規定政府「可以因爲公務需要，在給予正當的補償後，動支私有（民間）的財產」；(三) 他們和日本人民一樣有求償權。[62] 同時，前述「議員懇談會」也私下遊說其他議員給予支持，就四個補償問題向日本政府請求調查和適度補償：(一) 原日本軍人、軍屬未支付的薪資；(二) 原日本軍人、軍屬中戰歿、戰傷者的補償；(三)軍事郵便貯金的歸還；(四) 文官的恩給。[63]

1982 年 2 月 26 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十三名原告敗訴，其理由是：(一) 求

---

(61) 被告中有軍人一人，軍屬八人，軍屬的遺族五人；原來有原告十四名，其中一人（施文圳，台北金山鄉）在 1978 年 4 月間退出。十三名原告分別是：鄧盛（苗栗縣造橋鄉）、洪坤圳（南投縣草屯鎮）、蘇鈴木（嘉義縣中埔鄉）、洪火灶（南投縣草屯鎮）、張長寅（雲林縣大埤鄉）、黃木連（雲林縣莿桐鄉）、黃文保（苗栗縣頭份鎮）、陳閅（嘉義縣朴子鎮）、全永福（南投縣信義鄉）、楊陳來好（台北市士林區）、李簡治（台北縣入〔八〕里鄉）、辜許玉娥（台北縣金山鄉）和蔡水源（基隆市）。參閱「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 20 。至於原告們的生平、戰爭經驗和心聲，洪火灶先生的例子相當具有代表性。請參閱〈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以及前述鄧盛的「證言」；另外，〈高聰義先生訪問記錄〉中對於訴訟過程有相當深入的分析。以上訪問稿參見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

(62)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p. 19-20 。第三點所引據的條文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所有的國民在法律之下都平等，不因人種、信條、性別、社會身份和門第，或者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而有所差別；以及聯合國國際人權規約第二十六條（自由權規約）。

(63) 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頁 54 。

償訴訟不適用於戰前的法律關係；(二) 戰後的日本憲法是在 1947 年 5 月才生效的，因此也不能適用於該日期之前已發生的事實；(三) 因爲中日斷交，對日和約第三條的「特別處理」方式已失去時效；戰爭賠償問題如果不能透過外交的途徑，以日本和關係國雙邊會談的方式尋求解決之道，則必須經由日本國內的司法程序來處理。[64] 東京地方裁判所的判決無形中將補償的責任轉移到日本政府和國會；換言之，只要國會能立法，法院即可依法判決。一審敗訴後不久，十三名原告隨即在同年 3 月 10 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上訴。

這時，台灣已成立了十數個所謂「討債團」的組織。 1983 年底讀賣新聞系統的電視台「東京放送」（ TBS ）派遣了一個採訪團（導播爲秋山豐寬），以「被遺棄的皇軍——台灣原日本兵等」爲題，製作了一個爲時三十分鐘的節目（翌年 1 月 15 日下午六時播出）。該節目訪問了若干討債團的負責人，播出他們與原日本兵和遺族們所簽訂的契約書原文，並把報酬條件分爲三類：（一）由討債團幹部決定並分配數額；（二）抽取百分之十至廿五的手續費；（三）抽取百分之廿的所謂「國防捐款」及百分之五的手續費。[65] 馬樹禮在〈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一文中也指出：

> 最使我們困擾的，……還有第三個問題，即是發生在我們國內的所謂「討債團」問題，……利用為數三萬三千多人家屬的討債心切，紛紛組成了十多個「團」，先收登記費，並簽立合約，事成後少的抽取百分之十，多的抽取到百分之四十。除此之外，他們有的到了日本，又向「靖國神社」（等於我國之忠烈祠）要錢，從日本回台後，又以迎回靈位或骨灰為名，再向國內遺族拿錢。甚至還有以討債為名，率領婦女到日本去賣春的情事。……討債團之間，也相互攻訐、相互排斥、各為自己爭取為唯一代表遺族的合法團體。……這些斂財團害怕我們的交涉有成，因為交涉成功了，則他們與遺族所簽訂的抽成，將全部落空。[66]

---

(64)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 20.

(65) 參見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2 日），頁 17 。

(66) 依馬樹禮的看法，在「亞東協會」的交涉過程中，其他兩個阻力，一個來自「思考會」（前敘），另外一個阻力來自中日和約第三條；「台灣協會」每每要求日本政府迅速與台灣方面商談其在台澎地區所留下的財產。參見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1 日），頁 17 。

另一方面，日本的在野政黨，特別是一向標榜著反對軍國主義的社會黨，對於補償訴訟則多表同情。所以「亞東協會」也有所動作，撇開執政的自民黨旗下的「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另組一個超黨派（共產黨除外）的「台灣人原日本兵問題議員懇談會」，以期運用日本各政黨的國會議員，由國會特別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根據馬樹禮的回憶：

> 我們為著避免這個問題拖延不決，特一開始就先將其中數額最大而且比較具體的一個問題，即「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賠償撫卹問題」，提出交涉，我們最初的策略是：利用在野黨人反對軍國主義的心理，以「人道」作號召，聯絡除共產黨以外的所有朝野大小政黨的國會議員，合組一個超黨派的「台灣人原日本兵等有關問題議員懇談會」〔「稻村懇談會」〕，以曾任總務廳長官的稻村佐近四郎眾議員為會長，花蓮出生的有馬元治眾議員為幹事長，策劃結合朝野各黨國會議員，向國會提出特別法案，以解決此一問題。……稻村對外放話，預定每人補償三百萬圓，總額約一千億日圓，但該案竟無疾而終，其理由是提案未列收入財源，程序不合。實際上則是鈴木幸善內閣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總辭，由中曾根康弘繼任首相。「稻村懇談會」的會長……改由民社黨的永末英一及社會黨的橫山利秋接替。……「稻村懇談會」之改由在野黨人領導，自不會再發生任何作用，從此就無聲無息。我們見過去所走的超黨派路線既行不通，於是再走回老路，請執政黨的「自民黨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出來推動。
>
> 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總會，決議應依照日本的正常做法，透過負責制定政府政策和預算的自民黨「政務調查會」（簡稱「政調會」）特別立法，編列預算，按部就班的以促其成。於是由藤尾正行以自民黨總務會副會長身分，洽請政調會在該會之下的「內閣部會」中，設置一個「有關台灣出身原日本兵等小委員會」。小委員會於三月十四日（一九八三年）成立，……終於〔在八月六日〕正式作成決議，略謂應事實之需要，參酌國庫之財政狀況，預定以一九八四年度為第一年，約以三年為期，請政府採取必要之措施。……很快就得「政調會」通過，並洽請在國會的「內閣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協同內閣在國會中制定法案，以弔慰金的名義撥款補償。日本法律案的制訂與預算之編列，「政調會」的影響力最大，本以為問題應可解決了，不意內閣的反應卻至為冷淡。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立法委員訪問團林坤鐘、劉松藩、王金平、饒穎奇、楊傳廣、李宗仁、沈世雄、劉碧良、周文勇、林鈺祥等一行十八人專程訪日，與「政調會」的「小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因顧

> 慮本案牽涉太廣，恐不易立即在眾參兩院的院會中獲致決議，又改為先在兩院的內閣委員會作成決議：促政府速謀補償。不意，又因中共運用社會、公明兩在野黨，在提案文字用詞上提出意見，以避免認可「兩個中國」之嫌，……八月八日特別國會閉會之前，仍未能正式提出，於是該案又遭擱置下來。(67)

一九八〇年代亞洲對日本戰爭責任問題的「再發現」可以說是風起雲湧，方興未艾。這個變化的關鍵——同時也反映出亞洲各國對於日本再起的警覺與不安——實在可以追溯到 1982 年 8 月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的改寫風波。(68) 戰時日本的侵略行爲這個問題迄今仍爲日本與亞洲各國之間一道很難癒合的傷痕；與西德政府比較起來，日本政府顯得相當尷尬，因爲日本迄今不肯就其戰時的罪行公開向世人道歉。因此，教科書問題似乎具有警示作用：假如日本特意曲解歷史真象，亞洲人民認爲自己有義務暴露日本侵略的史實，向世人吐露事實真相。這期間，許多有關戰爭經驗的口述歷史也陸續在各地出土。(69)

這種反「日本新帝國主義」的風潮在 1985 年中國「南京大屠殺紀念館」開幕之際達到高潮，這種反日情潮同時也表現在同年中曾根康弘以日本首相之尊造訪靖國神社一事所引起的風波上。其後，韓國漢城的「獨立紀念館」和北京近郊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的開幕，在在顯示出日本和其亞洲鄰邦之間的關係發生了變化。就是在這種國際氛圍下，日本制定了日後的戰後賠償辦法。(70)

同時， 1985 年舊法屬塞內加爾(Senegal)的補償訴訟（「 Ibrahim Gaye and others

---

(67) 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5 日），頁 17；（ 1994 年 2 月 7 日），頁 17。此處我破例大篇幅地徵引馬樹禮的原文，一方面因爲它代表了台灣官方斡旋的立場，另一方面實在也因爲筆者尚無力就其內情加以考證推敲。

(68) 高嶋伸欣，〈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軍縮問題資料》 164（ 1994 ），頁 16 ～ 17。事實上，日本教科書修定本中出現所謂日本「進出」（而非前此的「侵略」）中國這個字眼，並非始自 1982 年教育部的修正本——至少在這之前十年，日本的教科書中就已經出現了「進出」中國的說法。但在 1982 年夏天，日本文部省（相當於台灣的教育部）要求教科書必須接受檢定，同時否定日本「侵略」亞洲各國的事實，因此引起中、韓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批判。其後，日本政府雖然允許教科書刊載「侵略」等字眼，但對於「侵略」的史實只是輕描淡寫，當然各級學校也很少會教到這段歷史。

(69) 這時早乙女勝元所領導的「戰爭體驗口述歷史運動」已經有十年以上的歷史了。參見高嶋伸欣，〈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頁 17。

(70) 田中宏，〈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頁 13。

v.s. France 」）給予台灣（和朝鮮）的原日本軍人、軍屬很大的鼓舞。法國在 1951 年以法律和行政命令雙管齊下的方式，對於舊殖民地出身（例如塞內加爾人）的陸軍除役軍人給予和法國人同等的待遇。 1960 年塞內加爾獨立後，這個辦法仍然延續了十四年。 1975 年以後法國政府對塞內加爾軍人的年金支付改採面額給付，因此後者較法人依物價指數調整支付年金所領到的金額少甚多。於是塞內加爾原法軍兵士在 1985 年以違反聯合國「人權規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B 規約第二十六條爲由，向「規約人權委員會」提出「國家通報」，控告法國政府違反人權。(71) 1989 年 4 月 3 日「規約人權委員會」判決：法國政府基於行政上的方便，對於舊殖民地採取不平等的年金給付辦法是不正當的。「塞內加爾補償訴訟」是從國際人權法的觀點切入來追究「差别立法」的責任所在，因此比起亞洲過去對日索償運動只從道義和「条理」上來要求補償的運作模式，確實跨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不過，這時在軍事郵便貯金的補償訴訟方面稍露曙光。 1979 年 8 月台灣居民原日本軍屬李再傳向東京地方裁判所，就軍事郵便貯金的補償問題控訴日本政府。李氏要求日本政府就他戰時積攢的貯金一千八百一十八円，乘以物價變動指數，支付他九十二餘萬円。 1980 年 9 月一審判決日本政府應該支付李氏利息，但拒絕李氏以時價換算的請求；二審（ 1982 年 1 月）和三審（同年 10 月）都維持原判。(72) 雖然如此，個人補償成爲一種可能的補償辦法，而且利息也可以給付，只是計算方法有極嚴格的限制；利息是照面額（不是照物價指數）複利計算的，其有效日期以各地日軍被盟軍接收之日（不是請賠之日）爲截限。

1985 年 8 月 26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十三名台籍日本兵敗訴。二審所持的敗訴理由中的前兩項與一審幾乎雷同，至於第三項則略微不同——而且很不尋常。東京高等裁判所認爲，就道義上的責任而言：日本政府應該對十三名原告在

---

(71) 新美隆，〈フランスのセネガル人元兵士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90 ～ 191 。「規約人權委員會」的投訴方式有三個管道：(一) 由 N. G. 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通報的報告制度；(二) 國家通報制度，由加盟國向其他加盟國侵害人權的事實請求追究；(三) 個人通報制度，由受害者個人請求追究。後兩項都是選擇性加盟，日本並未批准。參閱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紀〕要及展望（下）〉，《律師通訊》173（ 1994 年 2 月），頁 30 。不過，因爲日本在 1979 年批准了該會總則部份，因此「人權規約」仍對其國內法有效。

(72) 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3 。

補償或救濟上的耽擱表示負責；就現實而言，被告的境遇與昔日同舟共難的日本人民比較起來，顯然極爲不利──何況這些人在戰場上或傷或亡已經四十多年了。因此，判決書在「付言」中特別呼籲日本有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努力克服外交、財政和法律技術上的困難，來解決原告的困難，以「盡力提高日本的國際信用」。[73] 二審雖然判決原告敗訴，但高等裁判所的「付言」卻相當令原告鼓舞。

1985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名原告進一步向最高裁判所上訴。經過了近七年冗長的司法程序，最高裁判所依然在 1992 年判定原告敗訴。三審敗訴的理由仍然與一審和二審大體相同。不過，在這一審的四位法官中，園部逸夫的判決結果雖然與其他三位一樣，但所持理由卻有所不同。他以相當同情原告立場的態度補充說明，認爲 1952 年的「中（台）日」和平條約既然已在 1972 年由日本宣佈失效，台灣因而無法再與日本透過雙邊會談的方式解決戰爭賠償問題，在此時空背景下國籍條項的限制事實上是「違憲」的，因爲它違反了憲法中「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74]

二審的「判決付言」，加上多年來「思考會」和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市民團體運動」以及部份國會有心人士的奔走，日本政府終於在 1987 年 9 月以立法的方式針對台籍日本兵的索賠問題做出回應，這就是所謂的「特殊法」（全名是「台灣住民である戦沒者の遺族等に対する弔慰金等に関する法律」）。只是，該法對於受領者的申請資格有很嚴格的限制。申請者必須符合設籍在台灣（包括澎湖）的規定；換言之，已移居外地（包括日本）者自然被排除在外。甚者，病傷者只限「重傷」者（即所謂「第四項症」（傷害等級屬中等）以及傷害程度在此以上者，例如失去手或足）；由是，「第四項症」以下的病傷者（即使是三指殘缺）都不符合申請資格。[75] 儘管如此，「特殊法」既具國內補償的性質，亦可視爲一種對外補償，因此可以視爲戰後日本政府對外地居民所做的第一個個人補償法案。[76] 平心而論，這也是對日索賠運動中迄今惟一成功的補償立法。

---

(73)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 pp. 20-21.

(74) 同上註， pp. 21-22.

(75) 同樣是四級傷殘的人，舉例而言，存活的日籍老兵自 1952 至 1992 年每人已經領到總數約四千萬日幣的退休金；未亡人或遺族則爲二千四百萬円以上。相較之下，台籍日本兵必須是「傷亡」者，領到的日幣是一次給付的兩百萬円，時間上還隔了四十年（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 p. 17 ）。

(76)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p. 5-6.

依據 1987 年的「特殊法」（ 1988 年通過預算），因爲台日沒有邦交，日本政府必須進一步制定實施細則（「特定弔慰金等の支給の実施に関する法律」），因此延至 1989 年才開始透過雙方的紅十字會進行「弔慰金／見舞金」的作業。(77) 發放對象限定是台籍日本兵重傷者和戰歿者的遺族，每人兩百萬円。訴訟中的十三名原告也都領到「見舞金」（慰問金），儘管他們所控訴的日本戰爭責任一事仍然被擱置了下來。

與此同時，隨著 1987 年台灣的政治發展，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令，在一旦之間被解除，台灣的對日索償運動也步入一個新的階段；在民主化的快速演化中，台灣認同的呼籲也甚囂塵上。由於國內外情勢急轉直下，台籍日本兵因此得以迅速地組織起來，他們一再以遊行、上書抗議的訴求方式在台灣各地展開陳情運動。最重要的是，因緣著「慰安婦」事件在 1993 年轉趨國際化，對日索償運動在台灣也呈現轉機。在日本「自由人權協會」出面協助下，兩名台灣人前日本軍屬——洪火灶和洪坤圳——把他們的訴求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控訴，兩人隨後並飛至瑞士日內瓦作證。(78) 隨行律師林志剛事後將這個「日內瓦計劃」寫成〈人權的演繹〉一文，文中透露出台灣政府在「台灣問題」處理上的無力感：

> 日本既然未宣示接受他國通報問題之審查，又未加入選擇議定書〔書〕承認個人之投訴，而根本上台灣又非聯合國成員，更無由加盟國際人權規約，本案原告之台灣老人們，只有再由日本自由人權協會提具反對報告投訴，始得進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力挽狂瀾。(79)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台灣的對日索償訴訟過程既曲折又冗長，論成績也只是差強人意，但這樣的結果卻也足以鼓舞其他各地——特別是朝鮮半島——的戰爭受害者爭取類似的索賠。

---

(77)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 p. 21 。截至 1992 年 7 月已批准的申請者有二萬八千二百〇九名。此外，日本政府的支付的款項還包括 1986 年總理府在預算中編列的「調查費」二千萬日圓，以查證確實應予補償之人數；並加撥事務費四千七百萬日圓，委託中日兩國紅十字會發放補償金給受益人。參閱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 1994 年 2 月 8 日），頁 17 。

(78) 林志剛，〈人權的演繹〉，頁 30 ～ 37 。

(79) 林志剛，〈人權的演繹〉，頁 30 。

五、「潘朵拉之箱」（Box of Pandora）

是（ 1978 ）年，韓國的「太平洋戰爭犧牲者遺族會」正式成立。(80) 旅日的韓裔團體一向不願觸及對日索賠的敏感問題，因爲不少人認爲那些在戰時被日本人徵召的朝鮮人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幫凶。但是，前述的台籍日本兵判例爲韓籍日本兵做了一個最佳的示範。南庫頁島的韓國／朝鮮人，比方說，既然不住在南韓，自然也可以不受韓日在 1965 年簽訂的基本條訂所約束；換言之，向日本政府要求個人補償是有例可循的。 1988 年前後，日本的索賠運動（或謂「市民團體運動」）支持者繼續呼籲南韓的遺族團體站出來，透過司法訴訟來追究日本政府的戰爭責任，因而展開了韓國第一宗個人對日索賠的訴訟官司。

和台灣的索賠運動一樣，南韓的索賠運動也是在日本發端、在日本進行的。台灣的索賠運動是在十三名原告的索賠訴訟進行了近二十年之後，到了九〇年代因緣國際和台灣島內的情勢變化，才發展成爲一種運動。南韓的索賠運動和台灣的例子一樣，最早也是日本「市民團體運動」的一環，其後才有南韓索賠團體的跟進。事實上，就是南韓的索賠運動扭轉了世界各地對日索賠逆勢操作的局勢。

當中日戰爭（ 1937 ～ 1945 年）在中國蔓延開來後，日本自 1938 年開始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殖民地的朝鮮與台灣當然也不例外。朝鮮首當其衝，是日本重要的勞力供給區。(81) 1938 年日本政府在朝鮮半島開始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80) 「太平洋戰爭韓國人犧牲者遺族會」（前身是「韓國太平洋戰爭遺族會」） 1973 年 4 月成立於釜山，有會員二萬人。該遺族會認爲遺族依 1965 年的「韓日條約」所領到的弔慰金（每人三十萬韓幣）數額太低而主張拒領。參見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戦争犧牲者遺族会〉，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28 。

(81) 日本從 1938 年 4 月在朝鮮開始實施所謂「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 1943 年 8 月又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此外， 1943 年 10 月「學徒出陣」在日本本土正式實施，朝鮮和台灣也在翌（ 1944 ）年 1 月 20 日實施，大批大學或專門學校的朝鮮學生（「學徒兵」，即「臨時採用特別志願兵」）也被動員赴戰場。自 1938 至 1943 年在「志願兵」制度下被徵召的朝鮮青年一共有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朝鮮的徵兵制度自 194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日本敗戰爲止一共施行了二回。據戰後厚生省的調查，迄至日本敗戰一共有二十萬九千二百七十九位朝鮮青年被徵召而成爲軍人或軍屬，但戰時日本政府的正式報告（公安調查廳）卻指出被動員者高達三十六餘萬人。參閱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戦争犧牲者遺族会〉，頁 28 ；飛田雄一，〈日本は朝鮮で何を…？〉，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26 ；金宣吉，〈在日韓国・朝鮮人・傷痍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72 。後者的數據是否指「人次」，有待查證。另外，日本也在 1939 年 10 月開始在朝鮮實施所謂

度」（比台灣早了約四年）。隨著戰況轉趨激烈，「勞働力動員」也階段性地自1939年的「募集」，演化成1942年的「官斡旋」，進而演變爲「徵用」，以至於有1944年「徵兵」制的實施。

1939年9月1日朝鮮總督府依照「朝鮮人勞務者內地移住に関する件」（同年7月公佈）制定「要綱」，開始動員朝鮮人的「勞働者」；這個階段的動員方式主要是「募集」，受益的對象是所謂「民間事業」，地區不外朝鮮半島和日本「內地」。到了1940至1941年，「勞働者」所「移住」的地區已擴大到南庫頁島和南洋；擴大動員是1941年9月以後的事。自1942年2月開始，朝鮮總督府開始動員行政組織，以「官斡旋」的方式徵用「勞務者」，以補充勞動力。所謂「官斡旋」，係以朝鮮總督府爲中心而運作的動員模式：首先由企業申請勞務徵用；在得到朝鮮總督府的認可後，各企業便依地域分配名額，然後由「朝鮮勞務協會」和各企業的勞務輔導員透過「面長」（村長）或警察徵調（「斡旋」）勞力。如此「徵募」到的勞力隨即以一百名「勞働者」配置一名「輔導員」的方式，被送到日本（「內地」）、南庫頁島（「樺太」）以及南洋（「南方」）各地的軍需產業。[82] 1944年9月日方更進一步落實「國民徵用令」；「徵用」的朝鮮人稱爲「應徵士」，其中陸軍軍屬、陸軍軍務雜役的「勞働者」又稱爲「軍夫」。[83]

「勞働力動員」（後敘）。1941年底日本對美宣戰後，因爲勞動力缺乏，而訴諸「強制連行」的方式，陸續「徵用」朝鮮青年到朝鮮各炭礦礦山、日本本土以及南太平洋和樺太地區。又，「強制連行」的統計數字差入頗大，有研究指出截至日本敗戰爲止大約有二百萬朝鮮人「渡航」赴日，這個數字約佔當時朝鮮半島總人口（二千五百萬人）近一成的比例，以致造成所謂「流民現象」。參見飛田雄一，〈日本は朝鮮で何を…？〉，頁25。但一般相信在戰時被「強制連行」到日本本土的人數大約在一百一十萬到一百五十萬之間，其中十五萬多人是隨軍雇員，其餘則是炭礦、礦山、軍需工場、土木建築工事等軍需產業的「勞務者」；其中大約有三十多萬人傷亡，死亡者六萬人。整體而言，被驅赴戰場的四十萬朝鮮青年中，有十五萬人永遠沒有回去。參見 Seita Yamamoto,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Appendix excerpts of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JCLU）, 1993), pp. 29-30。附帶一提，自1942年到日本敗戰，大約有四萬人從中國用這種方式徵調到日本一百三十五個事業所。

(82) 谷川透，〈日本鋼管訴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89。

(83) 其實早在1939年就公佈了「國民徵用令」。日本政府在1939年7月8日根據「國家總動員法」（1938年）以勅令第451號公佈「國民徵用令」，該令於是年7月15日在日本本土正式實施；全令共二十六條，其中第一條明文規定被徵用者的「使用」條件，以及賃金、給付等從業條件。自同年10月1

然而，由於日本政府在 1965 年與韓國簽訂的「韓日基本條約」中對於戰爭賠償問題已有「解決完畢」（「解決済み」）的協議，[84] 日本企業界遂順理成章地規避戰爭責任問題。事實上，許多企業在修社史時，對於戰時「徵用」勞力的歷史黑暗面都避而不談。鋼鐵業是使用勞動力最多的企業，因此「日本鉄鋼連盟会長」齋藤裕的說辭很能代表日本企業界對於戰後補償問題的看法：「這是政府之間的問題。做爲一個〔民間〕團體，〔我們〕不打算表示任何意見。」[85]

儘管如此， 1990 年 6 月「樺太殘留韓國／朝鮮人補償請求裁判」在對日戰爭賠償問題的爭議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使得日本政府在該年 8 月不得不略微修正立場，不再堅稱日韓之間的戰爭賠償問題已經「解決完畢」。就此點而言，「樺太案件」是一九九〇年代亞洲各地民間對日索賠運動的原點。[86]

日起，朝鮮、台灣、南庫頁島和南洋群島也同步實施。參見飛田雄一，〈日本各地の強制連行：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93 。

(84) 大韓民國與日本政府在 1965 年 6 月 22 日簽訂「韓日基本條約」（日方的正式名稱爲「日本国と大韓民国との間の基本関係に関する条約」），由是兩國之間「關係正常化」；在此條約中日方並未對過去支配朝鮮一事表示歉意。與此同時，雙方並簽訂了戰爭賠償「請求權」和「經濟協力」的協定（亦即「財産および請求権に関する問題の解決並びに經済協力に関する日本国と大韓民国との間の協定」）。其中第一條規定日本必須在十年間「無償供與」韓國三億美元等值的日製生產品以及日人的「役務」；第二條則確認兩國以及兩國國民之間的戰爭賠償請求權等「已經全部解決完畢」(「完全かつ最終的に解決されたこととなる」)；換言之，日本以經濟協力來換取韓國放棄其對日戰爭賠償的請求權。其後南韓政府陸續制定「民間對日請求權申告法」（ 1971 年）以及「民間對日請求權補償法」（ 1974 年），對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因爲戰爭被徵兵或徵用而死亡者的遺族每人補償三十萬韓幣（圜或 won ；總額相當於十九萬日幣）。另外，債券的補償比率也是舊日幣一圓換三十韓圓。但是，其他同樣被徵召赴戰場的受傷者、生存者，例如在日韓國／朝鮮人和北韓居民則因爲「國籍條項」和「基本條約」的「排外」條款而無法申請補償。參見高崎宗司，〈日韓基本条約〉，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 ～ 18 。

(85)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 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6 。

(86) 在日本敗戰之際，大約有四萬三千個朝鮮人滯留在庫頁島。日俄戰爭（ 1904 ～ 1905 年）後，日本自蘇聯手中得到庫頁島南半部，開始在該地開發漁業、林（造紙）業和石炭（煤）業。因爲地緣關係，許多如此被日本「強制連行」的朝鮮人都來自朝鮮半島南端。日本敗戰後，蘇聯再度取得該地區的支配權；當時殘留在南庫頁島的日本人約有三十萬人，朝鮮人有四萬三千人。在混亂之中，有些日本人以「朝鮮人是蘇聯間諜」等理由爲藉口趁機殺害不少朝鮮人，這樣的「朝鮮人虐殺事件」在南庫頁島各地此起彼落。翌（ 1946 ）年 12 月，美國與蘇聯達成所謂「美蘇之間蘇聯地區遣返者協定」，近三十萬的日本人被遣返，但只限日籍者。當時不少殘留的朝鮮人以爲，日本既然已經戰敗，那麼首先遣返的應該是他們，不料事實的發展與預期的剛好相反。接著，朝鮮半島在 1948 年開始分裂成「南韓」（ 8 月 15 日）和「北韓」（ 9 月 9 日）兩個政治實體，然後在 1950 年爆發了韓

這期間「韓國／朝鮮人」的「歸還／再會運動」以日本爲主要陣地，蘊釀發展。「南庫頁島殘留韓國／朝鮮人補償請求裁判」在 1990 年 8 月 29 日正式起訴，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受理。原告二十一人（永久歸國者七人，留守家族七人，殘留者七人）控訴日本政府，並要求每人一千萬日圓的國家賠償。本案的控訴重點擺在戰時日本政府和軍方的「強制連行」和「奴隸勞働」，以及戰後日本政府的「置之不理」和「妨害歸還」；辯論法源是「違反人道」（「人道に対する罪」； crime against humanity ），據此日本政府應該對其戰時所施予其他「民族、集團」所做的迫害，以及未能履行「波茨坦宣言」（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將盟國人民遣返回國之事表示負責。[(87)]

其實，當初這個案件申訴的用意不外要教育日本大眾，使其知曉所謂「戰爭補償」問題確實存在，因此既沒有依賴律師爲其辯護（意即只做「本人辯護」），

戰（ 1950 ～ 1953 年）。韓戰結束後的 1953 年 10 月（當時日本已恢復主權），日本與蘇聯簽定「日蘇共同宣言」，將仍殘留在南庫頁島的日本人（二千三百零七人）集團式地遣返，其中包括娶日本人爲妻的韓國／朝鮮人（約七百人），其餘則仍殘留在該地。大半的殘留者都來自南韓，而南韓迄至冷戰結束的 1990 年一直與蘇聯沒有邦交，這些人因而無法歸鄉，所以約略百分之八十的人已經取得蘇聯的國籍。參見田中英也，〈戦後補償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補償を求める訴訟の數々〉，《軍縮問題資料》 164 （ 1994 年 7 月），頁 43 ～ 44 。殘留的韓國／朝鮮人至 1991 年 3 月仍有三萬六千六百人。按，基於戰後「南韓」（大韓民國）、「北韓」（朝鮮人民共和國）政治分裂的事實，筆者將 1948 年 9 月以前來自朝鮮半島者稱爲「朝鮮人」，其後則分別以「韓國人」、「朝鮮人」稱之，但對於來自朝鮮半島者則泛稱爲「韓國／朝鮮人」。

(87) 該運動自 1958 年以「樺太帰還在日韓国人会」（會員以娶日本人爲妻而已遣返日本的韓國／朝鮮人爲主，朴魯學爲會長）爲中心展開， 1973 年以後日本人的支援者也積極參與。 1975 年 12 月該會以南庫頁島殘留者四人爲原告，向東京地方裁判所申訴，控告日本政府折散家族，此即「樺太殘留者歸還請求裁判」。同時，「樺太帰還在日韓国人会」與南韓的「中蘇離散家族會」（會員以「留守家族」爲主，會長爲李斗勳）保持密切聯繫。 1987 年 7 月日本部份（一百七十人）國會議員組成超黨派的「南庫頁島殘留韓國／朝鮮人問題議員懇談會」（會長爲原文兵衛，自民黨），積極運動日本政府向蘇聯展開交涉。至此，日本政府多少也承認在戰後歸僑問題的處理上必須負起相當責任，因此自 1988 年起以財力支援這些家族相會。至 1991 年 3 月爲止，約有一千四百人經日本返回朝鮮半島，二千七百多人透過日韓兩國紅十字會的安排得以搭乘包機返鄉，只有七十人決定永久歸國。適逢 1989 年底蘇聯解體，俄人出境較前容易。到了 1989 年 6 月，原告的四人中已有三人死亡，而且歸國的要求也被日本政府接受，因此這個案子就此告一段落。但是，補償訴訟才剛要開始。與此同時，「樺太裁判支援實効委員會」（三原令爲會長）和「對亞戰後責任思考會」（「アジアに対する戦後責任を考える会」，會長爲大沼保昭）的「市民運動」乃順勢展開。參見高木健一，〈サハリン残留韓国．朝鮮人〉，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46 ～ 50 。

也不要求修法，自然也就沒有進行所謂口頭答辯。出人意料之外，這個對日索賠訴訟有如打開了「潘朵拉之箱」一般，迅速地在朝鮮半島傳播開來。不到兩年，近二十件類似的案件先後湧入日本法庭。過去在日本幾乎沒人提及「戰後補償」，至此這個名詞頓時熱門起來，有一陣子幾乎每天都出現在報刊雜誌上。(88)

然後，「慰安婦」故事的批露大大地改變了整個對日索賠運動的情勢。(89) 1991 年 8 月（南庫頁島補償請求裁判之後一年整），北韓的金學順首次公開她的「慰安婦」故事。(90) 接著，第一宗「慰安婦」補償訴訟官司在 12 月 6 日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受理。(91) 此時正值「波斯灣危機」之際，日本的國際形象和其企盼的領導

---

(88) Yamamoto,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p. 32.

(89) 「慰安婦」在日本一般稱爲「從軍慰安婦」。日本軍方經營的「慰安所」在 1932 年「一二八事變」（日方稱爲「上海事變」）時就已經存在了。「慰安所」制度化是「南京大屠殺」之後的事，以 1938 年 1 月在上海郊外所設的「陸軍娛樂所」爲嚆矢。「從軍慰安婦」的總數自八萬至二十萬人，眾說紛紜，其中大約百分之八十是朝鮮女性，其他人來自台灣、中國、菲律賓以及佔領區；台灣人「慰安婦」估計約在二千至三千人之譜。朝鮮人慰安婦又被呼爲「朝鮮ピー」；「ピー」一說取自英語的 Prostitute（娼婦）字頭的「P」字，另一說暗示中國話所指的女性性器官。因此，「慰安所」也叫「ピー屋」。日本在 1943 年 9 月的「次官會議」上決定組成「女子勤勞挺身隊」，1944 年 8 月 23 日以勅令 519 號頒佈「女子挺身勤勞令」，即日開始施行，對象是十二歲至四十歲的未婚女性，至此「慰安婦」的徵召乃得以制度化、合法化。在韓國，「挺身隊」一般被當作「慰安婦」的同義語，其實並不然；許多「挺身隊」隊員也被派到各地的軍需工場從事勞務。又，台灣人慰安婦據估計約有二千至三千人左右。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36 ～ 41。

(90) 1990 年正在東南亞訪問的日本首相海部俊樹 5 月 3 日在新加坡演講時，除了表明日本將派遣「掃海艇」進入波斯灣一帶以外，還宣佈所謂「亞細亞新外交」，其中雖然述及日本必須「反省過去」，但是海部同時也表示「從軍慰安婦」是民間業者自己的行動，與日本軍無關。針對海部首相的發言，三十七個韓國基督教和女性團體在 10 月 17 日聯名以「公開書簡」向韓、日兩個政府抗議，並且在 11 月 16 日成立「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以尹貞玉爲代表）。自 1990 年後半到 1991 年，以日本女性或在日韓國／朝鮮女性爲中心的「会」陸續在日本成立，並在 1992 年 1 月組成「從軍慰安婦問題行動組織」。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35。

(91) 該案的原告包括金學順等「慰安婦」三人，以及原朝鮮日本軍人、軍屬三十二人，總共三十五人；金學順在 1923 年出生於中國吉林省，其後返回平壤，1939 年春天被騙至中國北方「鐵壁鎮」的慰安所，同年秋天逃出，1946 年歸國。三十五人的原告向日本政府要求每人二千萬円的補償。翌（1992）年 4 月 13 日又有李貴粉等六位「慰安婦」加入原告團；李貴粉在 1927 年生於朝鮮半島東南方的慶尚北道，十二歲（1938 年）時被帶到台灣，當了五年女傭後被「徵召」到「慰安所」，1946 年歸國。1991 年「慰安婦訴訟案」的原告要求日本政府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給予補償：(一)「人道侵害罪」上的損害賠償；(二) 肉體和精神上「性欲處理道具」的補償義務；(三)「強制連行、疏忽安

地位正面臨嚴厲的考驗。「慰安婦」事件在這個敏感時刻爆發，當然重新挑起日本戰後補償的論辯，而且不可避免地直指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92] 就是在此一訴訟的審判過程中，日本政府對戰後補償問題一貫堅持的「解決完畢」立場初次被突破。

當金學順的故事首次在 1991 年 8 月批露時，日本政府一如往昔堅稱日韓之間的所有補償問題已經由兩國政府在 1965 年「全部解決完畢」。 1991 年 8 月「遺族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五項要求，包括謝罪、確認並公開韓國人「強制連行」的名簿，遺骨收集，依國際慣例賠償受害者，以及歸還「供託金」（即存在日本銀行的「未払い賃金」）。 1991 月 12 月 12 日遺族會正式起訴日本政府，要求賠償「遺族年金」和「勞働災害保險」等，進行補償訴訟。不過，日本政府仍本其一貫態度，認為日韓之間的補償問題已經「解決完畢」。[93]

但是，「慰安婦事件」加上有關調查報告書以及文獻的出土，使得日本國內對補償請求裁判的關心大幅度提高。 1992 年 1 月日本中央大學教授吉見義明將其在防衛廳的防衛研修所圖書館所蒐集到的「陸支密大日記」公開，[94] 這一來日本軍隊參與「慰安婦」的募集與管理一事便昭然若彰。同月 13 日日本官房長官加藤紘一第一次發表談話，承認軍方的「關與」。訪韓中的宮沢喜一首相在同月 17 日的韓日領袖會談中向南韓總統盧泰愚公開謝罪。 2 月 1 日日本藉著和北韓國交正常化中，向北韓正式謝罪。[95] 同年 7 月 6 日日本政府將「從軍慰安婦」的有關調

全配置」等信義上的補償；(四)「条理（正義公平）」上的義務補償。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35 ~ 41 。所謂「条理」是依據明治八（ 1875 ）年太政官「布告 103 號」而來的：「民事裁判在無成文法律可供推斷的情況下，應依慣習裁判之；無慣習時，依条理裁判之。」因此「条理」也是日本戰前的裁判基準之一。在日本立法尚未完備的情況下，不少對日索償的原告團體便訴諸「条理」以確立「個人補償請求權」。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ワ—ド〉，頁 59 。

(92) 荒井信一，〈戦争責任と人道・人権の問題〉，《軍縮問題資料》164（ 1994 年 7 月），頁 22 。

(93) 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戦争犠牲者遺族会〉，頁 28 ；谷川透，〈日本鋼管訴訟〉，頁 90 。

(94) 所謂「陸支密大日記」是指戰時日本陸軍省和中國各派遣部隊之間來往的極秘文書類。《陸支密大日記》之中曾提及「慰安婦」的募集、「慰安所」的開設和經營上的衛生管理等情事。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41 。按，「陣中日誌」此指陸軍中隊以上部隊所誌的公文書，記載每日部隊的命令或行動以及人事異動；有異於軍隊中個人所記的日記，後者有時也叫「陣中日記」或「陣中日誌」，屬於私文書。參見林博史，〈華僑肅清・ロ—ムシャ動員——マレ—シアの場合〉，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9 。

(95) 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35 。

查結果公佈，正式承認戰前的日本政府曾經「直接關與」此事，但同時也表示「強制連行」的暴行並無實據。同時，加藤在謝罪之餘，還明白表示將考慮研究個人補償的替代措施。簡而言之，「慰安婦訴訟」確立了「被害者個人的補償要求，不受國與國之間的條約所束縛」這個索賠理論。在整個亞洲對日索賠運動上，這是非常關鍵的一步。自此以後，對日索賠的案件便「如洪水宣洩般地」湧入日本各地的裁判所。

就在此時，聯合國也面對舊南斯拉夫內戰所引起的重大人權侵害事件。 1992 年 4 月以後，在「民族淨化」的口號下，種族複雜的波斯尼亞 (Bosnia) 和赫爾茲哥維亞 (Herzegovia) 地區內的各民族紛紛擴大佔領地區，或者流放住民，或者強制收容，甚至有集體強姦的罪行。[96] 與此同時，住在澳洲的原荷蘭人慰安婦也在 1992 年出面控訴日本政府，歐洲全體對戰後補償問題的關心由是高漲起來。於是在聯合國人權小委員會等國際性的討論會場上，慰安婦的問題也開始被列入議題。[97]

1993 年 4 月部份以東京地區爲主的歷史學者和律師在東京成立「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並出版《戰爭責任研究》（季刊）。[98] 在他們的努力下，一些軍方的祕密資料陸續出土，其中除了更多的「慰安婦」資料外，還包括日本軍方在毒氣瓦斯以及細菌戰（例如「七三一部隊」）方面的高度參與。

日本政府在 1993 年 8 月 4 日再度就「慰安婦」問題發表官方聲明，除了再次

---

(96) 荒井信一，〈解說〉，《ファン．ボーベン国連最終報告書》（東京和大阪：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 1994 ），頁Ⅳ。

(97)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62 。

(98) 1991 年 8 月 3 、 4 日「亞太地區戰後補償國際公聽會」（「アジア．太平洋地域戦後補償国際フォーラム」）在東京舉行，與會的亞洲、太平洋各地補償運動代表陳述他們戰爭被害的實態，並據此對日索賠，進而依照西德等「補償先進國」之例，檢討戰爭補償的理論。參見栗屋憲太郎，《未決の戦争責任》（東京：柏書房， 1994 ），頁 10 。 1992 年 12 月 9 日「日本戰後補償國際公聽會」在東京舉行。會中 Van Boven 教授強調「事實的調查、責任者的處罰和被害者的賠償」三者密切相連； Van Boven 教授還提議成立一個非營利機構，致力於日本戰爭責任的研究和文獻解析。該會的「実行委員会」便順理成章地成爲「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的創始會員。參見 Shinichi Arai, "Preface," in *The first report on the issue of Japan's military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nd legal study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Osaka: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1994)，頁 iii 。 Van Boven 教授是國際知名的法學者，冷戰體制崩潰以後在以人權爲基礎、聯合國做爲中樞所形成的世界秩序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參見荒井信一，〈解說〉，頁Ⅰ～Ⅲ。

堅持日韓兩國的戰後補償問題前此已經透過「政治協商方式完全解決」（即所謂「政治決著」）以外，又承認這個問題目前尚未完全查明真相。不過，聯合國「防止差別、保護少數者小委員會」(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在 8 月 25 日決定採納 Van Boven 教授所提的「重大人權侵害的賠償、補償最終報告書」 ("Study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在 Van Boven 的報告中，以聯合國爲媒介做爲最終解決方式的提議終於浮上抬面。自此南韓政府轉向聯合國謀求解決之道，不再與日本政府直接交涉。

本來日本政府希望能將日韓之間補償問題的解決模式套用到其他國家的雙邊談判上，但是這麼一來，便只剩下多國「一括解決」的方式了。[99] 一旦聯合國成了斡旋的媒介，日本政府不久即意識到：(一) 問題不再只限於「慰安婦」，而很快地擴及到其他問題；(二) 斡旋的對象不只限於南韓，而迅速地擴及到其他地域；(三)過去幾十年來所堅持的「政府之間的補償已經完全解決」這個原則，勢必爲「尊重人權」的個人補償原則所取代。事實上，當日本的司法系統無法消化愈來愈多的補償案件時，立法勢在必行。

六、「回歸過去」

田中宏教授認爲花岡受難者在 1989 年 12 月致鹿島建設的「公開書簡」應該是今日〔中國〕對日索償的運動的嚆矢。 1987 年 9 月湖北省的李固平曾就對日索償問題以公開信函致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9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大學講師童增著文建議對日請賠。所謂「童增建議書」要旨不外乎：自 1931 至 1945 年日本侵略中國所造成的損害總額估計是三千億美元，其中戰爭賠償數額約值一千二百億美元，民間損害賠償約值一千八百億美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雖然在 1972 年「中日共同聲明」第五項聲明中宣言放棄「戰爭賠償」，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政府放棄「民間損害賠償」的權利。換言之，中國政府仍有權對日本要求「民間損害賠償」，這包括由鹿島建設出面對「花岡事件」的生存者和遺族等謝罪、賠

(99) 社論，〈政府の日韓政治決著は破綻〉，《戰後補償ニュース》9 （ 1993 年 9 月 20 日），頁 1。

償、建紀念館三項目的要求。(100)

童增的「建議書」經中國的《法制日報》等法律專刊和新聞報刊一再報導後，在中國很是引起一番騷動。 1992 年 3 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在北京召開，來自安徽省和貴州省的代表便以「童增建議書」爲藍本，擬了一份「對日戰爭損害賠償」的建議書，藉由新聞報紙的爭相報導，中國民間的「戰後補償運動」便以此爲契機發展起來。事實上，不只「全人代」上有「建議書」的提出，當年日軍暴行較烈的地方，例如重慶、武漢、成都、哈爾濱、天津等市，以及湖北、浙江和黑龍江三省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類似提議。與此同時， 3 月 23 日中國的外交部長錢其琛也首次針對民間被害的賠償問題發言，認爲日本政府「理當予以適當處理」。錢氏的發言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民間賠償要求運動」在中國所激勵出來的成績，另一方面則可視爲中國官方確認民間有賠償要求權的表示。(101)

---

(100) 花岡在日本秋田縣，是銅產地。花岡礦山在 1942 年被指定爲軍需工場所在地後，因爲亂掘和花岡川水道變更，礦床陷落，災害事故頻發。 1944 年春鹿島組（現鹿島建設）承包水路變更工程，並決定雇用中國人來從事該工事。自 1944 年 8 月至 1945 年 5 月，九百八十六名中國人被鹿島組「強制連行」到花岡出張所，收容在「中山寮」中。隨著日本在華侵略的擴大，日本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也隨之加深。日本企業界在 1939 年開始運動政府徵調中國人到日本工作。參見福田昭典、林るみ，〈各地の強制連行〉，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18 。 1941 年由汪精衛政府和「北支那開發會社」共同設立的「華北勞工協會」在 7 月 4 日成立，成爲華北勞務的統制機關，有計劃地對日、滿供應勞力，但勞工的「強制連行」是 1943 年的事，到了 1944 年變本加厲。由於工作條件過於惡劣，管理方式又極酷虐，不少人陸續死亡，以致有以耿諄（大隊長）爲領導中心，將寮長、輔導員殺死後集團逃亡的事件。其後數日，日本方面出動軍、警、民合力圍剿，全部逮捕到花岡礦山的劇場（共樂館）前拷問刑求。花岡的中國人總共九百八十六人，其中死亡者近半（四百一十八人）。參見田中宏，〈解説〉，收入劉智渠等，《花岡事件》，頁 173 ～ 198 。耿諄等十二人隨即經當局依國防保安法，以戰時騷動殺人罪的罪名起訴。 1945 年 9 月 11 日（戰後）秋田地方裁判所判決耿諄無期徒刑，其他人則刑期自兩年至十年不等。不久花岡事件關係者又向「橫濱 B 、 C 級戰犯裁判法庭」請求裁判， 1948 年 3 月 1 日鹿野組花岡出張所所長河野正敏等六人都被判決有罪（三人處絞首刑，一人終身監禁，二人重勞動二十年），但 1947 年以後即因盟軍佔領政策轉趨緩和（所謂 1947 年的「逆流」）而全部被釋放。在眾多戰時「強制連行」的事件中，「花岡事件」是惟一既經日本法庭審理，又經聯合國戰犯法庭裁判的個案。這個事件後來由當事者劉智渠以中國話口述，由當時旅日的劉永鑫（現任職北京社會科學院）和陳萼芳（已故，醫師）記錄並整理成日文，由「中國人俘虜犧牲者善後委員會」在 1951 年 11 月刊行，此即《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一書的初次問世。 1989 年 12 月以耿諄爲中心的花岡受難者向鹿島建設遞送「公開書簡」，提出上述所謂三項目的要求。鹿島建設雖然承認對花岡的受難者負有企業責任，也表示願意謝罪，但對於其他補償要求卻至今未見任何行動。

(101) 新美隆，〈民間被害——「全人代」に出された建議書〉，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34 。

此外，「戰爭責任」本身有「二重構造」。不少朝鮮人和少數台灣人在戰時曾被徵調去當盟軍俘虜監視員，他們既是戰爭的被害者又是加害者。[102] 1991 年 11 月 12 日七名居住在南韓的原朝鮮人「B、C 級戰犯」（包括遺族一名）在東京地方裁判所按鈴申告，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補償」（自九百九十九萬日圓至五千萬日圓不等）和謝罪。這案件只不過反映了「戰爭責任」問題中「二重構造」的「兩難」之處。[103]

1993 年入秋之後，盟軍在舊荷屬或英屬（例如香港和印尼）的俘虜、拘留者或者「慰安婦」也加入對日求償的行列，控告日軍戰時的罪行。[104] 1990 年 4 月 4

---

(102)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6。日本陸軍省在 1942 年 5 月 5 日決定實施所謂「俘虜處理要領」，徵調台灣人和朝鮮人為軍屬，以監視盟軍的俘虜；5 月 15 日開始募集，對象是二十到三十五歲的青年，月給五十日圓（在朝鮮和台灣勤務者為三十圓），契約為期兩年。同月，閣議決定在朝鮮實施徵兵制（一直到 1944 年才實施）。許多役齡的朝鮮青年不願意居時被徵兵而選擇應募或提早入伍，俘虜監視員的工作便是其中之一。日本軍方「活用」盟軍的勞力，強制勞動。俘虜因為醫藥和糧食缺乏，生病死亡或餓死者為數甚多；泰緬鐵路的修築就有一萬三千人死亡。戰後依照波茨坦宣言，俘虜監視員等都以虐待俘虜之名被判刑，稱為「B、C 級戰犯」，由七個勝利國（美、英、澳、荷、法、中、比）各自訂定法令，自 1945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陸續在亞洲四十九個地方審判。結果五千七百人被判有罪，其中九百八十四人被處死刑。朝鮮人中一百四十八人被判有罪（其中俘虜監視員有一百二十九人），二十三人被處死刑（十四人是俘虜監視員）。至於台灣人（幾乎都是俘虜監視員），一百七十三人被判有罪，其中二十六人被處死。參見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頁 52；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ワード〉，頁 57。

(103) 「B、C 級戰俘」對日索賠始自 1952 年 6 月，即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一個多月。當時被拘禁在東京巢鴨刑務所（監獄）的朝鮮人二十九人和台灣人一人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他們「已喪失日本國籍，自無被拘禁的理由」為由，向東京地方裁判所聲請援引「人身保護法」，請求「釋放裁判」。此案在翌（1953）年 7 月由最高裁判所以「日本對於科刑當時是日本國民者，負有執行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刑務的義務」為理由，判決原告敗訴。其後，韓國（南韓）人戰犯在 1955 年 4 月組成互助組織「韓國出身戰犯者同進會」（1983 年時改為「同進會」），日本政府也在同年 11 月成立「清交會」（財團法人），會長由原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田中武雄擔任；台灣人戰犯方面則有所謂「友和會」的組織。日本政府以補助金或貸款的方式撥款一千萬日圓給予兩會做為暫時居住施設之用；此外，又貸給「生業資金」，每人以五萬日圓為限。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ワード〉，頁 58～59。

(104) 戰時東南亞大約有三十五萬以上的盟軍本國將兵在地成為日本的戰俘（其中二十九萬人是「珍珠港事變」之後半年內被俘虜的），分別收容在日本「內地」和「外地」的「俘虜收容所」；至終戰之際，大約有二至三成死亡。殖民地的將兵大半先後被釋放，但存活的盟軍俘虜十五萬人則被拘留到戰爭結束之時，拘留者主要來自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荷蘭和紐西蘭等國。

日「荷蘭對日道義的補償請求財團」(「 SJE 」) 正式成立，屬民間財團，但因荷蘭政府在 9 月 13 日表示將遵守國際協定放棄求償，因此 SJE 對日索償一事便在原地踏步，不見進展。其他盟國也設立有像 SJE 這樣的團體，但先前都各自行動，彼此之間無甚聯繫。同年 5 月 10 日這些團體聯合設立一個研究中心，以加拿大爲中心，調查並研究戰時日軍「俘虜收容所」虐待俘虜的實態，並做成報告，以期據此對日索償，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每位俘虜或民間「抑留者」兩萬美元的補償金；這個數目與美國對日裔美人強制收容所所做的補償等額。[105]

1993 年秋，英國的戰俘受害者決定控訴日本政府；歐美盟軍方面的補償訴訟官司，這是第一宗。接著，荷蘭的俘虜受難者、拘留者和「慰安婦」也在 1994 年 1 月底控訴日本政府，要求補償。原告除了指出日方在糧食、醫療上的供應匱乏之外，還指控日軍拷問俘虜、強制勞動等罪行。由於強制勞動的直接受益者主要是日本企業，原告們還要求日方償還所欠工資。[106]

與此同時，東南亞也有很多個人對日索賠的官司。 1940 年 7 月日本「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把武力南進定位爲國家最高方針，欲藉此打開戰局，進入國防資源豐富的東南亞，這是日本「南進」的第一步。同年 9 月，日軍以武力進駐北「佛印」（即今北越和寮國；「佛印」指法領中南半島），以切斷中國經由中南半島的對外援路。翌（ 1941 ）年 7 月，日軍進駐南「佛印」（今南越和柬埔寨），進而把目標指向馬來半島、新加坡、菲律賓和印尼等地。「珍珠港事變」發生後半年，日本已軍事佔領了這些地區。

在 1952 年的「舊金山和約」中，絕大多數的簽約國都「有條件地」放棄他們對日索賠的權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當年也在舊宗主國英國的代表下在「舊金山

---

(105) 小菅信子，〈連合国捕虜（ P. O. W. =Prisoners of War ）〉，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60～162 。

(106)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62 。「舊金山條約」第十四條，特別是第十六條，對於俘虜的賠償辦法有明文規定。但與其他戰後賠償的情形一樣，當年盟軍因爲考慮到日本的支付能力，沒有徹底執行。第十六條的主要規定是這樣的：「爲對盟國軍隊人員在作日本戰俘期間所受不當之痛苦表示補償之願望起見，日本允將在戰時中立之國家或與任何盟國作戰之國家內日本及其國民所有之資產或與此項資產相等之物，讓與萬國紅十字會，由其清理之，並將所得款項依其所認定爲公允之基礎，分配與各該盟國國內之適當機構，轉致各該戰俘及其家屬。」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105 。

條約」中放棄了賠償請求權。[107] 日本在 1967 年分別與剛剛脫離英國統治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簽訂協定，「無償供與」馬、新兩國各二十九億四千萬三千日圓等值的日製產品和日人「役務」；此外，日本還有義務幫馬來西亞建造外航用的貨物船兩隻，並協助新加坡建設造船所。[108]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隨著東南亞的經濟起飛，許多戰時被日本軍隊虐殺者的遺骨和遺物陸續在新加坡的建築工地上被發現，戰時日軍的暴行從而被「再發現」，對日索賠的呼聲因而高漲。[109] 部份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戰爭受害者現在聲稱，1967 年的對日協定中有關放棄賠償的條款是無效的，因爲這是在馬、新獨立之前簽訂的；該協定因此又被稱爲「血債協定」，而對日索償運動也就成爲「血債要求運動」。

在印尼，以「墓參團事件」爲契機，[110] 印尼的前兵補也開始組成索賠團體，而有 1985 年「印尼原兵補中央協議會」（「インドネシア元兵補中央協議会」）的產生；至 1991 年 3 月底，會員有原兵補一萬五千人，遺族八千五百人。印尼原兵補在 1990 年的座談會上決定據理抗爭，要求日本政府：(一) 比照「日本墓參團」，在摩羅泰島收集印尼人的遺骨和建立紀念碑；(二) 以正式文書解雇印尼原兵補，給予原兵補與日本兵同樣的待遇，償付原兵補自 1942 至 1947 年五年之間相當於薪資三分之一的貯金，以及給付 1945 至 1947 年戰後交接期間的「失業」薪津；三分之一貯金的補償要求係軍部原本應該送達當事人鄉里雙親的錢（另外的三分之一是郵便貯金，剩下的三分之一由本人受領）。[111] 截至 1992 年爲止，

(107) 馬來西亞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終止英國的宗主權，獨立成爲英國國協的一份子，1963 年 9 月 16 日成立馬來西亞國協；國協成員除了馬來亞 (Malaya) 外，還包括新加坡、沙勞越 (Sarawak)、北婆羅洲（即「沙巴」，North Borneo）。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又從馬來西亞國協中獨立出來，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成爲英國國協的另一份子。

(108) 日本與馬來西亞所簽訂的協定正式名稱是「日本とマレーシアとの間の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和新加坡的協定則是「日本国とシンガポール共和国との間の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

(109)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18。

(110) 1974 年「日本墓参團」到摩羅泰島收集一千七百二十六個日本兵的遺骨並在島上建立紀念碑，但約八百人的印尼人兵補遺骨卻被棄之不顧。這件事一經報導，令不少印尼人激憤不已。

(111) 1944 年 9 月 23 日日本陸軍省中央部制定「兵補規定」，「南方軍」司令部據此在翌（1945）年 4 月 22 日公佈「兵補規定細則」。兵補，望文生義，即指日本軍的補助兵，但有時也與「勞務者」一樣被動員去建築軍事工事，其中不少人被派去協助修築泰緬鐵道；印尼地區「勞務者」的募集主要是 1943 年後半段的事，利用當地的行政體系「徵用」人力，從事印尼（也包括南洋其他各地）軍事工程的施設工作，「徵用」人力總數不明，一說高達四百萬。印尼在戰後拒絕簽訂「舊金山和約」並於 1952 年年底開始進行對日索償的交涉，向日本政府要求一百七十五億美元價值的賠償。

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尚沒有像台灣或韓國的戰爭受害者一樣，以日本政府爲訴訟對象，將戰後補償的要求訴諸法庭。自此以後，以馬來西亞和印尼爲首，來自東南亞要求戰後補償的案件增多，但組織力不強，多半是個別官司，也有個人興訟的情形。

另一方面，「台灣軍票訴訟」（前敘）做爲一個先例對香港的軍票被害者既是一項挫折，也帶來一股希望。 1991 年 5 月 8 日「香港軍票補償勸進会」正式成立。日軍在 1941 年 12 月 25 日佔領香港，一直到 1945 年 9 月日本敗戰，香港一共在日本軍政統治下三年又八個月。太平洋戰爭開始後不久，日軍即以駐守廣東的第二十三軍攻打香港， 12 月 12 日攻下九龍， 12 月 25 日完成佔領(港人稱爲「黑色聖誕節」）。翌（ 1942 ）年 2 月 20 日日軍接收匯豐銀行，以該址做爲香港佔領區的總督部（以磯谷廉介爲總督），下置總務長官統轄各部行政，並設參謀部（憲兵組織）負責治安，另外又針對華人的管理而編置華人代表局。總督部下轄十八區，區設區政所，負責經濟統制，物資配給和人口總檢等事物。這期間日軍在香港徵收物資，例如米和砂糖，執行「人口總精查」和「人口疏散政策」（使人口減半），募集市民到海南島的礦山勞動，並且大量發行軍票。[112] 日軍自 1941 年 12 月底開始發行軍票，以之兌換港幣。起初兌換率爲一(円，軍票)比二(元，港幣），到了第二（ 1942 ）年 7 月 24 日以後港幣已經貶值一半，兌換率是一比四。 1943 年 6 月以後日軍的香港佔領區總督部更進一步下令禁止港幣流通。

1945 年 9 月英國人收回香港的施政權後，禁止軍票的流通，但許多香港市民仍保有這些作廢的軍票。民間團體開始展開索償活動，依據「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向日本求償，並於 1958 年將索償運作組織化，索償運動因之

1958 年 1 月 20 日印尼和日本簽訂雙邊和約和賠償協定（ 4 月 15 日生效），據此日本必須在十二年内提供二億二千三百零八萬美元的生產物和「役務」，並在二十年間提供印尼四億美元「經濟開發」的貸款；至於印尼原兵補索償一事，與日本和其他國家所簽訂的雙邊條約和賠償協定一樣，日本隻字未提。「兵補」的募集地主要是印尼，據估計人數在二萬五千人至五萬人之譜。水野廣祐，〈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ツ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2 ～ 143 ；越田稜，〈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ツア：キ—ワ—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4 。

(112) 除了海南島和香港之外，這種軍票「恒久通貨化」的情形並不見於其他佔領區。日軍對於拒用軍票的香港人處以嚴罰。雖然如此，港幣仍流通於華南一帶的黑市。今日遺留下來的軍票大抵可分三類：(一) 與日本紙幣一樣，但無番號者；(二) 在日本紙幣上加印「軍用手票」者；(三) 印成「軍用手票」者；這三類軍票又可細分成二十多種。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 124 ～ 125 。

逐步高揚。 1963 年英國政府表示香港的對日求償問題已經在「舊金山和約」中「解決完畢」，因此一部份香港市民便自 1966 年起開始說服戰爭被害者出面登錄，更進一步於 1968 年 9 月 17 日正式組織「香港索償協會」（約有二千五百戶）；該會每年定例會到香港的日本總領事館前請願，而日方也每次都按例答以「向本國政府請示」。 1981 年起，「香港索償協會」修正策略，轉向證據的蒐集，要求日本政府就軍票的問題用適當的形式加以補償。(113)

海外的索賠運動當然在日本國內也有共鳴。「西伯利亞抑留者」的索賠訴訟便是這麼一個例子。戰時，日本軍方徵調了許多日本人（包括不少朝鮮人和台灣人）去西伯利亞監督盟軍戰俘。戰後他們被俄國政府強制拘留，從事勞役。由於日本在 1956 年與蘇聯政府簽訂的「日蘇共同宣言」中聲明放棄索賠，因此被拘留者（「抑留者」）只有轉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償，因爲依照國際慣例，俘虜一般是向母國政府求償的。

戰後這些存活的「抑留者」以九州爲中心成立組織，自 1976 年起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補償；這一年剛好是「日蘇共同聲明」之後二十週年。翌（ 1977 ）年「全國抑留者補償協議會」（略稱「全抑協」）正式成立，致力於要求蘇聯政府公開謝罪並支付未償勞動賃金的運動。 1981 年 4 月在「全抑協」的支持下，六十七名原告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上訴，以西伯利亞拘留和工資未付違反俘虜人權爲理由，要求日本政府比照美、英、荷軍俘虜給予補償。到了 1983 年，三審不果。不過，日本政府此時對此案的立場與它對亞洲各地對日索賠的立場倒是一致：國與國之間的賠償問題即使已經解決了，並不盡然意味著國民的個人請求賠償權被否定。 1981 至 1985 年間被拘留者組成「全国抑留者補償協議会」（會員七萬六千人）多次訴之司法，爭取索賠。 1993 年 10 月葉爾辛 (Boris Yetsin) 訪日時也曾經代表俄國的新政權向日本就俘虜虐待一事道歉，但其後並未有任何物質上的補償。(114)

---

(113) 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 124 ～ 125 。

(114) 日本敗戰後，關東軍與進入東北的蘇聯軍在 1945 年 9 月 17 日簽訂停戰協定，日本軍泰半被解除武裝。不意，蘇聯以西伯利亞開發勞動力需求孔急爲由，加上二次大戰對德作戰期間人力損耗二千萬，將日軍俘虜「強制連行」，送往西伯利亞勞動，部份日軍俘虜則被送至外蒙古；在俄境西邊，史達林統治下的蘇聯戰後也強制收容德俘，以做爲西伯利亞開發的第一線勞動力。當時關東軍仍有七十萬人力，絶大多數（大約六十萬人，其中朝鮮人約一萬一千人，中國人約一萬三千人）被蘇聯以強制勞動的理由拘留，時間從兩年到十一年不等，其中有六萬八千人因爲營養失調、過勞、凍寒或傳染病而死亡。參見坂本龍彥，〈シベリア抑留〉，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66 ～ 167 ；

另外一個例子是琉球群島八重山諸島的「瘧疾索償」訴訟。戰爭末期日本軍方爲了防備美軍可能自琉球的八重山群島搶灘登陸，便在 1945 年 6 月以命令要求石垣島的住民（公職、醫師等在 6 月 5 日以前，一般住民在 6 月 10 日以前）前往指定地點避難：石垣島住民往島內山間「疎開」，波照間島等其他島民早在該年 3 、 4 月間就「疎開」到西表島了。事實上，「疎開」的活動一直持續到日本敗戰之後。不過，這些「疎開」地當時是有名的瘧疾區。八重山群島全部人口三萬二千人中，奉命「疎開者」約有三萬，其中一半不久都罹患了瘧疾，死亡者總數達 10 %。[115] 此後四十餘年，由於「軍方命令」查無實據，加上八重山群島的瘧疾一直到 1961 年才被撲滅，而琉球群島（沖繩縣）「本土復歸」也是 1972 年的事，因此此案幾乎被遺忘。

由遺族所組成的「沖縄戦強制疎開マラリア犠牲者援護会」在 1989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於石垣市。該會從「日本軍方強制疎開」的觀點，要求日本政府對遺族比照軍人和軍屬的身份給予國家補償，並展開陳情活動，而且自 1990 年開始展開實態調查。不過，日本厚生省認爲「即使是軍方的疎開命令所導致的死亡，也不可說成戰爭中因公務而死亡」；換言之，瘧疾病亡者不能等同「戰鬥參加者」。[116]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82 ~ 83 。又，西伯利亞「抑留者」中，只有部份人有資格請領「軍人恩給」；「民間人」抑留者數千人以及二十八萬人的「原軍人」因爲兵役期間未滿十二年，而不具恩給支付的資格。因此之故，日本政府在 1988 年制定「平和祈念事業特別基金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三個「援護法」），對於上述不具恩給法申領資格的「抑留者」特別給予十萬日圓的慰問金和一只銀杯，以資獎勵，但韓國／朝鮮人和中國人則受「國籍條項」之限，沒有資格受領。參見坂本龍彥，〈シベリア抑留〉，頁 166 ~ 167 。

(115) 因爲瘧疾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死亡的軍人可以依「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向日本政府申請國家補償；在沖繩之役中死亡的九萬四千人一般住民中，有五萬七千人被日本政府認定是「戰鬥參加者」，因此可以援引「準軍屬」的國家補償辦法，但因戰時強制「疎開」而罹患瘧疾死亡者，則不具此資格。

(116) 1992 年沖繩縣爲慶祝「本土復歸」二十週年，特別鎖定「戦争マラリア」這個問題大做文章，日本政府也在同年 3 月組成一個跨部會的會議（由內閣官房、沖繩開發廳、厚生省三部會組成「沖縄県八重山地域におけるマラリア問題連絡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參見八板俊輔，〈沖縄・戦争マラリ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0 ~ 171 。

七、結論

在「美軍佔領」日本期間（ 1946 ～ 1952 年），日本對於第二次大戰的看法起了很大的轉變。這可以從「大東亞戰爭」一詞在戰後轉化爲「太平洋戰爭」的轉變中清楚地感受到；後者強調的是與日美對抗以及太平洋海戰。[117] 因此之故，中國戰場和東南亞的抗日運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扮演的角色便在有意無意間被抹煞。日本這種對戰爭獨特的認識很自然地也影響到它在戰後對亞洲諸國所採取的狹隘視野和政策。[118]

戰後這些年，賠償問題一直是日本政府必須面對的難題之一；戰後賠償問題又與日本戰爭責任的歷史論辯息息相關。隨著昭和時代（ 1926 ～ 1988 年）的結束，戰後補償訴訟也如雨後春筍似地在亞洲各地增加起來。戰後半世紀後的今天，許多國家幾乎同時站出來，呼籲要「回歸過去」。原因之一首推 1989 年之後冷戰體系的解體，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因之浮上檯面。西德是 1989 年冷戰體系崩潰的「始作甬」者，也因此西德戰後的處理補償／賠償模式，繼續成爲日本戰爭責任的標竿。聯合國在沉寂了多年後，在戰後的國際事務調解上再度活躍起來，而日本在躍身成爲超級經濟強國之後，也正企圖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席次。

另一個解釋是八十年代以來日本社會逐漸形成的所謂「私生活中心主義」。隨著日本經濟發展，日本人愈來愈珍惜戰後他們所累積的財富和生活水準；昔日的「反戰」今天被合理化成「追求和平」。[119] 當然還有所謂「脫殖民地」這個歷史因素。半世紀前日本殖民地是因爲日本戰敗而脫離日本統治的，但戰後這個變化並沒有沉潛到日本人的意識中；[120] 換句話說，由於日本是被迫放棄殖民地

---

(117) 在盟軍佔領時期，「大東亞戰爭」一詞被禁，改稱「太平洋戰爭」。參見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戰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 1993 ），頁 175 。

(118)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戰争觀——戰記物、世論調査から見る變遷〉，收入「アジアに対する日本の戰争責任を問う民眾法庭準備会」編，《日本人の十五年戰争觀》（法廷ブックレット，連続〈小法廷〉の記錄 1 ；東京：樹花舍， 1995 ），頁 6 ～ 7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戰後責任の思想へ》，頁 175 。

(119)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戰争觀〉，頁 17 、 61 。

(120)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戰後責任の思想へ》，頁 92 、 193 ～ 194 。

的，日本人未曾真正面對殖民地統治結束這個嚴肅課題。[121] 上述這些分析都指向一個關鍵性因素：現代日本歷史意識的匱乏。

與此同時，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日本社會對戰爭的看法逐漸趨向現實而呈泛政治化。就日本的戰爭責任而言，這個取向至少不會晚於八〇年代中曾根內閣時代。自中曾根上台以來，日本首相一再對日本發動侵略戰爭這個史實致歉，其行動基礎乃基於戰爭責任必將成為日本致強的障礙這個認識。但是，這個姿態並不能延用到戰爭責任這個問題上，因為就日本政府而言，所謂「戰爭賠償」問題早在六〇年代中葉就已大體解決了。只是，當中曾根承認日本政府必須對過去發動侵略戰爭一事負責時，侵略戰爭的實質已經很巧妙地被其涵化，進而被擱置。[122]

另外，還有所謂「原爆黑雲」的「受害情結」。戰後不久，日本人不可避免地感到他們也是戰爭的受害者，因為日本是「世界上惟一遭到原子彈轟炸的國家」。這種「受害情結」隨著日後的和平運動而與日增長。只是，日本這種受害情結的增長並沒有完全建立在對戰爭反省的「原罪意識」上。事實上，不管就史實或理論而言，戰後的東京裁判（ 1945 年 5 月 3 日～ 1948 年 11 月 12 日）並不曾認真追究所謂「日本戰爭責任」這個問題。因此對大部份的日本人而言，戰後這些年來「沒有懲罰」意謂著「沒有犯罪」。這種歷史意識的匱乏形成於美軍佔領時期，在戰後益加被強化。然而，正因日本已在戰後為其戰時的侵略行為接受審判，而這些判決也很清楚地記載在「舊金山和約」內，在一般日本人的心目中，戰爭責任論辯便顯得畫蛇添足。[123]

自細川、羽田至剛卸任的村山政權，日本政府都一致宣稱日本在二次大戰中只有「侵略性的行為」，沒有發動「侵略性的戰爭」；[124] 換言之，只是「技術犯規」。日本官方的思考邏輯，確切地說，即是有限度地承認「侵略是戰爭的結果」；也就是說，日本政府承認的是「戰爭的侵略性」，不是「侵略性的戰爭」[125] ——後者強烈暗示著戰爭是不公道和罪惡的。

---

(121)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 8；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灣；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1996 ），頁 3 。

(122)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 17 ～ 19 。

(123)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 118 ～ 120 。

(124)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 20 ～ 21 。

(125) 官房長官，〈政策の誤りにより、侵略行為があった〉，《朝日新聞》（ 1995 年 8 月 15 日），頁 14 。

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在日本敗戰（日方稱「終戰」）五十週年（1995 年 8 月 15 日）紀念前夕曾發表感言，對於日本在二次大戰中的作爲感到「由衷地抱歉」。就字面而言，村山這段感言與過去幾位首相的致辭並無太大差異，所不同的是來自亞洲數國領袖的友善反應——這樣的結果恐怕連村山本人都感到意外。[126] 今天亞洲一般人形象中的日本是「財富」與「科技」的表徵；可以說，日本在今日亞洲經濟成長中所扮演的驅動角色遠比它在歷史上所激起的悲情回憶來得重要。

亞洲國家的現實主義是可以理解的。戰爭基本上是一種當下的個人體驗，因此戰爭經驗的共識不可能是「出自」經驗，而是「基於」經驗的演化。[127] 隨著時間的消逝，戰爭經驗也因此深埋在記憶和歷史之中。但是，儘管日本的經濟強國形象在亞洲廣爲一般人所承認，這並不盡然意謂著他們喜歡日本人或者了解日本。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如此寬容或健忘，尤其是日本兩個地緣上最接近的鄰邦：中國和南韓。

就台灣對日索賠運動的本質而言，對日索賠的行動必須放在「大中國」的架構上來談，也就是把台灣看成中國政權的一部份，從而形成所謂對日索賠的理論基礎。但是戰後不久中國就分裂，隨即退出 1951 年的舊金山和議，以至於有 1952 年中（台）日和平條約的簽訂。依和約第三條款規定，兩國（政府與民間）之間的索償必須另外協議，但一直到 1972 年日本與中國（大陸）復交，台灣與日本之間的戰債問題一直未有實質性的進展。不過，中（台）日在 1972 年斷交同時，日方也單方面廢除中日和約，第三條款的限制因而得以解除，從而有民間索償運動的興起。

台灣的索償運動一開始就是基於「與日人同工同酬」這個理念；正如索賠代表之一的洪火灶所言，「就是要求和日本人一樣的補償」。[128] 此一基本人權的要求必須將台灣置於日本戰時動員的体制下才能合理化，也就是應該把台灣還原到半世紀前的日本殖民時代。這麼一來，對日索賠的口號（洪氏所謂「要求做一個日本人的賠償金才是爭取到做台灣人的尊嚴」）所根據的理論基礎（日本認

---

(126) Emily Thornton, "Final mea culpa? Prime Minister's apology pleases some Asian lead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8 · 34（1995 年 8 月 24 日）, p. 18.

(127)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戰後責任の思想へ》，頁 123。

(128) 林照真，〈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中國時報》（1994 年 6 月 6 日），頁 17；洪火灶，〈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1997。

同），[130] 就和其信念（因爲基本人權的考量而必須對台灣認同）所蘊寓影射的台灣認同，產生了內在的、歷史的矛盾，也使得一般人很難對這個運動產生共鳴。

與此同時，民間對日戰債索償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各子群之間的動機相異，索償行動也不一致，除了反映出民間對日索償運動遇挫的癥結所在，更突顯各子群與戰後國民政府之間的不良互動關係，同時也反映了台灣人對日情結的矛盾和複雜性。因此，駐日單位和外交部的決策理念與執行方式必然成爲台籍日本兵指責與不滿的共同對象。索償的挫折是否——又如何——逐漸轉化成對政府的不滿？台籍日本兵的抗議行動與「抗日」情結，究竟如何被挑起、凝聚與再形塑？戰後五十年的外交政策必須檢討，索償運動所反映的法令和認同問題也值得剖析。此外，索償的行動不僅出自台籍日本兵或其他民間對日索償團體，還有台籍國軍或「榮民」對台灣政府的索償要求；他們都是所謂戰後「被遺忘的人」。這些人的心路歷程和認同心結，在在值得加以追蹤、對照和闡析。

台灣民間對日索償是個方興未艾的研究。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所表現的關懷近乎冷漠——這個現象本身就是一個值得玩味的問題。「打落水狗」的舉動（像近年來韓國和中共對日猛抓著人權喊打的動作）固然不值得鼓勵，但台灣的反應也絕不像吉田信行所稱許的「東方美德的惻隱之情」那麼單純。[131] 從索償運動上或許可以爬梳出台灣對日情結的癥結所在。

Patricia Tsurumi 曾論斷日治下台灣的知識份子有所謂「心態上的俘虜性」(mental captivity)。[132] 戴國煇最近也曾著文批判戰後台灣人在文化上所呈現的「殖民心態」。[133] 這些後殖民時代的論述自有其歷史意識，不可否認地也是一種歷史重建，同時還在有意無意之間爲日治時代下了定義。

但是，歷史意識並不是指歷史本身的意識，而是指研究者意識到他所處理問題的情境。因此，這些後殖民論述也只代表一個切入點，其貢獻在於描繪並糾正一個心態或文化。強調歷史意識，便是將歷史還原到當時的情境；換言之，便是讓歷史說話。當研究者把觀察的重心從點延伸到面時，這一波波的歷史意識便形

---

(130) 林照真，〈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中國時報》（1994年6月6日），頁17。

(131) 吉田信行，〈台灣人的日本情懷與戰爭教訓〉，《中華日報》（1994年5月30日），頁11

(132) Patricia Tsurumi, "Mental captivity and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Taiwanese anti-colonialism,"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2（1980）, p. 6.

(133) 戴國煇，《台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本土與世界」13；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頁62～65。

成了一段段的對話，這便是歷史重建的基本架構。

隨著歷史意識和歷史重建的演化，歷史定位也與時修正或釐清。以前述後殖民論述爲例，其用意固在鍼砭時政，執意甚善，但恐不免仍有「後見之明」之譏，缺乏所謂「同情與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如果讓歷史材料還原到當時的情景——這當然需要研究者審慎地運用其歷史想像——那麼事情真相也許不是那麼單純，論斷的結果自然也可能不盡相同。

歷史論斷多少反映在政治決策上。史論鍼砭固有發人深省之功，但政治決策的可行性則有賴精密的歷史分析，而這又有待歷史家去勾勒與重建。

徵 引 書 目

（A）中日文部份：

「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編）

1992 《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シリーズ・問われる戦後補償。別册；東京：梨の木舎。

八板俊輔

1992 〈沖縄・戦争マラリ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0 ~ 171 。

山本健一

1992 〈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52 ~ 53 。

1992 〈台灣人元兵士ほか〉，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30 ~ 133 。

大沼保昭

1993 《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三版；東京：東信堂。

小林英夫

1993 《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大東亞共榮圏」と軍票》。東京：岩波書店。

1994 〈台灣マルク債券問題〉，收入《戦争責任研究（季刊）》4（夏季號），頁 59 ~ 62 。

川島威伸

1992 〈「考える会」への參加經緯等について〉，收入「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 75 ~ 79 。

小菅信子

1992 〈連合国捕虜（ P. O. W.= Prisoners of War ）〉，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60 ~ 163 。

千葉泰介

1993 〈特設水上勤務第 111 中隊戦友会の補償問題に関する運動經過〉，收入「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 69 ~ 71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1966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8 ；台北：該會。

1966 《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9 ；台北：該會。

水野広祐

1992 〈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シ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2 ~ 143 。

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

1992 〈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54 ~ 59 。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事務局
1993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結成の經緯とその運動の展開〉，收入「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 64 ～ 69 。
台灣協會史編纂委員會
1994 《台灣協會四十五年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考える会〕）
1993 《台灣、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册；東京：「考える会」。
田口裕史
1992 〈ドイツの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6 ～ 183 。
田中英也
1994 〈戦後補償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補償を求める訴訟の數々〉，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 月），頁 42 ～ 45 。
田中宏
1992 〈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日本の援護政策と歴史認識〉，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1 ～ 13 。
1992 〈日中共同聲明〉，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8 。
1993 〈日本の戦後責任とアジア——戦後補償と歴史認識〉，收入《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化》，頁 183 ～ 216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8；東京：岩波書店。
1995 〈解説〉，收入劉智渠等，《花岡事件》，頁 173 ～ 198 。
吉田裕
1995 〈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觀——戦記物、世論調査から見る變遷〉，收入《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觀》，頁 5 ～ 26 ，「質疑應答」；頁 57 ～ 67 ，「付：各種世論調査結果」。「アジアに対する日本の戦争責任を問う民眾法庭準備会」編，法廷ブックレット，連続〈小法廷〉の記錄 1 ；東京：樹花舍。
吉田信行
1944 〈台灣人的日本情懷與戰爭教訓〉，收入《中華日報》（5 月 30 日），頁 11 。
竹井巖
1993 〈台灣人特別志願兵と台步二会〉，收入「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 79 ～ 83 。
羽柴駿
1995 〈訪談記錄〉，6 月 9 日。
社論
1993 〈政府の日韓政治決著は破綻〉，收入《戦後補償ニュース》9（9 月 20 日），頁 1 ～ 7 。大阪：「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戦争犠牲者に思いを馳せ、心に刻む会」事務局。
社論
1993 〈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下）〉，收入《朝日新聞》（11 月 13 日），頁 16 ～ 17 ；（11 月 14 日），頁 10 ～ 11 。

坂本龍彥

1992 〈シベリア抑留〉，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66～168。

谷川透

1992 〈日本鋼管訴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87～90。

村井吉敬

1994 〈アジアでの戦争と日本企業〉，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8～13。

林金莖

1987 《戦後の日華関係と国際法》。東京：有斐閣。

林志剛

1994 〈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紀〕要及展望（下）〉，收入《律師通訊》173（2月），頁25～37。

林照眞

1994 〈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收入《中國時報》（6月6日），頁17。

林博史

1992 〈華僑粛清・ロームシャ動員——マレーシアの場合〉，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5～149。

金富子

1992 〈従軍慰安婦〉，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34～43。

官房長官

1995 〈政策の誤りにより、侵略行爲があった〉，收入《朝日新聞》（8月15日），頁14。

金宣吉

1992 〈在日韓国・朝鮮人・傷痍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72～75。

岡部一明

1992 〈アメリカ・カナダの日系人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84～189。

松井聖一郎

1992 〈太平洋戦争犠牲者遺族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8～29。

和仁廉夫

1992 〈香港軍票〉，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24～129。

兒玉立志

1993 〈我が中隊の作戦行動記〉，收入「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72～75。

近藤正己

1988　〈異民族に対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して〉，收入《台灣近現史研究》6（10月），頁115～164。

1996　《総力戦と台灣：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柳本通彥

1991　〈ニッポン、恋しいヨー，ニッポン、好きヨー〉，收入《東南アジア通信》14（秋季號），頁10。

1993　〈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收入《月刊少林寺拳法》4·4（7月），頁52～56。

荒井信一

1994　〈解説〉，收入《ファン・ボーベン国連最終報告書》。東京和大阪：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

1994　〈戦争責任と人道・人權の問題〉，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18～23。

洪火灶

1995　〈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收入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1997。

徐南傑

1982　〈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收入《亞洲人》2·6（5月）：53～56。

馬樹禮

1992　〈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台籍日本兵賠償問題處理之始末〉，收入《中央日報》（2月1日），頁17；（2月2日），頁17；（2月3日），頁17；（2月5日），頁17；（2月7日），頁17；（2月8日），頁17。

殷燕軍

1995　〈中日間の戦争賠償問題の解決について：日華条約と日中共同声明における賠償問題の比較研究〉，收入《中國研究月報》567（5月），頁1～16。

高木健一

1992　〈サハリン残留韓国・朝鮮人〉，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46～51。

高崎宗司

1992　〈日韓基本条約〉，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7～18。

高嶋伸欣

1994　〈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14～17。

栗屋憲太郎

1994　《未決の戦争責任》。 東京：柏書房。

郭連福

1994 〈我們是不可忽視的力量〉，收入《台籍原日本皇軍通訊》創刊號（5月），頁2。

陳浩洋（筆譯和整理）

〔1975〕《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31年の記錄》。〔東京：おりじん書房〕；台北：鴻儒堂出版社。

飛田雄一

1992 〈日本は朝鮮で何を...？〉，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4～27。

1992 〈日本各地の強制連行：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93～94。

黄清龍和鄭履中

1994 〈日本積欠軍餉出現賠償曙光〉，收入《中國時報》（1994年3月8日），頁5。

越田稜

1992 〈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シア：キーワード〉，頁75～79，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4。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

1994 《戦後補償とは何か》。東京：朝日新聞社。

新美隆

1992 〈フランスのセネガル人元兵士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90～191。

1992 〈民間被害——「全人代」に出された建議書〉，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34～135。

福田昭典

1992 〈花岡事件〉，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4～117。

福田昭典、林るみ

1992 〈各地の強制連行〉，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8～119。

蔡慧玉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專刊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廣崎リュウ

1992 〈軍事郵便貯金払い戻し請求〉，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44～45。

劉智渠、劉永鑫、陳萼芳

〔1951〕；1995 《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東京：岩波書店。

戴國煇

1994 《台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本土與世界」13；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B）英文部份：

Arai, Shinichi

1994 "Preface." *The first report on the issue of Japan's military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nd legal study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Osaka: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Dingman, Roger

1986 "The diplomacy of dependency: The Philippines and peacemaking with Japan, 1945-5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2 (September): 307-321.

Dower, John W.

1993 *Japan in war and peac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Finn, Richard B.

1992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Hashiba, Shun

1993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to dead and wounded non-Japanes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serving Japanese armed forces during World War Ⅱ a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12-22.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akagi, Kenichi

1993 "Report on military comfort wome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9-11.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anaka, Hiroshi

1993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1-8.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hornton,Emily

1995 "Final mea culpa? Prime Minister's apology pleases some Asian lead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8 · 34 (August 24): 18.

Ts'ai, Hui-Yu Caroline

Forthcoming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surumi, Patricia

1980 "Mental captivity and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Taiwanese anti-colonialism."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 · 2: 2-13.

U.S. Secretary of State, comp.

1995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vol. 3 (in four parts), part 3, 1952.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Yamamoto, Seita

1993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Appendix excerpts of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29-44.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1, pp. 173-228, June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A "Pandora's Box"

Hui-yu Caroline Ts'ai

Abstract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is not an isolated case. The movement should be plac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roader Asian compensation movement, or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worldwide compensation movement today. This sudden "return to the past" simultaneously occurred in many countries.

What indeed does the term "postwar reparations" (sengo hoshō; as opposed to sengso baishō, postwar repayments) mean? To what extent does Japan's current policy toward war victims reflect the government's acknowledge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initiating the war? Moreover, what is the nature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ssues?

The case of Taiwan poses a unique question regarding the issue of war compensation, precisely because it was outside the system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1972, Japan normalized diplomatic ties with China, thus recognizing the PRC as the sol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Meanwhile, it moved to unilaterally end the 1952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with Taiwan. Accordingly, Taiwanese were denied their right to government-to-government "dialogue." Ironically, the cutting of official ties paved the way for civilian negotiations in Taiwan, which were no longer bound by Article Three of the 1952 peace treaty.

The 1980s witnessed a resurgence of interest from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i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The key to this changed situation, symbolic of Asia's wariness toward Japan, lies in the issue of history textbook revision (kyōkasho mondai) which emerged in August 1982. The issue of Japan's conduct during the war remains an open wound between Japan and its Asian neighbors. In particular, Japan's failure to follow Germany's example in admitting wartime guilt has long been a source of friction. For Asian people, the textbook issue served as a "warning bell."

It was during the 1991 Gulf War, when Japan's international role was under close examination, that the issue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was reinvoked, which inevitably generated discourse over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Korea's invocation of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jūgun ianfu), however, was the key to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campaign in Asia as a whole.

The "comfort women" lawsuit opened a Pandora's Box of demands to re-examine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1990s. Within the next two years, roughly twenty cases were filed by Koreans seeking war compensation from Japan. The term, "war compensation," which had never fully entered into public consciousness during the postwar decades, now became a catch-word, appearing again and again in journals and newspapers throughout Korea and many parts of Asia. Legislative solutions were thus necessary. With the end of the Showa era (1926-1988), the flood of lawsuits for war compensation began.

Given the politicized nature of the movement, this paper will inevitably put forth more questions than answers and hopefully will suggest some areas for future research.

左營清代鳳山縣
舊城聚落出土陶瓷補記

謝明良*

一、前言

1988 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著手發掘的高雄縣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遺址，是台灣難得一見經正式考古發掘的歷史時期遺址。依據報告書所引用《高雄市舊地名探索》，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傳說即鄭成功所設軍屯前鋒尾之所在地。舊城目前仍殘存數段城垣和三座城門，此次發掘的兩處探方，選擇在東門與南門之間，主要也是考慮到該區域與鄭氏軍屯前鋒尾的地理位置最爲接近。

兩處探方除了出土若干鐵器、玻璃器、金屬胎琺瑯、銅錢和史前陶片之外，以總數達三千七百餘片的歷史時期陶瓷標本，構成遺址出土物的主要內容。包括後者在內的遺物，已由負責發掘工作的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三位先生，參酌出土層位，進行了科學的分類和大致的年代判斷，並由臧氏撰寫報告書公開發表。(1) 數年前，我在此一研究基礎上，結合國外所見相關考古資料，初步考察了遺址出土所謂安平壺的所屬類型及其相對年代。(2) 爾來屢次接悉國外有關安平壺的出土報

---

*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副教授。

(1) 臧振華，〈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3 (1993)，頁 763 ~ 865。

(2) 謝明良，〈安平壺芻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1995），頁 75 ~ 105。

導，覺得有補充的必要，同時也感覺到鳳山舊城聚落所出土的其他陶瓷，可能還隱含著探討台灣早期對外交流的重要線索，故在此試做補記。

二、安平壺的年代和產地

因大量出土於台南安平古堡一帶而得名的安平壺，在台灣的分佈頗廣，北自基隆社寮島，南達高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遺址，（圖一）甚至外島小琉球和澎湖都有出土，其中又以台南地區最爲集中，數量也最多。（參照表一）雖然我們可以將安平壺的發現地點，結合該地的歷史沿革或傳說，輾轉蠡測安平壺的年代約爲明末清初，而且發現地點似乎又多與荷蘭人、西班牙人或鄭氏的活動範圍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可說是探索台灣早期歷史極爲重要的物證之一。然因缺乏可靠的紀年遺物，故在鳳山縣舊城聚落遺址，在依據層位和共伴遺物推定其大體的相對年代之前，有關蠡定安平壺的年代均止於臆測的階段。特別是中國方面，自八〇年代起，陸續公佈的安平壺發現例及其所屬的年代，與台灣遺址所顯現的相對年代差距甚大，這就使得有關台灣早期開發的安平壺年代之確認，愈形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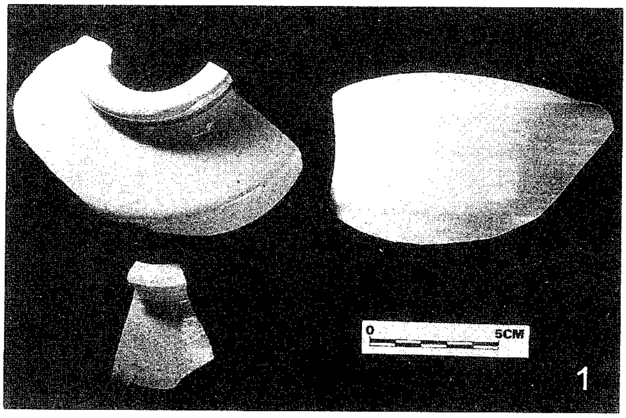

依據報告書發表年序，中國的安平壺發現例計四處。（參照表二）報告書認爲：筆架山窯址附近所採集的安平壺是該窯宋代作品；[3] 西沙群島北礁所採集者屬元代浙江龍泉窯製品；[4] 福建定海海域打撈上岸的數件安平壺的年代，分別屬於宋代

(3) 廣東省博物館編，《潮州筆架山宋代窯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36及圖版27之6。

(4) 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省西沙群島北礁發現的古代陶瓷器——第二次文物調查簡報續篇〉，《文物資料叢刊》6（1982），頁159及頁157圖7之6。

表一　台灣遺跡所見安平壺

編號	發　現　地	備　註　及　文　獻　出　處
1	基隆社寮島	朱鋒，《台南文化》2卷1期（1952）
2	台北縣（瑞芳鎮、貢寮鄉、仁里、舊社）	盛清沂，《台灣文獻》13卷3期（1962）；劉益昌，《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3	台北縣八里	王淑津女士採訪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先生的記錄
4	淡水紅毛城	黃士強等，《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一期研究報告》（台北：中國民族學會，1993）
5	宜蘭縣	（同編號三）
6	新竹新豐鄉明新工專	1996年3月黃信凱先生採集。
7	台中縣外埔鄉	黃士強等，《全省重要古蹟勘察與整修計劃──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台北：交通部觀光局，1980）
8	台中縣大甲東	宋文薰，《考古人類學刊》3期（1954）
9	嘉義民雄	蔡莖元，《雄獅美術》30期（1973）
10	台南（安平古堡、廣濟宮、新豐區大灣、市區土城子、關帝廟、永樂路、五全街、大安醫院、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等）	連橫，《雅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朱鋒，《台南文化》2卷1期（1952）；江家錦，《台北文物季刊》7卷1期（1958）；林鶴亭，《台北文物季刊》9卷2、3期（1960）；另成大光復校區出土情報係依據賴依縵女士的實見。
11	高雄縣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	臧振華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第3分（1993）
12	小琉球(烏鬼洞、番仔厝)	國分直一，《民族學研究》18卷1、2期（1954）
13	澎湖（中屯、中西村、馬公、通梁、風櫃等）	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所藏標本

和元代。[5] 至於邵城青雲窯址所出標本之年代，於報告書中未具體涉及，不過該窯雖可能延續到明代，但盛燒於元代。[6] 此外，依據我個人的實際見聞，現陳列

(5) 中澳合作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培訓班定海調查發掘隊（俞偉超），〈中國福建連江定海1990年度調查、試掘報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18、19（1992），圖版1之3、6；林果，〈連江定海出水文物〉，《福建文博》1、2（1993），頁105圖3之6。

(6) 傅宋良等，〈邵武四都青雲窯址調查簡報〉，《福建文博》1（1988），頁20圖1之6。但應說明的是，報告書所揭載的安平壺線繪圖（參見本文圖五）與我的實物觀察結果略有出入。筆者手上雖有該窯出土安平壺的清楚圖片，可惜未經同意刊登，在此只好割愛。

表二　中國遺跡所見安平壺

編號	發　現　地	數量	文　獻　出　處
1	廣東省潮安縣城潮州鎮東宋代筆架山窯址	1	廣東省博物館，《潮州筆架山宋代窯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
2	西沙群島北礁	1	廣東省博物館等，《文物資料叢刊》 6 期（ 1982 ）
3	福建省連江縣筱埕鄉定海海域	2 ＋	中澳合作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培訓班定海調查發掘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18 、 19 期（ 1992 ）；林果，《福建文博》 1 、 2 期（ 1993 ）
4	福建省邵武縣四都青雲後門山窯址	1 ＋	傅宋良等，《福建文博》 1 期（ 1988 ）

於廈門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的一件安平壺，被標示爲宋代骨灰罐；福建德化陶瓷博物館也展示了一件被定爲德化碗坪崙窯宋元之作的安平壺……。

由於中國的窯址或其他遺址的出土資料，經常是判別流傳於世同類作品產地和年代的重要依據，因此我們要如何來面對兩地安平壺之三百年以上的差距並自圓其說呢？先不論遺留在台灣的安平壺，是否可能曾經傳世，而後於某一時期同時遭廢棄？也暫不細究俗稱安平壺的這類施釉罐，是否可能沿續燒造數百年而不變其造型和施釉特徵，以及成形技法？只要仔細審視中國方面安平壺的發現情況，可以輕易得知報告者也只是就安平壺的造型及伴出的其他遺物，進行間接的年代推定，並無任何有效的直接証據。本文不擬深究其定年的細節，但想就中國和台灣以外發現的安平壺做一梳理，以做爲安平壺編年的參考依據。

如表三所示，安平壺的相對年代，均爲十七世紀，其中又以沈沒於 1600 年的西班牙旗艦聖迭戈號（ San Diego；圖二）、 1613 年荷蘭籍白獅號（ Witte Leeuw ；圖三），以及依沈沒地點而命名的 1690 年荷蘭籍頭頓號（ Vung Tau ；圖四）等三艘紀年沈船中的安平壺最引人注目。就目前所見安平壺的器形種類和尺寸而言，大致可區分爲高近三十公分的大型作品、高近十公分的小型作品，以及最常見的通高在十五～二〇公分之間的中型作品。其中，大型者均屬薄胎、弧肩，小型者均屬厚胎，中型者兼有薄胎和厚胎二式。而不論器壁厚薄，中小型者肩部

多呈斜折肩。一般而言，薄胎作品多施罩灰白或白中略帶牙黃色調的薄釉，露胎處呈灰白色；厚胎作品多施灰白或白中閃青的青白釉，除了灰白胎之外，亦見灰色胎。如果結合沈船紀年作品，並參照大致可判明相對年代的遺址出土的安平壺，似乎可以認爲如聖迄戈號或白獅號之大型薄胎安平壺的相對年代，約爲十七世紀初期，中型薄胎作品，有的可早自十七世紀三〇至四〇年代，而同屬中型的厚胎作品的最早絕對年代不明，但晚迄一六九〇年代的頭頓號沈船中仍可見到。至於小型厚胎作品因曾與中型厚胎者共伴出土，故其年代亦應爲十七世紀。換言之，厚薄兩式作品的年代雖互有重疊，但薄胎作品的出現似較早，而厚胎作品的沿續時代則更長，並且至遲於一六四〇年代已由弧肩圓弧腹，過渡至肩腹區隔明顯的斜直肩。

就台灣所見的安平壺而言，目前未能確認有屬於大型薄胎弧肩者，而以中小型折直肩作品最爲常見。其次，安平地區的安平壺多屬中型的薄胎灰白釉器，台南市區的安平壺，一般爲中型的厚胎青白釉器，(7) 結合荷蘭人首先於安平築城，而後發展至台南市區的台灣早期開發史實，亦可檢證經由國外發現例所得之上述二式安平壺的年代序列，大體無誤。無論如何，由以上的安平壺年代觀之，既可印證數十年來，部份台灣前輩學者的推測大致正確，同時可糾正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出土例的錯誤定年而衍生的謬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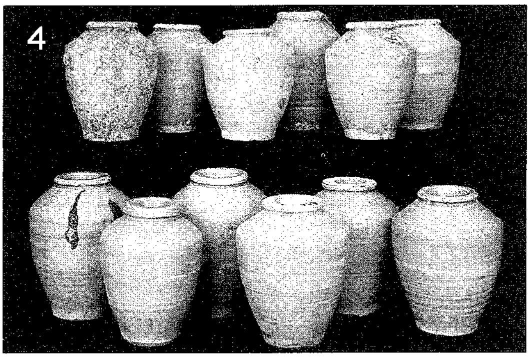

---

(7) 朱鋒，〈安平拾錦〉，《台南文化》3：3（1953），頁14～15。

雖然有關安平壺的用途，以往有著種種的推測，不過從其尺寸大小不一及造型特徵來看，似有多種各適其所的功能，不宜一概而論。另從目前所見安平壺的胎釉特徵以及器足旋修技法等，推測安平壺應來自複數的窯場，前述福建邵武青雲後門山窯址，是現今唯一經確認燒造有安平壺的窯場，該窯燒製的作品屬中型薄胎灰白釉類型。（圖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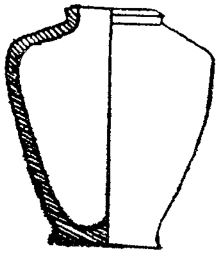

三、關於「太平年興」題記和「宣明」款青花瓷器的問題

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遺址兩處探方所出土青花瓷器，計一千四百餘片，約佔出土遺址歷史時期陶瓷總數的四成。就報告書所揭載的圖版看來，青花瓷的年代跨幅頗大，既有早自十七世紀的遺物，也包括了二十世紀初，晚近時期的作品。由於報告書並未詳細提示個別作品的出土層位，及具體的遺物共伴情況，同時也缺乏以中國為主的紀年墓葬資料等的比對材料，因此目前仍難針對舊城聚落遺址所出土大量的青花瓷器進行編年。不過，遺址所出兩件饒富趣味帶有題記的青花葉紋盤，則提供其燒造年代的珍貴線索。兩件盤均於口沿以鐵汁施加褐邊形成鐵口，其中一件於內壁飾一葉片及「太平年興」雙行草體題記，題記下方另描繪一狀似帶框福字，但雙重方框印銘已難正確判讀。（圖六）另一件殘缺較甚，但仍可從殘片清楚地觀察到青花葉紋旁有「太平年興、乙卯冬記」雙行題記。（圖七）另從報告書揭載的圖版可知，類似的青花葉紋盤標本，至少還有兩件，但不知是否亦帶有題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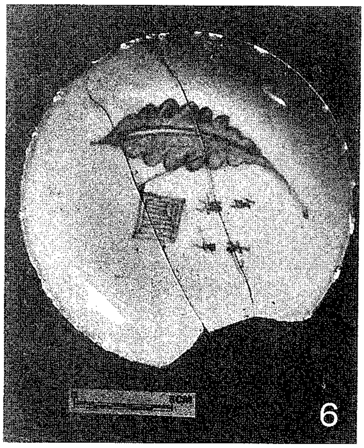
6

(8) 臧振華，前引文，圖版 25、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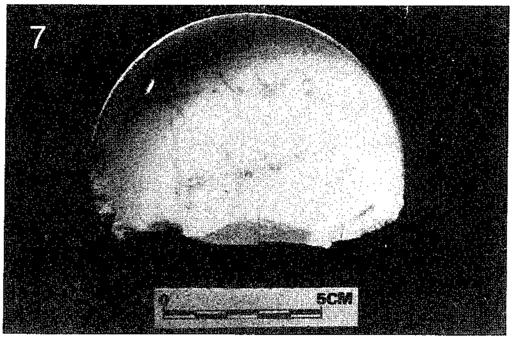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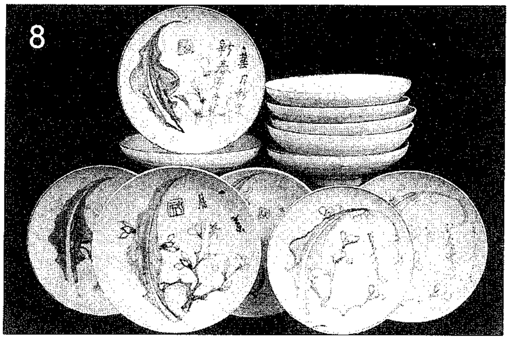

以葉紋兼題記做爲主要的裝飾內容，是十七世紀清代初期青花瓷器常見的繪飾題材之一。如前引伴出有安平壺的一六九〇年代頭頓號沈船，即發現有不少該類青花盤。後者器形與舊城聚落出土作品相近，口沿亦施加褐邊，但盤內壁除有葉紋和題記之外，另繪一折枝花葉，可分二式，一式於枝葉旁書「一葉傳芳」，並繪一單方框「秋」字印記；另一式則題曰：「一葉約秋氣，新春再芳菲」，部份該式作品另鈐一單方框「福」字印。(9) （圖八）此外，八〇年代初江西省南昌市發掘的一處窖藏，也出土了幾件器形與舊城聚落同類作品相近，且同樣於口沿施加褐邊的青花葉紋題記盤，題記內容包括：「梧桐一葉落，天下盡皆秋」和「紅葉傳書信，寄與薄情人」。(10) 從伴出陶瓷的造型裝飾，及部份作品底足粘有墊砂等具有時代特徵的燒製技法，我同意報告者將窖藏的年代定爲明末至清康熙年間的看法。其次，從窖藏伴出有「康熙年製」款青花龍紋杯等作品看來，其又以康熙時期的可能性最大。結合前述頭頓號沈船紀年資料，則舊城聚落所出「太平年興、乙卯冬記」青花葉紋盤上之乙卯干支，很有可能爲 1675 年（清康熙乙卯年），而該一年代恰巧與同遺址所出，推測屬十七世紀後半的厚胎安平壺之年代，不謀而合。

其實，左營舊城聚落遺址，也出土有其他類型的十七世紀青花瓷器。如一類以略呈灰暗色調的青花鈷料，於器外壁繪減筆纏枝菊花紋的深腹碗，(11) （圖九）

---

(9) Christie's Amsterdam B. V., *The Vung Tau Cargo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Amsterdam: Christie's, 1992), nos. 883-886.

(10) 余家棟，〈江西南昌發現一批窖藏瓷器〉，《文物》8（1984），圖版 5 之 7。

(11) 臧振華，前引文，圖版 27 、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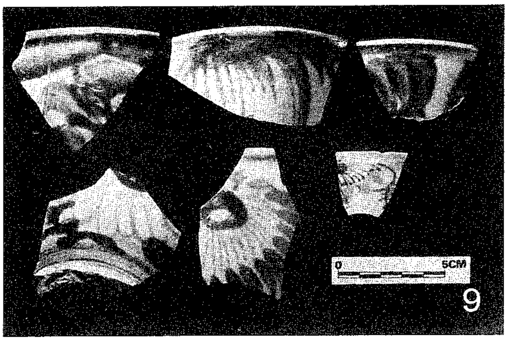

其造型、紋飾或圈足形式等各方面，均與福建翰苑的窯尾崙窯窯址標本，頗爲類似，[12]（圖十）而窯尾崙窯的該類青花寫意纏枝菊花碗，則又和六〇年代同省晉江縣 1696 年（清康熙三十五年）水師提督施琅墓出土作品完全一致，[13] 看來舊城聚落遺址所出同類碗之相對年代，也應屬於這一時期。值得一提的是，同屬福建安溪窯系的龍涓珠塔窯，也生產有青花葉紋題記盤。龍涓珠塔窯的該類青花盤繪飾題材內容豐富，既有與頭頓號沈船完全相同，於葉片旁另飾折枝花，且青花發色淺淡的作品；也有僅於葉片旁書：「太□年興」，下方另繪一方印記，青花色調濃豔的作品，（圖十一）後者則與舊城聚落遺址作品一致。就目前的資料看來，頭頓號沈船和舊城聚落所見青花葉紋盤，雖有較大可能來自安溪地區的窯場，不過若考慮到近年發現的福建平和縣漳州窯系之五寨鄉通坑窯，曾出土器形既相近，口沿亦施褐邊，內底書「一葉傳芳，合興佳器」字樣的葉紋盤；[14] 廣東水尾窯址，也發現了帶「太平年興」題記的青花葉紋盤，[15] 則這類流行於十七世紀中國沿海各省的青花盤的精確產地比定，似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資料來解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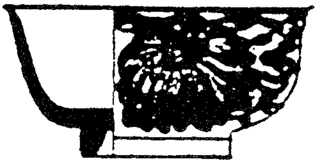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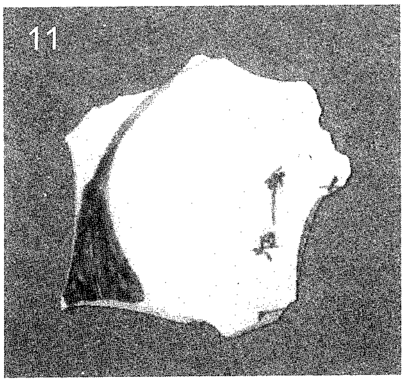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這類具有吉祥意涵、詩情畫意的流行題材，也影響到日本九州佐賀縣有田町一帶窯場燒造的所謂「肥前瓷器」。如佐賀縣

(12) 安溪縣文化館（葉清琳），〈福建安溪古窯址調查〉，《文物》7（1977），頁 63 圖 12 之 2。

(13) 葉清琳，〈安溪青花瓷器的初步研究〉，收入 Ho Chui mei edited,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 81.

(14) 以上爲筆者實見，標本藏於平和縣文化館。

(15) 楊少祥，〈廣東青花瓷器初探〉，收入 Ho Chui mei edited，前引書，頁 4 圖版 1 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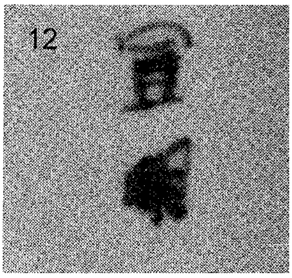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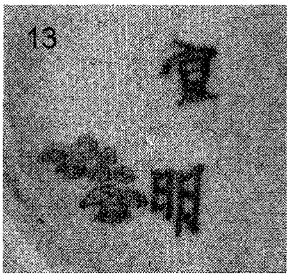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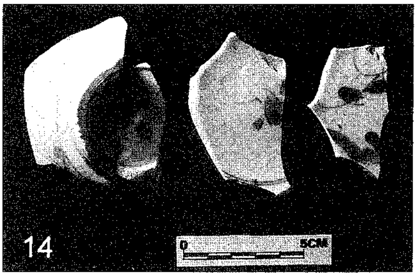

撰分遺跡或東京都舊芝離宮庭園遺跡，都曾出土該類青花葉紋盤，後者亦帶題記，時代相當於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中期。[16] 眾所周知，清廷為杜絕海上走私貿易，同時企圖孤立鄭氏集團，既於1656年頒行海禁令，又在1661年採取了強硬的遷界措施，對中國陶瓷的海外輸出事業造成不小的影響。相對的，有田瓷窯場自1659年（日萬治二年）接受出島荷蘭商館定製燒造三萬餘件瓷器以來，已正式邁入蓬勃的外銷時代，並逐漸取代中國原有的海外陶瓷市場。[17] 早在十七世紀初，有田瓷窯由朝鮮歸化陶工李參平研製瓷器成功，旋即以明末青花瓷或《八種畫譜》等繪本，做為主要的模倣參考依據，燒造出在裝飾作風上與中國陶瓷異曲同工的作品。[18] 不僅如此，佐賀縣山內町燒瓷於十七世紀三〇年代至五〇年代的窯ノ辻窯，更出現了書寫「大明成化年製」等中國年號的作品。隨著十七世紀後半肥前瓷器的大量外銷，作品的銘款種類也趨於豐富，除了有「大明嘉靖年製」、「宣德年製」、「大明年製」等之外，更出現了將宣德的「宣」字、大明之「明」字兩者複合而成的「宣明年製」，或只書「宣明」的合成款識。[19]（圖十二、十三）後者「宣明」款青花標本於舊城聚落遺址亦曾出土。[20]（圖十四）從佐賀縣

---

(16) 佐賀縣立九州陶磁文化館，《國內出土の肥前陶磁》（佐賀縣：佐賀縣立九州陶磁文化館，1984），頁80圖858、頁121圖243。前者撰分遺跡標本屬一七〇〇～一七八〇年代作品；後者舊芝離宮庭園遺跡標本被定年於一七〇〇～一七六〇年代之間。本文據近年大橋康二，〈肥前磁器の交流諸問題〉，《東洋陶磁》25（1996），頁33將舊芝離宮庭園出土標本的年代定於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前半。

(17) 西田宏子，《古伊萬里》（日本陶磁全集23，東京：中央公論社，1976)，頁54～55。

(18) 矢部良明，〈初期伊萬里染付の起源と展開——中國陶磁との關連——〉，《世界陶磁全集》，8卷（東京：小學館，1978），頁157。

(19) 大橋康二，〈十七世紀後半における肥前磁器の銘款について——長吉谷窯出土品を中心として——〉，《東洋陶磁》17（1989），頁25～27。

(20) 臧振華，前引文，圖版11。

有田町長吉谷窯所見帶有該一款識青花碗的編年可知，其時代約在十七世紀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之間，[21] 亦即屬於清廷實施遷界令（ 1661 年），日本瓷器趁虛而入取代中國陶瓷海外市場，至 1683 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軍進攻台灣，鄭克塽戰敗投降，翌年頒佈展海令允許沿海人民出海貿易之間的作品。台灣出土有十七世紀後半肥前瓷器一事，既透露了當時台灣與日本之間交往的重要史實，也爲研究肥前瓷器的海外輸出，提供了一處前所未知的考古遺址，值得重視。

四、遺址出土「褐釉粗陶」的產地蠡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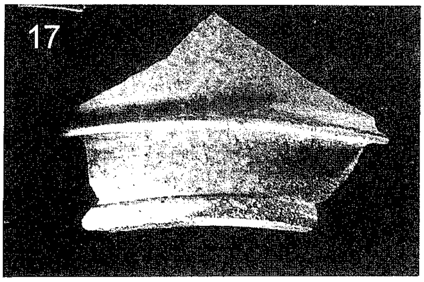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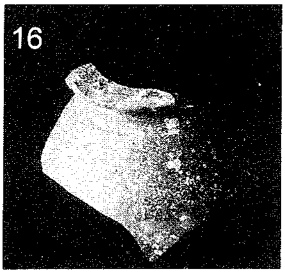

舊城聚落遺址除了出土有安平壺和青花瓷器等作品之外，另伴出了二百餘片報告書所稱的褐釉粗陶標本。就報告書圖版揭示的所謂褐釉粗陶而言，至少包括了無釉唇口素燒陶盆、（圖十五）褐釉平口罐、（圖十六）和褐釉雙耆罐（圖十七）等各類作品。[22] 其中，褐釉平口罐於傳台南出土現歸台南市歷史館收藏作品中也可見到；同類的作品，並曾出土於日本中世著名貿易港堺環壕都市遺跡。（圖十八）後者出土於 1615 年（日慶長二十年）燒土層，一般認爲是越南所燒製的外銷陶瓷。[23] 其次，越南頭頓巴麗亞省(Baria-Vung Tau)

---

(21) 大橋康二，《肥前陶磁》（考古學ライブリー55，東京：ニユーサイエンス社， 1989 ），頁 70 。

(22) 臧振華，前引文，圖版 94 、 96 、 98 右上。

(23) 續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出土の貿易陶磁(1) ——出土陶器の分類を中心として〉，《貿易陶磁研究》 10 （ 1990 ），頁 148 、頁 147 圖 4 之 31 。

18

化德島 (Condao) 一處推測是十八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設施的遺址中，也採集到不少同類褐釉平口罐標本，（圖十九）而該遺址也伴出了安平壺，以及十七世紀末期的其他中國陶瓷。(24) 安平壺與褐釉平口罐的共伴組合同時見於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遺址，是應予留意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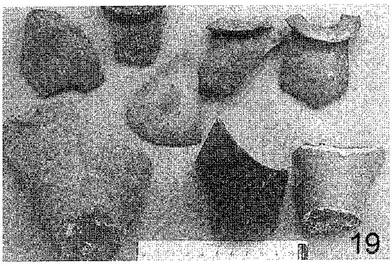
19

此外，舊城聚落遺址出土的唇口素燒陶盆和褐雙簷罐，亦見於國外公私收藏，（圖二十、二十一）日本學者依其胎釉等特徵，認爲其亦屬越南陶瓷。(25) 同類的唇口素燒陶盆於台灣經常可見，除出土地點不明的私人收藏品之外，於外島澎湖和台灣海峽亦曾發現。(26) 由於越南本土的窯址發掘調查工作，至今未能全面展開，故有關舊城聚落等地遺址出土的褐釉平口罐等作品的產地，目前仍限於從作品本身的外觀特徵進行間接的蠡測，未有明確的窯址出土資料可資比對，特別是常見於台灣各地遺跡的唇口素燒陶盆，是否確屬越南所燒製？頗有討論的餘地。其次，近年來於寧滬高速公路蘇州段清代初期墓葬（ D125M3 ）中也出土了與舊城聚落遺址所見褐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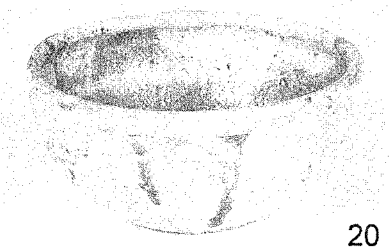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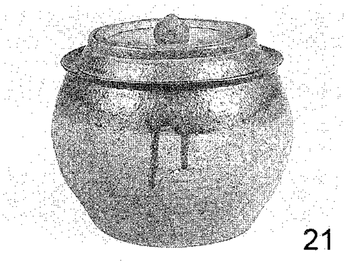
21

(24) 森本朝子，〈日本出土のベトナムの陶磁とその產地〉，《東洋陶磁》 23 、 24 （ 1995 ），頁 49 、頁 64 圖 22 。

(25) 根津美術館，《南蠻島物——南海請來の茶陶》（東京：根津美術館， 1993 ），圖 33 、 44 、 123 等。

(26)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所藏標本。另，國立歷史博物館，《澎湖海域古沈船發掘初勘報告書》（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6 ），頁 119 。

平口罐造型類似的作品，[27] 後者胎釉特徵不明，但提示了中國於清代初期也曾燒製相近器形的陶瓷。儘管如此，如果考慮到台灣在當時南海貿易中的樞紐地理位置，以及舊城聚落傳說是鄭成功所設軍屯前鋒尾的所在地，而鄭氏亦積極參與東南亞的貿易等看來，若說台灣出土有越南等東南亞陶瓷，無寧是極爲自然的事。事實上，就個人的實際見聞而言，台南地區的古董舖偶可見到據說是台灣海峽打撈上岸的越南青花和泰國鐵繪瓷；台南市立安平文化中心也陳列有年代可早自十五世紀的越南青花大盤，後者據說亦得自台灣海峽。此外，日本學者亦曾提到在開鑿台南、安平之間運河時，曾出土大量的泰國青瓷，[28] 可惜詳情不明。

五、小結

傳說是鄭成功所設軍屯前鋒尾所在地的高雄縣左營清代鳳山舊城聚落遺址，同時出土有十七世紀的中國和日本瓷器，以及推測屬越南燒製的陶瓷，是值得留意的現象。相對於中國大陸遺跡未能見到這樣的陶瓷出土組合，類似的伴隨有安平壺和越南陶瓷的遺址，以往曾見於日本長崎市榮町，[29] 和推測可能與十八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設施有關的越南頭頓巴麗亞省化德島等地遺跡。[30] 其次，舊城聚落遺址還見有一類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窯場所生產的於器外壁施褐釉，內壁繪飾青花的作品。[31]（圖二十二）由於該類作品常經由巴達維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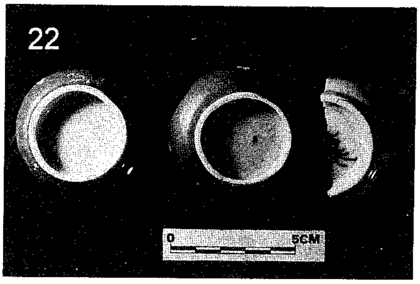

(27) 蘇州段考古隊（丁金龍等），〈寧滬高速公路蘇州段考古調查與發掘報告〉，收入《通古達今之路——寧滬高速公路（江蘇段）考古發掘報告文集》（《東南文化》增刊二號，南京：南京博物院，1994），頁 186 圖 13 之 9。

(28) 小西雅德，〈タイ陶磁器の輸出地域について〉，《國學院大學考古資料館紀要》3（樋口清之博士喜壽紀念，1987），頁 228。

(29)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榮町遺跡——ビル建設に伴ラ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3），參見圖版 15 ~ 17。

(30) 森本朝子，前引文，頁 49。

(31) 臧振華，前引文，圖版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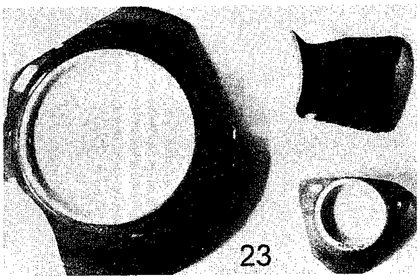

轉販各地，故又被稱爲巴達維亞瓷（ Batavia ware ），而前已提及的位於中島川與銅座川匯流入長崎港的要衝，對岸即出島荷蘭商館的日本長崎市銅座町遺跡，既出土了這類作品，(32) 同時伴出了安平壺和肥前瓷器，其陶瓷的組合情況和舊城聚落所見標本頗有共通之處。此外，發掘雅加達灣西部沿岸叭沙伊干（ Pasar Ikan ）荷蘭東印度公司倉庫群和舊河道遺跡時，除出土有所謂的巴達維亞瓷（圖二十三）和肥前瓷器，伴出的青花菊花纏枝碗，也和前述舊城聚落同類作品一致。(33) （圖二十四）這樣看來，舊城聚落遺址出土，屬於十七世紀的陶瓷組合特徵，雖與中國方面遺跡所見者截然不同，卻和日本或東南亞地區遺址所出作品組合有共通之處，而日本和東南亞遺跡有的又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遺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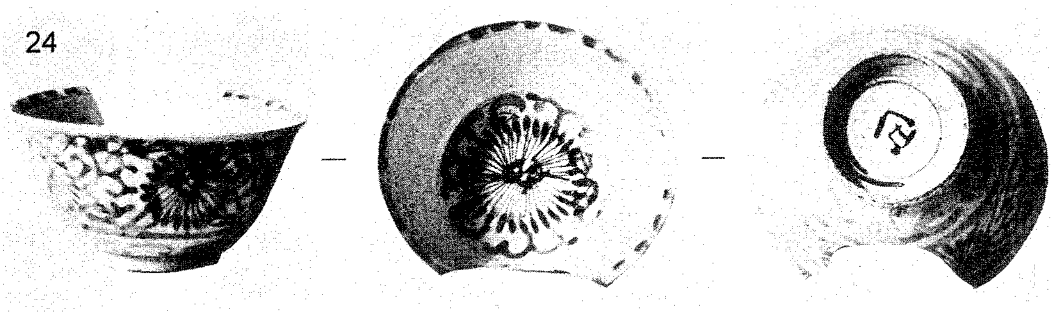

結合當時東南亞情勢，舊城聚落遺址之陶瓷組合情況，或可說是當時以台灣爲據點的東亞貿易交流於考古學上的反映。

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由於台灣的地理位置，不僅是中日貿易或日本航向南洋的重要基地，也成爲中國船隻前往菲律賓或順著黑潮往返於墨西哥、菲律賓的西班牙船等諸航路上的據點之一；十七世紀的台灣更是荷蘭人和鄭成功往來於

---

(32)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銅座町遺跡——十八銀行本店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 1993 ），圖版 10 之 63 。

(33) 三上次男，〈パサリカン遺跡出土の貿易陶磁〉，《貿易陶磁研究》 2 （ 1982 ），圖 12 ～ 15 。

日本和東南亞貿易商船的主要轉運站。[34] 據沃克（ T. Volker ）《瓷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書所載，自 1624 年荷蘭人於台南設置貿易據點，迄 1657 年因中國基本停止供應陶瓷轉而向日本購買瓷器的近三十年間，經由台灣轉送巴達維亞銷往歐洲的中國陶瓷總數達數百萬件之多。不僅如此，由台灣運往日本的中國陶瓷數量亦頗可觀，如 1635 年 8 月有裝載著十三萬五千餘件陶瓷的船隻，由台灣出發赴日本。[35] 另一方面，日本自一六五〇年代以來，窯業迅速擴張並一度取代了中國陶瓷原有的海外市場，也經常是以台灣爲據點而後轉運至東南亞和其他地區。如 1661 年 12 月由出島經台灣航向巴達維亞的船隻裝載有瓷器三萬八千餘件； 1669 年 11 月有一萬八千餘件陶瓷由出島運抵台灣； 1682 年出島駛往台灣的船隻也裝運有一千餘件另四百包的陶瓷器。[36] 眾所周知，鄭成功是在 1661 年登陸台灣，翌年 2 月與荷蘭簽訂開城協約，驅逐了荷蘭在台勢力，至 1685 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軍大舉進攻台灣，鄭克塽戰敗投降，鄭氏祖孫三代在台灣共二十二年（ 1661 ～ 1683 年）。因此，不能排除前引一六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初期，由日本運往台灣的陶瓷交易或有可能是由鄭氏集團所主導。無論如何，舊城聚落遺址出土的十七世紀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的「宣明」款肥前青花瓷器，既透露出台灣據點之於日本外銷瓷業所曾經扮演的積極角色，也提供了理解鄭氏貿易內容的珍貴線索。

事實上，近年來學者已經懷疑日本肥前瓷器的海外輸出，與鄭氏集團關係密切，在肥前瓷器的外銷盛期（ 1650 ～ 1682 年），由中國船所運送的肥前瓷器數量要遠高於荷蘭船。[37] 而鄭氏也曾介入經營南洋貿易，如《熱蘭遮城日誌》 1655 年 3 月 9 日條，有從安海來台灣的船隻所獲消息稱，有二十四艘國姓爺的船隻由中國沿海赴各地貿易，其中有兩艘赴東京（越南北部），四艘抵廣東（越南中部）；[38]

---

(34) 曹永和，〈環シナ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台灣と日本〉，箭内健次編，《鎖國日本と國際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8 ），頁 625 、 631 。

(35) T. Volker 著，前田正明譯，《磁器とオランダ連合東インド會社》之（ 25 ），《陶説》 344 （ 1981 ），頁 71 。

(36) T. Volker 著，前田正明譯，前引書之（ 29 ），《陶説》 349 （ 1982 ），頁 66 ；之（ 32 ），《陶説》 352 （ 1982 ），頁 68 ；之（ 35 ），《陶説》 356 （ 1982 ），頁 64 。

(37) 坂井隆，〈肥前陶磁の輸出と鄭氏・バンテン王國〉，《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 22 （ 1993 ），頁 67 ～ 91 。

(38) 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 1979 ），頁 377 。

《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也記載：「台灣王有五至六只船，每年 1 月開往馬尼拉，在或 5 月開回，然後開往日本。[39] 在此之前，以僑寓日本平戶的華人領袖李旦爲首的日本朱印船，亦經常往返於台灣和南洋進行貿易。[40] 因此，儘管目前已難確認舊城聚落遺址出土的，推測屬越南所生產的陶瓷，到底是由何人攜入台灣，若考慮到日本當時獲取南洋物資的途徑，或可推測日本出土的東南亞陶瓷當中，可能有一部份是經由台灣而後轉送到日本的。舊城聚落遺址中的肥前瓷器，和中國沿海地區瓷窯作品，以及疑是越南陶瓷的出土組合，不僅是十七世紀以台灣爲據點之一的東亞貿易史的縮影，「宣明」款青花瓷器的出土似乎也提示了鄭氏集團曾在清廷實施遷界令（ 1661 年），至頒行展海令（ 1684 年）之間，即肥前瓷器的輸出盛期，以台灣爲據點介入了日本陶瓷的外銷事業。總之，就遺址出土部份陶瓷的相對年代及組合特徵看來，以往認爲高雄縣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是鄭氏所設軍屯前鋒尾之所在的傳說，或許並非無稽之談。

最後，我應聲明，以上補記有部份內容與數年前發表的拙文雷同，這是爲了避免行文時過於突兀，有略作背景交待的必要，不得已才採行的權宜書寫方式，請讀者海涵。

表三　中國和台灣以外遺跡所見安平壺

編號	發現地	時代	數量	備註及文獻出處
1	南洋		1	韓槐準，《南洋遺留的中國古外銷陶瓷》（新加坡：青年書店， 1960 ）
2	印尼（ Sumatera ）		1+	Sumarah A dhyatman,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Jakarte: The ceramics society of Indonesia, 1981)
3	聖海倫那島（ St.Helena ）白獅號（ Witte Leeuw ）沈船	1613 年	2	G.L. Vander Pijl-Ketel, *The Ceramic Load of the "Witte Leeuw"* (Amsterdam: Rijks Museum, 1982)
4	馬來西亞		1	Southeast Asian Ceramic Society, *A Ceramic Legacy of Asia's Maritime Trade* (Malaysia: the Southeast Asian ceramic Society, 1985).

(39) 林仁川，〈試論著名海商鄭氏的興衰〉，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頁 197 。

(40) 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 23 ： 3 （ 1936 ），頁 78 ～ 79 。

編號	發 現 地	時代	數量	備 註 及 文 獻 出 處
5	日本長崎市出島荷蘭商館（IX區）	1634 年～	1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國指定史跡出島和蘭商館跡範圍確認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教育委員會，1986）
6	日本長崎市出島荷蘭商館（X區）	1634 年～	1	（同上）
7	日本平戶市荷蘭商館邊牆土城（D層）	1613～1618年	1	平戶市教育委員會，《平戶和蘭商館跡──現狀變更(家屋改築)に伴なう發掘調查の報告──》(平戶市：平戶市教育委員會，1988）
8	哈察號（Hatcher Juck）沈船	1640 年代	?	S. J. Vainker,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1)
9	日本長崎市萬才町（松尾宅遺跡）		1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朝日新聞社長崎支局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2）
10	越南頭頓號（Vung Tau Cargo）沈船	1690 年代	17+	Christie's, Amsterdam B. V., *The Vung Tau Cargo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Amsterdam: Christie's, 1992).
11	日本長崎市銅座町		2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銅座町遺跡十八銀行本店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3）
12	日本長崎市榮町（29號探方）		1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栄町遺跡─ビル建設に伴う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3)
13	日本長崎市榮町（56號探方）		1	同上
14	菲律賓聖迭戈號（San Diego）沈船	1600 年	3	Jesus T. Peralta, *Saga of the San Diego, Philippines* (Manila: National Museum Philippines, 1993).
15	印尼（Banten Lama）		31	大橋康二等，《アジアの海と伊萬里》（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94）
16	日本天草河浦町崎津小高濱（小濱寶遺跡）		1	罐內置骨質聖母瑪麗亞像。《天草切支丹館資料目錄》，轉引自，坂井隆，《東南アジア考古學》15（1995）
17	日本長崎市內遺跡		2	坂井隆，《東南アジア考古學》15（1995）；另同氏，《東南アジア──歷史と文化──》25（1996）
18	日本長崎市內遺跡		9	同上（1995）
19	越南順化（Hue）		?	同上（1995）
20	越南會安（Hoi An）		?	同上（1995）；另，菊池誠一，《東国史論》12（1997）
21	越南化德島（Con Dao）	1686～1702年	5	森本朝子，《東洋陶磁》23、24（1995）
22	印尼（Banten Girang）	～1682年	?	坂井隆，《東南アジア考古學》15（1995）
23	印尼（Tirtayasa）	1660～1682年	1	同上
24	印尼（Selayar）		?	同上
25	日本長崎市築町遺跡（1區燒土1層）	～1663年	2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築町遺跡──築町別館跡地開發に併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市：長崎市教育委員會，1997）。其中一件內裝填鐵屑。